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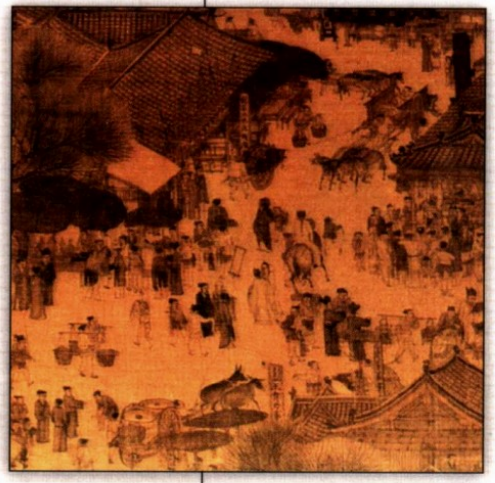

[日] 佐竹靖彦 著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责任编辑：宁映霞
责任美编：刘　丽
ISBN 7-101-04489-1
9 787101 044898 >
定价：24.00元

世界汉学论丛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日]佐竹靖彦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日)佐竹靖彦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6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4489-1

Ⅰ.佐… Ⅱ.佐… Ⅲ.中国-古代史-文集 Ⅳ.K2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481 号

书　　名 佐竹靖彦史学论集
丛 书 名 世界汉学论丛
著　　者 〔日〕佐竹靖彦
责任编辑 宁映霞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¼　字数　206 千字
印　　数 1-25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489-1/K·1925
定　　价 24.00 元

序 论

贯穿中华五千年历史、至少贯穿中华三千年历史的基本问题，是中央集权体制或要素与地方分权体制或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

过去对传统中国的历史，存在着两种对立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中国社会是由中央集权制王朝统治的、无自由无个性的社会。另一种看法认为，中国社会是分散的地方分权社会，虽然它表面上或形式上是由中央集权制王朝来统治，但专制王朝的统治却不能贯彻落实到民众的现实生活中去。现实生活中的民众接受当地的精英分子的教谕，组织一个地方自治体制，实际上享受着自由的生活。

这两种对立的看法都能说明中国社会的一个侧面，不过单凭这两种看法中的任何一个，是说明和理解不了中国历史的真实面貌的。

上述两种看法亦有中国版和外国版。

传统中国版中有一种认为中国是由圣王和圣教领导的有文化、有文明的理想社会；另一种认为中国的本质是地方民众自治、自由的理想社会。无论哪一种传统中国版，一方面对自己的历史传统持有肯定的看法，另一方面又对自己的历史持有悲观的宿命情绪。

外国版有一种认为，传统中国是封闭的无自由的社会，只有外

来的文明要素才能解决它的短处;另一种则认为,传统中国是一个民众能够享受浓厚人情味生活的理想社会,外来的要素将会污染它的本质。

在我看来,这几种表面上看起来完全不同、相互矛盾的看法,都能够说明和抓住传统中国社会的某一面和某一些问题,但是这些看法只能说明传统中国的某一个侧面。事实上,这些看法和要素互相关联互相支持,同时又互相排斥互相矛盾,由此构成了完整的中国社会。

因此,中国史研究的第一个课题,应当放在解读这两种要素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立体关系上。

第二个课题是,由于集权与分权、统一与分裂这两种关系有时成立于同等性质的要素之间,有时又成立于不同性质的要素之间,所以,有必要分析这两种关系本身所具有的质和量的问题,以及质和量的问题之间的有机结构。

解决第二个课题时,我们应当注意到传统中国社会成立的前提条件,即中国历史的舞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有着广大的宽度。例如某一个问题的解决,有时需要长达几百年的时间上的社会变化,有时候则需要宽达几千平方公里的空间上的社会变化。

在辽阔的中国大陆,各地的民众生活在一个诸多社会关系的总和体中。这个总和体由从村落规模的各种关系,一直到最终由王朝机构来统筹的国家规模的各种关系来构成,而且这些诸多的关系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都以其范围宏大作为前提。也就是说,在狭小空间形成的各种关系和在广阔空间才能形成的各种关系,以及在短期内形成的各种关系和长期内形成的各种关系,虽然它们的本质时而相异时而相同,但无论从时间上还是空间上,广

阔范围里形成的这诸多关系构成了中国的整体社会关系。

于是,从这种大范围里,由时间和空间上展开并形成的诸多关系中去重新把握中国社会的本来面貌,就成为第三个课题。

本书是为解决上述三个课题迈出的第一步,但该课题甚为庞大,本书的工作旨在对该庞大的课题中极其有限的一部分问题进行实证性研究。

本书的目的在于真实地把握过去中国的历史,但可以说,实现这个目标显然是不可能的。只有万能的神明,才可能完成这项工作。而且,即使神明完成了这项工作,也不可能将它带到人类世界中来。因为一旦人类全面认识了过去的历史,此种人类本身就已经是跟现在的我们不一样的存在了。人类是过去历史的产物,如果现在人类起了变化,过去的历史也不得不变化。

对人类历史的认识,如同盲人摸象一样,对过去一个个历史阶段的认识都带有局限性。这里稍有可能的,就是站在相信人类的现实存在乃是过去历史的产物这一立场去观察历史。既然过去社会确实存在,那么现在的我们,就应当去关注、去反复考量作为线索的史料和过去历史之产物的现代社会与过去社会之间的关系。

我们的现实存在既然是过去历史的结果,那么现在的我们与过去的历史之间就具有了共通性。这种共通性或许能帮助我们对过去的历史产生直观的理解。

相反,如果现在的我们与过去的历史存在不同本质的话,也许能赋予我们条件,用不同本质的观点,去立体地分析当时人们的历史。

从上述立场出发,首先可行的,也许是在中国历史具有的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前提下,将历史的各种局势都作为这种多元

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结构的一部分去重新把握。

本书立足于该立场，以秦汉时代和宋代为对象来进行这项工作。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中，秦汉时期，这种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结构开始在全国确立，而到了广域性的交通、信息及流通要素得以强化的宋代，这种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结构发生了一定的变质。

目　　录

序　论…… 1

中国古代的国家构造…… 1
从井田制到商鞅田制…… 16
日本学术界井田制研究状况…… 39
从农道体系看井田制…… 54
中国古代史概观…… 87
中国古代的数值主义…… 104
出子出公考…… 121
伍子胥新论…… 139
郑国渠与白渠…… 152
中国古代的共同体与共同体论
——以谷川道雄的研究为线索…… 168
宋代福建地区的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 199
宋代建州地域的土豪和地方行政…… 216
《作邑自箴》研究
——对该书基础结构的再思考…… 234
《清明上河图》为何千男一女…… 270

结　论…… 313

后　记…… 317

中国古代的国家构造

近五年与此课题相关的诸研究，如提出都市国家→领域国家→统一帝国学说的宫崎市定、从研究军功爵的意义和其向民爵的转化而深入到探讨个别人身支配论的西嶋定生、从分析国家的水利管理到提出齐民制的木村正雄、侧重社会关系特性研究的增渊龙夫、或认为首领制和家族制并存的宇都宫清吉、将人类共存关系的探讨视为历史学研究基础的川胜义雄、谷川道雄等等，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不是站在对立而是站在共存的立场上进行理解，在面向未来、承前启后的意义上，诸前辈积累了既具理论性又具实证性的研究业绩。近年，在理论上，相继提出了站在小经营论角度的国家奴隶制社会说[1]和站在共同体论角度的地方首领制说[2]。这些理论的价值也都在对如上实证性学术成果进行理解的过程中得以确定。以下，以战国秦汉时期为研究对象予以整理。

一 社会思想

首先是正确理解在中国古代人们思想中存在的国家构造的形态，并通过确定其客观性而找出研究问题的方向。

渡边信一郎的《荀子的国家论》[3]是以石母田正的社会分工论[4]为理论基础，借用了将“分＝分工论”视为荀子思想特性的内山久彦的观点[5]，从而否定了“专制国家＝拟制共同体论”的说

法。渡边认为“分＝分工论”是建立在只有通过礼仪来限制“人的欲望与对象物不均衡”的现象才可使社会存立的伦理之上的。渡边还在《〈孝经〉之创作与背景》[6]一文中，试图从国家的现象来确定《孝经》的位置。通过过《孝经》所引的《诗经》的分析，他认为《孝经》属于韩诗学派，或许就是献出《孝经》的河间人颜真所作，其立场折衷了子思、孟子和荀子学派。从荀子到韩非子的儒家主流思想中，国家学说是以外在规范为基础的，《孝经》的立场与之相反。《孝经》思维的核心在于：认为血缘道德的孝悌中蕴含着具有普遍意义的爱与敬的情感，这一爱与敬的情感又存在于(a)作为君臣关系道德规范的忠顺、(b)作为君民关系纽带的礼乐关系中，最终提出了统一理解家(父子)、君臣、君民三者关系的国家学说。随后，渡边又指出《孝经》的思想体系是以拥有妻子臣妾在内的、汉代典型的中上阶层为基础而进行构想的[7]。身为地方官府属僚的小吏阶层基本选于中家阶层，他们在拥有臣妾的现实的家庭生活中，在被辟召后对长吏层的从属关系中，在经过孝廉察举而步入命官世界的君臣关系中，甚或在也包括他们在内而形成的官家与百姓的关系中，均可找到普通的爱与敬的情感，以爱与敬为基础成功地将这一世界统为一体。在现实社会中，《孝经》的思想体系首先在以实践为前提的、由孝廉察举而晋升的命官世界中发挥了作用，其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渗透，从而产生了作为六朝士大夫原型的处士阶层。

渡边从本来相异的家与国家的关系问题中找出共性，明确指出了《孝经》思维的特性。《孝经》思想体系的主张，既非如欧洲人理性的眼光所见其并不反映中国世界的整个构造，也非毫无根据的仅存于意识形态领域的虚构的意识。

就渡边所关注的中家问题，大栉敦弘在《汉代中家之产的一个考察——居延汉简所见的贾与直》[8]一文中，分析了一般以中家资产为任官基准的“赀产十”的内容，论证出实际的家产已远远超出农民平均的家产水平，此为确定中家阶层性质不可或缺的论点。

通过注意与分析当时很普遍的“均”的概念来探讨中国古代国家性社会关系的特征的，是从山田胜芳《中国古代“均”的理念》[9]等一系列的论考开始的。在其论考中，给以身份制分割为基础的儒家“均”之概念赋予了弦乐器的形象，而给作为“均”之标准的法家的“均”之概念赋予了天平的形象。对中国古代的社会思想和国家思想进行形象化解说的山田的方法，虽与欧美式运用抽象化概念分析的社会思想史的一般研究方法有些格格不入，但在实际的探讨中，尤其是在史料性质的分析上，的确得出了许多新鲜的分析结果。山田还从“均的理念”中寻求周礼的中心思想，而且从讨论“均输、平准”这一当时国家重要政策的盐铁会议上找到了其形成的起因。这种对作为中国国家根本机能的各种“均”的理念和实践的研究，为我们进一步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特质提供了重要的线索。

二 身份与国制

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形成的中国古代的国家，按一定的身份体制划分其领域的人们，按一定的法制框架在形式上极为划一地统治着。

堀敏一的《中国古代的身份制——良与贱》[10]是研究分为良与贱的中国古代身份制的专著。堀敏一继承了西嶋定生的观

点[11],探讨了国家以阶级关系的发展为前提而设定的“身份”即“在国家的统治体制中,以法为准则设定和确定的社会位置”的实态。

首先值得注目的是将众说纷纭的殷代的“众”视为殷本来的氏族成员,推定“原始民主制”的存在。从“原始民主制”社会向良贱制社会转化的理论性起点有二:第一是将肉刑作为“通过损毁身体而剥夺其独立人格的‘社会性的废人化’尺度”的滋贺秀三的见解[12],在此,战争的俘虏和因犯罪而被判为国家奴隶的问题是讨论的关键;第二是战国以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债务奴隶作为新的要素而出现。堀敏一就良民问题提出了将来有可能成为定论的重要论点:即至少秦代的士伍是指无爵的平民,表示汉代良民的法律用语是庶人,庶人的下层包括被社会贱视的七科谪、医、工、巫等。山田胜芳以确凿的论据认为秦代的士伍应归为庶人[13]。有关贱民,山田认为秦的隶臣妾是春秋皂隶、隶圉的后身,是以服无期劳役的奴隶劳动者从事官厅的各种劳动。这在继承了籾山明和富谷至认为秦的隶臣妾是身份刑观点的同时,又订正了两氏在初期认为其非劳役刑的错误见解[14]。

堀敏一的研究既订正了许多有关这一时期身份问题研究的混乱,提出了极为清晰的思路,又明确了由各种身份构成的当时国制的基础。在国家的共同体中被排除在外的是少数民族、罪犯和奴婢,这是楠山修作提出中国古代的国家是“为了压迫奴隶而持有奴隶的国家”之观点的论据[15]。但是,从国家史的角度,在寻求什么是统治这一广大领域并使国家关系得以发展的动力问题时,立足于堀敏一提出的国制基础的问题,将会使其他研究形式的出现成为可能。

在此点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是籾山明从法制史角度所进行的研究。籾山在《法家之前——春秋时期的刑与秩序》[16]一文中，指出春秋时期法的秩序被称为“古之法”、“先王之法制”等，是由“通行在统治阶层中间的传统规范”和通行于军事集团中“被明文公布且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军律”这两种性质各异的原理而组成，从春秋到战国时期“从法制史的角度来看，是军事集团中的秩序原理和以传统规范为基础的秩序原理相互交替中，前者逐渐压倒后者的变化过程”。籾山通过分析秦简中处理纠纷的过程，指出秦的裁判制度不具有原告和被告共同进行诉讼的性质，且裁判方的狱吏也不是对双方的主张进行裁定，而是以弄清事实真相、确定犯人、决定量刑为己任的，因此再现了传统中国裁判制度的原貌，并将列入官僚行政机构中的秦代裁判制度的状况与春秋时期进行了比较性的研究[17]。虽然还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在秦简中公法和私法、民法和刑法是如何定位的问题，但其研究的积极面却是值得肯定的。我们通过全社会的军事编制和官僚统治的发展，看清了虽然是被动的，但影响国制发展的因素同时也扩展到一般的农民层的过程。

就通过这一过程而建立的秦汉社会法制的体系问题，与滨口重国曾经探讨的东汉的所谓“恒农砖”相同的墓砖在洛阳刑徒墓中大量出土，富谷至在《两个刑徒墓——秦—东汉的刑役与刑期》[18]中，将其中的素姓问题与在西汉景帝阳陵附近墓葬的铁器为“钛”“钳”的发掘报告联系起来进行了研究。富谷认为由文帝十三年废除肉刑而确立的髡钳城旦、完城旦、鬼薪、隶臣和戍罚作等五个阶段，分别是与从五年到一年的各刑期相对应的刑名，这一改革促进了本来具有一定劳务内容的劳役刑的抽象化，即与徒刑合流。通过对新出土史料的分析，填补了滨口论点[19]的缺陷。富

谷又分析了秦简的连坐制[20]，将以血缘关系为基准的连坐称为“缘坐”，其适用范围包括同居，主犯在腰斩时的缘坐刑为夷三族，弃市与劳役的情况下为收，迁刑的情况下为包。在同居中适用于夷三族的刑法，大概是因为把三族视为同居的内容，但三族刑的对象是宗族[21]。缘坐概念的提出有助于理解这一时期刑法体系中的中国的特性。

三 国家性劳动编成

了解由国家或作为国家体制一部分的郡县组织的水利、土木、军事等劳动状况的各个侧面及相互关系，是研究组织这些公共机能并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中国古代国家特性的突破口。

有关水利问题，藤田胜久在《汉代水利事业的发展》[22]等文中，将水利机构和其在国家机构中的位置问题作为探讨的重点，并将黄河治水、京师漕运和灌溉水利三点区分开来进行了探讨。对黄河治水问题，他认为在黄河决溃时指挥大规模筑堤工程的是武官，劳动力是“卒”，军事土木的转用和定期的筑堤工程是以郡国为单位，在农闲期利用“更卒”来完成的。他还认为西汉和东汉都是在一郡之内实施灌溉，并由郡太守和县令来监督，使用“更卒”，在农闲期进行定期的劳动。

藤田还在《西汉的徭役劳动和其运营形态》[23]中，论述了包括军事劳动在内的徭役编制。他对学界一般的说法进行了批判，认为良民被编入军籍的年龄是二十岁，在服完两年的正卒或戍卒的役后返乡，分为乡里的更卒和专门兵士。山田胜芳对服役开始的年龄进行了批判[24]。而将藤田的专门兵士论进一步发展，否

定过去一般认为的全民皆兵论，提出选拔一部分良民身份的成年男子组成地方常备军主张的是重近启树的《秦汉的兵制——以地方军为中心》[25]一文。可以说重近批判藤田将汉代的士与卒加以区分的观点，维护学界的普遍观点是正确的，而且对以县为单位的军事编制进行的具体论述也是重要的，但其对全民皆兵制的批判却受到山田胜芳的反驳[26]。在研究与秦代以来耕战之士体制有历史性继承关系的汉代兵制问题时，重近那种有大规模兵士存在的设想，不免让人感到有些危险。至于藤田的与全民皆兵制论相关联的兵农分离论是否妥当，则有待将来的探讨。

秦始皇兵马俑中每一个士兵都是对当时军队现实的再现，如此论述兵马俑写实性意义的曾布川宽的观点[27]，为我们研究秦始皇帝陵提供了基本的方法。只是针对他的兵马俑是卫尉指挥下的近卫军的再现，是为防范六国魂灵反乱的结论，藤田提出其为卫尉属下供始皇帝天下巡行时使用的见解[28]。如果始皇帝陵是为了秦始皇在地下继续其生前的生活而作，那么，有关军队用途的藤田的看法比较有说服力。

以上对水利、土木、军事等劳动编制的分析结果，已明确地勾画出作为编制主体的国家机构的阶层性，但从此点重新认识水利事业的是藤田《中国古代的关中开发——郡县制形成过程的一个考察》[29]一文。藤田通过分析先秦在关中遗迹的地点及秦代的县邑，推断出商鞅县制的范围已波及到关中全域，否定了过去由国家性徙民进行新县开发的观点，认为由过去的聚落编成“县”的行政区域，在健全了统辖县的内史制度之后，才开始形成大规模的水利灌溉。藤田在此提倡重视商鞅县制中军政的要素，主张从军事体制中寻找个别人身支配的基础和自觉推进民政和军政的二元

论。这是与从“爵制和乡里社会秩序的相互补充与对立”中寻求中国古代国家基础的籾山明的见解[30]相呼应的构想，但是，秦汉时期的农民在田制上也服从国家的统一支配。众所周知，农民承担着不亚于以农闲期为主的军事徭役义务的田租负担，因此还必须从民政和田制的面上去把握作为个别人身支配基础的皇权的超越性契机。质言之，藤田等进行的对军事、水利的研究，是对国家机构的诸阶梯各自在现实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与其相位不同的诸机构之间相互有机地结合，从而掌握全社会再生产结构的具体探讨。

藤田的组成徭役劳动的范围基本不出自郡国的见解，极大地动摇了以往的齐民制中央集权的国家论。但是，如果郡国是中国古代国家的一个阶梯，那么，中央国家集权论并没有失去其基础。在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以新的形式构筑中央集权国家论的课题。池田雄一的《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律》[31]认为，在云梦秦律中可发现从王室家法向国家法的发展，从中也同样可找出国家机构中县所处的位置。

四 国家、共同体、小农经营

毋庸赘言，当时组成国家对象的人们都居住在聚落里，至少在中原地区一定程度以上的聚落中已建造了城郭。郡县制度带有这种城郭都市的意义，了解这些聚落社会关系的内情，可以理解中国古代国家的统治基础。如实反映这种聚落社会一个侧面的是城郭的遗迹。

五井直弘在《中国古代城郭史序说》、《中国最新的发掘》[32]等文中，详细地介绍了包括炭素测定在内的新中国有关城郭的考

古学研究成果，他从金文中的“国”字自春秋时期开始见多，商代遗迹几乎直接连接着战国的文化层，以及由于诸国间战争的激化，有必要建造要塞，才出现外郭城墙等理由，推断出外郭城墙的建立期在公元前七世纪以后。虽然五井提出的问题是否正确仍有待研究，但其研究对中国古代社会和国家问题的理解具有重要的意义。城郭与其他遗迹不同，因为从其中可找到当时生活的遗物，所以不能将炭素测定的结果绝对化。杉本宪司在《中国城郭建筑史论——以最新发掘为中心》[33]等文中，在接受从发掘报告中推断城郭建造时期的方法的同时，也加强了与文献资料相结合的研究。按照过去中国考古学的框架，中日两国都很难解决这一问题。

对解决这一问题有所突破的，是佐原康夫有关都市机能的研究和江村治树有关地域问题的研究。佐原在《战国时代的府、库》[34]一文中，勾勒出首都和县城内拥有府、库、仓的战国时代的都市的军事状况；随后又发表了《汉代的市》[35]，指出战国的“市”分为由亭吏管理的郊外的定期市和由市吏管理的都市内的常设市，前者有向常设市转变的倾向，而在市制下，常设市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佐原还在《春秋时代的城郭》[36]一文中阐明了城郭与都市论相连的观点。江村则在《战国三晋都市的性质》[37]一文中，论证了在都市得到蓬勃发展的三晋地区存在着都市住民的主体意识，指出其与实施集权统治的秦地具有显著的差异。总之，五井提出的问题与战国都市论的展开密不可分，但问题并未最终解决。

对这一时期既是国家统治的对象，又是构成国家关系一方的农民，尤其是小农民经营问题，开创研究新起点的是渡边信一郎的《古代中国小农民经营的形成——为了古代国家形成论的发

展》[38]一文。与从铁犁牛耕的普及来探讨战国时期生产力发展基础的学界的普遍观点不同,他提出从由铁制手工劳动农具而形成的农法的普及方面来探讨的观点。渡边认为这种农法的主体是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他们持有由阡陌来划分,由亭部来管理的百亩葑田”。即他推测农民小家庭对“分田”享有私有的占有权,国家则相应地收取地税[39]。这种构想与前边提到的渡边的社会分工论是相对应的。随着秦简的出土,研究进入了新的阶段,同时也出现了多种的研究方法,但渡边这种以农法为主体推断出农民家庭形态的研究却在小家族问题上获得了共识[40]。

对渡边持反对意见的是五井直弘的《铁器牛耕考》[41]。五井认为铁制农具出现在春秋末期,战国晚期虽有大量铁器出土的事例,但仅限于由特定的阶层所有并管理,他不承认其与小农民经营的发展有何关联,所以,他对学界的普遍观点和渡边之说都持否定态度。

就这一时期的国家与既是国家关系组成部分、又是国家统治对象的农民的关系问题,持小农经营论观点的渡边有通过将共同体概念抽象化,直接把握国家与小农民关系特质的倾向,而持共同体论观点的饭尾则否定小农经营的存在,然而,在这一时期完全撇开共同体关系去讨论国家与小农的关系,似有些疑问,同时不从小农经营发展的角度来理解战国时期农业生产飞速发展的基础,似乎也有困难。因此,从国家、共同体、小经营者的三者关系和其变化的角度,来纵观战国之后国家关系发展状况的是,佐竹靖彦的《商鞅田制考证》和《汉代田制考证》[42]。佐竹在赞同因铁制农具而引起手工劳动法发展的渡边说的前提下,以商鞅田制的地割制度是在过去的地割制度的基础上改变而成的和商鞅新制度下耕区

的设定是与由于铁制手工劳动法的普及而带来单位经营耕作能力的提高相对应的两点为出发点,认为商鞅田制之前的田制即周制,在单位经营上虽是按每年周制百亩的耕区来划分,但由于这一耕区是按隔年休耕的易田制分给农民,所以农民潜在持有的耕区却是二百亩,而且这种隔年休耕的轮作是由共同体来管理和运营的。商鞅田制在将农民持有的耕区扩大为三百亩的同时,废除了共同体下的易田制,农民每年在分到的哪一部分耕区上耕作则是他们的私事。在废止共同体下易田制的过程中,采用的是将农民实际持有的耕区小区分化的辕田制。

商鞅的新田制废除了共同体下的易田体系,使农民获得了超越共同体的制约,生产力得到发展的机会,同时,这又意味着国家吸收了共同体的限制机能,共同体也吸收了与小经营农民的农法相接触的中心部分机能并进行了重新组合。换言之,商鞅变法之后共同体关系依然存在,只不过这一共同体关系的机能已由国家进行了改编。所谓个别人身支配的基础,不仅从兵制,而且从田制上也有了可以探讨的可能。在论证过程中,佐竹指出为了假托赵制,商鞅田制二百四十步一亩的新制百亩的耕区,是将周制三百亩耕区长边的三百步按过去 1.25 倍的新尺度测量而读为二百四十步的,而且在采用这一政策的新田制下,过去的周制直到汉代仍在通行。因此,汉初征收的十五分之一的田租,是以周制 1.5 倍后的农民耕地为对象的,而武帝时三十分之一的田租,则是以 3 倍于周制的农民的持有耕地为对象转换来的。从农业生产力的角度而言,这意味着商鞅田制后耕地向一年一作化转化,从田制的角度而言,国家放弃了直接介入和掌握每一个农民耕地状况的体制。

铁犁牛耕的发展是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力发展基础的观点的重

要根据之一，是认为武帝时期代田法的耕区来源于新田制，但是佐竹认为其依据于旧田制。商鞅之后的阡陌制度是以使用铁制农具的手工劳作法为基础，铁犁牛耕农作法的普及才是最终导致阡陌制度崩溃的原因。这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作为由国家重新改编的共同体制度下的阡陌制度存在于小农民经营支配的基础上。

就汉代地方的诸关系问题，籾山明分析了"父老"石券[43]，指出"僤"的语意与封禅的"禅"字有关联，解释了"广场的传统"。

近五年有关中国古代国家构造的研究，从各阶梯的特殊性以及在各阶梯重叠交错的特殊的中国关系的角度，说明由小农经营、共同体、国家机构三者关系构成的国家关系问题上有了很大的突破。本文整理了有关从战国到汉代中国社会发展动力的研究成果，而对这五年同样取得显著进展的周、春秋时期国家关系的研究，则仅提到其向战国、汉代发展的部分内容。

注 释

〔1〕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社会论》(青木书店，1986)。

〔2〕 饭尾秀幸《中国古代的国家和共同体》(《历史学研究》547，1985)。

〔3〕 渡边信一郎《荀子的国家论》(《史林》66—1，1983)。

〔4〕 石母田正《日本古代国家论》(岩波书店，1973)。

〔5〕 内山俊彦《荀子——古代思想家的肖像》(评论社，1976)。

〔6〕 渡边信一郎《〈孝经〉的创作与背景》(《史林》69—1，1986)。

〔7〕 渡边信一郎《〈孝经〉的国家论——〈孝经〉与汉王朝》(川胜义雄·砺波护编《中国贵族制社会的研究》，京都市同朋舍，1987)。

〔8〕 大栉敦弘《汉代中家之产的一个考察——居延汉简所见贾与直》(《史学杂志》94—7，1985)。

〔9〕 山田胜芳《中国古代"均"的理念——均输平准与周礼思想史的探

讨》(《思想》721,1984)。同《"均"之理念的展开——从王莽到郑玄》(《东北大学教养部纪要》43,1985)。

〔10〕 堀敏一《中国古代的身份制——良与贱》(汲古书店,1987)。

〔11〕 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奴婢制的再考察——其阶级与身份的性质》(《古代史讲座》7《古代社会的构造(下)——古代的身份与阶级》,同学社,1961)。

〔12〕 滋贺秀三《中国上代刑法的一个考察》(滋贺秀三·平松义郎编《石井良助先生还历纪念法制史论集》,创文社,1976)。

〔13〕 山田胜芳《秦汉时代的傅与年龄》(《东北大学教养部纪要》47,1987)。

〔14〕 籾山明《秦的隶属身份与起源——从隶丞妾问题谈起》(《史林》65—5,1982)。

富谷至《秦汉的劳役刑》(《东方学报》55,1983)。

〔15〕 楠山修作《中国古代国家的成立——商鞅变法一考察》(《历史学研究》571,1987)。

〔16〕 籾山明《法家之前——春秋时期的刑与秩序》(《东洋史研究》39—2,1990)。

〔17〕 籾山明《秦裁判制度的复原》(林巳奈夫《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的研究》,京都市同朋舍,1985)。

〔18〕 富谷至《两个刑徒墓——秦—东汉的刑役与刑期》(同前文《中国贵族制社会的研究》)。

〔19〕 滨口重国《秦汉隋唐史的研究》上(东京大学出版社,1966)。

〔20〕 富谷至《连坐制及其相关问题》(同前文《战国时代出土文物的研究》)。

〔21〕 佐竹靖彦《秦国的家族与商鞅的分异令》(《史林》63—1,1980)。

〔22〕 藤田胜久《汉代水利事业的展开》(《历史学研究》521,1983),同《西汉时代的漕运机构》(《史学杂志》92—12,1983)。

〔23〕 藤田胜久《西汉的徭役与运营形态》(《中国史研究》8,1984)。

〔24〕 参阅本章注〔23〕。

〔25〕 重近启树《秦汉的兵制——以地方军为中心》(《静冈大学人文学部人文论集》36,1986)。

〔26〕 参阅本章注〔13〕。

〔27〕 曾布川宽《试论秦始皇陵与兵马俑》(《东方学报》58,1986)。

〔28〕 藤田胜久《战国秦代的军事编成》(《东洋史研究》46—2,1987)。

〔29〕 藤田胜久《中国古代的关中开发——郡县制形成过程的一个考察》(中国水利史研究会《佐藤博士退官纪念中国水利史论丛》,国书刊行会,1984)。

〔30〕 栁山明《爵制论的再探讨》(《为新史学而作》178,1985)。

〔31〕 池田雄一《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律》(唐代史研究会《律令制——中国朝鲜的法与国家》,汲古书店,1986)。

〔32〕 五井直弘《中国古代城郭史序说》(西嶋定生博士还历纪念论丛编辑委员会《东亚史中的国家与农民》,山川出版社,1984,同《中国近期的发掘》(《历史评论》421,1985)。

〔33〕 杉本宪司《中国城郭成立史论》(同前文《战国出土文物的研究》)。

〔34〕 佐原康夫《战国时代的府库》(《东洋史研究》43—1,1984)。

〔35〕 佐原康夫《汉代的市》(《史林》68—5,1985)。

〔36〕 佐原康夫《春秋战国时代的城郭》(《古史春秋》3,1986)。

〔37〕 江村治树《战国三晋都市的性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九五、史学三二》,1986)。

〔38〕 渡边信一郎《古代中国小农民经营的形成——为了古代国家形成论的发展》(《历史评论》344,1977)。

〔39〕 渡边信一郎《分田考——国家土地所有的思想体系》(中国史研究会《中国史像的再构成——国家与农民》,京都市文理阁,1983),同《阡陌制论》(《东洋史研究》43—4,1985)。

〔40〕 太田幸男《睡虎地秦墓竹简所见“室”“户”“同居”》(同前文《东亚史中的国家与农民》)。

〔41〕 五井直弘《铁器牛耕考》(《三上次男博士喜寿纪念论文集历史篇》,平凡社,1985)。

〔42〕 佐竹靖彦《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同《汉代田制考证》(《史林》70—1,1987)。

〔43〕 籾山明《汉代结俤习俗考——石刻史料与乡里的秩序》(一)《岛根大学法文学部纪要文学科编》9—1,1986)。

从井田制到商鞅田制

序 井田制存在的理由

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这是在进入十九世纪后由于受西方势力的影响,东亚诸国被卷入新的社会关系之前,中国和周边诸国都坚信不疑的信念[1]。人们相信,在井田制下农民按一户百亩的标准从王朝获得土地,进入了无贫富差距的理想社会。

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每逢危机,都把恢复井田制作为摆脱危机和实施改革的钥匙。众所周知,据《汉书·食货志》的记载,西汉武帝时期,大儒家董仲舒认为"富者田连仟佰,贫者亡立锥之地"的状况,是商鞅改变井田制的结果,因此他提倡发扬井田制精神,施行"限民名田"的政策,才可弊绝风清。即使远至后代的明末时期,黄宗羲在《明夷待访录》中,仍指出当时的屯田法与井田制在本质上一致,提倡通过屯田法恢复井田制。

这种状况在西风东渐(Western Impact)的过程中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应运而生的疑古之风尤其在近代日本刮得极为强劲。如,太田幸男在《商鞅变法的再探讨》[2]一文中,总结了日本学界对井田制的研究状况,他认为井田制是"儒家为美化周代而构筑的一种虚像"。对此结论的正误我们暂且避而不谈,可以说这一总结正确地概括了日本史学界的现状。同时,丹乔二氏在《中国史学界的"古代"史分期问题和封建社会所有制形态问题》[3]一文中,涉

猎了众多中国史学家的研究成果,从而得出“在中国没有人怀疑井田制存在”的结论。这也正确地反映了中国史学界的状况。

日中两国学者就在这种毫无交往的状况下,对井田制进行着各自的研究。如果注意到在传统中国社会中,每逢危机都把恢复井田制作为摆脱危机和实施改革的钥匙的事实,那么,把井田制视为毫无根据的幻想的日本史学界的看法似乎太拘泥于近代主义的倾向了。

然而,对现实中井田制的具体状况,持井田制存在说的中国学者也缺乏具有说服力的研究。在经书典据中,有关井田制的成立时期和系统各异的状况本来就仅限于断片的记载,而且这些记述本身也充满着矛盾。如果对井田制缺乏正确的研究方法,那么,在“解释和考证相互龃龉冲突的记载”中,“当然是异说百出,聚讼底止”了[4]。可以说中国史学界又完全信奉经书,过分拘泥于传统[5]了。

在这种状况下,笔者确信井田制不但存在,而且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商鞅田制的看法,得益于鲁斯曾在《中国的土地利用》一文中谈到关中盆地存在与其他地区不同的规则性的土地分割制度[6]。

关中盆地是周王朝和秦王朝的摇篮,在这一地区能够看到如此规则的土地分割制度难道是偶然的吗?近期的研究表明,周、秦两王朝属于戎狄系的游牧民族[7]。在后来实施均田制的北魏也属于游牧民族。可以推测,游牧民族在征服农耕民族的过程中,实施了均一的田制。

第二个论据来自在日本广泛存在着的、密度很高的条里制的遗址。条里制度是普通日本制的六町四方,即约650米四方的土

地，其基本单位是一町四方，即108—109米四方的土地分割方式。笔者在前文提到的拙稿中论述了井田制百亩之地的基本单位也是108米四方[8]。由此可见，日本分割土地的基础是接受了边长108米的数字，然后加上与水田地带农道相符的1米的宽度，而得到了边长109米的数字，最后将其扩大六倍，得到了日本制六町四方即650米四方的划分土地的方式。

但是，与这种普遍且整齐划一的土地区划相对应的状况在当时的日本是否存在？而且日本的古代国家在当时是否已进入了能独力构想如此大规模事业的成熟阶段，则是一个很大的疑问。因为在日本的史料中找不到诸如条里制度实施的目的、条里制产生的国内状况、施行政策的主体、施行的结果等相关的记录。因此，有关日本条里形态的研究很多，而其他领域却近于空白。这表明日本的条里制起源于外界，当时的日本直接采用，或者经过一定的加工改造而采用了现成的中国模式[9]。

过去一直认为日本的条里制度来源于中国的均田制或屯田制。我们暂且不论其具体来源于均田制或屯田制，还是如笔者推测的来源于井田制或其后的商鞅田制，但至少可以断定除东北或更北的地区之外，在整个日本普遍施行的有规则的地割制度来源于中国。因此，至今仍可见大规模规则性的地割或地割性的农道网的关中地区，正是中国规则性地割制度的发祥地。

一 关中盆地的自然条件

关中地区最重要的农业条件是土壤问题。概括而言，关中盆地的土壤属于黄土。黄土因历史来源的不同，有三种不同的性质。

第一是从地质时代起作为土壤原质而形成了黄土的特质。它经历了大约三十五亿年地质史的过程。在这个阶段主要有两个问题,一是由于垂直的毛细管的形成而导致雨水比较容易垂直渗透和蒸发,二是由于吸收大量的雨水而引起纵深的龟裂,易造成水土流失。

第二是在与植物同时出现的农耕开始以前,作为土壤原质而形成的黄土问题。在黄土的表面一旦被覆盖上植物,能够抑制雨水的蒸发和因吸收雨水引起纵深的龟裂而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这里便可形成极为肥沃的土壤。这经历了大约三亿五千万年生态史的过程。

第三是农耕开始以前的变化。这主要是在大约三亿五千万年间因植被脱落,地表或土地中失去了储藏的营养成分,即水土流失的问题,以及保持农耕所需的营养素的问题。这经历了大约三千五百年农耕史的过程。

在《诗经》等经书中可见农耕开始不久后滋润肥沃的关中盆地的状况。如从《诗经·大雅》绵"周原膴膴,堇荼如饴"的记载可以获知,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至少维持到秦末。众所周知,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有"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的记载。笔者曾论述过在秦末时期关中的人口至少占全国人口的近三分之一[10]。这种状况得益于三亿五千万年生态史过程中积蓄而来的肥沃的土壤,以及确保土地肥沃的土壤中毛细管的机能。

肥沃的关中盆地同时还有一些湿润的地域。如《诗经·小雅·信南山》中有"信彼南山,维禹甸之,畇畇原湿,曾孙田之。我疆我理,南东其亩"的记载。《尚书·禹贡》的雍州中有"原湿底绩"之句。

在当时关中的居住区周围分布着广漠的沼泽，如今干旱的关中盆地的自然景观是三千五百年农耕历史的产物。

众所周知，史念海氏就此问题从多方面进行过探讨。史念海对黄土特质，尤其是以经过三十五亿年地质史的过程而形成的黄土特质为基础的华北地形进行了全面而总体性的研究，这应当予以肯定。在史念海浩瀚广博的研究中，专门对关中地区的地形变迁进行研究的有《周原的变迁》和《论泾渭清浊的变迁》两文[11]。两论文的内容可概括如下：

如前所述，在当时关中居住区的周围分布着广袤的沼泽。但随着农耕的开始，森林被大量地砍伐而逐渐消失，过去的"原"开始干燥，同时由于雨水的侵蚀，龟裂逐渐扩大，开始出现水土流失现象。因水土流失而形成的沟谷将过去的"原"在多处进行分割，使过去为平地的"原"生出一些高地。河川上游的水因流失的黄土而变得浑浊。泾渭二水的上游就是在这种过程的相互作用下，一个时期一方的河水清澈，另一时期又变得浑浊。

农业，毕竟属于为繁衍对人类有益的植物的生长，而将其他植物作为杂草而清除的行为，而使一些植被受损是其基本的经营手段。因此，为维持因植被脱落而易造成水土流失的黄土地带的农业生产，防止植被受损的地表出现水土流失的现象，则是农业经营的基本课题。

顺便说一句，在黄土地带人工植被没有受损的地区至今仍可见到繁茂的植物。

如高见邦雄在《沙漠化的黄土高原与绿化活动》[12]一文中，写到在比关中盆地更干燥的大同郊外，乘吉普车向山中行驶，由马路进入河床不久，撂下吉普车徒步而行，"在山谷中逆行近四个小

时,最后登上由灌木覆盖着的陡坡",在那里可以发现"与日本东北山区相差无几,树种甚至更多的落叶和广叶林繁盛的茂密的自然森林"。在那里"树下堆积着大量腐烂的树叶,形成了肥沃的森林土壤"。"感到十分惊讶"的高见氏认为,此地区"环境问题的根本在于环境的破坏、贫困的恶性循环以及人口问题"。他认为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有必要全面减少人类生产活动的范围"。

安田喜宪在《环境考古学的进程》[13]一书中,为说明由于农业的发展而导致森林的破坏,将会造成水土的消亡和文明的崩溃的问题,在引用花粉的分析结果时,言及在现今内蒙古的沙漠地区"曾密布着繁茂的橡树和松树的混合林"。

由此可见,在地质学上原本就难以抗拒水土流失的黄土地带,如何对付因发展农业而造成森林的破坏,从而引起水土流失的问题,从农业的一开始就是摆在人们面前的基本课题。

二 聚落农耕制度下的井田制

笔者在《籍田新考》一文中认为郭沫若氏所谓的表现集团性奴隶劳动的《诗经·颂》的诗句,实际上是对籍田劳动的描写[14]。现略去具体的考证过程,将结论简单地述之如下:

在周代,规模较大、能成为地区中心的是百家左右规模的农民聚落。为表达方便,以九十家为例,他们以每年每家周制百亩的耕地进行个别生产(此为私田),而在周制百亩的十单位即千亩的耕地上进行共同耕作,其收获物作为聚落共同的经费(此为公田)。实际上《诗经·颂》中所保留的籍田,是周王朝召集其治下的各集团的首领们进行形式上的仪礼,但这实际上是各聚落进行农业生产

的精神写照。

耕地的开发是在聚落的集团性劳动中进行的，据《汉书·地理志》的统计表明，即使到了铁制手工农具普及之后的汉代，仍存在超出连年耕地数倍以上的休耕地，可以想像在以木制农具为中心的时期，每年的连作是不可能的。

因此，笔者在《商鞅田制考证》和《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两文中，指出在商鞅田制之前的井田制下，因为每一位农民都是在隔年休耕的农法之下每年耕种着百亩的土地，所以他们实际保有二百亩的耕地，且由于开发耕地的主体是各自的共同体，因此他们对耕地的占有权和所有权也潜在地仅限于其对共同体的从属关系中[15]。

在这种状况下，考察耕作地与休耕地究竟具有何种关系虽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在当时木制手工劳动的情况下，考虑到进入冬季烧却枯草是除草的重要手段，因此耕作地与休耕地不宜直接邻接。单纯从理论的角度来考虑，比如以耕作地为一块，休耕地为一块的形式，两者的关系可以如下的概念图(图一)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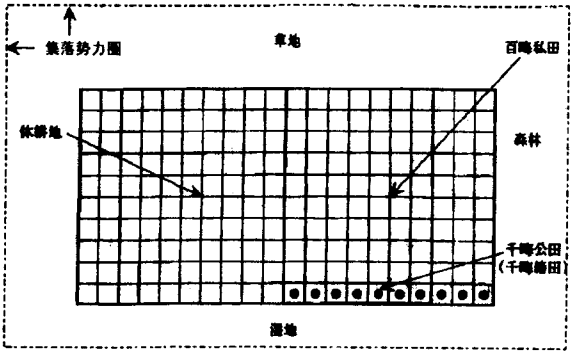

图一　井田制下的聚落与耕地(概念图)

以上虽是以个别经营与耕区的对应关系为焦点而进行讨论的,但即使从序论所言的黄土地带的农业要注意防止水土流失的角度而言,这个概念图同样提供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通过在每块耕地的地基上建立有规则的农道网来防止雨水的侵蚀。如前所述,黄土具有因发达的毛细管的作用易大量吸收雨水,而吸收过量则易流动化从而流失的特征,而这种流失是以极小的侵蚀立即会造成纵深的龟裂的形式而不断扩大。如果能够阻止最初少量的侵蚀,黄土就不会出现流失。例如通过对黄土进行版筑而成的中国城壁虽然经过两千到三千年的岁月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但至今仍可保留其容姿一样,如果对难于承受雨水侵蚀的黄土进行踩压固定,将会获得比其他任何土壤都耐侵蚀的土壤[16]。

这一事实意味着建造规则性的农道网,对这一地区来说是必须的前提。

一方面,在这种耕地与休耕地的外围,分布着大片无法为共同体直接占有的即不是耕地也不是休耕地的草地或沼泽或者森林,每一个共同体都按各自的实力对这片土地实质上拥有一定的占有权和发言权。另一方面,持有比这些共同体绝对强大实力的周王朝凭借上天的庇护,对这片土地拥有支配权。《诗经·小雅·谷风之什·北山》中"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记载,正是这一观念的表现。由于持有比诸共同体绝对强大实力的周王朝的存在,这种凌驾于上的支配权拥有了现实上的基础,然而,当时的聚落又对各自的居住地、耕地和休耕地以及其周围的森林和草原具有实质上的支配权。在这两种类型的土地上存在的两种类型的支配权本来就是先天性的可以调和的概念。

如果从周、秦两王朝是由游牧民族建立的角度来考虑,它是游

牧社会,它也适用于在游牧社会中各部族的牧地在属于各部族的同时也归至高无上的王所有的框架。

但是,在一定的聚落与一定的土地形成固有关系的阶段,土地占有的主体首先是各自的共同体。因此,他们与土地的关系被明确而具体地划分为:周制千步和周制千步面积的耕地、同等面积的休耕地,以及分布在其周围的作为他们劳动对象的牧地和森林。

周王朝对这些共同体和聚落具有直接的支配权,而并不像后世那样直接支配与这些共同体或聚落的不同社会势力相对应的地域性的行政编制。

从前文所引的《诗经·北山》中可看到"溥天之下"中的"王土"和"率土之滨"中的"王臣"这两个概念。王土是因其在天之下而为王土,王臣则直属大地之上的周王朝支配。换言之,这一时期虽然已出现后述的表现战国时代精神的"天下"概念的原型,但其与战国时代却存在不容忽视的差异。

三 商鞅田制中的阡陌制度

(一)阡陌制度下的农业生产

笔者在前两篇论文中论证了商鞅田制的基础直接来源于井田的地割制度,在此采用了由木石制手工农具下隔年耕作的农耕体系向铁制手工农具下连年耕作的农耕体系转化的地割制度[17]。

笔者如上之新说依据于《商君书》对商鞅田制构想的分析和战国秦汉时期尺度的变化,以及在管子、司马迁等人的著书中常见井田制下三百亩即以三夫为一个别经营单位进行叙述的情况。

笔者还在论文中论述了新设立的个别经营的占有面积是与铁

制农具使用后生产力上升的状况相对应,变成了井田制占有面积的1.5倍即三百周亩。个别经营每年的耕区面积也是井田制下的1.5倍,而且在商鞅新的地割制度下还按个别经营的努力程度,每年耕作的部分有可能扩大到井田制的2倍甚至3倍。

在此需补充的是,笔者论证的是新地割制度的设定原理。在新开发的土地上耕区的形状都是按这种原理来划分的,但在旧有的耕地上应该以这一原理划分新的农道体系作为最重要的课题。其结果,在秦的可耕之地上均分布着由商鞅设计的农道网,而在具体的耕地形态的变化上,虽以实施新原理为其根本,但在现实中又有可能存在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况。

笔者在《汉代田制考证》中论述了商鞅采用这种政策所带来的经济效应[18]。为作为以下论证的出发点,现将要点概述如下:

在商鞅田制之前存在的是隔年耕作的共同体下的易田制。如果从农法的角度来看这一时期的变化,可以概括为:(Ⅰ)共同体的易田农法→(Ⅱ)小经营的易田农法→(Ⅲ)小经营的一年一作方式之发展过程。这种农法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是与相对应的土地的公私关系的性质的变化相连接的。这可以理解为:(Ⅰ)共同体名田→(Ⅱ)共同体、小经营的名田→(Ⅲ)小经营的名田等对土地认识变化的三个阶段。与这种变化相对应,国家或共同体对农民剩余劳动的剥削原理也出现了(Ⅰ)定额耕区对象→(Ⅱ)耕地对象→(Ⅲ)占有地对象的变化。

本稿拟对以此问题为基础的新国制下农民耕地的形态,以及因地割制度的变化而给国家或王朝对农民的统治和地域编成带来的新的因素等两个问题为焦点进行论证。

笔者在前文提到的拙稿《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一文中,通过从

战国到汉代的田制,尤其是亩制与农民或者聚落的行政编制的关系问题,对此问题进行了研究。在此则想从国制史的观点出发对农民、土地或者聚落的领域编制问题加以探讨。

但是,对如此重大的问题很难在短期内予以全面解决。为了更具体地把握问题的关键,在此拟从《汉书·食货志》、《汉书·刑法志》和《汉书·地理志》对田制记载的不一致中寻找解决问题的线索。

如果从《汉书》竭力地再现了汉王朝的统治体系的角度来考虑,诸志对田制记载的不一致将有助于问题的解决。简言之,《汉书·地理志》记述的显然是二百四十步一亩的新田制,而《汉书》的《食货志》和《刑法志》所记述的田制则是百步一亩的周制。

在正史中尤以形式整齐创作严谨而著称的《汉书》,为何会在志书中出现如此的矛盾?《汉书·食货志》对田制最初的记载是《汉书》卷二十四上的:

>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亩,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亩,公田十亩,是为八百八十亩,余二十亩以为庐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齐同,力役生产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
>
> 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

毋庸赘言,方一里为井的田制属于周制。《汉书·食货志》第二次提到田制是在有关战国时期李悝的记述中:

> 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亩,提封九万

> 顷，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

战国时期李悝之说也是方百里的行政区划中的一夫之地即周制百亩的生计问题。“岁收亩一石半”的收获量也与周制百亩之地相适应。

其次，介绍汉代晁错之说：

> 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

显然，晁错的“百亩之收不过百石”的说法也是与李悝之说相对应的，可以推测在此所使用的百亩也是周制。

最后是有关汉武帝时代田法的记述。在此仅引用与田制有关的部分。

> 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亩五顷，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过缦田亩一斛以上，善者倍之。——教民相与庸挽犁，率多人者日三十亩，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

目前众说以为，这里使用的“亩”是二百四十亩新制的亩[19]。但是，文中记述的是在人拉犁的情况下，最少大约为两人拉犁，一日耕种十三亩的状况。

因为两人拉犁的宽度不可能超过一尺，所以，如果将其视为新的亩制，那么，为了耕种一亩地，以一步为 1.38 米，二百四十步为 331.2 米来计算，则需要步行六个来回，即 1987 米多。若按 2 公里计算，一日则需拉 26 公里行程的犁。这在稍有一点农业知识的人

看来都是不可能的。笔者在前文提到的拙稿中对此问题已进行了论述,在此不予赘述[20],但可以证实代田法是以周制为基础,正确地说,如前文提到的拙稿所述,是通过采用了周制和新制的最小公倍数,而使两者得到了统一。

由此可见,《汉书·食货志》中记载的从周代到汉代的耕地面积都是以周制为基础的。实际上笔者已在拙稿《中国古代地割形态的研究——井田地割、阡陌地割、代田地割》一文中,论述了《汉书·地理志》等书以"亩"来反映的新制二百四十步为一亩的耕地面积,是以与农民耕地方向垂直相交的长轴作为统计计算公式中使用的计测法,这种新制只是耕地的计测法,与农民日常的农耕生活并无直接的关系,而在日常的农耕生活与土地买卖时,都是沿着田地的短轴,以周制来计算亩的面积的。大概与农民现实生活相对应的周的亩制以"亩(晦)",而在新的公共的统计数字中使用的亩制是以"亩(畝)"来表示的。

众所周知,《说文解字》称"亩(晦),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且"畝(亩),晦(亩)或从久"。在汉代"畝"和"晦"字并存。段注称"十者阡陌,久声也,每久古音皆在一部",而白川静氏在《说文新义》等文中认为"畝"字不过是"晦"字的变形而已。

对此木村正雄氏在《阡陌》[21]一文中指出,从《说文解字》对田字解释为"陳也,树穀曰田。象四□十,阡陌之制也",《齐民要术》也是如此引用了《说文解字》来看,段注用《诗经》东畝、南畝的例子称"十与□,皆象其纵横也"的说法是正确的。如果木村的见解正确的话,"畝"也同样可看作是将田纵横区分来表示的。另外,白川静氏论证了在金文中都使用"晦"字的问题。

在这种错综复杂的状况下，我们作如下整理：与《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舆人的诵中“原田每每”的记述一样，畮，本来是带有表示植物生长含义的字，到了商鞅田制实施的时期，制造了与畮直角相交的计算上的计数单位，为表示这一计数单位，使用了新的“畝”字。在《汉书·食货志》，以上的情况下一律使用“畮”，而到后来所见的同为《汉书》的《地理志》中则一概使用“畝”字，这是完全忠实于当时事态的用字方法。

然而，拙稿在把汉代的亩制视为是继承了商鞅田制的以长轴为周制三百步，短轴为周制百步为百亩的耕地区划进行复原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

商鞅田制确实存在过，但它是在关中盆地实施的周代地割制度的继承关系中出现的，是采用将长轴的周制三百步换算为二百四十步，短轴保持不变的周制而变成的百亩。

商鞅采用了这种换算尺度下的田制，它是将与其主张相一致的一系列的假想中的一部分进行了合乎理论的置换之后的一种构想，为了让当时存在的标准的周代地割制度自然地融入自己的体系之中，这种置换作了必要的妥协。然而，如果将这种构思下的田制用商鞅变法后的新尺度来说明的话，长轴为二百四十步，短轴则为八十步。可想而知，商鞅这种长轴按新制设为二百四十步，短轴本该为八十步，却仍用周制百步的称呼方法，早晚必会得到订正。

在此要探讨的是因这种长轴与短轴相异的尺度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是在何时得到最终解决的。

过去由于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相关史料，笔者在前文提到的诸拙稿中注意到汉武帝时的代田法以周制或继之而来的商鞅田制来划分田亩，且采用以长轴、短轴均使用同一尺度而构成的新田制

为最小公倍数来进行统合的方式，认为代田法是变化的起点，同时这种变化在东汉时期的墓券中仍未最终完成。

但是，由于近期包括《算数书》在内的张家山汉简的出土，得到了这一问题的明确答案。据彭浩氏在《中国最早的数学著作〈算数书〉》[22]一文中介绍，《算数书》是从江陵县张家山247墓中与《二年律令》、《奏谳书》、《盖庐》、《脉书》、《引书》以及历谱、遣策等同时出土的[23]。同墓出土的历谱止于吕后二年（前一八六），考虑到《二年律令》的存在，此墓中的《算数书》大概埋葬于吕后二年[24]。

因此，可以推测刚才提到的从商鞅田制到汉代田制的变化无论再晚也在吕后二年以前，即大概在汉初时期，而且在汉代的田制下，周代的亩制仍在农民的日常现实生活中发挥着作用。

（二）所谓周制的提封学说与商鞅田制中的区域编成

在此来考察《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中有关田制的问题。《刑法志》有关最初的人民编成的历史沿革问题记述如下：

> 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戢臧干戈，教以文德，而犹立司马之官，设六军之众。
>
> 因井田而制军赋。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

文中以方一里的井为基础，地方行政区划以十进位法累计递增。《刑法志》又在后文记述如下：

> 一同百里，提封万井。……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此诸侯之大者也，是谓千乘之家。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故称万乘之王。

文中以百里四方之地的“百乘之家”为周制的“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以其十倍的一封之地的“千乘之家”为周制的“诸侯之大者”，又以其十倍的方千里之地为天子之地，称为“万乘之主”。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以相当于方一里即九家农民的耕地的区划为基础，以十进位法或类似的方法从中央到地方组成行政区划，这在从战国到汉代都流传着与《汉书·刑法志》相似的众多记载。对当时以这种十进位法为基础最终构成天下之大领域的认识问题，渡边信一郎氏的《天下的领域构造——以战国秦汉时期为中心》[25]一文颇具参考价值。需要指出的是，即使在汉代这种领域的认识问题也带有那一时代的意义。

在众说之一的《汉书·刑法志》中，周代某一个别经营的土地首先属于“千乘之国”的某“封”，然后属于“百乘之国”百里四方中某“同”中的某“终”，再后属于十里四方中某“成”中的某“通”，最后属于一里四方的某“井”中的某一块耕地或者“分地”[26]，这一块耕地或者“分地”在天子所有的体系中被正确地设定。因此，可以肯定汉代的人相信周人以确保个别经营耕地的区划为基础组成了地域性的行政区划。质言之，这表明以天子所掌握的个别经营的耕地作为最小单位面积的几何级数而构成的行政编成的原理是有价值的。从作为最小单位的每一块农民的耕地开始，最终以几何级数式的面积构成行政编成，天子均作为这一原理在政治经济领域上的象征而出现。

然而，这一原理果真在周代存在过吗？如前所述，在周代，天子或国家具有双重性格，即虽然在理念上是整个土地的所有者，但他们并不直接掌握各个聚落所占有的耕地。在这种状况下，并不存在统一在一种原理之下政治经济领域上的天下。

商鞅变法是这一变化的契机。笔者在《县乡里亭制度考证》[27]一文中,从国家行政制度形成的角度出发,将此变化概括如下:"商鞅变法在扩大农民单位经营的持有耕地的同时,将这种经营从共同体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交与农民,在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同时,又创立了以方十里一亭部制度掌握国家土地和包括耕地、休耕地、未开垦地在内的国家土地管理的体制。这种数字明确的什伍体制使人民的国家性人身支配体制整齐划一,形成了中国古代帝国的基础。它使过去由共同体有机组成的人与土地的关系相互分离,使之抽象化,构成了更为客观的社会组织的两个侧面。"

在阡陌制度下的亭、乡、县、郡制度至少在理念上应该是按几何级数编成的,这是自商鞅田制以来开始探讨的以面积编成原理来构成行政编成学说的中心命题。可以说,包括耕地、休耕地、草地、森林、沼泽在内的所有耕地均被设定在周制方一里的棋盘中,并将棋盘里所有的土地均划归天子(在商鞅田制下的天子从理念上即为秦王)所有,这是新田制所要达到的重要目的。因此,将过去与各地区现存的各个聚落的社会力量相对应的地域秩序,按棋盘式单位面积计算并推量为相应的社会力量(已为天子或秦组织下的社会力量),重新编成新的行政区划,这是在新田制下产生的新的事态。现将此种状况以概念图示之如下(图二)[28]:

图二 战国时期秦国的亭部网络与耕地状况的关系图

如松本善海氏所述，十里四方一亭部制度的基本出发点之一，是将作为情报通信和军事交通据点的每隔十里设一亭的线形制度，改编为十里四方设一亭的面形制度。按照商鞅的这一制度，将过去设在交通线路上的亭一举增至数倍。新亭大概选在十里四方中最宜设亭的聚落里。这种状况虽与以往不可同日而语，但至少在包括一定数目的聚落和耕地的方格状的土地上设置了新亭。虽在没有聚落和耕地的边沿山区，有可能并未设亭，但在原则上十里四方一亭的制度波及秦王朝统治的整个地域。众所周知，《汉书·地理志》记载了如下的数字：

> 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提封田一万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万六千四百五顷，其一万万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八十九顷，邑居道路，山川林泽，群不可垦，其三千二百二十九万九百四十七顷，可垦不可垦，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百三十六顷。民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

虽是后世的数字，但如果没有亭的制度为前提，在王朝东西南北的广袤中，不可能存在这种与土地和人口相关联的数字。即使越往边境越不易找到这种实态，但在形式上的确能够得到这种由十里四方一亭部制度所构成的数字。尽管无法确定商鞅变法初期将这一制度推广到何种程度，但事实的本质是相同的。

如果将这一制度与前节探讨的周制作一比较，可以发现其显著的特点，即十里四方一亭的制度掌握了在周代国家无法直接控制的所有的土地。十里四方一亭的土地被作为属于某亭部某阡陌的土地登记在国家的籍簿上[29]。在此需强调的是，土地按这种形式登录在国家的籍簿上，一方面确定了农民对土地名义上的所

有权,同时也确定了国家对这块土地的上级所有权。

国家以“属于某亭部某阡陌的土地”来命名其领域中包括耕地、休耕地、草地、山林、沼泽在内的所有土地,这种命名表明属于这一领域中的整个土地在名目上都是国家统治的对象。通过命名的方式,国家不仅仅在观念上,而且在现实中具体地拥有这些登录在国家“籍簿”上的土地。换言之,王朝直到此时才获得了统治这一领域中所有土地的手段,王朝领域的概念也是在此时才真正拥有作为其实体的基础。如前文提到的拙稿所言,王朝的领域是以亭部为基础按县、乡、亭、里阶梯式的方式逐级管理的。

县、乡、亭、里的阶梯或在此基础上设置的诸侯的封域到这一阶段才具备了形成的条件。如果此假说成立,那么,所谓九州五服之说的基础也是商鞅变法。从此点考虑,在《汉书·刑法志》所见的周代领域说实际上是商鞅变法经脱胎换骨而来的,却又假托周制的学说作为汉代领域构造的基础运用在现实中。应该说,以商鞅变法为起点,尤其是在中原地区形成的领域说的基础源于周代的亩制和里制。

西汉时期实际的领域构造是在汉制十里四方一亭部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虽然成为《汉书·地理志》中领域构造实际的基础,但并未作为正式的领域说得到承认。

结语　从共同体编成到国家编成

如前所述,在井田制下对耕地的开发与保护是共同体的事业,农民欲开垦超出周制百亩规定范围以上的耕地在原则上是不可能的,而在商鞅田制的新体制下,草地、森林、沼泽等所有的土地都被

宣告归国家所有。

前人虽论述过汉代的农田以阡陌制度来表示其位置，但通过受天子的指定，使这些耕地成为天子所有的对象，则是阡陌制度最重要的机能之一。

建立在阡陌制度上的亭、乡、县、郡的制度至少在理念上是按几何级数编成的，这也是从商鞅田制起形成的以面积编成原理为基础的行政编成学说的中心命题。

总之，将耕地、休耕地、草地、森林、沼泽等所有的土地划成周制方十里的棋盘，并将假定在这盘棋中的所有土地都归为天子的名下，这才是新田制的中心目的。因此，将过去与各地区现存的各个聚落的社会力量相对应的地域秩序，按棋盘式单位面积计算并推测成相应的社会力量（已为天子或秦组织下的社会力量），重新编成新的行政区划，是在新田制下产生的新的事态。

注 释

〔1〕 在韩国，人们相信在朝鲜的其氏时代受中国的影响实施过井田制的看法。参阅木村诚《有关朝鲜古代土地制度的二、三个问题》（佐竹靖彦1994—1996年度文部省科学研究费一般研究A成果报告书《亚洲的地割制度》）。

〔2〕 《历史学研究》（别册特辑，1975）。

〔3〕 《史丛》43，1989。

〔4〕 小川啄治《阡陌与井田》（《中国历史地理研究续集》，弘文堂书房，1929）。

〔5〕 佐竹靖彦《中国古代地割形态研究——井田地割、阡陌地割、代田地割》（《中国史学》第8号，1998）。

〔6〕 J.L.Lossing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1937, Wiens.

〔7〕 佐藤长《周王朝的族系——西方民族与中国民族》(《鹰陵史学》第13号,1987)、《秦王朝的族系问题》(《鹰陵史学》第14号,1988),两文均收入著书《中国古代史论考》(朋友书店,2000),杜正胜《周秦民族文化〈戎狄性〉的考察——兼论关中出土的〈北方式〉青铜器》(《大陆杂志》87—5,1993)。

〔8〕 佐竹靖彦《亚洲的地割制度》及《中国古代地割形态研究——井田地割、阡陌地割、代田地割》。

〔9〕 佐竹靖彦《亚洲地割制度研究的框架》(见《亚洲的地割制度》)。

〔10〕 佐竹靖彦《中国古代的数值主义》(堀敏一先生古稀纪念《中国古代的国家与民众》,汲古书店,1995)。

〔11〕 《河山集》第二集(三联书店,1981)。

〔12〕 《中国——社会与文化》第14号,1999。

〔13〕 丸善图书馆,2001。

〔14〕 佐竹靖彦《籍田新考》(《中国的都市与农村》,汲古书店,1992)。

〔15〕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小农民经营的形成——古代国家形成论》(《历史评论》344号,1978。后收入《中国古代社会论》,青木书店,1998),佐竹靖彦《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及《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号,1998)。

〔16〕 佐竹靖彦《探求中国古代史的概貌》(《中国——社会与文化》3,1988)。

〔17〕 注〔9〕所引论文。

〔18〕 参阅佐竹靖彦《汉代田制考证》(《史林》70—1,1987)。

〔19〕 西嶋定生《代田法的新解释》(《中国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6)。

〔20〕 佐竹靖彦《汉代田制考证》(《史林》70—1,1987)。

〔21〕 《史潮》12—2,1943。

〔22〕 《文物》9,2000。

〔23〕 有关《算数书》,参阅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科学出版

社,2001)。有关江陵县张家山247墓,参阅荆州地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1985)、张家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江陵张家山汉简概述》(同上)。

〔24〕 如果这样来考虑,《中国史学》刊载的拙稿有必要作一定的修改,但这并不涉及本质问题。

〔25〕 《京都府立大学学术报告》人文与社会51,2000。

〔26〕 渡边信一郎《农民的分田论》(中国史研究会编《中国史像的再构成——国家与农民》,1983,后收入《中国古代社会论》,1986)。

〔27〕 《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

〔28〕 此图系将国家文物局主编的《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上》(西安地图出版社)缩尺为250万分之一的文物地图与地形图重叠起来,按1.25倍扩至200万分之一,从而使亭部3300米的实际距离变为1.65毫米之后,重新复制而成的,图中把文物图上所见遗迹之处假定为亭部存在的位置,成为反映亭部分布状况的概念图。

〔29〕 渡边信一郎《阡陌制论》(《东洋史研究》43—4,1985),佐竹靖彦《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

日本学术界井田制研究状况

前　言

笔者明确地认为井田制确实存在。本文旨在总结日本史学界对于井田制的研究状况，对其成立的基础性问题作一探讨。

按照中国通行的理论来说，井田制成立的基础是原始公社的社会关系。商鞅破坏了原始公社的社会关系，意欲追求效率，建立现实主义的、法律万能主义的体制。但是，如果说由于商鞅变法而使井田制得以崩溃，那么，商鞅是在怎样的基础上，成功地实施了那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改革呢？人们一般是从商鞅的新田制是战国时代诸国富国强兵策略的一环这一政治立场出发而加以解释的，但是，无论是在怎样的政治需求之下，在商鞅田制之前的田制即井田制之中，如果没有容纳商鞅新政策的基础，商鞅的新田制就不可能为社会所接受，也不可能出现秦国的国力得到飞跃性增强的结果。

如下的事实极具参考价值：即周王朝统治的核心地域是陕西的平原地区。周王朝在陕西平原上以自己的力量与征服东方的同族结合，形成其统治力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对周边诸势力的支配地位。由此说来，最具典型意义的井田制，应该存在于陕西平原一带。井田制正是使周王朝处于优势地位的重要的社会与国家的基础。而且，在商鞅实施变法时，秦国的领域也基本在陕西平原

地区,商鞅田制应建立在存在于陕西平原的周王朝的井田制的基础之上。换言之,这些问题不但能说明井田制在何地存在此问题,而且还可以使我们开始认识到井田制本身包含着使商鞅新田制用以成立的特性化问题。

虚心坦怀地来说,周王朝的社会、经济力量,甚或在此之上建立起来的政治力量的基础,正是在陕西平原上广泛实施的井田制的体制,商鞅变法的基础也正是这一在陕西平原上广泛实施的井田制的体制。商鞅以这种井田制的体制为基础,将其加以改编,建立起了极具高效率的新体制。

然而,问题绝非如此简单。如果以如上的观点来认识井田制的存在,仍留在许多必须重新解释和重新解决的课题。如果在井田制的基础上,个体小农民果真每年各自按周制百亩的耕地耕作的话,那么,我们有理由要问:确保这种政策得以实施的社会构造究竟是什么?

如果井田制下的农民每年在周制百亩的耕地上进行耕作,这与商鞅变法以后的农民在较之以前2.4倍的耕地上耕作有着何种关连呢?使用木石器耕作的周代的农民,却仅占有比其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下生活的农民的不到一半的耕地,他们能做到自给自足么?通观中国古代的发展状况,随着农具和农业生产方式的发展,呈现个体小农民的耕作土地逐渐向缩小的方向发展的趋势。然而,为何只在此种场合,农具和农业生产方式的发展却导致个体小农民耕作土地的大幅度扩大这一状况呢?井田个体农民在低劣的农具与农业生产方式之下,连年不易在同一耕地上轮番耕作。然而按照日本史学界近期的研究成果,一直到汉代时期,休耕田还在广泛范围内保存着[1]。如果从这种意义上来考虑,可以推测周

代农民每年的耕地虽然仅为周制百亩,但按照休耕法的原理,其持有的土地应为周制二百亩。因此,由周制向商鞅田制的变化而出现的耕区扩大的现象实际并未超出常识性的范围[2]。但是,迄今为止,在有关中国井田制的研究问题上,对休耕田的构造性问题,似乎并没有进行过充分的评价。

按照中国史学界的一般认识来说,在个体小农经营体制确立的阶段,确保完全平等地分配耕地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原始公社的社会关系就成了确保周制百亩土地分配的基础。然而,本人却认为个体小农经营体制跟原始公社是相互矛盾的存在,原始公社给其成员分配土地以后,就不为严格意义上的原始公社,已出现了原始意义上的个体农民。如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井田制本身由公田和私田构成。虽然公田是由共同劳动来经营的,但私田却基本上不由共同劳动来经营。耕作私田的,就是此原始意义上的个体农民。这样,我们应该离开传统的原始公社的概念,实事求是地探讨使个体小农民持有按一定比例划分的土地,并保证其正常进行耕作的农业方式。简而言之,个体小农民在以一定的形式持有一定面积的土地进行耕作的这种农业方式的最合理而具体的内容是什么?只要站在井田制确实存在的立场上,如上诸点便是必须解决的诸问题之一,而且也仅仅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已。

本稿以如上涉及较为复杂而且众多的研究课题的研究方法作为第一步,旨在通过总结日本史学界就井田制问题以及预想可能与井田制有着相关联关系的阡陌制等问题的研究动向,并以此作为探讨井田制实质性问题的线索。

概而言之,日本史学界对井田制的研究分为文献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角度,而且,后者即历史地理学的研究角度,正为问题的

解决提供了一把最为重要的钥匙。笔者在近期刊行的《中国古代农道体系的形态性研究——井田农道体系、阡陌农道体系、代田农道体系》(《中国史学》8,1998)一文中,对历史地理学研究的动向作了部分整理,今后还将进行更全面地整理与总结。但是,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最终必须与文献研究相结合才有可能进行更全面、更深入的研究。本稿便是在这种意义上,对日本文献史学的井田制研究动向进行整理的第一阶段,即以新史料出土以前的时期为对象而进行的研究史方面的整理与探讨。

一 战前日本对井田制及阡陌制的研究

我国最早涉及到井田制与阡陌制研究的学者,当首推日本东洋学草创时期的加藤繁。其题为《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的系列论文,陆续发表在《史学杂志》(22—6、7、8、9、10、11,1911。之后经增补,收录在《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东洋文库 1952)之上。加藤氏在此论文之中,广泛收集了相关史料,并同时确认当时农民一户分到百亩之地的传统性的学说,奠定了以后研究的基础[3][4]。

在此之后,小川啄治氏在其《阡陌与井田》(《中国历史地理研究续集》,弘文堂书房,1929)一文中,通过与罗马的部落制度进行分析比较之后,认为井田制的出发点是一种带有划分土地机制的农道网的建设。与其先后以土地所有为着眼点而理解井田制的诸观点相比,这一见解从部落或者以部落为基础的公共权力所建设的农道网这一公的制度出发理解井田制,无疑是一种极具独创性并具划时代意义的研究方法。

随后,小川氏又对由孟子首倡的九进位的井田制与以周礼以

及司马法甚或在管子中所见的十进位的井田制加以比较,证明并指出后者是井田制的主要形态。虽然中国古代思辨性的世界极重视九州、九天、九重、九宫之类的九进位,但在土地分配,并以此为基础而进行的物、力等的征收体制方面,甚至在与此要素有着密接关系的部落组织上,勿需赘言九进位法是甚为不便的。这一时期能提出如此精辟透彻的见解,的确令人注目。

然而,遗憾的是持有如此卓见的小川氏,对其见解并未进行充分、客观的论证。因此,这一令人耳目一新的见解并未为其后的诸研究所继承。而且,小川氏认为原本在周制中,有每户三夫即三百亩的土地分配制度,后期由于耕地不足,其土地分配数额便逐渐减少,最终产生了孟子的所谓一家一夫之田。这一见解,却与由于铁制农具的普及,而带来了每单位经营耕作面积的扩大这种从春秋末至战国期的总体趋势背道而驰。小川氏的井田制的基本问题在于通过农道划分土地的这一卓识,为我们提供了全面认识井田制性质的可贵线索。然而,同氏又同时提出了商鞅变法是井田制的复活这一令人容易产生误解的论点,因此,小川氏对井田制的研究所开辟的方向并未在我国史学界得到应有的重视。

木村正雄氏在《有关阡陌的研究》(《史潮》十二——三、1943)一文中,继承小川氏的在研究井田制问题时注意其带有划分农田意义的农道网的基本见解,找出在古代田制的基本问题中超出所有制范畴的要素。同时,他又从商鞅田制并非以传统的井田制为前提的观点出发,提出了众多新颖的论点,并对此论点给与了诸多明了的解答。

木村氏提出的第一个重要论点是,阡陌制度与井田制无关,它是因商鞅田制而成立的。

木村氏指出,文献史料中使用“阡陌”这一词汇的时期大致仅限于秦汉时期。其中虽有被认为是记载战国时期的史籍,如《管子·四时篇》、《史记·秦本纪》、以及《战国策》等,“但其内容没有一部早于商鞅的时代”,相反,却可在从秦汉时期到魏晋时期的众多史料中,频见阡陌之语。同氏因此认为阡陌之语“在商鞅以前,无论是称呼,还是实体都不曾存在过”。所以《史记·秦本纪》及《商君列传》中有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赋税平”之语,而且《蔡泽传》中有“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的提法,而《汉书·王莽传》则更明确地有“置阡陌”的记载,我们因此只能得出阡陌制是由商鞅而创建的结论。

本村氏提出的第二个重要论点是,商鞅在田制上的改革并不像传统儒家所议论的仅仅停留在对所有制问题上的改革。木村氏指出如果田地划分只是在原有基础上,仅限于所有形态,耕作面积等量的方面的变化的话,《史记》中就不可能有“为田开阡陌”,“为田开阡陌,封疆”的提法,也更不可能有“决裂阡陌”之说。因此《史记》的如上记载只能理解为对田地的实质形态问题的叙述,而并不仅限于田地面积等量的变化。他还引用大家熟知的《风俗通》的“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曰陌”的解释,又用《说文解字》的段注“田,陈也。树谷曰田。象形。□十阡陌之制也”作为补助性材料,确信商鞅田制是一种“南北横纵按一定方向的阡陌而划分成整齐划一形式的田制”。

木村氏提出的第三个重要论点是,“阡陌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田间小道,它指的是将田地按一定的体系而划分的道路”。带有这种意义的阡陌,与田地之间相互关联而构成一定的组织形式。木村氏进而又就商鞅田制与邑制、兵制的关联性问题作了进一步探

讨,他提出了"所谓什伍之法,应该首先把它看作是村落内部组织的重新组合"的主张。

于是,他又从这种商鞅田制与什伍之法互相关联的观点出发,作出了"一个阡的中央有一条道,其左右每五百亩被其分开,可能这条位于中央的道称为阡,与之相交错的如田界的道又称为陌"的推测。事实上渡边信一郎氏在其《阡陌制论》(《中国古代社会论》,1986,青木书店)一文中,利用新出土史料、地券以及横田惟孝的《战国策·赵策》的注等新史料而为我们提供的阡陌的复原图,竟然与木村氏的推测完全一致[5]。于是,《汉书·食货志》补注中作为吴人杰批判的对象而被引用的张晏"商鞅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之说,便成为切中当时具体事态的立说,应当有重新认识的必要。如此一来,木村氏认为:"汉代儒家为了责难秦的法家思想,而将汉代的土地兼并归罪于秦制,并把先儒所倡导的田制,即井田制作为纠正时弊的原理,就凭空捏造出井田制为自古以来由圣王而实行的理想制度,而不论在周或秦,在商鞅以前的时期,它都一直作为田制的骨干而存在着这一虚像。"木村氏在此却完全否定了作为阡陌制的历史前提的井田制的存在。尽管对木村氏否定井田制存在的结论,笔者无法苟同,然而,阡陌是将土地按一定的组织形式而划分成的道路这一结论,却为后来的新出土史料得以证明。

木村氏的第四个功绩在于,如上所述,他广泛收集了从秦汉时期到魏晋时期频见于史料的有关阡陌之语,为后人研究这一时期阡陌制度的实体提供了便利条件。正如渡边信一郎氏在其《阡陌论》(后述)一文中,对木村氏的论述作出的"基本涉猎了有关阡陌制应考察的所有论点"的评价一样,他所进行的研究实为极具总结性并又很具体的承前启后性的业绩。

然而,如上所述木村氏的研究成果并非尽善尽美,其中仍留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最重要的问题是,前面已简单谈到,木村氏的这种理论是在有意识地将阡陌制与井田制的两种田制之间的关联切断之后而得出的构想。木村氏认为"即使井田制,或者与之相类似的制度在何处实施过,那也是在距离战国时期相当遥远的前代,至少对孟子来说是并不熟知的时代。因此,即使假设井田制实施过,也只能看成它与阡陌制几乎没有任何关联,阡陌制应被看成是与井田无关联的,而应单独直接地进行研究的制度"。进而,木村氏认为"如果说在理解阡陌制的问题上有何关联事项的话,那也不应该是井田制,而是商鞅变法"。

假如这种理解可以成立的话,与此时的兵制、税制以及村落组织密切关联的田制,乃至由东西南北按一定规格而构筑起来的田间小道而形成的整齐划一的田地分配体制,便成为在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完全重新设置的一种制度。况且,这一史无前例的大改革,仅在一个孝公的支持之下,诞生在一介孤立的外来者商鞅的手上,这种事态果真会有?

对中国古代的这种"与兵制、税制以及村落组织密切关联的田制"的存在,木村氏认为"在中国古代的氏族社会,或氏族封建社会中,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极为浓厚,其邑制、田制、兵制、税制、学制等皆为不可分的,这种看法即使在《周礼·地官·小司徒》、《汉书·食货志》或《孟子》之说中,也是言之成理的"。这样,原则来说木村氏自己也对古代社会里存在相互关连的、有机的社会组织的问题是予以肯定的。可是在谈到这种社会状况跟商鞅变法的相互关联的问题时,他指出"从土地所有形态而言,井田制是土地公有,或者国有,而商鞅田制是私有。因为一个是建立在共同体关系的基础上,

一个是建立在官治、法治组织的基础之上，两者不能相提并论”。

虽然木村氏否认在商鞅变法之前存在过井田制，但是，即使不使用井田制这个名词，在商鞅变法之前，在秦国依然存在着某种“原始公社的关系”，与商鞅的“官治、法治组织”的体制相比，在那里却更存在着“浓厚的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其邑制、田制、兵制、税制、学制等皆是不可分的”这一看法，终究又成为木村氏承认的论点。

即使不为儒教经典中记述的所谓井田制，但是，作为商鞅变法的社会前提，当时无疑应该存在着某种相互关联的、有机的社会组织关系。如果这个社会组织的性质与木村氏已论述过的按“南北横纵一定方向的阡陌而划分成井然有序的田制”或者“阡陌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田间小道，它指的是田地，或者可以说是将田地按一定的体系而划分成的道路”这一阡陌制的基本性质背道而驰的话，一位外来者商鞅变法的成功是难以想像的。在商鞅变法以前的秦国既然存在“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极为浓厚，其邑制、田制、兵制、税制、学制等又是皆不可分的”情况，而如果此种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本身又不具有跟商鞅田制基本上一致的“常制”的话，商鞅变法能获得成功么？

我们从宏观角度可以看出，木村氏提出的阡陌制本身的基本性质，实际上与文献里记述的井田制的特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吻合的。当然，现在所保存下来的许多文献，有相当一部分，甚或有相当大的一部分都经过儒家的润色，这是公认不讳的事实。因此，从相互矛盾、又经润色了的文献中充分解读井田制的原貌，实非易事。然而，从宏观意义上来说，在商鞅变法之前，应该存在着与商鞅之制具有共同性质的有一定“常制”的“原始公社的居住关

系”,笔者认为将之称为井田制较为合适。

二 战后日本有关井田制与阡陌制度的研究

在探讨以田制为中心而建立起来的“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的“常制”——井田制时,或者进而探讨在此基础上通过改编而成的阡陌制度的问题时,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松本善海氏的《有关秦汉时代村落组织编成方法的研究》(《和田博士还历记念东洋史论丛》,1951,之后收入岩波书店《中国村落制度史的研究》,1977)、《秦汉时代亭的变迁——与村落组织编成方法相关联》(《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三,1952,之后也收入同书)等二篇论文。松本氏在此两文中,全面否定了先秦、秦汉时期部落编成中十进法的存在,他指出惟一存在的地方行政制度是作为长度的十里一亭的制度。笔者虽不赞同其全面否定先秦、秦汉时期部落编成中十进法存在的见解,但是氏以细致的手法再现了十里一亭制度的存在,这对复原商鞅的阡陌制度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松本氏在此两篇论文中,复原了交通干线上每十里而设置一个作为国家机构的亭的制度,并认为这种亭首先承担军事的任务,其次承担警察的任务,随后终于兼具交通机关的性质。其论点的重要之处在于,这种沿着主要交通干线每十里置亭的结果,确立了使全国几乎完全构成方十里的网格状的面积区分的亭的制度。

松本氏的研究,不但将木村正雄氏对中国古代文献所记载的井田制的怀疑更深化,而且对班固记录下来的,秦汉时期按照十进法数值编成的乡亭里制度的存在,也表示怀疑。他认为,“班固所记述的按照十进法数值编成的乡亭里制度的基础为方一里的方

格”,“此方一里的方格的来源,实际上就是在井田制施行时作为基本单位的一井”。他的意见是,既然井田制本身是一个幻想,这就表明以井田制的一井为单位而结构出来的,按照十进法数值而编成乡亭里的这个制度,也是根据井田制的幻想而造成的不可靠的传说。这一意见未免过激。按照笔者的看法,这种极端的疑古倾向是日本近代史学的一种特性,是战斗性的近代主义的表现。

随后,中国的王毓铨氏在其《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二)一文中,通过在汉代的地契中田地的位置是以亭部来记载,而名籍却是以乡里来表示的事实,指出汉代的亭与乡里是两个性质相异的行政机构。日比野丈夫氏的《有关乡亭里的研究》(《东洋史研究》十四——十二,1955)继承此观点,进而提出了汉代的名籍是以里为单位,地籍则是以亭为单位而编制的主张。同时他又从地籍是以亭为单位编制这一事态的根基出发,推断出当时存在着亭部的田地是以阡陌为标准而划分,亭部与亭部以及乡部与乡部之间也是以阡陌为界的状况。而且这一大胆的推论为最近新出土的史料所证明。这就出现方圆十里的亭部概念似乎与阡陌制之间存有某种内在关联的问题。

再后来,70年代初的新出土史料得以介绍之前,所见到的重要研究亦有宫崎市定氏的《东洋的古代》(上)(《东洋学报》四八——二)。他在此一文中,根据《史记·龟策列传》的褚先生补的“故牧人民,为之城郭。内经阊术,外为阡陌”的记载,指出一直到汉代城内的道路与横穿耕地之农道的这种阡陌是连接在一起的[6]。

依笔者之见,村落的道路与田间的道路有共同规划,这一事实表明道路体系的设定与建设是村落和耕地的设定的前提条件。笔

者在别稿中论述了在略有倾斜度的黄土高原地形的陕西平原上，一定规格的农道网络的存在对防止这一地区水土流失的问题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农道网络的建设是这一地区农耕生活所必备的前提条件[7]。

三 结语

通过如上分析，笔者认为在新史料出土以前，日本从文献角度就井田制问题所进行的研究主要有如下几点可取之处：

第一，以一定规则为标准的，整齐的农道网络的建设是井田制的基本要素。这是这一地区为维护基本农耕生活必须防止水土流失现象所产生的地区性特色。而且，为了建设这种以一定规则为标准的、整齐的农道网络体系，农民的平等的劳动支出成为必要的条件。这种状况是个体小农民以周制百亩的标准平等地分配耕地的基础。如果将这种以周制每百亩分割耕地的农道体系，轻易地改编为与此矛盾的新田制，必然对地域性农业招致无法收拾的混乱。因此，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看出商鞅变法破坏了井田制的通说是无法成立的[8]。

第二，提出了井田制是在“邑制、田制、兵制、税制、学制等不可分”的“原始公社的居住关系”之中建立起来的制度，因此，只单纯地通过保障农民平等的耕地分配这一简单的理解，是不可能认识井田制的本质的观点。

第三，确认了文献上记载的阡陌制度始于商鞅变法的事实。这表明阡陌制度是通过对井田制的农道体系加以改编而建立的。我们根据此事实，能进一步推测这一改编是在继承井田制本质部

分的基础上，在最小限度之内发生了变化。

第四，提出了田地以阡陌统一划分，亭部的境界线是阡陌，甚或乡、县的境界线也是阡陌的论点。

第五，判明了一个亭部是方圆十里的事实，即在全国覆盖着一个方格十里的网络形的格局。而且亭部作为军事、警察、交通、情报传送的单位，发挥着联系地方与中央的作用。这种意义上的亭部制度的构成，正是从战国时代到汉代的中央集权的国家支配体制的基础。

笔者认为，井田制度的确在中国古代存在过。井田制度既是一种使土地耕地化，并继续维持其发展的社会制度，又是一种使个体小农经济与社会统合体系化的社会关系。具体来说，它一是以黄土高原地带的农业必须准备包括防止水土流失这一内在因素的农业体系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制度，二是为适应使用以木石器为主的手工劳动农具的阶段，而在华北的黄土高原地带通行的农业体系的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井田制因为如上两点理由，是在周代具有合理存在基础的一种制度。

当然，井田制随着个体小农经济的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不得不发生相应的变化。商鞅的新田制以及从汉武帝时期到汉昭帝时期开始实行的代田法，正是这种井田制发展变化的诸阶段的具体表现。

从宏观的意义上来看，笔者有关井田制变化的这种理解方式，与目前的从社会经济史的视角研究中国古代史的一般认识基本一致。然而，在谈论井田制性质变化的问题时，还遗留着一个重要问题。那就是井田制作为使土地耕地化，并继续维持其发展的社会制度，并不单纯只与个体小农经济相关联，而是与当时社会统合体

系化个体小农经济而形成的全体性社会关系这一问题相关联。换言之,从井田制是为适应略具倾斜型黄土高原地形而建立起的合理的农业体系这个侧面来看,它与个体小农经济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并无原则上的联系。从这一侧面说来,井田制虽然随着个体小农经济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出现了诸如商鞅新田制以及从汉武帝时期到汉昭帝时期实行的代田法等变化,但其基本的内容却依然继续存在着。而且,笔者甚至认为事实上在陕西平原上直到现代这种意义上的井田制依然存在着[9]。

注 释

〔1〕 参阅渡边信一郎《古代中国小农民经营的形成》(《历史评论》344,1978),收录在青木书店《中国古代社会论》,1986。

〔2〕 在隔年耕作的场合,可以想像一年农耕,一年因杂草繁茂而烧却,即休耕,这种相互循环的农业生产方式。笔者在《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77)一文中,即是从这种认识出发,提出周代标准的农业生产方式是隔年耕作法。也就是说,农民每年的耕地虽然是周制百亩,但若将休耕地也计算在内,潜在之中农民实际的保有地应是周制二百亩。

〔3〕 或许过于陈腐,但是农民以一户为单位按周制百亩的标准分配土地,这是井田制核心性的要素之一。只有承认这一制度的确存在,才能以此作为井田制研究的出发点。

〔4〕 按照笔者的理解,孟子的议论只是理念性的。在由各种侧面、各种因素构成一个整体统合而存在的井田制的诸内容中,孟子只强调了所有关系这一要素,无形中将其他要素摒弃了。例如,孟子根据《诗经·小雅》大田中"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提出了在周代存在井字形的井田制度。然而,宫崎市定氏在其《古代中国赋税制度》(《史林》18—2、3、4、1933,收录在《亚洲史研究第一》,同朋舍,1957)一文中,指出在井字形的井田之中降下的雨水,很难排

向四周。显然,孟子的主张是对井田制在具体的理解上产生误解的第一步。

〔5〕 笔者对阡陌制持有与渡边氏不同的认识。参阅拙稿《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

〔6〕 到目前为止,整理井田制研究的动向中,值得一提的还有楠山修作氏的《阡陌的研究》(《东方学》三十一,1969。之后收录在《中国古代史论集》)及《阡陌前史》(同上书)。但是对楠山氏的阡陌非田间农道,而是将百家一里的农民的耕作地为单位依次制成大道的看法,笔者不敢苟同。

〔7〕 参阅佐竹靖彦《中国古代史形态的探求》(《中国——社会与文化》3,1988)。

〔8〕 参阅佐竹靖彦《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

〔9〕 参阅佐竹靖彦《中国古代地割形态的研究——井田地割、阡陌地割、代田地割》(《中国史学》8,1998)。

从农道体系看井田制

井田制研究的课题

井田制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现在只能简单地提出我个人一些未成熟的看法。

井田法的存不存在，或井田法的内容如何，是二千年之谜。之所以如此，大家都认为主要理由是材料不够。我个人认为井田法的材料确是不够，现存的材料是片断而且互相矛盾的，可是这不是我们不能理解井田制的真正的理由。真正的理由在于我们理解井田法的观点和分析井田制的方法有问题。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1927 年在北京周口店发现一个化石的大臼齿，古人类学家就可断定是北京猿人的遗物。如此片断的材料能证明北京猿人的存在，主要理由是他们采用的观点和方法正确。如果只注意到此大臼齿的大小和形状、分类描写其特性，顶多只能说这是一种杂食动物的遗物。一个大臼齿是整个北京猿人的一部分，只有注意到此点，并且采用适合分析此现象的妥当方法的人，才能发现北京猿人。

有关井田法的材料是片断的，可是只要我们认识到中国古代确是存在井田制，并且认识到这些材料都是我们探讨井田制的宝贵的材料，我们面前就出现宽阔的大路。如果我们先认识到此点，然后再进一步探求如何分析历史真相跟历史本身产生和保存下来

的材料之间的关联,那我们一定可以很简单地把握到历史真相。

研究井田制的方法

到目前为止,井田法研究的特征是从井田的所有制的角度出发而展开讨论的。这种所有制的观点有两个论点:第一是公有的井田制向私有的商鞅田制的变化,这是所有制的质的变化;第二是从周制百亩的所有关系向周制二百四十亩的所有关系的变化,这是所有制的量的变化。

但是,如果给个体农民按周制百亩授与土地,令其耕作的制度存在的话,这个制度应该是由各种复杂的因素而构成的整个制度的一部分,而且他应该是作为一个合理的社会构造而存在。本人认为要完整地认识到一个合理的社会制度,单单提到所有制的概念是不够的。

个体小农民以周制百亩分配土地,这种状况可能存在的基础是什么?按一般的理解来说,原始公社的社会关系是这种平等分配土地的支柱。但是实施井田法的社会理所当然是以农耕为主要关系的社会,因此必须说明当时的农业或农耕方式为何要求井田制。平等分配土地仅仅是整个井田制的一部分,单提当时的个体小农民以周制百亩之地作为耕地而分配这个论点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而且我们还应该注意到以下的问题。就是说,当时的个体小农民以周制百亩之地作为耕地而分配,不仅仅对个体小农民有必要,对其集团整体来说也是必要的。

如此说来,为了理解井田法的真相,有必要先阐明当时农业的全貌,亦即有必要先研究了解当时农业全貌的方法和概念。井田

制的研究应该是这个大题目的一部分。

目前我们在理解井田法所持有的概念大致有以下四种：

第一，传统的中国史学以及马克思主义史学使用的公田与私田概念，或者与之有关的分田的概念。

第二，日本历史地理学中使用的地割的概念。地割相当于英语的 land division，意为由土地分割而引起的地表形状的形态，尤其是定型化的地表形状的形态。

第三，欧美历史地理学使用的 land layout 的概念，这是表示所谓人工型地表态的概念。

第四，笔者使用的农道体系的概念。这是 land division 或 land layour 的下層概念，是重视 land division 或 land layout 时农道所发挥的机能的概念。

第一个概念的范围很狭隘，仅限于表示公有与私有，以及私有中分田这种所有制的概念。虽然所有制问题与农业密不可分，但第一个概念并没有包括对当时农业状况理解的全部范围。所以，只用第一个概念不可能全面地理解井田制。

相反地，第三个概念最抽象。此概念能表示由人工而改造的土地形状、形态全貌。如每年使其形态发生变化的欧洲的三圃制度也能用此概念来理解。因此，此概念既适合分析欧洲的土地制度，也适合分析亚洲的土地制度，在此意味上，我们似乎应该以第三个概念作为研究井田制的出发点。但是，由于此概念非常抽象，仅用此概念不能充分具体地分析亚洲的土地制度，所以，还有必要引入第二个地割的概念及第四个农道体系的概念。就后两个概念而言，第二个地割之概念对理解日本的条理制等的定型的土地形状是有用的，对目前井田制的理解也是有用的概念。然而，按本人

的理解，考察亚洲的农业还有必要考虑并不定型的耕地形态，即水田地带的农业状况，进而还需考虑原来属于并不定型的耕地形态的水田地带的日本农业，为何实现定型的条里制。

为了理解亚洲农业的诸侧面之间的内在的关连，笔者提倡的农道体系的概念是实用的。就如上考察人工改造的土地形状加以理解的概念，以抽象性即适用范围的大小为序，可作以下排列：㈠land layout，㈡农道体系，㈢land division，㈣公田私田、分田。

然而，㈠land layout 的概念是在分析欧洲及其他地域时必要的概念。如欧洲的三圃制度既不是农道体系，从其将同一土地由农地转换为牧地来看，也不是定型的土地形状，land division 的概念对他并不适合。所以，没有㈠land layout 的概念就不可能进行结合亚洲、欧洲状况的全面分析。为了更具体地理解亚洲土地形状，应从㈡农道体系和㈢land division 出发进行考察；可是为了兼顾亚洲的耕地有水田、旱田两种形态，由于上述的理由又应该从㈡农道体系的概念出发。因此，进行井田制的分析应该使用㈡农道体系㈢land division㈣公田私田、分田这三种概念，其中㈡农道体系的概念是研究的出发点，是最广范的概念，而㈣公田私田、分田的概念则是最后整理通过此种作业而得到的全貌的概念。

我宁愿直接提出结论，即井田法的基础是共同劳动。共同劳动分为二种：一种是为了维持田地本身而投入的共同劳动，一种是为了维持社会结合本身而投入的共同劳动。

本人在拙稿《寻求中国古代社会的形态》一文中指出，井田制的核心因素是适应黄土的农道体系。这个农道体系有防止水土流失的作用。黄土具有特殊的性质，能吸收大量的雨水，然后化作液体流出。根据黄河的观测结果，大洪水时的黄河之水含有百分之

七十的黄土,换句话说,黄土吸收百分之三十的雨水以后化作液体而成黄河。然而,黄土经过版筑后化成城墙一般坚固地维护田地,完整的农道网就是为了维持田地本身而投入的共同劳动。

本人又在《藉田新考》一文中指出,井田由一大块私田和一小块公田组成,最典型的井田村落有九十户农民家庭和九十块周制百亩的私田,与十块周制百亩即千亩的公田。千亩藉田就是这个公田的后身,耕作公田(藉田)就是为了维持社会结合而投入的共同劳动。

这样看来,井田制的最基本的因素是有规格的农道和有规格的田地结合,两个因素都有具体的形态,不能随便乱改。最纯粹地代表公的因素是农道体系而不是公田。

迄今为止,井田制研究的特征是侧重论述井田制的所有制问题。因此从井田制向商鞅田制的变化,也就是从所有制的观点出发,被认为是从公有向私有的变化。实际上,公田的消失和私田的变质,即从私田的买卖开始而产生的变化,是两个不同性质的问题。

公田的消失意味着以前人民为了维持社会结合而投入的共同劳动的消失,被赋租制度取而代之。私田的性质变化意味着人民为了维持田地本身而投入的共同劳动的形态有所变化。

本人在《汉代田制考证》一文中指出,在井田法的制度下,农田和农道都受到集体的限制。一个集团在某一年开垦一大块土地,要先建设农道体系以保护农田,然后才能有田地,有了田地,他们把其中十分之一的土地指定为公田,以集团劳动种植,其中十分之九的土地指定为私田,以周制百亩等份地分给个体农民耕种。次年他们闲置这块土地,再开垦新的土地,后年他们又回到原来的土

地耕种。从这样的结构来看,在井田法的制度下,先有农道体系才有公田和私田,最纯粹地代表公的因素是农道体系而不是公田。请注意,耕作公田主要靠集团劳动,耕作私田主要靠个体劳动,从劳动过程来看,井田农民是个体农民而不是共同组织的劳动力的一部分。个体农民虽然以农耕公社的成员的资格接受份地,可是这个公社成立的基础是个体农民建设和维持农道体系的共同劳动。井田制决定个体农民份地形状的最重要因素是农道,换句话说,个体农民的份地的形状是由农道体系的形态决定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个体农民的份地有具体的形状,即纵横周制百步的周制百亩。农道体系不容许其他形状的田地,也不能容许其他面积的田地。

这种性质的井田法存在两种变化的契机:第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农耕公社的土地逐渐变化为每年能够耕作的固定田地,建设农道体系的共同劳动的比率递减,其重要性也递减。第二、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个体农民能够耕种的土地面积逐渐扩大。随着以上两种变化,公田失去其重要性而化作私田。

可以推测商鞅变法前夕的井田制度正在此变化的过程中,商鞅变法就趁此趋向提出新法,催促其变化。

按一般的理论,井田制的基础是公社组织的社会关系,商鞅破坏了这种公社组织的社会关系,建立追求效率的、现实主义的、法律万能主义的体制。但是如果因为商鞅变法而使井田制崩溃,那么商鞅是在怎样的基础上实施那一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政策的呢?一般是从商鞅的新田制是战国时代列国富国强兵政策这一政治角度进行说明的。但是无论在怎样的政治需求下,在商鞅田制之前的井田制中,如果没有容纳商鞅新政策的基础,商鞅新田制就不可

能为社会所接受,也不可能使秦国国力产生飞跃性增强的结果。

以下的事实应极有说服力。周王朝在其统治核心地区上结合征服东方的同族,形成其统治力量,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对周边诸势力的支配地位。由此说来,与井田制相关连的最具典型意义的田制,应该存在于陕西平原一带。井田制正是使周王朝处于优势地位的重要的社会与国家的基础。而且,在商鞅实施变法时,秦国的领域也基本在陕西平原地区,商鞅田制应建立在周王朝的井田制的基础之上。换言之,我们相信井田制的存在,甚至相信其中包含著使商鞅新田制用以成立的基础,才能全面地理解这些问题。

虚心坦怀地来说,周王朝的社会、经济力量,甚或在此之上建立起来的政治力量的基础,正是在陕西平原上广泛实施的井田制的体制,商鞅变法的基础也正是这一在陕西平原上广泛实施的井田制的体制。商鞅以这种井田制的体制为基础,加以改编,建立极具高效率的新体制。

以前的研究都是把从井田制到商鞅田制的变化隔绝开来进行的,但是如果注意到两者的连续性,此种看法显然无法成立。一直以周制百亩的土地为单位而进行耕作的农民,怎么会突然改变其耕作单位为周制二百四十亩而不发生混乱?农民的份地是以方格的农道体系区分成纵横百步的耕地,一直生活在这种状态下的农民能够接受突如其来的废绝,至少是一个方向的农道的改革?

商鞅田制形式的问题

本人在《商鞅田制考证》一文中对此问题作出了初步的回答。《商君书·更法篇》第一中记录商鞅与甘龙和杜挚在秦孝公面

前的论战。杜挚对商鞅的批判非常严厉。他说:“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他又说:“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杜挚认为新的制度没有比旧制度百倍的利益,则不该进行改革;新的器物不能获得比旧的器物十倍的利益,则不该更换。杜挚完全肯定既存的事实,称为“法古”、“循礼”的美德。商鞅却只以一句话:“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一般性地结束他的反驳。但是如果商鞅只一般性地提出如上说法的话,秦孝公大概不会采用商鞅的意见的。

秦大夫杜挚的发言以肯定现实为其坚实的根据,与之相对的,由魏而亡命于秦,没有任何人际关系可以依赖的商鞅,所实施的新法,除了有现实的合理性之外,应别无他法。因此,我们必从《更法篇》中没有记录的事实探寻商鞅新法的现实性。

如果从田制来看,商鞅新法的现实性是以当时存在的秦国农业生产力为基础,进而掌握其中发展的要素,进行再构成,然后提出能够保证更高度发展的方案。不仅如此,这个新田制还需要创出与旧田制的理念并不矛盾的新理念。新法不但要保证在现实中获得比以前十倍、百倍的利益,而且在理念上又必须“法古”、“循礼”。本人认为《商君书·算地篇》第六的记录就描写了这个方案。此篇错字颇多,今且顺便予以校正。

> 夫弃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务过也,而上下事之,故民众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为国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薮泽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为国分田者,小亩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任也。方土百里,出战卒万人者,数小也。……故兵出粮给而财有馀。兵休民作而畜长足。此所谓任地待役之律也。

商鞅主张只有顺从先王之律，才会一切顺利。现在的问题在于“民众而兵弱，地大而力小”，因此应该遵从先王“任地待役之律”解决这个毛病。任地是充分发挥地力，待役是妥当安排兵役。为了使这个不可动摇的“先王之正律”成为推进新法的论理，商鞅准备将小亩即周亩的五百亩解读为二百四十步一亩的商鞅田制的方案。遵照“先王之正律”，五百小亩出一人从事兵役，若以与这五百小亩相当的面积作为一个新耕区，就可培养富裕的农民；一户农民中出一人从事兵役，就可实现“先王之正律”。这纯属商鞅的诡辩。

如果把周制一尺之长作 α，五百小亩的面积作 Y，就可以成为下列算式：

$$Y = 5 \times (\alpha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alpha \times 6 \times 240)$$

又如果把商鞅田制一尺之长作 χ，商鞅田制的百亩的面积作 Y，就可成为下列算式：

$$Y = (\chi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chi \times 6 \times 100)$$

因今两个数字一致，就成为以下算式：

$$5 \times (\alpha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alpha \times 6 \times 100) = (\chi \times 6 \times 100) \times (\chi \times 6 \times 240)$$

$$\therefore \chi = 5/6\sqrt{3}\alpha$$

$$\therefore \chi = 1.44338\alpha$$

这样一来，如果使用过去尺度1.44338倍的新尺度，就能实现“先王之正律”。现在个体农民的耕作面积扩大了，那么，应该相应扩大的是乡里制度。商鞅田制采用 240 步一亩，这个 240 步分为两个部分，120 步也是商鞅田制的基本数字，所以我们可以假定商鞅在理念上采用 360 步一里的制度。我们比较旧时周制平方里的面积和新商鞅制度的平方里的面积，前者 Y1 的算式和后者 Y2 的算式分别为：

$Y1 = (\alpha \times 6 \times 300) \times (\alpha \times 6 \times 300)$ $\quad \because \chi = 5/6$

$3\alpha\ Y2 = (\chi \times 6 \times 360) \times (\chi \times 6 \times 360)$ $\quad \therefore Y1/Y2 = 1/3$

这样,我们得出的结论为商鞅田制的百亩等于周制三百亩。

这个问题的考证相当复杂,现在只请注意古书常常出现三夫之地的称呼,如苏秦语"尧无三夫之分,舜无呎尺之地,以有天下"。三夫之分的"分"是份地的意思,而这个称呼就意味著殷周时的个体农民所当保有的土地面积,三夫即周制三百亩。当然此种表现是商鞅变法以后才出现的。

归根结底,商鞅这个提法是诡辩,可是通过这个诡辩,他能够把他的新制度假托于周制。

新田制的实质

已如上述,虽然井田制度下的农民每年耕作周制一百亩土地,此种土地在每隔一年的休耕的制度下,所以个体农民潜在的保有土地的面积是周制二百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井田法末期很可能已出现采用每年耕作制度土地,个体农民的保有面积是二百亩而不是百亩。此种的土地不像过去那样分开存在,是已形成一块的土地。个体农民的耕作面积应该超过周制百五十亩,有时可能达到周制二百亩。商鞅趁此趋势,提出一个农民保有三百周亩的制度。当时虽然没有周制三百亩的土地保有制度,如新出的《孙子·吴问篇》所说,有周制二百四十亩的土地保有制度。这样主要是他害怕保守派的攻击,采用假设的方法,更改尺度,把周制三百亩的土地改称作二百四十亩的土地。

这样看来,商鞅田制是根据井田的田制稍微改造而成的,并非

全面否定井田制。新的田制,农民的田地是纵向周制百步、横向周制三百步的长方形,基本上并非废除原来的农道体系。新的田制很可能开始施行在新开发地区,个体农民占有周制三百亩的制度除了新开发地区以外很难施行,个体农民一时也难全部开垦周制三百亩的土地。商鞅田制开始施行时候,原来的田地形态完全是跟井田制一致的,可是因为商鞅田制的农道体系和井田法的农道体系没有根本的矛盾,形式上可以把全部田地的面积用新的方式来测量、称呼,所以从此以后秦国的全部土地在正式局面就用新的方式来表示。可是240步一亩的田制是为了假托的方便而采用的,这个方式虽然对扩大个体农民的耕作面积发挥极大作用,平常的农业生活却是不方便的。我们可以推测这就出现表示田地面积的二重方式。这点以后再更详细地探讨。现在先讨论井田制和商鞅田制的差异。

从农道体系这个观来看,商鞅田制惟一跟井田制不一样的地方在于他采用了阡陌制度。日本学者木村正雄先生在他的论文《论阡陌》中指出,使用"阡陌"这个词汇的文献主要都是秦汉时期的,他又指出战国时期使用"阡陌"这个词汇的文献《管子·四时篇》、《史记·秦本纪》、《战国策》,都不会早于商鞅时期。他的结论是阡陌这句话和阡陌本身是商鞅变法的产物。本人以为他的看法很有道理。因为井田制时期,东西农道和南北的农道性质完全一样,不会出现阡道和陌道两个名称,当时东西的农道和南北的农道应该都称作"道"。简单地说,阡陌是每百步一"陌",每三百步一"阡"。井田法只有"道",到了商鞅田制才出现"阡道"和"陌道"。每百步一道的道跟每三百步一道的道,形态不一样,这才出现"阡道"跟"陌道"两个名称。青川田律有云:

以秋八月修封埒，正疆畔，及发千百之大草。九月，大除道及□。十月为桥，修波堤，利津梁，鲜草离。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

青川田律是描写商鞅田制的材料，把田道称作“道”，田地本身称作“千百”，好像此时还没有成立阡道跟陌道这个名称，故可以推测井田法时期只有道这个名称。

我们看汉代地券就知道每个阡道和陌道都有固有名称，而每个土地都用阡陌名称来表示自己的位置。如石梁亭部桓千东比是佰北五亩，采用阡陌制度，所有田地都可以用阡陌名称来表示和确认自己的位置。本人推测此种方式在井田法制度下很难出现。因为当时每个农道都有一样的资格，如说桓道，比是道，人家一时分不出哪条是东西方向，哪条道是南北方向。而且井田法时期农地尚小，未垦土地尚多，没有必要表示和确认每个土地的位置和它的存在。大家都知道秦汉时期有方十里置一亭的制度，本人在拙稿《商鞅田制考证》复原了阡陌制度下的个体农民的田地(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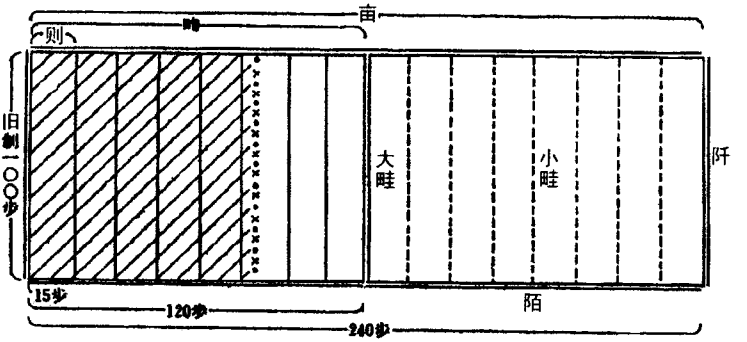

图一：商鞅田制里的耕地形态

一亭的土地都先附属于阡陌，然后总辖于亭，于是一国之田地都直接掌握在王国之下，大大促进了统一的趋势。本人在《汉代田制考证》一文中指出，井田制时期开发田地、掌握田地的主体为各个聚落，天子则通过每个聚落的首长来掌握各个聚落的田地。现在情况不一样，开发田地、掌握田地的权利归属于国家，亭部的成立和阡陌制度的成立就是新的中央集权政策的核心因素。

陕西地区的阡陌制度与其特性

诚如上文所言，周王朝的井田法是在陕西平原上实施的，秦国的商鞅田制也同样以陕西平原为舞台。黄土高原要防止水土流失，从这一农业观点来看，两个政策都共同具有某种合理的成分。

以下从地图所见这一地区规则的农道体系分布的样态及其意味上来论述。

实际上陕西地区规则性的土地分布不但地图可以检验，而且作为《阡陌以后方格农道体系遗构存在》的问题，在米仓氏所引用的 J. L. Lossing Buck 的 Atlas（*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1937，Wiens 附图，图二）中可以十分明确地看到。

米仓氏认为此图表现方格土地画分，但是，这种从空中照像所见的方格型的农道体系，是农道与陇亩垂直交错，从农道体系的角度来看，并不是方格型的农道体系。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后面将再作探讨。

其次，第三图是为了认识陕西中心部分渭河平原的规则的农道体系的概况，将昭和十三年制版的日本陆军测量部的五万分之一图几经缩小复制而成的。参照将图三进一步缩小而成的图四，

可以看到这一地区极规则的农道体系(图四)。

图二:陕西平野的航空照相(引自 Lossing Bu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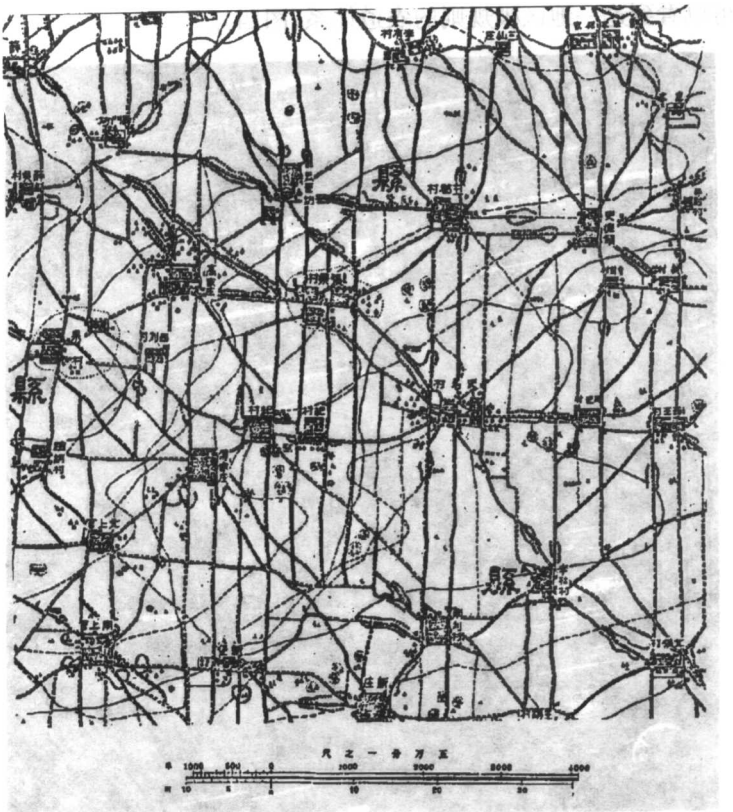

图三:店张驿:渭河北岸西岸的农道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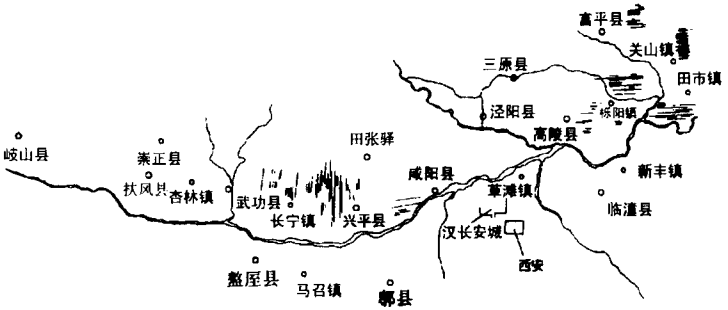

图四:渭河平野规格性的农道体系概观

从两图中可见渭河的北边,分布着大面积的规则的农道系统,构成这种规则的农道系统的农道不但都有相当于十公里左右的长度,而且各农道间的距离似乎可见其有相当明白的规则性。从这种规则性分布的范围,各单位规模的大小,农道间距离的均一性来看,都与其他地区的农道的规则性有着悬殊的差异。这种规则性分布的范围,西部是作为周王朝基盘的周原,东部对应的是使秦王朝的国力得以增强的重要要素之一的郑国渠流域,可以推测这个地区是周、秦两王朝成立的重要基础。

进而还可看到一项重要的事实,在渭水北岸的东部,分布着东西走向的规则的农道系统,而在其西部分布着南北走向的规则的农道系统。

此种状况容易使人联想起来《史记·秦本纪》索隐注引《风俗通》的佚文:

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

文中的河东具体指何地?依愚所见,前人似乎并无定说。河

东是从何时开始具体指现在的山西，无法确定，但至少可以推论阡陌农道系统的阡道和陌道的方向，与当地的地形状况，尤其是地形倾斜的方向以及河流的方向有着密接的关系。《风俗通》佚文的河东地区的地形与汾水下流的地形条件有所不同，与太行山东面和南面的条件也不同。用现在河东地区来判断阡陌农道系统的方向看来十分困难。河东大概并不是指这一地形的地域。

在考虑这种状况时首先浮现在脑海中的是，河东是否是指秦地河流以东的假说。《史记·秦本纪》孝公十年条云：

> 作为咸阳，筑冀阙，秦徙都之。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为田开阡陌，东地渡洛。

就文中"东地渡洛"的洛，同书孝公十年条又曰：

> 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

当时，流入洛阳的洛水属于韩的领域，而"滨洛以北有上郡"的洛水只能是在北方注入黄河的陕西的洛水。而且，《史记·秦本纪》的孝公八年条有"与魏战元里"，孝公十年条有"卫鞅为大良造，将兵围魏安邑，降之"的记载。元里的地理位置，《正义》称其"在同州澄城县界"，即在陕西洛水下流的左岸，魏长城的东部与黄河之间。而安邑，此条《正义》又称"《括地志》云，安邑故城在绛州夏县东北十五里，本夏之都"，即挟在黄河之间，基本与元里对称的地点，约解州盐池的东北。如《史记》"为田开阡陌"所述，当时秦国的新田开发及其行政的组织化的最前线当在越过陕西洛水的一带，"东地渡洛"正是这一事实的反映。如果施行商鞅的阡陌农道系统的秦国领域是这种状况的话，前引阡陌分布图中将阡道和陌道分成两个方向的泾河，正是将秦地分割成河东与河西两区的重要河流。在此之前，《史记·秦本纪》景公十八年条曰：

晋悼公彊,数会诸侯,率以伐秦,败秦军。秦军走,晋军追之,遂渡泾,至棫林而还。

同样记事在《左传》襄公十四(559B.C.)年中也能见到。《诗经》的《大雅》、《文王有声》有"筑城伊淢"的说法,伊淢意为环城邑周围的水濠,而棫林是指环国都雍的周围而生长的树林。渡过泾河,意味著进入秦的心脏部位,泾河的西部是秦国的中心地带。与周朝的情况差不多一样。

根据以上的考察,可以得出商鞅变法的阡陌农道系统是在泾河的东西面做成的推测,而且在泾河东地区存在的阡陌农道系统与河西地区存在的阡陌农道系统之间,存在着走向方向互相不一致的情况。

就阡陌制度施行的问题,根据《史记》卷七十九《蔡泽列传》和《战国策·秦策》蔡泽见逐于赵條的"决裂阡陌"的记载,存在着商鞅破坏了井田农道体系的阡陌制度的说法。然而,对此守屋美都雄氏在其《"开阡陌"的一解释》(东京大学出版会"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1957。东洋史研究会《中国古代的家族和国家》,1968 中收录)一文中,指出这一部分本来应为"开立阡陌"或"割裂阡陌"。从作为井田法的破坏者而存在的商鞅像来看,其被后人改写为"决裂阡陌"的推测是切中要害的。按照木村正雄氏的考证,阡陌制度本来就是从商鞅变法开始的。

总之,商鞅在进行大规模的田地改造的同时,构筑了作为农道的阡陌制。这种由新的农道体系而建立的阡陌农道系统与既存的井田农道系统之间有一定的共通性,而且,可以推测这种新的农道系统正是依靠已有的构成井田的基础的农道系统而发展起来的。将以上的观点与秦国的阡陌农道系统是分别建立在泾河的西部和

东部的情况相对照来考虑,就出现了两个地区农道系统中,阡道和陌道的走向问题。

汉代墓券所见农道与耕地的情况

渡边信一郎氏在其《阡陌制论》一文中,以墓券所见的阡陌是以240步为一亩的事实为基础,复原了汉代的阡陌制度(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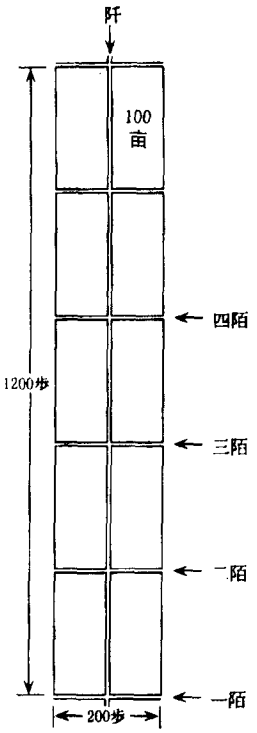

图五

渡边氏的主要根据是墓券"石梁亭部桓千东比是佰北田五亩"的记录。他认为"桓千(阡)"是东西两侧各有五陌,一共统辖十陌单位的耕地。但是,如果按这种考虑,"比是陌"也应在其两侧有共计十陌单位的耕地才对,因此,渡边氏的复原图不能成立。渡边说的一个疑点是墓券中汉建宁二年(169)八月河内郡怀县王末卿等买地券"睪门亭部什三西袁田三亩"的记载。文中有十三陌的说法,按照渡边说的理论,这种睪门亭部陌道体系至少有13×2×2400步=6240步的宽度。众所周知,一个亭部是十里四方,即3000步四方的面积,显然渡边氏的理论不能成立。即使一个陌道只带一个单位的耕地来计算,由240步×13步=3120步的结果来看,渡边氏的复原图所提出的陌道体系也已超过了亭部的基本界限。

由以上的事实来看，在《风俗通》所谓在东西向有陌道的标准型农道中，表明耕区的长端是在东西沿着陌道而排列，阡道在其东部，陌道在其北部将耕区总括在一起。

亭部与阡陌制度

针对渡边氏如上的阡陌制度的复原说，笔者在拙稿《县乡亭里制度考证》(《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一文中，提出了与之略微不同的亭部和阡陌制度的复原图(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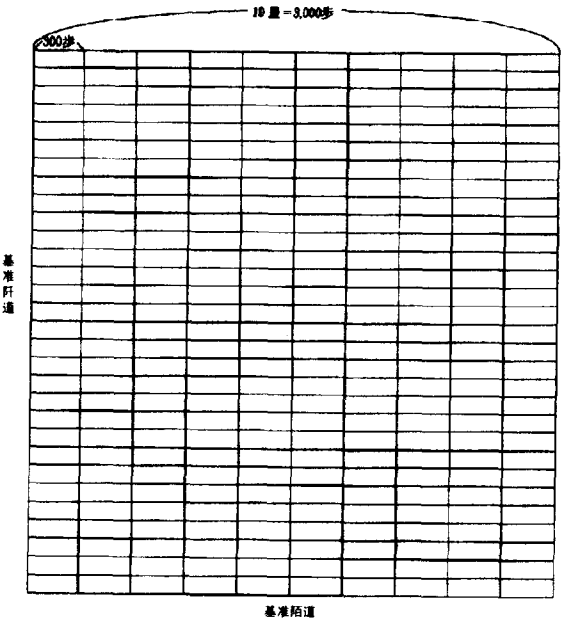

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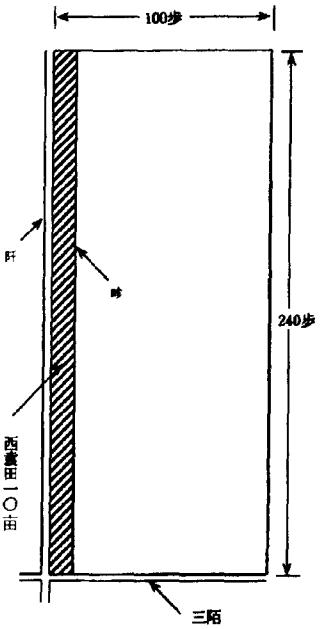

图七

商鞅在采用阡陌制度时，大概将整个周制三百亩中周制百五十亩，即新制的五十亩，也就是井田制下的农民每年耕作的周制百亩的1.5倍的耕地，作为当时农耕单位每年经营的耕地而设定。因此与以周制百亩作为每年耕地的农村公社组织下的井田制不同，在商鞅新制的阡陌制度下，农民可以尽其所能，不断扩大每年的耕地，其最大限度可扩大至周制三百亩，即新制二百四十亩的范围。

其次所面临的问题是，在与《风俗通》佚文“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的记述相对应而复原的阡陌体系中，河的西部被看作陌道的农道应该是东西走向，河以东的陌道应该是南北走向的，这种想法与现实的农道形态是否一致的问题。可是实际的地形图却与之正好相反，即河西部的农道是南北，而河东部的农道是东西走向的。

为了查明现实中农道状况的意义，下面对前文所见墓券中所反映的耕地与阡陌之间的关系问题再作进一步的探讨。有关史料的汉光和二年(179)十月王当等买地券中所见的穀陕亭部三陌的西袁田十亩的土地形态，在前面提到的渡边的论文中有其复原图(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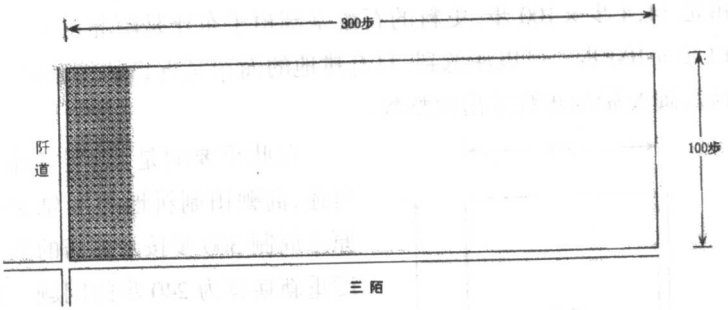

图八

从这张复原图中，首先可看出在前述的阡道是南北，陌道是东西走向的阡陌体系中，无法设定240步的纵向即南北向的坐标图。而且按这张复原图所见的西袁田十亩，就成了横为10步纵为240步，纵横的比率为1:24，总有些不自然。如果将史料的睪门亭部十三陌西袁田三亩的地券按渡边氏的见解进行复原，即成为横为3步纵为240步，纵横1:80的比率式，则显得更加不自然。因此笔者想在此重新将史料的穀陕亭部三陌西袁田十亩的土地形态进行复原(图八)。所需的前提条件，一是把沿著陌道东西走向的耕地设为X轴，与南北走向的阡道平行的耕地设为Y轴。二是把这三亩的面积先计算为10步×240步=2400平方步。

如果这里的2400平方步与一般数学概念的1步×1步=1平方步的算式相同的话，那么这片沿东西走向的陌道的耕地的长度为24步，与南北走向的阡道平行的耕地的长度为100步。

耕地的原来面积为整整十亩，而长度却为24步。农民在日常生活中真的经常与如此烦琐的数字打交道吗？但是这种数字在前引墓券所显示的土地面积中的确可以见到。如史料的睪门亭部十三陌西袁田三亩是7.2×100步，史料的长谷亭部马领陌冢北田六

亩是 14.4 步 × 100 步，史料的石梁亭部桓千东比是陌北田五亩是 12 步 × 100 步。可以注意到，只有耕地的面积是五亩的倍数时，耕地区画 X 轴的步数才出现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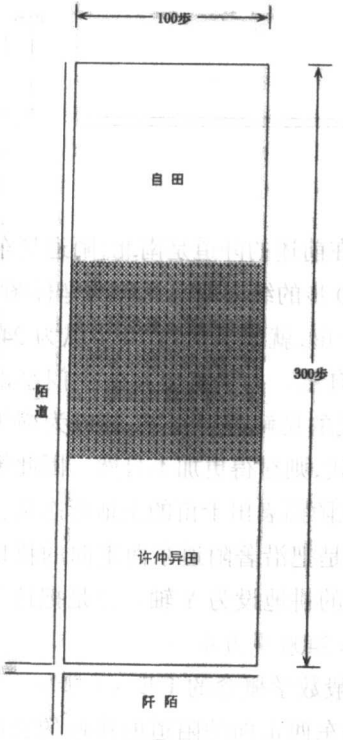

图九

在此重要的是，如笔者前文所述，商鞅田制耕地的 X 轴是将原来周制 300 步按1.25倍的新尺度重新换算为 240 步的问题。因此，所谓 2400 平方步原来应该是以 10 周步 × 240 商鞅步 × 1.25 = 2400 平方商鞅步 = 3000 平方周步的算式，换算作周制的 3000 平方步。若用这个 3000 平方周步的数字来计算，即沿著东西向的陌道的耕地的 X 轴的长度是 24 商鞅步即周制 30 步，与南北走向的阡道平行的耕地的 Y 轴的长度是周制 100 步，就成为纵 100 周制步 × 横 30 周制步的耕地。即与 3 亩 5 亩 6 亩 10 亩的耕地面积相对，X 轴的长度则分别为 9 步 15 步 18 步 30 步，从而构成了其亩数的三倍即为其步数的简单关系。

最后，从史料汉建宁四年(171)九月洛阳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买田券中，可看到略与其他诸例相异的状况。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

洛阳男子张伯始手中购入广德亭部罗佰田一町，其“田东比张长卿，南比许仲异，西尽大道，北比张伯始”。文中的与阡道或陌道相当的大道大概在地界的西部，因此孙成所买的土地在张伯始自田的南侧该地界的北侧。“田一町”的一町，具体是指新制 240 步 1 亩的 100 亩还是指 100 周步 1 亩的 100 亩，虽然一时无法断定，但笔者暂且将其当作周制对此进行了复原(图九)。因为从耕地邻接的关系来看，作为本来属于张伯始的土地的保有方式更为自然。

如果以上的复原方式正确的话，史料的阡道是东西，陌道是南北走向，正与《风俗通》记述的河东的情况相一致。如此说来，汉代的耕地形态既有如《风俗通》所述的陌道是东西，阡道是南北走向的基本形态，也有阡道是东西，陌道是南北走向的补助性的形态。至于把汉代墓券中所见的三亩、十亩等土地形态直接用 240 步 1 亩的新制来考虑，似乎很难理解，但是在农民的日常现实生活中，它却在现实中残存着，并在以作为农民日常的农耕生活的支柱的周制而计算出来的阡陌体系中合理地运行着。

关中平原的地形与农道体系的相互关联

(一)商鞅阡陌田制的现实形态与具体大小

通过以上的工作，由阡陌而划分的各种耕地以及由此建立起来的亭部的形态大致已经清楚了。下面的问题是，将在这种设置下的关中平原的耕地形态与地图所反映的农道体系进行对照性研究的问题。

在此关键性的问题是，现实中从关中平原的地图所反映出的农道的间隔在多大程度上是规则性的，而且，在规则性的范围之内

其间隔具体又有多大距离。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有必要判明当时耕地纵横具体的尺度以及在现存地图中留下痕迹的农道体系本来的尺度的大小。

有关第一个问题即这种耕地的实际形态的问题,本人已在拙稿《亚洲的集落与地割制度》(《平成二年度东京都立大学特定研究费成果报告书》,1991)中作了初探。

如前所述,本人在《商鞅田制考证》一文中论证了商鞅为了他的周制100步×周制300步的田制寻到假托,而创造出了240步的新田制和与此田制相适应的过去尺度的1.25倍的新尺度。因此,结合前此由汉代墓券的记述与《风俗通》的记录而复原的亭部的形态,可以发现商鞅阡陌制度的基本耕地形态是在东西走向的陌道的北部相接著南北为周制百步,东西为周制三百步而组成的矩形的形态。

所以,如果知道了这两个尺度的实际长度,就应该能解决问题。对此,在此之前关野雄氏在其《中国古代尺度的问题》(《东洋学报》35:3/4,1953。东京大学出版会《中国考古学研究》,1956中收录)一文中,证明了当时存在着小尺及其1.25倍长度的大尺。

关野雄氏在这篇颇具卓识的论文中指出战国时代的刀、布、钱货都是采用以一尺为18cm的基准,而且战国时代的剑、镜也符合这一基准,他把这个尺度称为战国小尺。同氏又论证了在土木工事的场合,通常使用以这种战国小尺的1.25倍即22.5cm的尺度。同氏认为在战国时期在铸钱和玉作等细致的工作中使用着战国小尺,而在土木和农耕等大规模的工作的场合同时就使用着战国大尺。大小两种尺度,各用在不同方面。同时他主张在计算人的身高时就同时使用大小两种尺度。对后者笔者认为有再考虑的

余地。

关野雄氏认为中国原始形态的尺度的来源是身体各部位的长度,关野雄氏的此见解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只在与原始形态的尺度有着重要关系的身高上存有两种称呼似乎很不可思议。对此关野氏根据《说文》八下中"中妇人手长八寸,谓之咫尺,周尺也"的记载,得出从妇人身高而产生小尺的结论。《说文》的解释初看有道理,但是我们是否就可以照样地接受它的意见?

近年出土的《云梦秦简·仓律》中有以下的记载:

> 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从中可见女性标准的身高是男性的九·五成多一点。女性的标准身高是男性的八成这个脱离现实的看法,是不是到了业已确立男尊女卑观念许慎生活的东汉时代才出现的?

若将《云梦秦简·仓律》中,被称为成人的男性的身高用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来计算则为146cm、女性是139.5cm,基本可得到令人信服的数字。至于关野氏例举的《荀子·劝学篇》的"曷足以美七尺之躯哉",同书《非相篇》"身长七尺"以及《周礼·考工记》的"人长八尺"的记载都是以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计算而相应得出的数字。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史料都是战国末期的内容。

与此相反,诸如丈夫、丈人等应以战国小尺计算的表达方式,以《春秋》文公十二年《穀梁传》的"冠而列丈夫"为典型,都是古时的一种说法。同样,《论语·泰伯》中所见:

> 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临大节而不可夺也。君子人与,君子人也。

中的"六尺之孤"之说,与后文任务和状况的重要程度相比,与其说

是用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来计算而得出135cm,不如说是以一尺18cm的战国小尺计算而得出108cm,更能显出养育的困难程度。

由于史料并不充分,我们不妨看看记载尺的原义,周知的《说文》八下:

> 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尺所以指尺规矩事也。从尸从乙。乙所识也。周制寸尺咫寻常仞诸度量,皆以人之体为法。

白川静氏在《说文新义》(白鹤美术馆,1971)中,指出卜文、金文中未见此字之后,又指出在《六书疏证》中用手指伸开的形状来说明尺字,也许是依据《大戴礼·王言》的俗说。但是,在之后的《字统》(平凡社,1984)、《字通》(平凡社,1996)中,根据《说文》此说主张尺字的来源是手指的大姆指与中指伸开的形状。从这种观点出发,同时注意到如前所见男女身高的尺度之差不可能是二成的事实,可以推测本来只存在关野氏所说的战国小尺;周、春秋时期的文献中的身高也是以战国小尺来计算的。战国小尺才是周尺的实际内容。而且,还可推测正是商鞅变法为将井田农道体系改为阡陌农道体系,而将周尺扩大1.25倍,从而出现了战国大尺。如果以上的论可以成立,在阡陌农道体系中使用的尺度就是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正如关野氏从战国邯郸的赵王城出土的砖、瓦的尺度,指出的战国大尺为当时在土木工事中使用的尺度一样,可以说当时的确在阡陌农道体系中使用著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

但是,从现在的地图中所见到的农道应该是由商鞅阡陌农道体系而遗留下来的这个角度来考虑,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将一尺22.5cm的战国大尺扩大六倍作为一步,再将其二百四十

倍的长度作为耕地区画的横向坐标，从此而得到的农地的宽度里没有包括农道的宽度。

最近出土的青川田律中有“一百道，百亩为顷，一千道，道广三步”的记载，对此律文有诸多解释，笔者认为渡边信一郎氏的《阡陌制论》的见解较为妥当。他认为此道字是表示阡道与陌道的宽度的。因此，原来的以百步为单位而划分的耕地的井田农道体系中的农道的宽度也当是三步，以此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阡陌农道体系的耕地区画单位长边的长度，可成为下面的算式：

$18cm \times 6 \times 300 \times 1.03 = 333.72m$

$(18cm \times 6 \times 1.25 \times 240 \times 1.03 = 333.72m)$

商鞅新制保持了原有陌道，而废除了三条阡道中的二条，使其改为畦等新的农道，并将剩下的一条组成了新的阡道（拙稿《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1.03是把三条三步的路的宽度加于原来的农地的宽度而得到的数字。

原来的战国大尺为22.5cm。可是如果加起来农道的宽度的话，240步农地的真正的宽度为其1.03倍。这就产生原来尺度的1.03倍的新尺度。因此由 $22.5cm \times 1.03 = 23.175cm$ 的方式计算制成了一尺23.175cm的新尺度。

按照笔者的理解，商鞅的农道系统就是这样而得以实现的。实际上从最近出版的《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国家计量总局主编，文物出版社，1980）中所见当时的尺度，战国期的一例是23.1cm（铜尺），前汉期的七例分别是23cm（木尺）、23cm（竹尺）、23.2cm（错金铁尺）、23.5cm（铜尺）、23.6cm（竹尺）、23.2cm（木尺），与笔者的见解基本一致。过去被称为23.5cm的东汉时代的标准尺，大概就是从这里经过若干延伸而实现的。

(二)关中平野的农道体系的具体形态与大小

第二个问题是通过以上计算而得出的阡陌制度下农道333.72m的宽度数与阡陌制度下农道系统的后身即现在的关中地区的农道是否一致的问题。对此,本人在拙稿《亚洲的集落与地割制度》(《平城二年度东京都立大学特定研究费成果报告书》,1991)一文中,从关中平原的民国制五万分之一图"店张驿"(图三)、"关山镇"、"兴平"、"武功"、"田市镇"五图中发现了极具典型的农道体系的存在。于是本人在此论文中通过对现实中的农道与预想为阡陌制度下农道宽度的333.72m而设定的平行线进行对照性研究,作出了下列结论。即这里的农道是经过二千年以上的变化,还基本保存其原来的宽度即约为334m的间隔。

上述论文的推论也许是初步性的,而这一推论却在上原庆子《有关店张驿规则性地割的傅立叶解析》(《平成六年——八年文部省科学研究成果报告书:亚洲的地割制度》代表佐竹靖彦)一文中,得到了客观性的证明。傅立叶解析是法国天才数学家 Jean Baptiste Joseph Fourier 的函数分析方法。它是对不规则的波形成分进行解析,通过对周期不同的几种波形进行分解,而发现其中最重要的规则性的手法。因为它在分解中需要大量的计算,所以过去一直是缺乏实用性的理论。现在已用高度发达的个人电脑而使其现实化。上原论文通过高度的软件技法使用傅立叶解析这种推测统计学的最先进的理论和技术,对中国史二千年以来传统性的难题加以客观的分析,取得了界碑性的成果。

解析的结果证明了店张驿农道的间隔原本是335m±2.5m的可能性极大。这一数字与前文报告书中推断为原先阡陌体系中各条阡道之间的间隔的数字的333.72m即约334m的数字基本一致。

(三)阡陌制度的带状农道体系的方向问题

最后的问题是,现实的关中平原上残留的农道形态与《风俗通》佚文中所谓"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为陌"的记载的关系。即在泾河以西是南北方向,泾河以东是东西方向,两方都只剩下了阡道,这是为什么?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应该说比较容易。如刚才复原的表示亭部与阡陌之间的关系的图中所示,由于商鞅是将井田制下井田农道体系的三条的阡道中废除了二条而创立了新的阡陌农道体系,所以在新设立的阡陌地割中,可以看到按333.72m即约 334m 计算的阡道间的距离应该是自然的事情。但是,在这样的想法中依然有两个需要解释的问题。第一,为何在泾河以西剩下南北方向的阡道,泾河以东剩下东西方向的阡道?第二,为何从地图上在阡陌地割中只能看到 X 轴方向即333.72m或约 334m 间隔的农道的宽度,却不见占其三分之一的 Y 轴方向即111.24m的农道的宽度?

目前全面解决这一问题似乎较为困难,但是如果注意到这一地区的农道体系所具有的意义则有可能接近问题的实质。前文已提到笔者曾在《寻求中国古代史的形态》(《中国——社会与文化》第三号,1988)一文中,从黄土地带特有的为了防止因为大规模雨水的侵蚀而造成的土地崩落,必须建立一种农道体系这一角度,探求了井田农道体系与阡陌农道体系起源的问题。现在还可以注意到此种农道体系兼有确保旱地灌溉体系的机能这个问题。从旱地灌溉体系的机能来看问题,耕地的长边应该顺着坡度而修筑。泾河以西的田地的坡度基本上顺着渭水的流向。而泾河以东的田地的坡度基本上顺着泾河的流向。这就得出结论,泾河以西剩下南北向之阡道,渭水以东剩下东西向之阡道的结论。陌道消失的原

因则应该不一样。此事涉及较多问题,现在姑且不谈了。

如果这种研究方法是有意义的话,那么,现在的农道体系也应具有同样机能,所以通过对现在的农道体系的细密的观察,我们应该能得到解决问题的线索。有关此点,从前文提到的 Lossing Buck 氏的空中照像中,也可一目了然地看到在这一地区基本上并不存在方格型的农道体系,那里存在的是本人暂时称为带状的农道体系,即由东西或者南北走向平行的农道所构成的农道形态。而细看此农道体系,可以看出本文已指出的特性即垄亩的走向则与农道即阡道的后身垂直。这样的农道体系应该称之为带状条纹农道体系。

这一事实反映了对于这一地区来说,为了达到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方格型的农道体系似乎并不重要,而惟有由东西或南北走向平行的农道构成的带状地割,才具有这种机能。

周代建设农道体系的时候,大概开垦土地余地很大,而且有必要动员小农民建设体系化的农道。这样,方格型的农道体系最适应此种条件。因为方格型的农道,最容易设计而对平等地动员劳动力这个目的最适应。况且当时开垦土地余地很大,被认为陌道白占贵重的耕地。按以周制百步为间隔的东西,南北向的方格型的农道体系来给人家分配各家平等的周制百亩的田地,最能动员成员的积极性。

但是,后来因为一方面农田馀地逐渐缩小,一方面随着经验的积蓄,逐渐开始区分:为着实现防止水土流出的目的,何种方向的农道是必需的,何种方向的农道又是不需要的,这就开始省略农道的趋势。

如果可以这样理解当时的情况的话,就有可能出现如下两种

可能性。第一,商鞅在当时井田农道体系的两个方向的农道中选择一个必要性不大的方向,按三条中二条的比例废除此方向的农道,把他叫作阡道。其结果就作为现在农道的形态而被保留下来。必要性更大的方向的农道当时没有被省略,后来有其他理由就消灭了。第二,商鞅虽然将当时井田农道体系中被认为必要性更大的农道的三条中废除了二条,把他叫作阡道。但其本来的机能却在继续维持着。其结果就作为现在农道的形态而被保留下来。从方向性来说,必要性不大的农道虽然当时没有废除,被叫作陌道,按着自然的趋势,逐渐缩小为仅仅维持农地境界的机能的小畦,最后基本上消灭了。

然而,上述两种可能性又都存在着各自的问题。对第一个假设来说,本来设定应该省略的方向的农道,却在现实中直到现代依然继续存在着,这似乎成了以上理论的反论。对第二个假设来说,商鞅为何省略有必要的方向的农道,却保存不必要的方向的农道,成为问题。

把这种假说与现实的农道体系的形态和机能结合起来进行检证,看来非常困难。在此,不妨暂且采用第二种思路,而作出另外一种假设。阡陌农道体系的形态,在泾河的西部与东部采用不一样的形态。我们就可以假定,在泾河西部的农道体系就适应沿着渭水倾斜度而倾斜的平原的状况,建立重视南北走向阡道系统,而在泾河的东部为了适应沿着泾河倾斜度而倾斜的平原的状况,建立重视东西走向阡道系统的。

本稿得出这种假定是因为在注意到水土流失问题时,有可能存在两种可能性。从现在当地的农道体系的情况来看,正如在Lossing Buck 氏的空中照像中清楚地看到,耕地的作垄形式是与农

道垂直的。作垄具有这种形式的理由,第一,从该地域灌溉农田的特性来看与土地倾斜方向平行的培垄形式,利于灌排水。第二,以当地的状况下,这种作垄形式有可能在防止与农道垂直方向所引起的水土流失发挥作用。

如果作垄形式都是防止水土流失的效果,那么,跟垄亩平行的农道系统要失去其存在的理由,就逐渐消灭。农道体系与地形相关的问题可能也有必要从这一视角进行探讨。本人重视在渭水流域,垄亩与农道系统都发挥水土流失的作用此情况,就要把此种关中地区极具典型特点的农道体系,称为带状条纹农道体系。

在关中地区的这两种带状条纹农道体系中,西部边缘地带的农道体系因为位于包括周王朝原有基盘的岐山、扶风在内的周原的东边,其农道体系的形式更具原始性。而东部的边缘地带的农道体系有可能与郑国渠的灌溉相结合,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这里的农道体系可看作是秦人进入之后而开发的农道体系。如果沿着这种思路继续研究下去,则有可能使问题得到进一步深化。这种与地形、与农道体系相关的问题寄望于对现代地图的更详细的分析。

中国古代史概观

本稿是从笔者理解的角度对前辈的学说提出疑问，并对学术界的现状予以整理。因其非学说史之总论，难免有精疏参差之憾，望海涵。

文中所谓的古代史，仅限于从中国原始社会到秦汉帝国为止的时期。

迄今为止，日本的中国古代史研究已积累了扎实而锐利的研究成果。我们的面前似乎只剩下最后一段险滩，如果能够攀越这段险滩，即使今后的研究有何种修改，我们都会到达一览中国古代史全貌的制高点。目前，摆在我们面前惟一的难题，是如何克服将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统一起来加以理解的问题，而近期大量出土的文物和史料必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

本稿拟从中国之国家与中国之世界相一致这一特殊的现象中，探讨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并以从这一状况的最初形成到至今仍作为中国史基本特性的这一构造的最终确立的发展历程中，运用最普遍的概念进行探求的方式作为研究课题。

从这一观点来理解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就如同从“世界”与“国”之间的不同，从这两个着眼点不同的社会的统一之中，来寻求欧洲古代史的特殊性一样。用这种观点来比较面积几乎相同的两个大陆的历史，将对概括现阶段的人类史具有一定的意义。

然而，从这一角度来探讨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首先必须研究

作为中国历史舞台的中国大陆的特殊的地理环境，具体从研究既是中国古代人们最基本产业的农业和手工业的基础，又是其对象的地理上的特殊性入手，随后研究自然和人类之间的关系，最后研究生活在这一条件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这种思维继承了日本战后社会经济史研究的传统。在此需要注意的是自然对人类社会与人类历史的规律性问题。随着产业资本主义的诞生，由于人类对自然的支配力得到了惊人的发展，因此出现了轻视人类历史中自然发展规律的现象。这尤其成为根植在拥有发达生产力的先进国家和置身于殖民统治环境下生产力落后的后进国家之间的一种信仰。科学技术的进步既然是通过对现实中自然法则的认识与搏斗中获得的，那么，在后进的诸国中新生产力属于外在之物，他们无须追随先进国家的生产力，不如以自己的生产力为基础与压制自国的先进国家进行对抗更有意义。从斯大林主义和中国的大跃进中可以看到盲目与自然规律挑战的严重后果。

新生产力的发展确实使以往的人与自然的关系发生了巨变，它强化了人对自然的支配力，但是，新生产力的出现也同样要受到自然的制约，事物的本质并未改变。我们在摆脱环境决定论的同时，又不得不承认自然环境决定了人类历史。

以这种观点来探讨中国古代史问题时，首先值得注意的是，以淮水流域为分水岭，中国大陆农业状况截然不同的问题。这虽是常识性的问题，但一方是水田稻作，另一方是旱田粟作，这两种截然不同的农业社会并存于一个国家体制之中正是中国历史极为典型的特征。

有关中国古代史农业生产的地域性问题，近期的研究主要以

周秦三韩之地为最先进地带，并从这一中原文化对周围的影响并向其他地区渗透的角度来考虑。从世界史的角度，将底格里斯、幼发拉底地域的所谓肥沃的三月型地带视为农业的起源，从研究其东渐之后而出现的彩陶文化的角度来考虑，对如上问题是极易理解的[1]。然而，稻作农业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历史背景上都与粟作农业截然不同，即使承认农业源于中近东，肯定其对东亚和南亚农业的影响，但东亚的稻作农业既然已经形成，就应该有其独自的发展过程，不应仅将其视为在北方粟作农业影响下而形成的南方稻作农业。据近期中国考古发掘的报告表明，在长江中下游的青莲岗、河姆渡等地发现了属于远古时期稻作农业的遗址，这将会成为对此问题进行再探讨的重要的出发点。

为了使问题单纯化，我们不妨从作为旱地农业发祥地的肥沃的三月型地带农业的第一大特征，即大规模的主谷单作的问题来进行探讨。这种农业由于同时与畜牧业结合，才开始形成充分的营养补充体系，因此仅靠农业是不可能使社会延续的。与之相反，在以丰富的植物资源和部分栽培技术结合为特色的稻作农业中，农业和畜牧业的结合并非是不可或缺的。和岛诚一氏在《东亚农耕社会的两种类型》(同著作集)一文中，华北的有畜农业和日本的无畜农业与类型上定型化的问题相对应，近期他从更全球化的角度出发提出了探讨东亚农业方式的重要论点。众所周知，中尾左助、渡边忠世、佐佐木高明等人提出了以云南、阿萨姆为中心的东亚肥沃的三月型地带说[2]。本稿所关注的是以丰富的植物资源为背景的无畜农业的形成问题，这是与华北有畜农业截然不同的农业体系。

由此可见，中国大陆从原始社会阶段起就并存着类型迥异、起

源不同的两种农业社会。从遗迹的分布状况可以粗略地发现山东地区是以山西、河南为中心的旱地粟作农业和以浙江、江苏为中心的水田稻作农业的交汇处。日本史学界的山东、江苏、浙江一带是称为夷、越的非汉族居住地的观点很有说服力,过去的夷夏东西说在这里又以新的形式出现了。中国的原始社会史不能从先进的旱地农业社会影响落后的稻作农业社会的框架来理解,而应将其视为拥有漫长的史前史,并是相互交往和相互发生关系的两种农业社会的历史。

两种农业社会接触的条件是在地形上拥有完全相同的广阔的平原地区,两者之间的交通也与各自内部的社会交通完全一致。因此,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两者之间相互影响形成了多样的地域之间的社会关系。例如,在青铜器制作中,锡是必须之品,而有人认为当时中国锡的产地仅限于西南部地区[3]。如果这是事实,在此已可见到一种大陆规模的社会关系的形成。宫崎市定氏强调华北旱地农业圈中解州盐池具有重要的意义[4],在一个农业社会圈中已部分地形成了一种整体的社会关系。因此,在中国大陆从原始社会开始就已形成了一定广大范围的社会关系。本稿以此为前提,在此提出两个与华北农业社会地域性问题有关的极为大胆的假说。

一是龙山文化形成的环境问题。有关这一地区的社会发展状况,前文已提到以彩陶文化东渐为基调的西高东低型。但是,如前所述,从技术性基础各异的两种农业社会长期并存和相互影响的观点出发,在承认彩陶文化东渐这一大前提的同时,也能看到黑陶文化的形成并不局限于文化收容的要因。我们把龙山文化的出现视为华中水稻农业社会和华北旱地农法社会交融的一个文化飞

跃。虽然从绝对年代而言要相对晚一些,但从春秋到战国时代,在曾为黑陶文化中心的山东产生了孔子和孟子以及他们的人生哲学,而且庄子的故乡河南商丘也比洛阳离曲阜近。如此厚重的思想文化的出现必定需要积累相当的文化发展的背景,与之相反,在中原的三韩之地产生的却是像商鞅、韩非子之类的现实性的政客和政治理论家,但是,没能产生这类人才的秦地却最终成为中国统一的核心。在一定的情况下,受先进地区经济文化影响的落后地区通过快速增强国力,可产生出包括先进地区在内的广大的帝国,这一马其顿帝国的例子可以说是一种法则。

第二个假说与周秦文化形成的背景有关。应该承认作为周秦两王朝故地的关中盆地在当时处于远离东西交通大道的边境地区。在这一地区建立起来的秦王朝,其国力获得迅速发展的内在要因之一是建造了推进典型的国家性大规模水利土木工程事业发展的郑国渠。如果从借助公共的权力来组织建造大规模的土木工程的角度来考虑,其起源可追溯到《诗经》所见的周王朝动员农民建造宫殿和从事都市与土地的开发。与建造郑国渠援用了东方的技术一样,如果可以提出这种以公共权力来动员农民从事大规模土木工程的体制也受到了东方的影响,那么,从龙山文化的起源和周秦两王朝繁荣的基础中可以发现东高西低或者南高北低的现象。产生这一略微大胆想法的基础来源于在依靠集中灌溉的稻作农业社会中形成的作为水土保持体系的农道农渠技术对华北天水农业地带影响的假说。

一般而言,在属于旱地的天水农业中,农道农渠的体系没有多大意义。实际上,即使在农作物繁茂的干旱的耕地上,用于作业的农道也不会起到像水田稻作状态下的作用。在天水农业中,一般

并没有认识到作为水土保持体系的农道农渠网络的有效性。

然而,在现实中,华北尤其是在关中、山西、河南等地的粟作农业中,农道农渠的网络起到了决定性的重要作用。黄土层的自然条件促成华北地区为保持水土而建立了以农道农渠体系为基础的旱田农法。黄土以其发达的毛细管现象而著称,具有极为脆弱易受雨水侵蚀的特性。在农业生产开始之前,自然植被覆盖在黄土的地表,雨水侵蚀的问题显得并不重要。一旦农业开始之后,除被农作物覆盖的地表之外,自然植被便有意识地出现脱落。在直接受雨水侵蚀的黄土平原上布满了纵深的龟裂,随之便很快生出很深的锐角型的沟谷,最终丧失了平原本来的容貌。

华北地区的阡陌体系是与黄土特有的自然条件相对应,并作为与地域地表倾斜相对应的水土保持的体系而出现的。黄土原本属于适宜原始人力牵引锄耕作的疏松的土质,一旦经夯实踩压成农场之后,会变得比其他任何土壤都耐侵蚀[5]。

在接受华北农业体系的阡陌制度是在南方水田稻作农业社会的影响之下建立起来的这一假说的同时,还应注意到同一水土保持体系在两种农业社会中具有不同的意义。由于水田稻作最重要的是严密的水平面式的管理,所以很难提出整齐划一的农道农渠的构图,而华北的粟作农业却不受这一制约。华北的阡陌制度以整齐的计划为公共权力集中与组织大规模的农民劳动力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如果在起源于云南、阿萨姆,又在长江下游推广的稻作农业社会中确立的水土保持体系的农道农渠的技术和构想的影响下,确立了周秦地区典型的旱地粟作技术的看法能够成立的话,那么,通过战国时期诸国建立与强化军事体制,最终推进中国世界走向统

一的过程,会带来普遍的基本社会的变化。

以上主要探讨了构成战国秦汉时期中国世界统一,即世界与国步入一致的前提条件的问题。这一研究通过考察作为农业劳动对象的自然条件,提出了大胆而笼统的假说。下面想结合战国秦汉时期的具体现实,探讨自然与人类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在此条件下确立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对这一问题在学说史上已积累了大量的成果,因此我们有条件进行更具体的考察。

在历史观念上继承内藤湖南氏、在实证研究上继承加藤繁氏,先提出农业都市国家说,随后通过赋税制度的研究对都市国家的社会构造向领域国家和集权国家变化的过程进行探讨,从制度史角度研究的宫崎市定氏等人的研究业绩是目前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基础[6]。到目前为止,无论是对宫崎研究的直接批判,还是从其他方向进行的研究,都是通过补充和阐明宫崎之缺憾而获得成功的,但并未动摇宫崎氏研究的根基。宫崎氏有关中国古代史的基本看法可概括如下:

与西亚、希腊和罗马相同,中国古代的都市国家也是克服了氏族制度,为求得团结而组织起来的农业都市国家。春秋时期这些国家相互争夺霸权,其结果进入了战国时期领土国家的阶段。在春秋时期,都市国家"神圣不可侵犯",但到了战国时期,产生了与邻国之间国境的概念,出现了为防范他国侵略而在边境构筑长城的现象,最终为领土国家划上休止符的是由秦始皇建立的古代统一帝国的出现。在都市国家的阶段,充当武士的基本是称为士的市民。士的阶层拿起武器参加战斗,庶民则受到征发成为役夫。然而,随着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常备的军制变成一种需求,以士庶为对象的军赋的征收和获得包括士庶在内的兵员的体制也变得

必要,因此建立了超越过去都市国家身份制的整个国家的军事体制。

宫崎市定氏的见解的突出特征,在于他认为领域国家的出现是都市国家为争夺霸权而进行战争的结果,并将在战争中出现的领域国家与统一意大利半岛的罗马和迦太基、叙利亚、埃及对峙的状态相比,正如把秦汉帝国统一中国世界与罗马帝国统一西方世界予以比较找出其典型特点一样,他为寻找反映中国古代史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个侧面的研究提供了一把钥匙。宫崎的研究仅注重同属于古代都市国家为追求霸权而发动战争的一面,却并未把研究中国史独自的特殊性作为分析的重点。正如作为这种霸权斗争的结果而出现的秦汉帝国虽在其后经历了分裂、中世纪的割据等时期,但从中却可以窥视中国世界基本持续了统一的基础一样,反而抑制了对中国古代史特殊性的关心。当然这并不是说宫崎氏的研究没有认识到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事实上,宫崎氏有关中国古代史特殊性的重要见解具有先驱性的意义。问题在于其特殊性没有在古代世界史的普遍性问题中予以充分的定位。下面在分析宫崎氏探明的中国古代史中特殊的重要现象的同时,从普遍性的方向探讨其意义。

第一是他指出在中国古代争夺霸权主义的过程中,建造环绕各都市国家整个居住区的"郭"的意义。作为战时防御设施的"郭"设置在居民区,意味着在当时全体居民均被卷入了战争。在《墨子》等篇以及近期出土的银雀山汉简的一部分中,有记载战时在都市发布戒严令的内容,其内容极为激烈。这一问题不能仅从由于当时的权力属于专制性质或者怀疑深文酷法的存在等方面来理解,而应从当时都市所具有的公社的性质方面来理解,即使其已被

强烈地刻上了否定的烙印,但由于以这种公社的性质为基础才开始初步对有些问题产生了认识。如笔者在后面论述的一样,在这种领域国家的阶段以前,以构筑农道农渠体系为主体,已经存在着围绕这一体系作为统治农民易田农法体系的都市国家农业聚落阶段的本质上属于公社的社会关系,虽然领域国家阶段"郭"内部的公社的关系是在其之前的公社的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无论如何中国社会的共同体关系确实在这里表现了出来,后世无法成功地验证地方聚落中共同体的性质,是因为在中国社会的这一阶段地域性的共同体的社会关系已在更广阔领域的社会关系中经过了重新改变。

第二是认为构成都市国家生活的基本社会风尚是"信"[7]。这是与宫崎氏从不同的视点和方法强调在中国古代个人的信赖关系具有重要意义的增渊龙夫氏的见解,这是一个今后仍将继续被讨论的重要观点。大概在社会关系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或信义在任何社会都是共通的,尤其在古代社会具有绝对性的意义。如果能明确地认识在古代社会中具有普遍意义的"信"的社会风尚在中国古代史中发挥的特殊作用,将会对理解中国古代史的构造出现飞跃性的进展。这是在中国古代的社会关系基本是在广大的中国世界和中国国家中永远一致的状况下形成的观念之下解决的课题。增渊龙夫氏的研究表明,"信"的关系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而建立,从研究其如何维系中国社会构造的角度开始,到研究"信"在家族乡党之类狭小的地方社会关系中的地位,随后弄清其与更广泛领域中所见到的"信"有何关系,两者又是如何维系整个社会构造的问题,才算达到最终的研究目的。

宫崎氏的研究既注重中国古代史发展的普遍性,又在这一框

架下研究中国古代史特有的个性和意义。与之不同,首先注意研究中国古代史的特殊性,并将这种特殊性置于普遍概念之中来理解中国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意义的是西嶋定生氏的个别人身支配论和木村正雄氏的齐民制论。

两人认识中国古代史的最大特征是注重研究当时的人民具有"齐一的庶民"或者"个别的国家统治的对象"的齐一性的问题。这是正确把握个人不但属于家族、乡党,同时又以个别的性质为依据与国家建立直接关系的概念。

作为国家与农民直接联系的纽带,西嶋氏重视的是在国家和农民之间形成的军功性的社会秩序,即爵制的秩序[8]。西嶋氏认为到了汉代,爵的授予与乡里的饮酒之礼相结合,以重新组成乡里的公社性关系的形式,军功性的秩序成为掌握整个良民的普遍的制度,从中找到中国古代社会秩序的整体形态。近期籾山明氏对这种军功性的秩序与乡里中礼的秩序中所表现的相同的公社关系的观点提出了异议[9]。籾山氏认为综合性地论述这两种社会秩序的西嶋氏的见解缺乏史料上的根据,他分别对这两个性质各异的秩序进行了探讨,主张应该"在这两个互补与对立的秩序中,观察古代国家的成立与崩溃状况"。虽然有关此点还有待作进一步的探讨,但是到了汉代军功性的爵制秩序是包括全体良民在内建立起来的普遍的社会秩序的问题与罗马市民法范围的扩大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从这种军功的秩序中可以看到作为提供统一的军事性劳动力的个别农民的状况,而把农民与皇帝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视为社会基本关系的西嶋氏的观点并不会因为籾山氏的批判而发生动摇。在此遗留下来的问题是军事果真是国家或皇帝对农民进行统一支配的最重要的基础吗?或者作为国家统治农民基础

的两者之间的纽带果真是军事吗？除此之外，还存在着日常生活中个别农民的性质和皇帝统治中超越性契机的问题。

西嶋定生氏的个别人身支配的概念是从政治军事的观点出发提出的，而木村正雄氏齐民制的概念，即使不是从他个人认为的其为亚洲整个奴隶制的一种形态的观点出发，也是作为整个社会关系的概念而提出的[10]。

木村正雄氏认为从战国到汉代大量出现的新县中可以看到典型的皇帝与农民之间的社会关系。在新县中，以水利开发为中心的开发权是由皇帝提供的，皇帝权是统治整个农民的基础。在此需考虑的问题首先是古代的皇帝是否具有提供未垦区的开发并组织开发性劳动的强大的权力，同时又能拥有高度组织性的官僚机构，其次是皇帝权力的基础仅在新县得到承认的二元论的设想。

目前仍未发现从正面对第一个论点进行论述的研究成果。诸如在商鞅变法中采取了集中小聚落为县的著名政策，就其政策的内容，持个别人身支配论的西嶋定生氏自不待言，连宫崎市定氏也只理解为通过农民的迁移与集中而开发出新型的大聚落，由此可见，木村氏的见解基本是学术界的普遍看法。

笔者在近期发表的论文中提出了商鞅改编的行政聚落是在以十里四方一亭部制度由国家掌握所有土地的框架之下建立起来的，是在此基础上对与当时现实中聚落的大小基本平行的社会力量进行国家性的改编而出现的看法。新县的建立意味着在这种框架下有势力的乡升格为县[11]。笔者虽没有直接否定木村氏的见解，但不应仅从为水利工程等提供保障来理解国家超越性权力的根据，而应以超越个别农民的层次掌握社会机能的形式，从更广泛的角度来考虑此问题。

就新县与旧县二元论的问题,迄今为止已出现过不少高论。二元论的弱点可简单地概括如下:新县在设置之前并不存在,王权虽是通过设置新县而得到强化的,但设置新县并建立起保障的力量,却只能从旧县中获得。对于战国时期由王权支配山林薮泽到新县大量设置的过程问题,有必要把提供不同收获物的耕地与荒野的相互关系和现实与未来将被开垦的耕地间的相互关系置于现实的社会关系中予以统一考虑,有必要在新县与旧县各自的内部构造和相互关系中重新探讨战国时期王权向皇帝权转化的根据。

西嶋氏与木村氏主要研究中国古代的国家或皇帝统治构造的特性,而探讨构成社会构造中个人的主体意志以及这一社会关系内在特性的是增渊龙夫氏[12]。增渊氏分析的基本概念是众所周知的个人信义关系的术语。问题虽以个人及个体的方式提出,但增渊氏的分析视角却与西嶋氏与木村氏是共通的,两者最大的差异是同属于个体的特性,西嶋氏与木村氏将其设定为由国家或皇帝统治的农民的特性,而增渊氏却以维系国家或皇帝统治的社会关系中个体的特性作为探讨的对象。同样,如前所述宫崎市定氏重视"信"的社会风气是注重了"一般人的生活,特别是在都市国家中市民间的信赖感"[13]的共同社会的一面,而增渊氏则以墨家的集团性的有意识的集团结合的风尚,或者主客君臣间以"义"结合的社会风尚而形成的信赖关系为分析的对象。这种信义关系是一定的集团团体统合的原理,这种集团是城郭都市的防卫集团,或以中国世界的统一为目的,与外部世界保持戒备关系,并作为在对外关系中确立自己的位置或行动的共同的集团。

增渊龙夫氏的研究成果在探求战国秦汉时期全国社会关系的形成过程以及本稿所谓的世界与国达成一致的过程问题上具有重

要的意义。个人间的信义关系通过一定的渠道或广义的礼仪不但建立起各社会阶层间牢固的人格性的结合,而且因此有可能形成新的社会力量。如一介游侠之徒荆轲与燕太子丹之间建立的人格性结合关系一样,这是通过战胜阶层、地域、年龄等在其他社会无法结合的所有要素之后而得以实现的。

增渊氏的这一重要论述令我们感到踌躇的是,乍一看这种个人间信义关系的社会风尚似乎超越了古代史性质的范围,还有如何确立统治集团和被统治集团共同具有的特性的位置问题。总而言之,探讨从都市国家阶段向领域国家阶段,最终向统一帝国阶段发展并在整个社会规模重新组合的地方的社会关系发展的方向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课题。

这的确是一个很难解决的课题,但是,如上的诸研究基本都涉及到了解决这一课题的方向性问题。第一是由西嶋氏提出的从军事性军功秩序的扩大发展到古代帝国的思维方式。在都市国家的阶段,军事行为是属于公社性的,如果能够正确把握公社性劳动编成向全国性转变的契机以及其后发展的动向,就有可能认识贯穿如一盘散沙似的农民与专制性皇权结合起来的中国古代帝国整体的公社性的关系。在此值得注意的问题是,随着领域关系的发展,作为军事劳动承担者的个体农民以社会性平均劳动的主体来提供劳动量的基准,即作为能计量的对象受到控制的趋势逐渐增强。我们从中可以看到作为个别人身支配对象的个体性质的发展,这一个体性质是军事行动这一团体劳动中的一个单位,可以以相类似的一个单位来理解这一个体的性质。这一般表现为作为防卫性军事行动之一的城墙的构筑,而建造长城则是更为典型的形式。农民的劳动诸如版筑作业、建筑材料的搬运等均以一定的定额而

与整个工程发生关系的个体劳动的形式来表现。在较大的范围内在王权或皇权的组织下,即使直接丧失了公社的性质,表现为似乎无限制地受专制意志统治的对象,但其中依然表现着公社的性质。宫崎市定氏提出的在中国民众叛乱中秘密结社和运输业者超越地域性活动的重要性问题值得重视,但农民们之所以在短时间内能组成强大的农民军,是因为他们可以通过广泛的社会性代替王朝成为公社关系的组织者。

中国古代农民的公共和个体的性质也是木村正雄氏新县论的基础。的确,在参与水利工程或公共性劳动的同时,个体农民在严格的劳动定额之下直接受到社会的评价。从这个角度而言,木村氏的理论和实证对理解中国古代史的特性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如前所述,仅从此点很难探讨中国古代社会中皇帝与农民的纽带问题。

笔者认为中国古代华北聚落的公社的性质,应该从研究作为农道农渠系统的筹划、建造、维持的主体,组织对耕种持有地的个体农民而言虽然是超越性的,但对耕地的维持又是必需的社会性劳动的主体问题入手。由于当时的个体农民以一年休耕的易田农法耕种持有的耕地,所以休耕地的管理和轮作制则由共同体来管理。这一阶段的农业聚落带有强烈的共同体的性质。随着铁制手工劳动农具的普及,不断向一年一作的易田农法转变、同时也展开了大规模的未垦农田的开发。与此种事态相对应实行的是包括新旧耕地和荒野在内的阡陌地割制度,每个农民的耕地在阡陌地割中确立各自的位置,并通过国家登记的方式,在公共的意义上明确其下级的所有权。王朝通过农民这种超越性社会关系的组织化,尤其是即使不准备用于新垦区或水利工程的资金,也有可能掌握

个体农民,反言之,具有强烈专制性质的王朝统治和皇帝统治的基础又同时带有薄弱的一面。

阡陌制度成为都市国家向领域国家,最终向统一王朝转化的重要基础,商鞅创建的中央集权性的官僚体制同样也以阡陌制度为基础。十里四方一亭部的制度为各个聚落的结合提供了一个模式,也为现实中存在的各个聚落的社会力量在客观上提供了相互组合的手段[14]。

以上,笔者在继承诸前辈从军事或水利等角度来研究中国古代国家统治特性的方向,转向注重自由的个体农民的超越性契机的同时,又从作为农道农渠体系的设计、建设、统辖的主体以及城墙等巨大土木工程组织者的角度进行了具体的考察。如果与诸前辈的见解结合起来考虑,在此发现了农闲期集中组织农民劳动的要因,在此还发现了过去未被注意的新兴的社会生产力,这一新兴的社会生产力的出现正是领域国家和统一王朝的权力与权威的基础。

如果把这种状况放在本稿最初提出的中国历史中"国"与"世界"步入统一的角度来考虑,可以将问题整理如下:

从原始社会起部分形成的华北和华中的交流和共通的社会关系中,周代以来华北的粟作社会在受到华中稻作社会的影响下,发展了为便于水土保持的农道农渠的体系。在无需维持日常水位的华北粟作社会,甚至在华中地区也以整齐划一的形式建立了农道农渠的体系。这一体系在落后的关中盆地则采取了最为典型的形式,商鞅正是在作为农道农渠的体系的阡陌地割之上建立了十里一亭的行政聚落制度,确立了聚落型的官僚制统治的体制。这种体制至少或多或少被华北诸国所模仿,且在这些国家内至少在形

式上也建立了与秦国相似的体制。《汉书·地理志》记载的有关提封田的统计表明，亭部至少在形式上已普及到全国。这一统计同时还包括全国的户口统计，这表明边境和中原地区即使在内容上有很大的不同，但在形式上全国实施了统一的户口管理制度[15]。因此，秦汉王朝以中国世界中关中一国优越的军事和经济政策作为统治全国或整个天下的基础，通过一定整齐划一的制度成功地理顺了全中国和整个天下的社会关系。这种掌握构成统一世界的要因的方式，在抑制中国世界内部战争的发生和创立国内与周边世界间社会关系的方面，秦汉两王朝的双重体制具有进步的意义，而且从整齐划一的集权统治的角度，可以找到认识王朝双重统治体制的基础。

注　释

〔1〕 这种看法典型地反映在宫崎市定氏的诸研究中。笔者在基本赞成宫崎氏注重文化传播观点的同时，认为粟作农业和稻作农业拥有各自的传播中心，而且抽象地探讨了两个中心出现的前后关系以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

〔2〕 参阅诸氏所谓的照叶树林文化论。至少其有关云南、阿萨姆为稻作发祥地的见解论证得极为细致，堪称定说。

〔3〕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一卷。

〔4〕 《贾的起源问题》(《亚洲史研究》第二)。

〔5〕 《阡陌与南亩——中国古代易田农法的发展》(未刊载)，《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汉代田制考证》(《史林》70—1，1987)，《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3，1988)。

〔6〕 《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东洋的古代》，《亚洲史论考》中)，《中国古代赋税制度》(《亚洲史研究Ⅰ》)等。

〔7〕 《中国古代的天与命以及天命的思想》(《亚洲史论考》中)，《论语新

研究》(岩波书店,1974)。

〔8〕《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二十等爵制的研究》(东大出版会,1961)。

〔9〕《爵制论的再探讨》(《新史学的发展》178)。

〔10〕《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其建立的基础条件》(不昧堂,1965)。

〔11〕《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3,1988)。

〔12〕《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秦汉帝国建立过程中社会史的研究》(弘文堂,1960),《所谓东洋式的专制主义和共同体》(《一桥论丛》47—3,1962)。

〔13〕《中国史》上(岩波书店,1977)。

〔14〕参阅注〔5〕论文。

〔15〕《汉代十三州的地域性研究》(《历史评论》1,1980)。

(附注)本稿投稿后,阪本宁男发表了《杂谷的沿革——从欧亚大陆民族植物志入手》(日本广播电视协会,1988年)一文。他提出了稷和粟最早是在中亚、阿富汗、印度西北部地区开始栽培植物化的新说。今后欲接受此说,从华北农业的起源受到西亚影响的角度进一步研究华北粟作农业的问题,但本稿提出的观点基本没有改变的必要。

中国古代的数值主义

在中国古代,各种数值在具体反映不同的社会现实的同时,又象征性地反映了社会现实的本质。本稿旨在探讨这种现象如何产生并对社会具有何种意义的问题。

由三皇五帝经过八恺八元,到孔子七十二弟子,最终到四大姓等重要人物和家族,从天下万乘的天子到匹夫匹妇的天下万民的社会各阶层的定位,方千里的周朝和方百里的诸侯,最终从方百里的县到方十里的亭等行政制度上的各级别等等,在中国古代的文献史料中以整齐的数列的形式记载着各种数值,而且这些数值与其整齐的数字相吻合,已超越了单纯表现事实的范围,形成了体现象征价值的一种观念。

在阅读中国古代文献的人的眼中,这些数值是极为常识性的,甚至如果探讨这一问题都会生出羞耻之念。然而,这种数值的体系作为超越世界论而与宇宙论相联接的象征性的体系,与毕达哥拉斯数理的宇宙论相同,不但使人联想到世界历史上古代社会出现的普遍性,而且也具有非常特殊的中国社会的性质。因此,如果正确地理解数值主义的体系,能够为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特性提供一个线索。

一 “秦富十倍天下”

按照正常的思维来考虑,这些数值因为带有某种具体和机能上的意义,才会以固定的形式出现在文献上,但是,这些数值之中包含着并不完全可信的部分,因此成为了解事实的绊脚石。仅从刚才列举的数字来看,无论是孔子的七十二弟子,还是从天下万乘的天子到千乘的诸侯,直到匹夫匹妇的天下万民的数字都已脱离了现实的基础,只能作为修辞和象征性意义的数字来理解。尽管如此,本稿认为这些数值在某种意义上基本是对某一历史时期现实社会的机能和实际状况的反映,但是,从这一观点出发,首先须解决的难题是这些数值中的一些内容从最初开始就已远远脱离了当时的实际状况。

宫崎市定氏在《首虏数》一文中,根据《三国志·魏志·国渊传》中“败贼文书,旧,以一为十”的记载,认为首虏数在正式的场合一般均夸张为十倍[1]。对基本肯定中国古代常见的数值的意义的本稿而言,宫崎氏所论证的事实具有多大的普遍性的问题显得格外重要。如果其为很普遍的现象,那么,本稿的观点本身便有再探讨的必要。

从这个角度出发,作为值得探讨的数值之例,本章列举的是《史记·高祖本纪》第八中的“秦富十倍天下”如下的记载:

> 汉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诸侯至霸上。……或说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强。今闻章邯降项羽,项羽乃号为雍王,王关中。今则来,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兵守函谷关,无内诸侯军,稍征关中兵以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计,从之。

自此虽引发了鸿门之会,但阻止项羽军入关中,与其决战的理由是十倍天下的秦地之富和优越的地理条件。在考虑如此重大决策的时刻,很难想像这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重要数值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即使在战国时代众多史料都反映了秦地富裕这一毋庸置疑的事实,但其并未达到所谓天下十倍的程度也是事实。如刚才提到的宫崎氏对首虏数的看法一样,这一数字在某种程度上进行了合理性的十倍左右的夸张,在这种场合之下,天下之富与秦地之富是等量的,在修辞学上故意使用十倍的表现手法好像也是别有用意的。

对当时的秦地之富,记述秦汉之交具体状况的《史记·货殖列传》中有如下著名的记载:

> 故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从这一观察来看,秦地之富仅占天下的六成。这一数字比秦富天下十倍之说似乎更易为人接受,但是两说相差甚远的事实却并未解决。因此,在我们的面前出现了秦地富天下十倍与占天下六成的两种说法。

一般而言,我们应该在广泛收集史料的基础上判断这两种说法孰是孰非,但是,从这一时期的史料状况来看,这种工作是十分困难的,况且既然这两种截然不同的观察均该明确地反映了现实,那么,将两者都视为具有合理因素的看法也许更接近当时的实际。

从这种角度出发,我们会对如上广为熟知的史料产生全新的理解。无论从内容还是文章的表现上来看,对《史记·货殖列传》不可能再有其他的解释,关键在于对《史记·高祖本纪》的理解。

我们不妨回到《史记·高祖本纪》的记载,文中的对话是在将秦

地之富与“天下”之富进行比较之后提出的。按当时游说家的认识,这个“天下”指的是六国。由于《史记·高祖本纪》的对话带有游说家的气氛,我们暂且假定“天下”即为旧六国。按照此种逻辑,这个“天下”的概念可推定为天下诸国,即诸旧六国。如此一来,秦富天下十倍之说,即为秦有旧六国各国的十倍之富。这意味着秦有十富,各六国各有一富,天下之富则合计为十六。如果将这个数字重新换算,那么,秦富十则变为占整个天下十六富的六成,由此可见,上面的两个史料以不同的方式叙述的却是同一个事实。

宫崎市定氏在《史记货殖列传的物价考证》[2]一文中,指出了解当时机智地运用数字方式的习惯,有助于正确理解《史记·货殖列传》的内容。我们完全可用同样的方式来理解如上在两段史料中用两种方式来表现同一状态的现象。

如在众所周知的《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中有如下的记载:

> (苏秦)因东说齐宣王曰:“……临淄之中七万户,臣且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

这已与实际相去甚远,或许如《周礼》卷三《地官·小司徒》中“上地家七人,任者家三人”的记载一样,临淄属于上地,“任者”可释为服兵役之男子。实际上,《周礼》的“任三人”应解释为三人当耕耘之劳。本人推测此文的涵义为,一家七人,四人劳动,成年男子二人,成年女子二人,女人劳动折合男子之半,就成为“任三人”之比率。在游说家中间,如何机智地解读史料也算一种训练。

在评价上述两段史料记载的秦地的经济实力时,还遗留着一个问题,那就是《史记·货殖列传》“人众不过什三”的真实性。既然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秦地的人口不超过天下人口的三分之一，那么，很显然司马迁认为秦地的人口接近天下人口的三分之一，但是，这种认识并不完全与我们对当时人口分布的推测相一致。

与秦汉时期人口动态状况最贴近的统计数字是《汉书·地理志》的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前2年）郡别户口统计以及《后汉书·郡国志》的东汉顺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州郡别户口统计。然而，在这两个统计数字中，秦地的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率，从户数上来看各为13%和7%，从口数上来看各为14%和7%，根本达不到三成的水准。既然《史记·货殖列传》有关秦地的经济状况的推断是准确的，那么，很难想像其对人口比率的推断是错误的，因为在很早就建立了人口统计制度的中国社会，与推测经济状况相比，他们会以更确凿的根据提出对人口比率的推断。

这是直接关系到正确理解如上两个统计数字的重要论点，现特利用《汉书·地理志》和《后汉书·郡国志》的统计数字将汉代十三州的户口动态列表如下[3]。

项目 / 州名	前汉口数	比率	前汉户数	比率	后汉口数	比率	后汉户数	比率
司 隶	6682602	13.17	1519857	13.81	3106161	7.32	616355	7.18
兖 州	5963620	11.75	1292206	11.74	3378907	7.96	672684	7.83
予 州	5521254	10.88	1050832	9.55	4380174	10.32	829635	9.66
小 计	18167476	35.80	3862895	35.09	10865242	25.60	2118674	24.68
冀 州	5903965	11.63	1352350	12.28	5931919	13.98	908005	10.58
青 州	4191341	8.26	959815	8.72	3709803	8.74	635885	7.41
徐 州	3554761	7.00	803233	7.30	2220716	5.23	455250	5.30
幽 州	2593907	5.11	580083	5.27	1919725	4.52	330511	3.85
小 计	16243974	32.01	3695481	33.57	13782163	32.48	2329651	27.13
交 州	554891	1.10	110593	1.00	1114444	2.63	270769	3.15
荆 州	3597258	7.09	668597	6.07	6265952	14.76	1409394	16.41
扬 州	3206214	6.32	710821	6.46	4338538	10.22	1021096	11.89
益 州	4548654	8.96	972783	8.84	5233882	12.33	1264324	14.73
小 计	11907017	23.46	2462794	22.37	16952816	39.95	3965583	46.19
并 州	3028118	5.97	634256	5.76	447765	1.06	83149	0.97
凉 州	1402512	2.76	353299	3.21	390098	0.92	89037	1.04
小 计	4430630	8.73	987555	8.97	837863	1.97	172186	2.01
总 计	50749097		11008725		42438084		8586094	

如表中所示，当时户口的一般动向为：并、凉两州的人口与人口比率在极端减少，司隶、兖、予三州则在锐减，冀、青、徐、幽四州的人口和人口比率在逐渐减少，而交、荆、扬、益四州却在剧增。这均与其他史料所记载的当时的状况相对应，基本值得信赖。地势高、寒冷干燥的地区人口在减少，而地势低、温暖潮湿的地区人口则在增加。这种现象与在中国古代由于气候的变化以及人类生活本身造成的地域性干燥化而导致生产和生活的基本条件发生变化的相关研究完全一致[4]。

重要的问题是这种数字倾向与我们从其他史料所得到的印象相一致的状况基本在某种程度上可前后延长起来考虑。

也许有些大胆,但以西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前2年)到东汉顺帝永和五年(公元140年)大约一百四十年间的人口比率减少了近7%为基准,我们不妨从西汉末期溯至西汉初期来观察秦地人口比率的动向,那么,在公元前140年左右约为20%,公元前280年左右则为27%。当然事态虽不是直线性地发展,但在秦汉之交秦地的人口比率已超过二成的说法是可以成立的。如果说是超过二成的话,司马迁的不超过三成的推测则完全是可信的。即如果肯定了秦地户口比率变动的倾向,无论是对秦地的经济比重还是人口动态,《史记·货殖列传》的观察都是切中要害的。

二 《周礼》的数理主义

中国的古典,特别是五经非常重视数值,几乎可以命名为数理主义,但是,性质与数理有直接关联的经典应属《周易》和《周礼》两书[5]。以阴阳的概念为出发点,制成八卦,再以八卦各爻中九和六这两个阴阳的最高值相乘之后而构成的《周易》的象征性的数理主义达到了中国古代重视数值伦理的一个极点,因此这种八卦的理论是本稿考察范围的一个主轴。可以说中国古代的数理主义是以《周易》的象征性数理主义为纵轴,而以《周礼》记载的从现实中产生的具体数理主义为横轴而构成的。

本稿想直接考察的是可称为中国古代数理主义整个问题的横轴、非常典型地反映了经过提炼和升华的《周易》之前的、与中国古代的现实直接关联的数理主义倾向的《周礼》。

《周礼》的数理主义首先通过分为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的整体构成来表现。这主要以与人类相关的天地两极的

自然和以春夏秋冬构成的四季的原理来假托国家官制，并以整齐的数据方式来表示。例如，在卷一的《天官·冢宰》中，以“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之类用二的数值而构成，进而又在这些官吏之下设置了以四为基数以二、三、五三数为公倍数而构成的胥吏。《周礼》的官制以典型的数理主义形态来构成。

《天官·冢宰》的长官大宰掌六典，以八法治官府，以八则治都鄙，以八柄诏戒诸王驾驭群臣，以八统诏戒诸王驾驭万民，以九职任万民，以九赋敛财贿，以九式均节财用，以九贡致邦国之用，以九两系邦国之民。

我们当然很难把从定员数到执行任务的方式均以一定的数值组合整齐地表现事态的《周礼》，直接视为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的反映。竹内照夫氏在《四书五经——中国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一文中对四书五经进行了概述，他将《周礼》定义为“一半以文献，一半以空想而构成的周王朝的官制”[6]。被竹内氏称为空想要素的中心内容正是《周礼》的数理主义，竹内氏的看法是日本史学界极为传统的观点。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同时也有学者认为《周礼》记载的官制如实地反映了周代的现实。如，曾我部静雄氏在《均田制的名称与实况》[7]一文中认为《周礼》记述的郊、甸、稍、县、都的制度反映了周制的现实，南宋章俊卿在《山堂考索》以肯定的态度引用并详述了图解的内容。随后曾我部氏又在《均田制的名称与实况之补充二、三》[8]一文中，根据《周礼·夏官》司马篇“大司马”的序中所见周代之军制为一军以五的倍数为基准逐级累加而构成至少一万二千五百人，同样在《周礼·地官》司徒篇的“大司徒”中所见一乡以五的倍

数为基准逐级累加而构成至少一万二千五百家的记载，他主张当时存在着整齐划一的兵农一致的制度[9]。

本稿在此无暇从学说史的角度整理这两种对《周礼》产生的完全对立的看法，但是，我认为这两种势不两立的见解和研究角度均有一定的合理性，我们不应以折衷而应以立体综合的方式，通过分析这两种见解的合理性，有可能揭开事实的真相。

现在本人想通过分析中国古代的县乡亭里制度来初步探讨此问题。众所周知，《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有"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之文。据此，后世学者一般都认为中国古代确实存在过十个聚落构成一个亭，十个亭构成一个乡的十进制行政聚落制度。

开始怀疑此种整齐的数理性的行政聚落制度原理的学者为日本人松本善海氏和中国人王毓铨氏。

松本氏在1951年发表了《秦汉时代村落组织的编成方法》，又在翌年发表了《秦汉时代亭的变迁——以村落组织的编成方法与相关问题为中心》[10]。他在第一篇论文里主张《汉书·百官公卿表》中有"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的说法，只不过是根据当时流行的"县方百里"和"井方一里"的传统观念中间插进亭一级而形成的并无其实质的一种观念而已。他又在其第二篇论文里主张，当时除了《汉书·百官公卿表》的"大率十里一亭"可以解释为方十里为一亭之外，其他一切史料中的"某里一亭"的里，实际上指的是距离的里，而不是聚落的里。他从而进一步主张，秦汉时期的行政村落制度完全缺乏数理性的构成原理。他又认为行政村落制度的数理性的构成原理是开始于北魏而经过北周而完成于隋唐。而且北周之所以采取这种数值性的构成原理，渊源于其崇拜周朝，

因此采用了《周礼》的此种原理。这样一来，如果他的考证正确的话，我们只好感叹《周礼》的先驱性，此书成立于现实制度中完全缺乏数理性构成原理的汉代，结果为汉代就能预言一直到隋唐时期才能实现的这种行政编成原理[11]。

王毓铨氏的论文也同样认为十里一亭的里指的是距离。他更进一步主张《汉书·百官公卿表》的“大率十里一亭”的里也应该解释为十里就置一亭。他又分析汉代的地券，得出当时的田籍由亭部来管辖，名籍则由乡里来管辖，亭和乡里是“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两种制度的结论。按照他的看法，汉代只有十里一乡的数理性的行政编成原理，而且此原理来源于对人口的数理性的行政编成，与亭部制度无关[12]。

他的田籍跟亭部有关系，名籍跟乡里有关系的结论是正确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这个结论对全面理解汉代错综复杂的地方行政制度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然而，他的研究还留下了几个问题。第一，当时存在过很多叫亭的聚落，他们跟作为聚落而受到行政编成的乡与里之间的关系如何？第二，如果汉代只有十里一乡的数理性的行政编成原理，那么，当时的地方行政系统的基本原理是什么？后来，宫崎市定氏在《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13]一文中指出十里一亭、十亭一乡的制度以聚落逐级累加的方式而存在。他的这一结论有益于解决王氏留下来的两个问题。由此，笔者在《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一文中以两氏的立论为基础，提出了《周礼》所记载的在聚落和面积上以十进位法逐级累加的方式，实际上来源于以井田制为基础并将其加以改编而形成的商鞅田制的看法。曾我部氏引用的《周礼·地官》司徒篇的“大司徒”中一乡以五的倍数为基准逐级累加构成聚落编

成的最可信的部分是“五家为邻，五邻为里”这一基本的规则，按照这一规则，一里二十五家，一亭二百五十家，形成了平均每亭有面积九万周亩的耕地和相对应的聚落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之下，每家分有三百六十亩的土地，其中相当于六分之五的三百周亩、即为商鞅田制的二百四十亩是一家的实际耕地。

笔者在上文中认为散见于《周礼》中的有关易田的记载并不属于同一性质的内容，通过仔细探讨这些记载的异同，可以分辨出记述商鞅田制原型的部分以及其后来的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与休耕地制度的变革和消失相对应的后一时期的规律[14]。

本稿无暇对此问题进行详论，但可以明确的是《周礼》记载的数理主义的部分内容的确反映了当时（笔者认为这个当时应指商鞅变法时期）的社会构成的基本要素，且其大部分的内容是由无法直接信赖的要素而构成。

如上所述，《周礼》记载的数值正确地反映了现实中最基础部分的状况，但同时随着时代的变化或与这种变化相对应的法律规则的变化，这一基础性的数值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因此，对《周礼》记载的可称为数理主义的整齐的数值群，采取完全信任的态度，就会将反映现实的珍贵数值和由脱离现实的概念组成的从反映现实的角度来看完全属于毫无意义的数理主义观念上的数值混为一谈，从而酿成大错，同时也犯下了对《周礼》的在某种意义上反映了当时历史变化的珍贵记录中相异甚至矛盾的数值牵强附会的错误。

在许多情况下，《周礼》中的数值都是以二、三、五之类的素数相乘，构成具有象征意义同时又超出数值领域范围成为可命名为数理主义的概念，已与现实失去了直接的关联。然而，《周礼》中那

些在某种场合下如实地反映了现实的数值自不待言,即使那些经过数理主义操作并不直接反映现实的各种数值,在重视偶像式的数值主义问题本身也是当时社会现实的一个反映,绝非仅单纯地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毫无意义的数值或数理。

简单而武断地说,《周礼》的数值主义具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即以井田制(以及其后发展起来的商鞅田制)和与之相对应的军役制度中的各种整齐的数值为基础,通过对象征性的数理主义进行强行地整理和修饰而出现。

三 《商君书》的数值主义与归结

如上所述,我们在观察《周礼》中有意义的数值群的时候,眼前会浮现出一个奇妙的现象,即虽然《周礼》作为记载了为商鞅破坏的井田制的实况的经典而受到儒家的重视,但实际上这些有意义的数值群反映的却是商鞅改变井田制后而创立起来的新田制的内容。

在本节拟探索重视数理主义的《周礼》和重视掌握社会现实力量中的数值的《商君书》[15]中共同具有的基本精神(被本稿名为数值主义)以及两种数值主义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商君书》基本的社会理论是为"强国"和"利民"而创立"法"和"礼"的规范。如《更法第一》有:

> 法者,所以爱民业,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

在论理的着眼点上,《商君书》使用儒家理论的用语而反驳之,但是,在与儒家理论的接触点的背后,却完全是法家独自的理论。

在《弱民第二十》中记载：

今夫人众兵强，此帝王之大资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与危亡为邻。

社会的繁荣既可达到国家富强最一般标志的“人众兵强”，同时也是危亡的诱因。这一切只能凭借“明法”来拯救。至于“明法”的内容，如《赏刑第十七》中记载：

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

就是通过贯穿上下的赏、刑、教来集中组织国力的意思。通过君主掌握排他性的指挥权，才有可能获得真正意义上的富国强兵。

然而，君主为了实施这一策略，必须客观地掌握作为其统治对象的国内状况。如《去强第四》记载：

强国知十三数，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欲强国不知国十三数，地虽利，民虽众，国愈弱至削。

君主无法客观地掌握国内状况，就不能实现富国强兵。《算地第六》的“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莱者不度地”的记载也为同一旨趣，客观地掌握国力是作为君主的先决条件。在信息大量泛滥的现代社会里，每一位百姓往往会产生已非常熟知社会和国家的客观状况的错觉。与之不同，《商君书》以令人惊叹不已的直率的态度叙述，客观地掌握国力乃至掌握国力最基础的数量标志的重要性或者难度。同篇中对君主所掌握的国土状况记述如下[16]：

山林居什一，薮泽居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恶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

如上所述，这一国土状况是以在改造井田制的基础上建立起

来的商鞅田制为根据的看法,笔者已在另文中加以论述。

以上的论述表明,君主从数量上客观地掌握国力是《商君书》的一个重要主题。从君主从数量上客观地掌握国力的基础的角度来看,《周礼》也是以方十里为亭的制度和以十进位法为标准来测量和掌握国力。据此确立聚落的编成,因此,《周礼》和《商君书》在数值主义上可谓亦有共同的基础[17]。

在《商君书》的数值主义中,除了具有以上的客观追求数值的侧面之外,还存在用数字表现主动认识和对应如上状况的另一个侧面。如在《境内篇第十九》典型地表现在以数量确定军功,而在《说民篇第五》中则以统一管理礼乐等的八要素,以刑法杜绝民众欲为的八淫,以奖赏来推行民众厌恶的四难的方式来表现。礼、乐本来属于与可以计量的社会现象具有不同性质的要素,但这一很难用数字来表现的要素反而被引进了整齐的数值体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商君书》在作为数值主义的归结的同时,又蕴含着一种数理主义的萌芽。

本稿的基本立场是认为《商君书》和《周礼》的共同特色是根据数值主义。两书尽可能把一切社会现象归结为数值性的现象。如《商君书》提到强国必须牢固地掌握社会上十三个数字。这些数字不一定都是正确的,可是这些数字总算比其他任何手段能更正确地反映现实。

《商君书》提到的诸数字的对象基本上是数量的现象。然而,《商君书》也在其《说民第五》提到"礼乐"、"六淫"等质量的现象。质量的现象本来不应该以数值来表现的。本稿把此种以数值来表现本来不应该以数值来表现的质量的现象,叫作数理主义。数理主义的基础是数值主义。《商君书》原来是典型的数值主义的书,

可是,当提到以数值来整理“礼乐”、“六淫”等质量的现象时,已接近了数理主义的立场。而且,从这个观点来观察《商君书》时,也可以推测其萌芽状态的数理主义和《周礼》的完整的数理主义之间,很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承继关系。

以上,主要从中国古代社会的侧面,概观了重视数字的状况。第一章从游说家、第二章从儒家理想的官制观念、第三章从法家的国家主义的角度进行了探讨,从中找到了三个不同主体内在的共同性,即这些数字都反映着他们对客观地掌握或认识天下或国家内部存在的各种社会力量的希求这一背景。

从数量上客观地掌握各种社会力量的要求与以此为手段达到天下各国统一的希求是互为表里的。换言之,这种希求的出现反映了当时社会向统一方向发展的动向以及当时发挥作用的数量要素的存在。

这种数量性的要素反映当时现实中国家和民众关系的事实,表明其发挥了连接两者的纽带的作用。国家通过认识这些数值中所表现的结构来掌握和组织民众。民众虽以被动的形式存在,但绝非与这种数值中所表现的社会活力的认识毫无关系。因此,通过深入探讨史料中出现的客观性的数量要素和其在现实中的性质,我们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国古代的国家和民众有关状况的认识。

如果能够搞清现实中此课题的诸侧面的问题,通过这些侧面及与之相关的诸关系,我们可以获得研究《周礼》和《周易》中一种具有象征意义的数值主义的各个方面的问题以及其所具有的现实性意义的线索。

注 释

〔1〕《亚洲史研究第一》,1957。

〔2〕《京都大学文学部五十周年纪念论集》,1956。

〔3〕佐竹靖彦《汉代十三州的地域性》(《历史评论》357号,1980)。

〔4〕有关中国古代气候的变化,参阅森鹿三《竹与中国文化》(《东光》第1号,1947)。农耕与都市生活发展的结果,造成地域性干燥的问题,参阅史念海《河山集》(第二集,三联书店,1981)。有关古长安的立地条件问题,参阅宫崎市定《东洋的近世》(教育社,1940)。

〔5〕有关中国数之概念的特性问题,吉川幸次郎在《中国的古典与生活》(岩波书店,1944)中,通过分析《汉书·律历志》正确的观测结果和与其不同性质的与现实无关的抽象的数的概念,说明了这一现象所具有的意义。与以下的行文相关联,参阅宇都宫清吉《管子问篇试论》(《东洋史研究》22—4,1963)。

〔6〕平凡社东洋文库,1965。

〔7〕《东洋史研究》26—3,1967。

〔8〕《东洋史研究》28—2、3,1969。

〔9〕笔者对曾我部的这一观点无法赞同,但赞同其在同文中提出的在隋唐时期没有形成均田或均田制的概念,当时仍继续使用井田或井田制的概念,而且中国垦田的概念不具有日本的新开垦之地的含义,而仅作为耕地的意思使用的观点。

〔10〕分见《和田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51)、《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1952)。

〔11〕参见佐竹靖彦《县乡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99,1988)。最可惜的是松本氏在此虽然注意到战国时期存在过以几何里来表示领域的习惯,而未能把它连结方十里一亭的行政编成原理来考虑。

〔12〕《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2,1954)。

〔13〕《大谷史学》第6号,1955。

〔14〕参阅注〔11〕笔者的《县乡亭里制度考证》。

〔15〕好并隆司《商君书研究》(溪水社,1992)。本书在网罗众家考释方面具有一定的价值。

〔16〕如众家之说,据《商君书·徕民第十五》的"地方百里者,山陵处什一,薮泽处什一,溪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恶田处什二,良田处什四"补之。

〔17〕参阅注〔11〕佐竹论文。

出子出公考

《史记·秦本纪》中有公元前7世纪初,宁公(宪公)之子出子"生五岁而立,六年而卒"的记述[1]。同时《史记·秦始皇本纪》卷末所谓秦记的年表中也有:"出子享国六年,居西陵"的记载。与同时代的其他郡主相比,所谓"出子"的称号极为特殊,其究竟有何种含义?

目前,人们只能作出出子未受过谥号的推测。然而,此种推测并非尽如人意。《史记·六国年表》周桓王十七年条又称为"秦出公元年"。桓王二十二年条中有"三父杀出公,立其兄武公"的记载。又如,《春秋左左传》庄公三十二年"八月癸亥,公薨于寝。子般即位,次于党氏。冬十月己未,共仲使圉人荦贼杀子般于党氏"。子般虽正式即位,但因其在位时间甚短,而未受谥。诸侯虽即位,因其在位时间短暂(一般不超过两年)而未受谥的例证,在春秋战国期间并不罕见[2]。所以我认为,如果记述出子在位六年的本纪和年表的记述是正确的话,出子很有可能受过谥,将其称为出公的年表的记载就成为论据之一。

《史记·秦本纪》中,公元前4世纪初"惠公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记述了一位出子即位的史实。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史记·六国年表》中,将出子元年称为出公元年,而且,《秦始皇本纪》卷末所谓秦记的年表中,也有"惠公享国十三年,葬陵圉。生出公。出公享国二年,出公自杀"的

记载[3]。两段史料出现了在位六年的前一个出子未受谥,而在位仅二年的后一个出子反而受过谥的令人费解之说。因为包括《春秋》在内的其他先秦史籍,都没有关于秦的出公、出子的记载,为该问题的解决增加了一定的难度。

一 出公

如上所述,有关秦出子和出公的史料在记述上多有矛盾。但可以断定在两种称呼中,出子是秦国独有的,而出公则在其他诸国也能见到。本章首先就作为谥号的出公的称呼问题作一探讨。

从现存史料中,能够确认曾被称为出公的有卫的出公辄,晋的出公错和杞的出公敕等三人。令人注目的是,三者被谥为出公的时期极为接近。据近期出版的平势隆郎氏的《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的编年换算,三公死亡的先后顺序分别是卫出公辄(公元前455年)、晋出公错(公元前454年)[4]、杞出公敕(公元前446年)[5],均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的十年间。

平势隆郎氏在此书中,将过去较为混乱的《史记》东周纪年中的错误进行了全面而综合的校勘。其主要内容有如下八点:1.君主在位纪元法的修正(以逾年纪元法从公元前4世纪中叶出现的事实为依据,对史料上混淆立年纪元法与逾年纪元法而产生的错误加以复元)。2.从各国历法的对应关系中整理出因各自年始的不同而产生的偏差。3.对谥号、生号之误的订正。4.以《竹书纪年》为据,确认《史记》中所未见的称王改元之纪年。5.对相邦纪年及君主在位年的混同加以更正。6.从新的角度对因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在转抄中所产生的错误予以更正。7.对以前《史记》

纪年整理方法予以再确认,并以此纠正一些错误。8.对无文记录的活用。其研究成果基本是值得信赖的。本稿拟在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就其与本稿相关的具体问题加以详述。

刚才提及的三公的相同之处在于三者都曾出逃过他国。我们首先从最早受谥的卫的出公辄开始谈起。

《左传》哀公二年(平势氏同书实际年代是公元前493年):"夏,卫灵公卒。……乃立辄",卫出公辄即位之后,哀公十五年,(据平势氏同书实际年代是前480年)"栾宁……奉卫侯辄出奔。……孔聩立庄公"。出公辄逃往鲁国,庄公蒯聩即位。哀公十七年"冬十月,晋复伐卫。……卫人出庄公(蒯聩),而与晋平。晋立襄公之孙般师而还。十一月卫侯(蒯聩)自鄄入。般师出。……己氏遂杀之(卫侯蒯聩)。……卫人复公孙般师而立之。冬十二月,齐人伐卫,卫人请平。立公子起,执般师以归",哀公十八年"夏,卫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齐。卫侯辄自齐复归"。即鲁哀公二年,卫出公辄即位。十五年辄出奔,庄公蒯聩即位。十七年十月庄公蒯聩出奔,般师即位。十一月般师又出逃,而庄公复位。同年十二月公子起即位,翌年,即哀公十八年夏,起逃往齐国,出公辄由齐归国而复位。

在如此错综复杂的政权交替中,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谁是正统君主的问题。

从《春秋》来看,哀公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卫世子蒯聩自戚入于卫,卫侯辄来奔"。显然在庄公蒯聩即位以前卫的正统君主是出公辄,但在庄公蒯聩即位之后的史籍里所谓的卫侯则都是指庄公蒯聩,甚至在般师即位时,卫侯也如前引《左传》哀公十七年十一月条一样,仍然指庄公蒯聩。但在庄公蒯聩被杀之后,般师和公子

起在位期间的卫侯,我认为应是指出公辄。如前引哀公十六年,"卫世子蒯聩"自戚入卫,在出公辄出逃后,庄公蒯聩即位以前,被称为卫侯的无疑是出公辄。然而,哀公十八年夏,公子起逃往齐国,出公辄自齐归国复位时,《左传》有"卫侯辄自齐复归"的记载,即将辄称为卫侯。显然,出公辄以逃亡君主的身份复归,所以勿需复位的礼仪。在此期间,卫的正统君位虽曾因出公辄出奔,而转属于庄公蒯聩,但出公辄却仍保持着其潜在君主的地位。随着庄公蒯聩的死亡,这种身份更加明显化。由此可见,所谓的出公辄,其出公的称号很有可能是由其生号出侯而转为谥号的[6]。从"卫侯辄自齐复归"的史料,是否蕴藉着"出奔的卫侯,即在国外持有潜在君主权的出公自齐复位"的念义?

卫国以前也曾有过国君逃往国外,新君主即位之后,原来的君主又复辟之例。如惠公朔于鲁桓公十二年即位,而桓公十六年被逐往齐国。公子黔牟即位,《左传》却将黔牟称为公子黔牟,而在《史记》中则被称为卫君黔牟。可是,对于出奔后的朔,《左传》和《史记》却都称为惠公,公元前6世纪中叶,献公于鲁成公十四年即位,襄公十四年也被逐往齐国。后继的公孙剽(《史记》中的定公弟秋)在《左传》中被称为卫侯,《史记》中是卫殇公。而对献公,《左传》称为卫侯(或卫献公),《史记》则称为卫献公[7]。我们由此可以看出,时人由从前任君主与现任君主中选择一方承认其正统地位的方式、向双方都被承认的方式的转化,我们同时也感到人们在处理卫君名分问题上所存有的几分踌躇。

在处理逃往国外随后又复辟的君主的名分问题上,的确令人感到棘手。具有丰富经验的卫国的标新立异的处理法,就是创造出了称为出公(出侯)的具有潜在主权含义的谥号(生号)。

《史记·陈杞世家》第六,对杞的出公敕有如下的记载:

> 湣公十五年,楚惠王灭陈。十六年,湣公弟阏路弑湣公代立。是为哀公。哀公立十年卒。湣公子敕立。是为出公。出公十二年卒,子简公春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灭杞。杞后陈亡三十四年。

对此,正义认为:"年表云楚惠王十年灭陈。四十四年灭杞。是杞后陈亡三十四年。然湣公一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简公一年,合成二十四年,计数缺十年。未知缺何公十年,是太史疏矣。"即年表有十年的龃龉。

梁玉绳在其《史记志疑》卷十九中,就《陈杞世家》第六中的这十年的龃龉有其独到的见解:

> 案,杞灭于楚惠王四十四年。陈灭于楚惠十一年,故云后陈亡三十四年。但陈灭之岁为杞湣九年,此云湣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简公一年灭。自湣十年至灭,凡三十岁,则杞君之年,必有误。或谓简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平势隆郎氏在《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中,对上记"出公十二年卒,子简公立。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灭杞"的《史记·陈杞世家》的记载,作出了大胆的假说。他认为在上文的"立一年"之前,脱落了"立七年,出公复立"的部分,所以他将《史记》改写为"子简公春立。立七年,出公复立一年,楚惠王之四十四年,灭杞"。平势氏的这一假说对本文的立论极具启发性的意义。以此为据,本人又进一步将"出公十二年卒"的部分订正为"出公十二年出"(或许此订正还会引发其他相关问题)。由此,本文作出了"出公"这一谥号,源于在出逃的前任君主与现任君主的双重政权并存的状态下,有将前任君主喻为"出侯"的习惯,并由此生号而转为"出公"这一

谥号的推断。

最后一位出公是晋的出公凿。《史记·晋世家》第九中：

> 出公十七年，知伯与赵、韩、魏共分范、中行地以为邑。出公怒，告齐、鲁，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齐，道死。

集解中有“徐广曰，年表云出公立十八年，或云二十年”。索隐则有“纪年又云出公二十三年奔楚”的记载。由于史料有限，本文也不能作更深入的探讨。但至少可以断定，如果出公凿不死，他也同样存有一旦归国再度复位的可能性。

顺便亦想谈一下鲁的出公问题。众所周知，鲁国本来并没有受谥为“出公”的君主。但在《汉书》卷二十，古今人表第八中下的人物一栏中，有“鲁悼公出公子”的记载。对此，王鸣盛在其《十七史商榷》卷十，有关《汉书》的探讨部分中云：“鲁悼公，在第六格注云出公子。鲁悼公哀公子也。疑出公即哀公。哀公卒于越，故号之。”我认为此种解释基本成立，所以可以推测鲁哀公有时也被称为出公。《史记·鲁周公世家》有关哀公的记载如下：

> 公欲以越伐三桓。八月哀公如陉氏。三桓攻公，公奔于卫，去如郑，遂如越。国人迎哀公，复归，卒于有山氏。

对“八月哀公如陉氏”，《集解》引杜预注曰：“(有)陉氏即有山氏。”梁玉绳氏《史记志疑》卷十八“案，传作有陉氏，即有山氏也。此脱有字”。梁玉绳氏在此引用的《春秋左氏传》则曰：“公欲以越伐鲁而去三桓。秋八月甲戌，公如公孙有陉氏。因孙于邾，遂如越。国人施公孙有山氏。”两段史料综合来看，哀公曾出奔，又归国，而且其出奔与归国两事都与有山氏即有陉氏有关。值得关注的是《史记》“国人迎哀公，复归”的记述。《春秋》成公十八年“宋鱼石复入

于彭城”中的“入”字,《左传》有“凡去其国,国逆而立之,曰入。复其位曰复归”的记载。我们无法断言《史记》中的“复归”与《左传》是同一用法,但既然有“国人迎哀公,复归”的记载,那么,哀公随后复位的可能性很大。由此可以推测,哀公作为曾一度出逃而丧失王位,之后又归国复位的君主,即使并未采用过此谥号,但其生前可能就被称为出公。所以《汉书》才保留了出公这一名称。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先秦时期,得到过“出公”谥号的有卫的出公辄、晋的出公错和杞的出公敕等三人。三位君主的共同点在于,他们都有过曾在政权斗争中失势而一度出逃的经验。而且,以平势氏及本人有关杞国出公的推测,卫的辄和杞的敕曾出奔他国,数年后归国复位,因而被赠为“出公”的谥号。这源于其生前的双重政权并存之下已有出公、出侯等生号。鲁哀公生前同样存在被称作出公的痕迹,其理由也能推测是源于他有出奔与复位的经历。这是春秋战国之交,中原诸国对由王朝内部之争而引发君主外逃从而导致双重政权状态认知的一种方式。其中以君主一度逃亡国外而又复位的情况最具典型性。因此,出公这一称号的出现,是当时中原诸国在大规模的长期政治纷争中国内造成分裂状态的集中表现。

二 秦出子

如前言所述,现存三种有关秦出子的文献记载。第一种是《史记·秦本纪》第五。《秦本纪》中提到过两个出子。第一个出子在公元前8世纪末期,他为宁公(宪公)之子,《史记》如此描述了他的生涯:

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六年，三父等复共令人贼杀出子。出子五岁立，立六年卒。三父等乃复立故太子武公。武公元年，伐彭戏氏，至于华山下，居平阳宫。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也。

此文断句暂以中华书局本为据。本人对此存有疑问，文后将有详述。

第二位出子出现在公元前5世纪初期。据《史记·秦本纪》载：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十三年，伐蜀取南郑。惠公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长改迎灵公之子献公于河西而立之。杀出子及其母，沈之渊旁。秦以往者数易君，君臣乖乱。故晋复强，夺秦河西地。

第二段史料，源于《史记·秦始皇本纪》第六所附的所谓秦记：

宪公享国十二年，居西新邑。死，葬衙。生武公、德公、出子。出子享国六年，居西陵。庶长弗忌，威垒，参父三人，率贼贼出子鄙衍，葬衙。武公立。武公享国二十年，居平阳封宫。葬宣阳聚东南。三庶长伏其罪。德公立。

可见文中对第一位出子也称为出子。

然而，对第二位出子的称呼却发生了变化：

惠公享国十三年，葬陵圉，生出公。出公享国二年。出公自杀，葬雍。

即将本纪的出子，改称为出公了。

第三个史料则是《史记》年表。在十二诸侯年表第二里，宁公十二年的翌年被称为“秦出公元年”，六年之后“三父杀出公，立其

兄武公”。年表里将第一个出子也改作出公。六国年表第三,秦惠公十三年之翌年为“秦出公元年”,其二年“庶长改,迎灵公太子,立为献公,诛出公”。可见年表把本纪中的两位“出子”都改为“出公”了。

由于三种文献对两位“出子”的记载都不一致,从而造成了不必要的混乱,现代史家对此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日本的泷川龟太郎在其《史记会注考证》中指出,十二诸侯年表中的第二位“出公”的记述上有问题,即“出公,当作出子。秦别有出公”。中华书局标点本把十二诸侯年表第二里的出公改写为出子,遗憾的是文中并未解释其理由。总之,中日两国的现代史家均以《史记·秦本纪》为据,把第一位出子称为“出子”,而将第二位出子则改称“出公”。本文对此却不敢苟同。

秦孝公改革之际,在《史记·秦本纪》第五,孝公元年的那篇著名的求贤令中,孝公有如下之陈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间,修德行武,东平晋乱,以河为界,西霸戎翟,广地千里,天子致伯,诸侯毕贺为后世开业,甚光美。会往者厉、躁、简、出子之不宁,因家内忧,未遑外事,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

文中厉公、躁公、简公之后的“出子”,显然是被秦记改写为“出公”,并为现代诸家认作是“出公”的那位“出子”。这位出子距离孝公所处的时代并不遥远,而就诏敕中孝公将其直呼为“出子”这一事实可以断定,第二位出子并非出公。

至于第一位出子,不仅《秦本纪》,而且《秦记》也都以“出子”相称,我们完全可以肯定他也不是出公。所以在秦国的历史上并未有过出公,而只存在过两位出子。

秦国未曾有过“出公”,也能以前章的论证作一旁证。如前章

所述,在春秋战国时期,仅在公元前5世纪中叶这一极短期间的中原诸国里,才存在过"出公"这一谥号,而且也仅限于对有过出逃他国经历的君主才有被赠为"出公"这一谥号的可能。秦国的两位出子都不符合所谓"出公"的以上条件。因此,将秦国的两位"出子"改称为"出公",仅从这一点来看也不尽合情理。

那么,秦国两位出子的称号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要想更好地解释这一问题,仅仅局限于对称号的理解上似有些不够的,还必须从全面追溯有关出子性质的史料入手,才有可能找到问题的症结。

秦国两起出子的事件均与王朝家族间的内部骚乱有关。这种家族间的内部骚乱虽也同样屡见于晋、卫、鲁等中原诸国,但在以上诸国,王族间的内部纠纷往往会将相当一部分国家机构也卷入大规模的骚乱之中。如前章论及的所谓"出公"这一谥号,正是中原诸国在大规模的家族间的骚乱中,出现双重政权情况之下应运而生的特殊产物。

然而,秦国称为"出子"的第一位君主,即公元前7世纪末宁(宪)公之子的那位出子,据前引《史记·秦本纪》:"宁公十岁立。立十二年卒","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出子生五岁立。立六年卒"。从文中可知,宁公22岁卒,由年仅5岁的出子嗣位。据史料推算,身为太子的武公当时最多也不过7岁。那么,这起事件不过只是在三名幼儿——武公、武公弟德公及出子之间,选择谁来嗣位的简单的王位继承问题。平势氏在他的新十二诸侯年表(《新编史记东周年表》62页,77页)中,将有关系年作出了如下订正:"宁公十岁立。立二十二年卒","出子生五岁立。六岁卒。"与此同时又将史记本文的"出子六年,三父等

共令人贼杀出子”中的“六年”,订正为“二年”。

本文认为平势氏的订正是正确的。由此,这一史料则发生了与以往认识大相径庭的理解方式。即宁公32岁卒,在年仅5岁的出子嗣位时,太子武公已成长为年逾17岁的成人了[8]。这起纠纷则变成了具有相当执政能力的太子被打入冷宫,而强行由一幼儿取而代之的一起王权继承的异常事件。而且从出子5岁即位,翌年被杀,也能看出其即位隐含着几多为人操纵的人为因素。出公5岁即位,6岁被杀。3年之后,曾被出子取而代之的太子武公即位,并诛杀了当时政变的主犯三父等三庶长,并夷其三族。这从一个侧面既显示出三父等三庶长之紧密结合是促成上次政变成功的原动力,同时也表明他们还没有形成足以钳制武公伺机反扑的独自的政治势力,从而殃及三族。

秦国的第二位出子是公元前4世纪初的惠公之子。如前引史料所示,他生于惠公十二年,据平势氏复元的纪年法推算,他4岁即位(以前的纪年是3岁即位,4岁死亡),而在他即位的第二年,即他5岁时为庶长改所杀。《史记·秦本纪》有“杀出子及其母,沈之渊旁”的记载。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将两人溺死于渊旁之残忍的杀害手段以及其母也因出子之故被杀之事实特书了一笔。这一残忍的杀害手段与因政变而杀害第一位出子的三父等三庶长被诛以及其三族被夷一样,均给人一种王族之间为根除异己而不惜相互残杀,充满血腥色彩的印象[9]。

令人注目的事实是,制造两位出子悲惨事件的主犯均是所谓的庶长。庶长在春秋战国时期秦国的政治舞台上,占据着不容忽视的地位。仅就秦国家族间的骚乱而言,除出子两例之外,还能举出如公元前5世纪末怀公被迫自杀(前427年);及继武王之后发

动叛乱而即位,被称为季君的庶长壮即公子壮等例。这两起事件的主角也同样都是庶长。由此四起事件可以看出,秦国的家族内部骚乱规模虽小,其形式却充满了极为残忍及血腥的色彩。

现存有关庶长问题的研究极为有限,笔者在《春秋战国时期秦代爵制的研究》(《亚洲的份地制度》日本文部省科学研究报告书,1997年3月)一文中,主要从商鞅变法以前秦国的庶长都没有"姓"这一事实出发,并结合一些新出史料进行了分析,得出所谓的庶长是秦国庶系王族之长的结论[10]。商鞅变法中,"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一条,对一向由庶系王族独占庶长地位的秦国爵制无疑是一项彻底而强有力的改革。如果理解了庶长的这一性质,就不难理解在四次秦国内部纠纷中庶长担任重要角色的意义所在。除了庶长壮之叛乱因史料的欠乏而难以断定之外,两位出子的先后即位及其间怀公的即位,均是由于庶系王族在嫡子乃至嫡系势力的弱体之中,通过拥立乳幼儿继承王位以谋私利而引发的异常现象。正因为是异常现象,这一怪胎均会在极短的时间内被取缔。以平势氏的考证为据,两位出子的在位时期均在短短的一年之间。怀公即位时的年龄虽无从查考,但其在位期间也不过四年之久。

与其他诸国在政变中由于挟杂着臣下的势力,而往往导致大规模的骚乱不同。秦国的王族内部纠纷却仅限于小范围之内。正因为是王族血亲间的内部纷争,他们不惜以极其残忍的手段,彻底干净地清除敌对势力,以此加强王族间的凝聚力。

最后,谈一下有关出子称号的含义问题。为此,有必要将前文未及论述的《史记·秦本纪》中有关第一位出子记载的断句问题,作一深入探讨。

中华书局本的断句如下：

宁公生十岁立，立十二年卒。葬西山。生子三人，长男武公为太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

这一断句是以张守节正义“德公母号鲁姬子”为据的。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德公之母，号鲁姬子”这一简单的史实，为何要在此特书一笔？

泷川龟太郎氏对林伯桐的“武公弟德公同母为句，鲁姬子生出子为句。谓两公与出子不同母也”的断句法表示赞同。而且在《史记》的文字索引中，“同母”一词，只表示同产即同母兄弟之意。林伯桐“武公弟德公同母。鲁姬子生出子”的断句较具合理性。因此，我认为与武公、德公不同母，出子的母亲是鲁姬子，而“鲁姬子为出子之母”这一事实才是作者特书一笔的本意。换言之，作者的用意是提醒人们注意“出子是鲁姬子的庶出子”这一事实。

如果这一解释成立的话，对出子称号含意问题就有了重新解释的可能。即出子是否是鲁出子的略称？《史记·秦本纪》记述公元前7世纪末的史实如下：

康公元年，往岁，缪公之卒，晋襄公亦卒。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在秦。晋赵盾欲立之。

这里提到的襄公弟雍，在晋国可能就被称为秦出子。类似之例还散见于春秋《左氏传》和《公羊传》里。其最初之例是春秋经僖公七年，对“郑杀其大夫申侯”一事《左传》记载如下：

初申侯申出也。有宠于楚文王。

在此杜预注曰“姊妹之子为出”。参照他例不难看出，这里的“出”字是表示其母系血缘之意。

一般来说，这种带有外族血缘关系色彩的名称，有时也表明其

后有一个强大的国家作为其后盾。而在秦国,第一位出子的外亲却是并不强大的鲁国,进而也能推测出第二位出子在其即位第二年与其母一同惨遭杀害,也是由于他是没有强大后援的庶出子的缘故。出子,这个势单力薄的庶出子便成了政治斗争中权力者的玩偶[11]。

综上所述,春秋战国时期,"出子"和"出公"这两个极具特色的君主称号,实际上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

出公的称号仅限于晋、卫、杞等诸国,即使加上也有可能使用过此称号的鲁国,也不过仅限于中原诸国。而且,此称号出现于晋国的出公错(前454年)、卫国的出公辄(前455年)、杞国的出公敕(前446年)前后约10年间。即使加上有可能被称为出公的鲁哀公(前468年)之例,也不过在前后约21年间[12]。这是在春秋战国之交,中原诸国因王权之争,而出现双重政权的局面,并以对逃亡他国的原君主称为"出公"的方式,而表示对这一双重政权的默认。其特点表现在该君主有过一度逃往国外又归国复位的经历。所以,"出公"这一称号的出现是中原诸国由于大规模的政权之争,而产生长期的貌似分裂状态的表现。

反之,"出子"这一称号却仅见于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国。如前所论的第一位出子是鲁出子的略称一样,这是在身为乳幼儿的庶出子即君主之位,而又在翌年被弑这一特定场合之下所使用的特殊称号[13]。

受庶长晁等胁迫,怀公的自杀事件以及其孙灵公的即位,乃至昭襄王二年,庶长壮的叛乱等等,秦国的内部纠纷的主角均是所谓的庶长。笔者认为庶长即为庶系王族之长之意。与其他诸国不同,秦国的庶系王族并不是被赐与姓氏而成为王朝之臣下,他们仍

作为宗室的成员之一，一直被凝结在强大的王族集团之中。

在两位出子先后即位的问题上，庶系集团成为王族一时的首领，其意图得以实现之后又相继归于失败。昭襄王二年，庶长壮的叛乱败于未遂之中；怀公的自杀以及其孙灵公的即位，虽反映出庶系王族之意图得到了暂时全面的实现，但从灵公死后其子献公并未即位，而由自杀身亡的怀公之孙简公即位的事实，也能看出有许多复杂的因素在左右着秦国的王位继承问题。

秦国在王位继承与庶长的关系问题上，绝非简单的嫡系与庶系的矛盾问题。其根本症结在于，包括两者在内的宗室内部在确立嫡长子继承制问题上所经历的复杂过程。从对两位出子即位所产生的巨大而强烈的反弹心理中，也能看出秦国比其他诸国更重视嫡长子的地位。而且与王国的内部纠纷往往挟杂臣下势力的其他诸国不同，秦国的内部纠纷却仅限于宗室的小范围之内。秦国王族集团的这一特异性质，在商鞅的军功爵制实施之后，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注 释

〔1〕《史记·秦始皇本纪》卷末秦记的年表中，将宁公记为宪公。因新出土的秦公钟甲丙，秦公镈甲乙丙中也是宪公，我认为这是正确的。铭文记有文公、静公、宪公3人，而且以“公及王姬”为中心，很可能是诛杀出子后武公与其母王姬的胜利宣言。参阅吴镇烽《陕西金文汇编》上下（三秦出版社）。有关秦公钟的参考文献有：宝鸡市博物馆等的“陕西宝鸡县太公庙村发现秦公钟、秦公镈”（《文物》1978年第11期）。秦公镈的则有：李零“春秋秦器试探——新出秦公钟镈铭与过去著录的秦公钟簋的对读”（《考古》1979年第6期）、孙常叙“秦公及王姬钟镈铭文考释”（《吉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1979年第2期）、吴镇烽“新出秦公钟铭讲释与有关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1

期)、林剑铭“秦公钟镈铭文释读中的一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2期)、伍仕谦“秦公钟考释”(《四川大学学报》哲社1980年第2期)。

〔2〕 对于即位后的君主在怎样的条件下受谥或不被受谥的问题,本身就是一个极具研究价值的课题。虽然有必要进行更系统的探讨,但至少可以断定未受过谥号的君主大部分是由于其在位年数短暂(前后不超过2年)。

〔3〕 有关此史料的详细分析,请参照藤田胜久《史记战国史料の研究》(东京大学出版会,1997)第2编第一章“史记秦本纪の史料的性格”。

〔4〕 请参照平势隆郎《新编史记东周年表》第560页,表Ⅴ—Ⅱ。

〔5〕 同上书。第468页,表Ⅳ—Ⅱ。

〔6〕 关于生号和谥号的问题,请参照平势隆郎的《新编史记东周年表》(东京大学出版会,1995年)。据郭沫若《谥法之起源》(《金文丛考》所收,文求堂,1932年8月)的研究,谥号源于战国时期。而平势氏在同书中以侯马盟书有“定公平畤之命”的记载,推断这可能是晋定公的生号。晋定公的在位期间据平势氏推算是在前512—前476年间,大约就在卫出公在位之前。

〔7〕 《春秋》经襄公十四年条“己未,卫侯出奔齐”,《左传》“齐人以郑寄卫侯”,在此之后,朔一直在齐,而春秋经襄公十八年条“冬十月,公会晋侯,宋公,卫侯,郑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围齐”中的卫侯,显然不是指朔而是指殇公。

〔8〕 据《史记·秦本纪》“德公生三十三岁而立,立二年卒”的记录可知以往的纪年是宁公死时,出子4岁,德公5岁,武公是5岁以上。而据平势氏所复元的十二诸侯年表,宁公死时,出子5岁,德公13岁,武公是13岁以上。

〔9〕 母因子而被杀,或母子共同被杀之例在中国古代史上是极为罕见的。以愚陋见,除出子之例外,在《史记》的先秦及秦史上几乎未见此例。即使到了汉代,也只能见到因涉嫌李陵事件,李母及妻子遭族刑;胶西王端对与后宫有过千丝万缕联系的那个宠爱少年“禽灭之,及其子母”;吕后杀少帝恭母,以及武帝对昭帝之母赵婕妤赐死等4例。我认为其中由李陵事件而殃及其父母妻子被杀的史实,纯属异例。其他3例虽在属宫中事件这一点上,与

出子事件有些许共通之处,但时代和环境却大不相同。

〔10〕 以我之见,日中两国没有有关庶长问题的专论。仅在林剑铭氏的《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中,提到《续汉书·百官志五》注引刘劭爵制中,谈到有关商鞅爵位制度的"自左庶长已上至大庶长,皆卿大夫,皆军将也。所将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为名"一文时,林氏写到"庶长是秦国建立不久就出现的一个官职,原为武官,因秦国系在不断同外部进行武装斗争中扩展的土地,所以新拓出的土地即由统兵武官管理,他们要管理庶民,故称为庶长"。这是目前仅见的对庶长的惟一研究。但是,刘劭爵制中所谓的"庶人、更卒"并不是"新拓出的土地"的庶民之意。而是指为开垦荒地而受到动员的秦国的原住民。秦国通过武力扩张,不断拓展土地之事,主要发生在孝公之后的百年之间,在此以前只有穆公时期堪称秦国的领土扩张期,但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十分活跃的却只有大夫,而并不见庶长之名。

怀公因受庶长晁所迫而自杀之事,《史记·秦本纪》有"庶长与大臣围怀公,怀公自杀。怀公太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太子昭子之子,是为灵公。灵公怀公孙也"的记载。因灵公是怀公之孙,很有可能还未成年。对庶长壮的叛乱《秦本纪》有"昭襄王二年彗星见。庶长壮与大臣、诸侯、公子为逆,皆诛。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穰侯列传》第七十二中有"武王卒。诸弟争立。惟魏冉力为能立昭王。昭王即位,以冉为将军。卫咸阳,诛季君之乱。而逐武王后出之魏。昭王诸兄弟不善者,皆灭之。威振秦国"的记载。书中的集解和索隐也是值得注意的重要部分。

〔11〕 他例,如《左传》的僖公二十三年条,叔詹在劝谏对后来成为晋文公的重耳实行冷遇的郑文公时,提出天助重耳的三个理由之一,是"晋公子姬出也"。其母原为大戎狐姬,晋也为姬姓。"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而重耳之所以"其生得蕃"者,是因其有天助也。这种带有外族意义的"出"的问题,如前引《史记·秦本纪》晋的赵盾欲立"秦出子"雍的理由,晋世家有"赵盾曰,立襄公弟雍。好善而长,先君爱之,且近于秦,秦故好也"的记载,即是希望将其母家势力作为后盾。有关此点《春秋公羊传》襄公五年条记得最为明白,对

“叔孙豹,鄫世子巫如晋”一事,注曰:“叔孙豹则曷为率而与之俱,盖舅出也”,“莒女鄫为夫人者,盖欲立其出也”。

〔12〕 年代以平势氏的年表为据,只是也被称为出公的鲁哀公的年代比三者早十几年。我认为出公的称号是该君主生前的一个通称,而似乎也正是由于鲁哀公有这一通称的史实,使处于同样情况下的晋、卫、杞三国受到启发,出公的谥号才会在短短的十年间先后在三国出现。

〔13〕 两位出子都在即位的翌年被弑,而且,从出子的称号也能知道,他们死后未受过谥号。出子这一称号的特色之一,是未受过谥号。换言之,出子就是死后未受过谥号的特殊之物。

伍子胥新论

在《史记》、《国语》等史籍中，用极具文学色彩的手法叙述了对楚平王行忠义，却为平王所杀的伍奢之子伍员（即伍子胥）的史实。伍子胥流亡吴国，帮助后来成为吴王阖闾的吴公子光成功地发动军事政变而登上王位，并帮助其在对楚战与对越战中获胜，结果终难逃其父之恶运，重蹈其父之辙，受吴王阖闾之令而自刎身亡。《春秋左传》的叙述态度也并不两样，几乎把此史实变成故事来叙述。他的故事在汉代被编纂为《吴越春秋》，并产生了后世伍子胥变文等许多文学作品。日本著名史学家宫崎市定氏在其《谈史记》（岩波书店，1979）一书中认为，伍子胥的故事是在本来就带有文学色彩的《史记》诸列传中也最具文学意义的一例，“伍子胥的故事为具备了完整文学结构的一出精彩的戏剧”。但在评价伍子胥在当时所发挥的历史作用时，正如宫崎市定氏在同书中所言：“虽然伍子胥确实参与了当时吴、楚、越三国兴亡的历史过程，却都是些个人性的活动，我们找不出确凿材料证明他的活动决定了当时的历史大势。”伍子胥的故事在被《史记》、《国语》与《春秋左传》等书采录时，的确已进行过相当程度的文学性粉饰。

本稿试图追求伍子胥这一人物在历史中的真实面貌，探求他的行为所具备的历史性意义，以及其在当时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

一 伍子胥逃之吴国的理由

在《史记·伍子胥列传》、《国语·吴语》中已进行过相当文学性润色的伍子胥的故事，到后汉赵晔的《吴越春秋》中则予以了更强烈的小说性的粉饰。然而，在赵晔的《吴越春秋》中几乎完全照搬照抄《史记》、《国语》记述的部分也并不少见。例如，在《吴越春秋》中，有关伍奢为楚太子建之太傅，因受少傅费无忌陷害，而为楚平王所捕，并将其作为人质以诱杀其二子伍尚与伍子胥（即伍员）的描写，几乎与《史记·伍子胥列传》的记述完全一致。换言之，在没有进行文学润色的部分，《吴越春秋》的叙述也比较客观地根据史实，以这种倾向亦可推测出，《史记》在未予文学性加工的部分，也应该比较严格地遵循了史实。

本文认为伍子胥的史实，经过一段时期的文学性的加工，有意识无意识地参加此加工的人，只重视作一个文学作品的完整结构，而忽视事实的细节。伍子胥逃亡吴国的途经及他因何选择吴国为其逃亡地之理由是属于未经过有意识粉饰与加工的部分，所以本文从此入手，来探求伍子胥的真实面貌。

《史记·伍子胥列传》第六，就伍子胥逃亡一事，有如下记载：

> 伍胥遂亡。闻太子建之在宋，往从之。……伍胥既至宋，宋有华氏之乱，乃与太子建俱奔于郑。

据《史记》记载，伍胥与太子建一起，先逃至宋，后又逃至郑国。但太子建辜负了郑人的殷勤款待，欲内通晋国以亡郑，因此为郑定公及子产所诛。伍子胥又与太子建之子胜，逃亡于吴国。

然而，有关伍子胥逃亡的经过却为后人留下了许多疑点。如

梁玉绳在其《史记志疑》卷二十七中云："案，子胥亡楚至吴而已，乃此言其历宋、郑、晋而与太子俱，不知何据。"淹川龟太郎在《史记会注考证》中援引梁玉绳之说时言"哀公十六年，《左传》述太子建自城父奔宋适郑入晋复郑事，而未尝言子胥与之俱"。以《左传》并无子胥与太子建同行之记事为由，也赞同了梁玉绳的疑问。

众人所知的《史记·楚世家》第十中云：

> 是时（即平王自娶秦女时）伍奢为太子太傅，无忌为少傅。无忌无宠于太子，常谗恶太子建。建时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无宠于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边。

据谭其骧氏《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太子建居住的城父在楚与宋交界的南部边境，建逃亡宋是极自然的事。但当时伍子胥处于怎样的状况之下？为了究明此问题，有必要先就事件发生时伍奢、伍子胥居住的明确地点加以辨明。

《史记·伍子胥列传》第六，就当时史事有如下记载：

> 无忌又日夜言太子短于王……平王乃召其太傅伍奢考问之。伍奢知无忌谗太子于王，因曰：王独奈何以谗贼小臣，疏骨肉之亲乎。无忌曰，王今不制，其事成矣。王且见禽。于是平王怒，囚伍奢而使城父司马奋扬往杀太子。行未至，奋扬使人先告太子，太子急去，不然，将诛。太子建亡奔宋。无忌言于平王曰，伍奢有二子，皆贤，不诛，且为楚忧。可以其父质而召之，不然，且为楚患。王使使谓伍奢曰，能致汝二子则生，不能则死。

以上记述乍读起来，似乎可理解为平王面责过伍奢，其地点在楚的朝廷[1]。但是后文平王又派遣使者征召伍奢之二子却又无法理解。且平王为诛杀太子，并未从楚都派官吏，而是利用"城父

司马奋扬”,也令人不可思议。然而细读起来,这一疑问却可以平王派使者到城父,并在当地“考问”作为太子建太傅而随行至城父的伍奢的理解而得到圆满解释。通过使者而得知伍奢回答的平王,进而又(或预先)命使者勒令城父的司马奋扬杀害太子。但是本来为太子属下的司马奋扬处于情义,预先向太子告密,太子才幸免一死,而亡命至宋。对此,《春秋左氏传》的昭公十年条记述如下:

> 王执伍奢,使城父司马奋扬杀大子。未至而使遣之。三月大子建奔宋。王召奋扬,奋扬使城父人执己以至。

从楚王召见奋扬,奋扬令城父人执己入楚宫来看,他本来是在城父而接受王命的。“未至而使遣之”仅简单地指他到太子建住所之意,许多注解、注译却将“未至”解释为他到城父之前,这纯属蛇足之举。

那么,当时伍尚和伍子胥兄弟究竟在何处?对此,据《史记·伍子胥列传》载,伍奢预言若以自己为人质而召致两兄弟,伍尚为人仁,呼之必来,而伍子胥则刚戾忍诟定不会来,但“王不听,使人召二子曰:来,吾生汝父,不来,今杀奢也。伍尚欲往,员曰,楚之召我兄弟,非欲以生我父也。恐有脱者后生患,故以父质诈召二子”[2]。在此既然提到平王派使者召伍尚、伍子胥兄弟,至少说明两兄弟当时都不在楚都郢。且伍子胥也言称“楚之召我兄弟”也同样说明这一点。关于伍尚、伍子胥兄弟住所的问题,值得注意的史料是《春秋左氏传》昭公二十年条:

> 无极曰:奢之子材,若在吴,必忧楚国。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来。不然,将为楚患。王使召之,曰:来吾免而父,不来,吾杀而父。棠君尚谓其弟员曰:尔适吴,我将归死。

杜预《集解》注曰："棠君奢之长子尚也。为棠邑大夫。员尚弟子胥。"从中可以看出，伍氏兄弟住在其兄尚的封地棠邑，也正因如此，才有平王派使者召两兄弟之事。

《左氏会笺》就伍尚之封地棠注曰"今扬之六合，为秦汉之棠邑"，从谭其骧氏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来看，古之堂邑在今六合的略偏北之地。伍子胥从位于长江下流的棠邑逃亡北方的宋国似乎不尽情理。而《史记·楚世家》第十载：

> 伍胥弯弓属矢，出见使者曰：父有罪，何以召其子为。将射。使者还走，遂出奔吴。

从此记述来看，伍子胥是从棠邑直接出奔至吴国，并无伍子胥随太子建亡之宋、郑、晋的事实[3]。而距伍尚之封地棠邑最近的外国也是吴国，受楚平王之召的伍子胥逃往吴国，却是极为自然的。

二　吴楚抗争中棠邑的位置

春秋时期的历史可分为：齐国称霸期、晋国称霸期及其之后的时期等三个阶段。齐、晋在中原称霸，即中原诸国在适应以齐、晋两国为中心的社会秩序的时期，也是楚国势力得以逐渐膨胀的时期。当时，楚国进攻的对象，一是江、弦、黄、蓼、徐等沿淮河主流的诸小国；二是郑、陈、宋等中原南部的诸国。郑、陈、宋等中原诸国又位于淮河支流，即郑在颍水的最上流，陈在濮水的上流，宋在睢水的上流。所以在位于淮河流域这一点上两者又有共通点。同为楚国进攻对象的徐、蔡中原小国的地理位置基本上也一样。

淮河流域这种以楚为中心而形成与中原对抗的态势，随着吴

国的崛起,而发生了突如其来的变化。

《春秋》成公七(公元前584)年条中"吴入州来",是由楚国出奔至晋国的申公巫臣亲自将吴招入中原政局,以便对抗楚国的。其史实如下:

> 巫臣请使于吴。晋侯许之。吴子寿梦说之。乃通吴于晋,以两之一卒适吴。舍偏两之一焉。舆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为行人于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马陵之会,吴入州来,子重其郑奔命,子重子反于是乎一岁七奔命。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于上国。

从申公巫臣诱引吴国与楚国对抗的翌年即成公八(公元前583)年,到伍奢被杀、伍子胥逃亡吴国的昭公二十(公元前522)年的前后六十年之间,位于西部的楚向东攻徐在淮河下流,位于东部的吴向西攻州来与巢在淮河中流,两国征战于各自的战场上,虽时有冲突,但其势力圈却似乎无严格的国境制限。这虽反映了两国具有在后世国家领域观念中所无法理解的极松弛的国界概念,但在《左传》昭公四年(公元前538)中有"冬,吴伐楚,入棘、栎、麻,以报朱方之役。楚沈尹射奔命于夏汭,蔿尹宜咎城锺离,薳启疆城巢,然丹城州来"的记载。过去在淮河下流征战的楚现在在淮河中流筑城,是楚的势力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后退的表现。

在此,为了理解这种处于萌芽状态的国土领域概念,我们不妨就《春秋》成公七年"吴入州来"中州来在吴楚两国间的位置问题作一简单的探讨。杜预注此条,就说"州来楚邑,淮南下蔡县是也"。谭其骧的历史地图集也遵循了此注。即州来是淮水中流的交通要冲之地[4]。在前引昭公四年《左传》中,可知当时州来为楚之领

地。且昭公九年(公元前533)经中对“许迁于夷”,《左传》记为:

> 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伍举授许男田,然丹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迁方城外人于许[5]。

杜预《集解》有“此时改城父为夷。故传实之。城父县属谯郡”的解释。当时,楚将许邑移至夷(即城父),又取位于附近的州来等淮北之田,迁方城外之人入居许(即城父),使之成为北边的一个大军事基地。因此州来与移至城父的许一起成为楚的前线阵地。

《春秋》昭公十二(公元前530)年“楚子伐徐”,《左传》又有“楚子狩于州来,次之颍尾。使薳侯、潘子、司马督、尹午、陵尹喜、帅师围徐,以惧吴。楚子次于乾溪,以为之援”的记载。文中州来这一楚的重要军事据点,在翌年即昭公十三年(公元前529)《春秋》中“吴灭州来”,州来即为吴国所占领。这与当年夏四月,自晋复归的楚公子比杀楚灵王,随后平王弃疾又杀公子比而继王位之楚的混乱不无关连。

对此,《左传》的记述如下:

> 吴灭州来。令尹子期请伐吴。王弗许,曰:“吾未抚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备,未定国家,而用民力,败不可悔。州来在吴,犹在楚也。子姑待之。”

文中平王的“州来在吴,犹在楚也”之言,意为州来本为楚地,成公七年曾一度为吴所占领,后又重归于楚之领域。此时州来虽为吴所灭,但在楚人眼中州来并未完全成为吴国的固定领土。进而,《春秋·左氏传》昭公十九年(公元前523)有:

> 费无极言于楚子曰:“晋之伯也,迩于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与争。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

得天下也。”

《史记·楚世家》也如前文所见，有“（太子）建时年十五矣。其母蔡女也。无宠于王，王稍益疏外建也。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守边”的记载。六年，使太子建居城父。同年楚在城父南边的州来筑城。《左传》中：

> 楚人城州来。沈尹戌曰：“楚人必败。昔吴灭州来，子旗请伐之。王曰：‘吾未抚吾民。’今亦如之，而城州来以挑吴，能无败乎？”

对此，杜预的《集解》称“十三年，吴县州来，今就城而取之”。杜预认为此时楚已夺回州来，但并未直述其言。可是既然《左传》没用“入州来”或“灭州来”等词，我想我们最好还是解释为楚国只是在州来筑城而没有以实力夺回州来，比较妥当。而且如楚占领州来，也不会有“城州来，以挑吴”的说法。所以我认为楚应该是在现今成为吴地的州来的旁边又新筑了楚的州来城。

前述昭公十三年（公元前529），吴灭州来，并在此设县。楚方对此只持旁观之态，只是对州来近邻的城父之军备加以强化而已。这是因为当时的楚吴两国并未形成后世那种对领土严格的支配体制，由于这种可以称之为点、线的支配体制，州来即使属于吴国统辖，就领土概念而言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所以，昭公十九年，楚在吴县城附近又自筑了新的州来城。沈尹戌称此举是“挑吴”的说法，正是基于当时事态之下的评价。

一方面，在长江下流，《春秋》成公十七年（公元前574）有“楚人灭舒”，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17）秋有“楚屈建帅师灭舒鸠”的记载。从总体来看，楚国在吴楚对抗的态势中占有明确优势，且在今合肥市的南部是楚国稳定的后方。

《左传》襄公十四年(公元前559)条:

秋,楚子为庸浦之役故,子囊师于棠,以伐吴。吴人不出而还。

棠是楚在长江下流向外进退的基地。有关楚在长江下流势力圈的状况,《史记·吴太伯世家》有:

初楚边邑卑梁氏之处女,与吴边邑之女争桑,二女家怒相灭。两国边邑之长闻之,怒而相攻,灭吴之边邑。吴王怒,故遂伐楚,取两都而去。

《史记·楚世家》也有相类似的记载:

初吴之边邑卑梁,与楚边邑锺离小童争桑,两家交怒相攻,灭卑梁人。卑梁大夫怒发邑兵攻锺离。楚王闻之,大怒,亦发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灭锺离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史记》的《伍子胥列传》,《十二诸侯年表》第二楚平王十一年的记述也略同。一般认为《楚世家》的记载比较可信。然而,在《史记》中诸世家相互矛盾的地方也时有所见,如有关黄池之会,《吴世家》记载为"乃长晋定公",而《晋世家》却记载为"乃长吴"。两世家的记述相互矛盾,且奇怪的是似乎均站在对敌方有利的立场说话。依此类推,《吴世家》应理解为,"曾属于楚国领土的卑梁氏之处女与吴边邑之女争桑"《楚世家》则为"现为吴之边邑的卑梁人与楚之边邑锺离的小童争桑"。如此解说起来,两说可以同时成立。

《吕氏春秋·先识览》第四察微中就同样的问题有如下记载:

楚之边邑曰卑梁,其处女与吴之边邑处女桑于境上,戏而伤卑梁之处女云云。

《史记》与《吕氏春秋》双方都提到了卑梁,这一地名大概没有

问题。与之发生纠纷的一邑,应该是后人从以后吴楚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推测为锺离。由此可见,《楚世家》的记载基本是正确的,而且从此事实还可以知道伍奢被杀的地点城父与伍尚和伍子胥居住的与卑梁邻接的棠,都处在楚的最前线。

在考虑当时这种局势时,非常值得玩味的是《春秋左传》昭公二十年(公元前522),楚王捕伍奢之后,无极的"奢之子材,若在吴,必忧楚国"之言。在伍尚和伍子胥并不知道事件发生的当时,无极却言称两人若在吴,日后必为楚国之患。无极之语意应理解为,伍氏兄弟现在正处在吴的势力圈之内,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讲伍氏兄弟当时就在吴地,这两位兄弟若与吴国联手将给楚国造成极大威胁。

三 伍子胥在吴国的作用

从《史记》的记载看,伍子胥似乎在吴王僚即位,对楚战争、对越战争等吴国大事中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但是,正如宫崎氏对此提出异议一样,伍子胥在吴的王国中究竟占有何种位置,又发挥过何种作用的问题似乎并不十分明确。

宫崎氏指出《史记·伍子胥列传》中有许多戏剧性的描写。笔者认为不仅是《史记》有文学性的润饰,春秋经传也有相当的修饰。春秋经传里头的伍子胥多次预言而其预言又每次应验,说起来就像以"君子曰"开头一样,史书中往往将后世的添加部分与其真实内容混淆在一起,因而不易探求和确定其历史真像。

在此状况下,我认为基本值得信赖的是他向公子光推荐刺客专诸(鱄设诸)的史实。从现有考证来看,刺客专诸住在伍尚的领

地棠,他大概是伍子胥的故交。

《史记·吴世家》和《左传》昭公二十七年条都记载了为奖赏刺客专诸暗杀吴王成功,而封其子为卿的史实。虽然被封为卿的专诸之子随后并未见诸史料,但伍子胥却借此机会受到吴国之重用。伍子胥在吴国处于何种位置的惟一证言是《左传》定公四(公元前506)年条中"伍员为吴行人,以谋楚",即伍子胥为行人的记载以及《史记·吴世家》中"王阖庐元年(公元前514),举伍子胥为行人,而与谋国事"的记述。尽管对此两条史料中伍子胥当行人的年代不一致的问题现在不能马上解决,但他为行人的史实却是值得信赖的。

伍氏家族代代在楚国的对外关系中就表现极为活跃。如《左传》宣公十二(公元前597)年条"晋师既济,王欲还,嬖人伍参欲战",结果使楚在郯的战争获得全胜。之后,《左传》襄公二十六(公元前547)年条又有:

> 初,楚伍参与蔡大师子朝友。其子伍举与声子相善也。伍举娶于王子牟。王子牟为申公而亡。楚人曰:"伍举实送之。"伍举奔郑,将遂奔晋。声子将如晋,遇之于郑郊。班荆相与食,而言复故。

伍参因涉嫌为申公的王子牟逃亡事件而亡郑,后在欲亡晋时,幸借助与蔡有关系的人物,才得以归楚。《左传》昭公元(公元前541)年:

> 楚公子围聘于郑。且娶于公孙段氏。伍举为介。

昭公四(公元前538)年:

> (楚子)使椒举如晋求诸侯。二君(二君郑许也)待之。椒举致命。

此会当时称之为申之会。申之会是以楚国为主角而举行的，而从《左传》的记载看，在会议中椒举（即伍举）实际上作为会议的负责人发挥了极大作用。

从《左传》昭公九（公元前533）年“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伍举授许男田。然丹迁城父人于陈。迁方外人于许”的史料中，在与楚国边防体制的整备相关联的事务中，可以看到伍举的名字。在此之后，《左传》昭公十九（公元前523）年，伍奢为太子建之师，因楚王听信费无极的谗言，遣太子建于边防重镇城父，伍奢也随之来到此地。翌年即昭公二十（公元前522）年便发生了伍氏之悲剧。诸如此类，伍氏家族代代在楚国的对外政策中充当重要角色的例证在史籍中并不少见。

《左传》襄公二十九（公元前544）年条：“郑伯有使公孙黑如楚，辞曰：‘楚郑方恶，而使余往，是杀余也。’伯有曰：‘世行也。’子皙曰：‘可则往，难则已，何世之有？’”其中的“行”字，杜注称为行人之意。

在春秋时期复杂的外交事务上，尤其是在南北外交中极其需要富有经验的外交人才，因此在当时产生了众多代代为行人的外交人物。在此背景之下，伍子胥继承祖业为吴之行人则是很自然的事。

当时吴国的对楚战本身也加入了以晋为中心的中原诸国对楚国实行封锁政策的一环。因此，可以想像与中原有着深厚联系的行人伍子胥在吴国对外政策的制定过程中起到相当大的作用。《左传》哀公十一（公元前484）年条，就伍子胥一生的最后阶段记述如下：

使于齐。属其子于鲍氏。为王孙氏。反役。王闻之,使赐之属镂以死。

伍氏家族一直活跃在与北方交涉的国际舞台上,伍子胥也与北方人士有着深厚的人际关系。伍子胥竭力主张讨伐越国,而对进军北方却持消极的态度。史书记载此事为造成他被赐死的重要原因。或许伍子胥与北方有如此紧密的联系,也正是在记载北方事务为中心的众多史书的世界里,使伍子胥的名字格外引人注目的原因所在。

注 释

〔1〕《左氏会笺》昭公二十年条。

〔2〕《史记·楚世家》第十的记述也基本一致。

〔3〕《吴越春秋》卷一、王僚使公子传第三中,对此记载为"王谓伍奢之誉二子,即遣使者驾驷马封函印绶,往许召子尚、子胥"。当时,他们居住在许即城父,即他们不住在楚都的观点是正确的。

〔4〕《左氏会笺》中,有关城父,有"楚有两城父。此所谓夷城父,取诸陈者也。……在今安徽颍州府亳州东南七十里。又有北城父。昭十九年费无极言于楚子,大城城父,而寘太子焉,以通北方"的记载。虽然二城父的存在是事实,但从城父与吴的关系来看,本稿认为这里的城父是指夷城父。

〔5〕当时,楚将许移至城父,并以州来等地之田益之。

郑国渠与白渠

战国时期秦国建造的郑国渠，在增强其国力，建立六国统一基础的同时，也成为构筑秦国内部新国家体制的最大要因之一。然而，与郑国渠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相比，过去的研究却仅限于泛泛而谈，很难说正确地反映了当时的实情。研究郑国渠的难点之一，是原始史料中并未明确记载其水渠与其他水系以及其与后来汉代在同一地区建造的白渠渠道之间的关系问题。

本稿以郑国渠和白渠的关系为重点，通过对原始史料和史料中所反映的各种数值进行综合分析的手法，研究郑国渠的状况。

一　郑国渠渠道的复原

目前针对这一问题有两种重要的见解。一是源于《水经注补》，后由木村氏等人提出的[1]；另一个是由史念海氏提出的[2]。两者最大的分歧点是前者认为郑国渠在与石川河交汇之处转而向北汇入洛水，后者则认为郑国渠一直东流汇入洛水。

现将两说图示如下：

以点线表示北流渠道的是木村的见解（《水经注补》说），与郑国渠上游的延长部位标志相同的是史念海氏的见解。由此可见，由于两说的不同，郑国渠的灌溉面积虽然大约出现三比二的比率，但是两说都对郑国渠的评价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为了从问题的

起点来探讨，在此特引用作为基本史料的《水经注》卷一六沮水的内容，但途中删除其直接引用《史记·河渠书》的部分。《水经注》的这一部分内容有多出错简、重复和脱落之处，极难理解。本来应先照抄原文，然后再说明考证结果，但由于篇幅的关系，本文先在此分段排列经考证而复原的文章，然后再说明复原和分段的根据。

〔经〕沮水出北地直路县，东过冯翊祋栩县北，东入洛。（附注：《地理志》曰：沮出直路县西，东入洛）

〔Ⅰ〕A_1 今水自直路县，东南径礁石山，东南流历檀台川。俗谓之檀台水。

A_2 屈而夹山西流，又西南径宜君川，世又谓之宜君水。又得黄嵌水口，水西出云阳县石门山黄嵌谷，东南流注宜君水。

A_3 又东南流径祋栩县故城西。（附注：县于汉景帝二年置）

A_4 其水南合铜官水。

B_1 <铜官>水出县东北，西南径铜官川，谓之铜官水。

B_2 又西南流径祋栩县东，西南流径其城南原下，而西南注宜君水。

A_5 宜君水又南出土门山西，又谓之沮水。

A_6 又东南历土门南原下，东径怀德城南。（附注：城在北原上）

A_7 又东径汉太上皇陵北。（附注：陵在南原上）

A_8 沮水东注郑渠。（原引《史记·河渠书》，今略）

〔Ⅱ〕C_1 〈郑〉渠渎东径宜秋城北。

C_2·由东径中山南,(附注:《河渠书》曰:凿泾水自中山西。封禅书,汉武帝获宝鼎于汾阴,将荐之甘泉,鼎至中山,氤氲有黄云盖焉。徐广《史记音义》曰:关中有中山,非冀州者也,指证此山俗谓之仲山非也)

C_3 郑渠又东径舍车宫,南绝冶谷水。

C_4 郑渠故渎,又东绝清水。

C_5 又东径北原下,浊水注焉。(附注:自浊水以上今无水)

〔Ⅲ〕D_1 浊水上承云阳县东大黑泉,东南流,谓之浊谷水。

D_2 又东南出原,注郑渠。

D_3 又东历原,径曲梁城北。

D_4 又东径太上陵南原下,北屈径原,东与沮水合,分为二水。

D_5 一水东南出,即浊水也。至白渠与泽泉合,俗谓之漆水,又谓之漆沮水。

D_6 绝白渠,东径万年县故城北为栎阳渠。(附注:城即栎阳宫也。汉高祖葬皇考于是县,起坟陵,署邑号,改曰万年也。《地理志》曰:冯翊万年县,高祖置,王莽曰异赤也。故徐广《史记音义》曰:栎阳今万年矣。阚骃曰:县西有泾渭,北有小河,谓此水也)

D_7 其水又南屈,更名石川水。

D_8 又西南径郭蒗城,西与白渠支渠合。

D_9 又南入于渭水也。

〔Ⅳ〕A_9 其一水东出,即沮水也,东与泽泉合。

D_5 水出沮东泽中，与沮水隔原相去十五里，俗谓是水为漆水也(此应为错复简)

A_7^6 东流径薄昭墓南，冢在北原上，又径怀德城北原，东注郑渠。(原作为又径怀德城北东南注郑渠。盖此全条应为错复简)

C_6 〈郑渠〉合沮水，又自沮南绝注〔洛〕。(原作为“又自沮直绝注”)

D_5 浊水至白渠合焉。故浊水得漆沮之名也。(此应为错复简)

〔Ⅴ〕A_{10} 沮循郑渠，东径当道城南。(附注：城在频阳县故城南频阳宫也。秦厉公置。城北有频山，山有汉武帝殿，以石架之。县在山南，故曰频阳也。应劭曰：县在频水之阳，今县之左右，无水以应之，所可当者，惟郑渠与沮水)

A_{11} 又东径莲芍县故城北。(附注：《十三州志》曰：县以草受名也)

A_{12} 沮水又东径汉光武故城北。

A_{13} 又东径粟邑县故城北。(附注：王莽更名粟城也。后汉封骑都尉耿夔为侯国)

A_{14} 其水又东北流注于洛水也。

附注是为区别与各水路无关的部分而使用的临时用语。标有()的部分是包括笔者按语在内的说明，< >是根据上下文关系应当予以补充的内容，〔〕是经考证应当予以补充的内容。

《水经注》在描写河川的合流与支流时，采取了首先叙述主干

的路线，每逢遇到大的支流，便暂时中断，改述支流线路的方式。两河川汇流时，以注、入来表现流入方，以受、承、得来描述被流入方，两水轻重不分时，则用合、会等严密的用语来表示河川的系谱。

本稿的第Ⅰ段记述了沮水主干始于北地郡直路县，后分别改称为檀台水、宜君水，又与铜官水合流，最终称为沮水而与郑渠合流的状况。第Ⅱ段是对郑渠的说明。第Ⅲ段是与郑渠合流的浊水，前半部分叙述至与郑渠合流为止，后半部分是与郑渠合流后，又遇沮水，之后又一次分流最终与渭水合流。浊水又称漆水或漆沮水，浊水、漆水、漆沮水的名称都表现了这一水系具有含有大量泥沙的特征，途中虽先后与郑渠、沮水合流，但浊水仍被视为一支独立的水系，大概就因为浊水具有这一强烈的特征。另外，有关郑国渠，有“自浊水以上，今无水”的记述，这表明在与浊水合流处的上游已丧失了水渠的机能，值得注意的是浊水在汇入郑渠之后才成为现实中的水渠。

第Ⅳ段记述了与漆沮水分流之后的沮水的水系，但实际上在描述沮水、浊水和郑渠合流、随后分流的复杂状况时，对沮水和漆沮水的认识却出现了混乱、难解的描写。

笔者认为最后的第Ⅴ段依次描写了沮水下游直到汇入洛水的部分，但多数学者认为这一部分记述的是郑国渠下游的景观。

由于以上段落以作为主干的沮水为中心，顺便描写与其他支流合流或分流的状况，因此其他支流或多或少散见于数处。在此特将这些水系设定为：A = 沮水的主干，B = 在被称为宜君水的沮水上游与沮水合流的支流，C = 郑国渠，D = 浊水。

在以上的《水经注·沮水》中，最难理解的为第Ⅳ段，为了获得正确理解这一部分的线索，我们先来探讨第Ⅴ段。

持第Ⅴ段为描写郑国渠观点的典型代表是木村正雄。他认为正如以前有北原郑渠之称一样，此部分的“沮循郑渠”也为郑渠某河段的一个名称，但是，以上的分段作业表明《水经注·沮水》的主题显然是为确定沮水的渠道而作，因此这一见解无法成立，且第Ⅴ段的 A_{14} 承 A_{12} 的沮水直接称“其水”也是一个明证。

同样认为此段为郑国渠的黄盛璋将第Ⅴ段的 A_{10} 理解为“郑国渠沿着沮水的河道，穿过莲芍故城、汉武帝故城、粟邑故城的北侧，东注洛水”。与木村之说相比，虽然这一见解略微忠实于《水经注》的前后逻辑，但是其将“沮循郑渠”一句解释为“郑渠循于沮”的看法不但从语法上，而且从本条后半部明确记述了沮水的事实来看都难以令人信服。黄氏认为“循”是郑国渠穿过沮水渠道的意思，但在《水经注》中却并无“循”的此种用法。如果要反映黄氏所说的情况，文章应写为“郑渠径沮水”。因此，“沮循郑渠”应按普通语法那样只能理解为“沮循于郑渠”，文中的“循”字大概表现了沮水与郑国渠之间的平行关系。在此段 A_{10} 的附注中援引应劭频阳县在频水之阳之言，表明在频阳县附近没有其他的水系而只有沮水和郑渠符合这一条件，这也说明两水的渠道不同。

以如上对沮水的粗略认识为基础，下面我们来探讨无法理解的第Ⅳ段。第Ⅲ段的记述表明，浊水流入现已干涸的郑渠，在与沮水合流之后分为两条水系。其一是第Ⅲ段 D_5 的“一水东南出，即浊水也”，浊水即漆沮水。另一水系如第Ⅳ段 A_9“其一水东出，即沮水也”所述，为沮水。即在此沮水与浊水分流，沮水向洛水、浊水向渭水流去。如果沮水在接下来的 D_5 处不出现错复简，那么，沮水本身应该成为“隔原相去十五里”的渠道。随后根据下面 A_7^6 的

记载,沮水"径怀德城北东南注郑渠"。这与沮水已与郑渠合流的事实相矛盾,也与第Ⅰ段 A_6 记述的沮水已过怀德城南的记载相矛盾。

由此可见,第Ⅳ段的记载显然无法令人信服。理解第一大纰缪的关键是 D_5 中漆水的名称在 D_5 中变成了漆沮水。可想而知,沮水和漆沮水两个相似的名称同时并用是引起误解并造成混乱的原因。造成另一个误解的是 A_9 中"其一水东出,即沮水也"之后"东与泽泉合"的存在。

我们已在第Ⅲ段 D_5 中了解到浊水又被称为漆水和漆沮水的原因是其在与白渠交汇之处汇入了泽泉,至少 D_5 是如此说明的。因此,把沮水与泽泉之水汇合的这一记述转化为漆沮水与泽泉的关系,这似乎更为自然。

然而,我们暂且不论 D_5 的说明,浊水在流入泽泉之前源于大黑泉之水,被称为浊谷水,其作为浊水的特征在源头就已具备。与之相反,沮水开始被称为檀台水,后来又依次被称为宜君水和铜官水,如在第Ⅰ段的 A_5 所见,到了土门山以西才开始被称为沮水。这说明沮水的泥流化发生在与浊水合流之后。如在第Ⅳ段 A_9 所见,整个水系都被称为沮水是由于其与浊水一样都汇入了泽泉。泽泉即伴有泉水的泥沼之地。由于沮水、浊水、郑渠均注入泥沼之地,才陷入了难于辨别各自渠道的困境。

但是,我们却在 D_5 中发现了有助于辨别三条水渠渠道的重要事实。根据上述的考证,如果认为"水出沮东泽中,与沮水隔原相去十五里,俗谓是水为漆水也"的漆水非沮水而为浊水(即漆水和漆沮水)的话,在分流之后的沮水和浊水之间,存在一个原。我们

暂且不论原之本义[3]，单从《水经注》的用法来看，原是指具有一定面积的高而平坦之地。可以推测这个原是浊水与沮水的分水岭。

如上所述，紧接 D_5 之后的 A_7^6 虽然描写了相当于第Ⅰ段 A_6 和 A_7 记述的沮水的路线，但两者却有矛盾之处。在 A_6 中沮水经过位于北原的怀德城南和位于南原的汉太上皇陵北，这是合乎情理的。因此，A_7^6"径怀德城北，东南注郑渠"一文中的"东"字，或许由于"东"与"原"字相仿而把"原"字错写为"东"字了。另外，由于本来的"原"字误写为"东"字，如果把其后紧接着的"东注郑渠"的"东"字改写为"南"字的话，这一部分原本的形式便完全与 A_6 和 A_7 的内容一致了。

理解包括第Ⅳ段纰缪的关键是郑渠的流向问题。在《水经注·沮水》记述的三大水系中，记录了源于云阳县的大黑泉最终汇入渭水的浊水(D)和源于直路县最终汇入洛水的沮水(A)的整个路线，但对郑国渠，除引用的《史记·河渠书》的内容之外，对其起点和终点的叙述非常欠缺。对其起点，由于继《史记·河渠书》有关郑国渠的引用文后直接开始叙述其路线，所以应该省略"郑渠上承泾水"，但不应该省略对终点处的记述。这关系到如何复原难以理解的 C_6"合沮水，又自沮直绝注"原貌的问题。

乍看起来，C_6 的末尾若与下文相连，便可读为"注浊水"，但联想到上文有关浊水、白渠和漆沮水的关系以及漆沮水的命名源于将沮水和浊水混为一谈的探讨，可以明确 C_6 只能像本稿一样作为独立的一条来理解。

通过上述考察，我们知道沮水、郑渠、浊水均在途中经过了称

为泽泉的拥有部分泉水的大片沼泽之地。之后,沮水和浊水经过其分水岭的原而分流而去。那么,以这个分水岭为基准,郑国渠无疑应该属于两水中的某一流域。

考察这一问题的出发点与该地区的地形以及作为水利灌溉主渠道的郑国渠的机能有关。史念海在《古代的关中》[4]一文中,对在现今的白水县北即当时的粟邑县以北之处郑渠与洛水合流的见解,提出了质疑。他指出白水县的海拔可达七〇〇米,他反问道:渠道怎可能从平地向海拔七〇〇米的高地逆流呢?三水分流之处的海拔接近四〇〇米,从向一定方向迅速侵蚀的黄土的特性来考虑,虽然很难断言当时不可能存在与现在的地形相异的状况,但考虑到该地区北高南低的一般地势,应该说史念海的观点切中了要害。

然而,只要相信《水经注》的记载,那么,至少在与浊水分流之后,沮水沿东南方向穿过频阳县、粟邑县而注入洛水。虽然有必要重新考虑汉代的频阳县和粟邑县是否在人们认为的现在的位置的问题,但沮水的路线或多或少是沿着该地区地势的一般倾斜方向而流动的。如果说郑国渠在与浊水分流之后是与沮水沿相同斜面流动的话,就会出现其在分流点之前灌溉右岸的土地而在分流点之后灌溉左岸土地的状况。实际上,不但这种想法本身不大合乎逻辑,而且为了让郑国渠充分发挥灌溉作用,其下方必须具有相当面积的舒缓的斜面,由于从该地区的一般地势来考虑在沮水下游不具备这一条件,因此,郑国渠与沮水不可能为同一流向。这样只能认为郑国渠在与沮水合流之后又出现了分流。C_6 原文中的"绝"字说明郑渠与沮水分流后流入浊水一侧的平面,这正是本稿的推测。有关"绝"字的这一用法,如《水经注》卷十九渭水有关清

水的路线中有“东南流绝郑渠”,“南绝白渠”的记载一样,在《水经注》中随处可见。这是表现两条水流具有交叉关系的用语,同样,如对清水下游的曲梁水有“东南绝白渠渎”,对同卷阴槃水的路线有“北绝漕渠”的记述一样,这种特异的交叉关系的主体一方属于人工渠。在 C_6 中为表现沮水和郑国渠的关系而使用的“绝”字可以说明郑国渠与沮水分流的事实。由于这个“绝”字所反映的状况与单纯表现交叉关系的其他情况不同,因此,《水经注》才会对郑国渠和沮水采用先为“合”后为“绝”这样慎重的记述方法[5]。在同文“绝”字之前的“直”字或许是因其字形酷似“南”字而发生的错误。至于最后所见的“注”字无法读作注入浊水的问题前文已有所论及。如此一来,此文中欠缺郑国渠注入之河流的名称。由于《水经注》的这一部分内容是引用《史记·河渠书》而来,由此可知郑国渠实际注入的是洛水,或许由于“洛”字形似“注”字而出现错误,同时出现的两个“注”字被视为错简而略去了一字。

以上的探讨,除有关沮水与郑国渠分流的部分之外,笔者基本赞同史念海的复原图。

二 郑国渠与白渠的灌溉区域

前一章省略的在《水经注》中引用的《史记·河渠书》的内容如下:

> 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毋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阏之水,

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为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

通过这一史料，我们了解到与史念海的复原图相近的长为三百余里、灌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的郑国渠的状况。根据汉代里程的换算，其中三百余里的数字基本是正确的，而剩下的灌溉面积又如何呢？

这一问题应该与周知的白渠的有关数字相关。《汉书》卷二九《沟洫志》中有如下的记载：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兒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以益溉郑国旁高昂之田。上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浸，所以育豆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时。"后十六岁太始二年，赵中大夫白公，复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栎阳，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举锸为云，决渠为雨。泾水一石，其泥数斗。其溉且粪，长我禾黍，衣食京师，亿万之口。"言此两渠饶也。

这一著名的记载却有几处难解的问题。第一，虽然袤二百里的白渠开凿了《史记·河渠书》记载的三百余里的郑国渠的三分之一的渠道，但其四千五百顷的灌溉面积却仅占《史记·河渠书》郑国渠四万余顷的十分之一。为了彻底辨明这一事实的意义，首先必须确定两个灌溉面积之间的关系。

目前研究此问题的学者并不多，大概仅有木村正雄、黄盛璋、

戴应新[6]等有数的几位。他们都认为这两条人工渠的灌溉区域并不重叠。这一问题直接与包括这一史料在内的第二个问题,即郑国渠、六辅渠、白渠三者间的关系有关。

据上文引用的《汉书·沟洫志》记载,在郑国渠开凿一百三十六年之后的元鼎六年(公元前110年),左内史兒宽奏请汉武帝增筑六铺渠,其目的是"灌溉郑国周围的高昂之田"。颜师古注曰"此则于郑国上流南岸,更开六道小渠,以辅助灌溉耳"。其中关键的问题是,"高昂之田"位于郑国渠的南岸,还是北岸?颜师古所说的"郑国上游的南岸"是指郑国渠上游的南岸,还是郑国渠取水口的泾水上游的南岸?如本稿后文所述,郑国渠的渠道与岐山山脉南麓之间的平地极为狭窄,为灌溉这一部分的土地而开凿新的渠道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即使沿郑国渠取水口的泾水逆流而上建造新的取水口也同样没有意义。但是,由于对人工灌溉渠道的郑国渠而言,河床内泥沙的堆积应该是最大的问题,而到这一时期在渠道的下方不可能存在高昂之田的问题,因此,兒宽规划的真正目的是在郑国渠取水口上方的泾水上开凿新的取水口,在那里建造六条辅助的渠道以便为过去的郑国渠供水。兒宽采取这种方式是出于对传统供水机构的尊敬,其实际的目的旨在改造已不能充分发挥其机能的郑国渠。汉武帝对兒宽上奏的回答是对这一推测的最好佐证。武帝指出由于在左右内史之地未开垦的荒地众多,才建造了郑国渠之类的灌溉设施来保障水利,然而,现今内史地区稻田的租金很重,应在尽量减轻的同时加紧组织水利建设,以确保农业生产。武帝的上述之言之所以与兒宽开凿六铺渠的上奏联系在一起,表明在当时郑国渠的机能已明显降低,以郑国渠发挥作用为前提而制定的田租额已不合时宜了。十六年后的太始二年(公元前

95)白公奏请修筑新的渠道,正是希望吸取开凿六铺渠的成功经验而建造取代郑国渠的新的灌溉网。

要想证明这一推测的成立,必须探讨白渠和郑国渠之间的关系。在考虑此问题时,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白渠取水口的位置问题。据说在《陕西水利》季刊一——三中刊载的《历代径渠名称》是目前惟一一部专门性的研究,只可惜现在无法读到原文。据引用该文的黄盛璋介绍,民国时期在惠民桥西宽十六丈的渠口是郑国渠、在其下游约一华里的黑石湾村宽八丈的渠口则是白渠的遗址[7]。

由于这一见解是以当地调查为基础的,自然具有很大的可信度,但依然存有疑点。首先,如黄盛璋在论文中引用《宋史》的《河渠志》和《长安志图》的泾渠总论等文后所述,至少在宋代以后由于泾水河床的侵蚀而造成的水位下降和人工渠河床内堆积泥沙等综合性因素的影响,取水口存在向泾水上游推移的倾向。很难想像惟有汉代逃脱了这一自然倾向。其次,如前所述,汉武帝认为在郑国渠渠口上游开凿的六铺渠覆盖了该地区整个的灌溉问题。对此《汉书》卷五八《兒宽传》有"宽奏开六铺渠,定水令以广田"的记载,这个水令应该与郑国渠的整个流域有关。由于六铺渠的灌溉区域已包括了以往郑国渠无法覆盖的土地面积,因此,如果在白渠开凿之前郑国渠上游的取水获得了成功,那么,十六年之后建造的白渠的取水口不可能设在郑国渠的下游。

如在前引的《水经注·沮水》所见,白渠在下游经过郑国渠南端,穿过栎阳,汇入渭水,这也是学界统一的看法。按本稿的推测,如果白渠的取水口参照郑国渠设在泾水的上游,那么,白渠与郑国渠的渠道就会出现交汇,而在两个交汇点上游出现的灌溉区域则属于白渠独自的部分。但是,从实际的地形来看,郑国渠本身是接

近岐山南麓而设计的，这样一来，新建造的白渠独自的灌溉区域就变得极为狭窄，因此，建造白渠的意义并不在于扩大郑国渠的灌溉区域，而在于取代机能逐渐退化的郑国渠，建立以重建郑国渠主要灌溉区域为目的的新的灌溉网。黄盛璋认为到了唐代白渠几乎完全取代了郑国渠的地位，但是，我们可以看到在撰写《水经注》的时候在郑国渠与浊水交汇点的上游部分已干涸成为枯渠，这说明在开凿白渠的时候浊水以西的郑国渠的作用已由白渠取代了。

如上所述，白渠经过郑国渠的南部和栎阳汇入渭水，因此，郑国渠在与浊水交错后流入洛水，而白渠则仅灌溉浊水以西的耕地。

在白渠建造的时期，浊水以东的郑国渠处于何种状态却无史料记载。就后来浊水以西的白渠的改筑增建以及新渠道的开凿状况延续至今均有记载，而有关浊水以东状况的记载却直到宋代才出现，其内容也仅限于浊水即漆水或漆沮水的灌溉情况。

通过分析浊水、沮水和郑国渠的分合流状况，我们了解到诸水相继穿过的位于其中游的大沼泽地的存在极大地左右了诸水的分合流状况。浊水受侵蚀的程度由此加剧，浊水河床的低下又助长了大沼泽地水分的流失，加速该地区的干燥化。郑国渠河床中泥沙的堆积也在不断加大，终于在后来的某一天郑国渠的渠道被浊水截断，其东半部分失去了作为灌溉渠的作用。虽然无法确定这种变化是否能够追溯到白渠建造的时期，但是，史料对浊水以东的状况缄口不语，这不正说明在此之前郑国渠在浊水以东的作用已经陷入瘫痪状态了吗？

以上述研究为基础，将郑国渠的复原图与白渠重叠起来考虑，可以推算白渠的灌溉面积约占郑国渠的三分之一。笔者在另一篇论文中指出，在商鞅变法以后，并存着以百步四方为百亩的旧周代

的小亩和拥有三倍面积在形式上以百步×二百四十步为百亩的新大亩，后者主要用于与政策相关的场合，虽然到汉武帝之后公式统计的面积表示全都使用了新大亩，但一般的面积尤其是在民间即使到了汉代仍习惯使用周的小亩来表示[8]。如此看来，战国时代盛传的郑国渠的灌溉面积依然是用周小亩来表示的，那么，四万余顷的三分之一就是新大亩的换算结果，将这个数值再分为三份而得出的四千五百余顷与拥有郑国渠大约三分之一灌溉面积的白渠的四千五百余顷正好吻合。

本稿通过对原始史料进行实证性的分析，对其中遗留下来的诸数值进行综合性的分析，论证了郑国渠在汉代已完全丧失了其浊水以东流域的作用，浊水以西的主要部分则由白渠取而代之，同时证明了白渠的灌溉面积略占郑国渠的三分之一。

郑国渠失去对浊水以东地区灌溉机能的原因是因浊水侵蚀出现河床低下，从而造成郑国渠的截流。

在《长安志图》卷下赵宋的资政殿学士侯蒙撰写的有关丰利渠的碑文中，继白渠之后，有“凡溉泾阳、醴泉、高陵、栎阳、云阳、三原、富平七邑之田，总二万五千九时有三顷。异时白渠所溉不过二千七百余顷”的记载。在七邑中，醴泉位于泾水以西，富平在石川河以东，如果以侯蒙的记述为线索来研究丰利渠的状况，一定会进一步再现这一地区灌溉的变迁状况。

注 释

〔1〕 参阅木村正雄《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其成立的基础条件》(不昧堂，1964)第二章“大规模治水水利事业的开展和第二次农地的形成”。谭其骧《汉书地理志京兆尹》(《中国古代地理名著选读》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

所、中华书局)。黄盛璋在《关中农田水利的历史发展及其成就》(《历史地理论集》,1982)的文章中采用的是《水经注补》的观点,而其复原图却与史念海相同。

〔2〕 参阅史念海《河山集》(三联书店,1963)中《古代的关中》第53页所引复原图。史先生在此并未对复原图加以说明,只写到具体请参阅《郑国渠渠道的探索》一文。笔者曾因此咨询过,得到的回答是,该论文并未刊行,在文革时期遗失了。倘若未遭如此不幸,小论或许也无存在的必要了。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采用的是史念海之说。

〔3〕 原的本义,请参阅史念海《河山集》中收录的《周原的变迁》、《西周时期的黄河中游的原隰》等文。

〔4〕 收录于《河山集》。

〔5〕 邹逸麟在《汉书沟洫志第一释》(《历史地理研究》一,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编)一文中,注意到《水经注·沮水》有关郑国渠的"南绝治谷水""东绝清水",即以人工河为主均使用"绝"字的问题,认为"绝"为"度"之意,是在自然河流上建造简单的渡槽以便人工河道的穿行。虽然本稿所引的"绝"字多在自然河流上,但"绝"表示特殊的交错关系的看法应该是对的。

〔6〕 戴应新《关中水利史话》(陕西人民出版社)。

〔7〕 参阅注〔1〕的论文。

〔8〕 《商鞅田制考证》(《史学杂志》96—3,1987)。《汉代田制考证》(《史林》70—1,1987)。

中国古代的共同体与共同体论

——以谷川道雄的研究为线索

序　言

1703年2月15日耶稣会修道士德·芬特奈在给德·拉希兹修道士的信中，对从山西省绛县到河南省开封沿太行山脉旅行的见闻记述如下：

> 在山中虽然仅有一座小型的都市，但却可见大量的村落和无数的小部落。在那里我发现了与我们完全相同的彩釉陶器，人们在各处制作陶器并运往相邻的各市与邻省地区。一天，我来到一条狭窄陡峭的山路，在狭窄的缝隙中挤满了过往的车马，我料想会看到在欧洲常见的行人情绪激昂互相谩骂、甚至互相厮打的场面，但出乎我的预料，人们却宛若旧知相见，互相打着招呼，友好和善地交谈，并共同合作缓解交通堵塞的状况。观望此景，我们这些缺乏节制的欧洲基督教徒们也许只会惊诧不已吧[1]。

从绛州到河南开封之间的“陡峭的山路”，大概指横岭关。本书函的译者矢则利彦认为彩釉陶器指“兴起于佛罗伦萨，酷似中国瓷器的陶瓷品，它不属于瓷器，只因添加了釉料，外观极像瓷器。

后来传到荷兰兴办了德尔夫特(delft)窑业,之后由荷兰传到瑞士、德国等地。欧洲人真正能成功地制造瓷器是从十八世纪初叶的德国开始的”。令德·芬特奈惊叹不已的是各处可制造技艺高超的陶器,盛行着包括陶器在内的商品流通业,素不相识的人们不是互相排斥,而是彬彬有礼地交往着。

如上之例或许可视为在商品流通中所建立的一般关系(只是这种关系在欧洲并不存在),但是,这种缺乏集团封闭性壁垒的现象同样反映在村落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根据日中战争时期为修建满铁而通常实施的农村社会调查的内容,旗田巍氏认为当时在华北地区作为“村民”的资格和“村子的土地”的条件之间存在着反比例的关系,在中国的村落结构中缺乏封闭性[2]。按照旗田氏的分析,一方面存在着没有村界的村落,另一方面又存在着没有严格区分村民资格的村落。对一个村落而言,住在这个村里就意味着他已成为这个村的村民,宛若我们现在人住大都市的感觉一样[3]。

这种缺乏封闭性的古代中国人的个性来源于什么?它在整个世界古代史的总历程中占有何等的地位?

本稿拟通过单位经营的社会生产的性质以及其与各单位经营的社会整体的关系这一抽象的课题来探讨这种个性的由来。具体而言,通过对近年在日本的中国史学界虽经过罕见的激烈论争,但双方的见解最终仍未达成一致的所谓京都派的谷川道雄、川胜义雄、河地重藏等人和历研派的重田德之间展开的有关中国古代史共同体的地位问题的论争[4]进行再探讨,以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本稿暂且将持京都派学说的学者称为“世界史派”,将持历研派学说的学者称为“基本法则派”,其用意在文中会一目了然。

一 有关谷川氏共同体论三个侧面的理论性探讨

(一)三个侧面的问题

本稿探讨"共同体论"不是以全面整理论争的过程为目的,而是以进入这一课题并对世界史派谷川道雄的共同体论提出笔者的观点为目的。

如谷川氏所言,共同体并没有明确的概念规定[5],其大概由三个侧面来构成:

第一是以"家父长制、上下关系、阶级关系的构成是集团成员共有的现实性课题"以及"私有制和共有制、阶级关系和共同体等相互矛盾的两个侧面相互统一并存是阶级社会中共同体的表现方式"[6]的形式而提出的。在谷川氏看来,对人类而言所谓阶级关系是原始的共同体在某一历史阶段带有一种从属性的侧面,共同体是"人类普遍的生存方式"[7],"精神与共同体的结合才是人类生存的场所"[8]。

第二是"我所谈到的共同体不是遗留下来的旧制,而是经过重新改编的村落共同体。中国历史上牢固的小农民的自主体制与氏族共同体的解体方式密切相关。共同体的解体,既有由部分成员脱离或受到征服而完全遭到破坏的可称为面向体制外部引起的情况,也有因体制内部每个家庭获得自立重新组合的情况。在前者产生出奴隶等'私属'者,在后者小农民归属于一般的村落共同体。大土地所有者当然是成员之一,但'私属'者却没有成员的权利。因此在这种共同体中已形成了阶级关系"[9],"中国的村落共同体

是私有土地所有者的结合体，土地的私有巩固了这种结合关系”[10]等等有关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村落共同体”的具体分析。这种“村落共同体”后来虽然定形为豪族共同体，但两者之间的某种论理却是一致的。

第三个侧面在探讨北魏的计口受田政策地位的《自营的农民和国家共同体的关系——以北魏的农业政策为素材》一文中被明确提出[11]。计口受田之民受国家强制，在国家分工作业体制中被定位为“农”的位置，在国家的“劝课”之下从事农业生产。以这种形式为典型，自营农民的狭小的“个别性的生存世界”一般与“普遍的国家的大世界”相连接才能得以存在，这种关系即为国家共同体。

（二）第一个侧面——作为社会关系的共同体

这里有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首先，“家父长制、上下关系、阶级关系的构成是集团成员共有的现实性课题”的见解对历史学而言是有效的概念。众所周知，列宁对阶级论述如下：

> 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列宁选集》第四卷《伟大的创意》，人民出版社，1972）

由各种阶级关系的人们所构成的集团虽然在“社会生产体制”“社会劳动组织”中确定各自的位置，但是，对于称为“生产”的人类而言，这种“体制”或“组织”从本源上拥有一个共同的目的和现实的课题。因此，在这种意义上，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式与谷川氏的见

解是一致的。然而,谷川氏在通过这个公式确立带有阶级关系的共同体的概念时从逻辑上存在如下的问题:列宁所说的阶级关系在这种现实的课题的基础上成立的事实表明其从一开始就已包括了谷川氏共同体的内容,而且由于这一关系不是原始的共同体关系,因此列宁把与这种共同体关系相对立的所有关系统称为阶级关系。如果将这一关系被称为共同体就有错误理解当时统一关系的危险。从这个意义来讲,笔者无法苟同谷川氏共同体的概念,但是,回顾中国史研究的历程,却偏向于仅重视与阶级关系具有对立关系的侧面、仅将分配关系和强制性的构造视为事实上的重点[12]。因此,谷川氏发表的以分析阶级关系为基础、以阶级关系中共同体关系的侧面为重点的一系列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谷川氏对各种具有共同现实课题的集团和社会关系仅从阶级关系的角度来定义共同体的名称,而本稿则与各个时期各个关系的性质相对应,将包括阶级关系、上下关系、家父长制等关系在内的谷川氏所谓的共同体的关系改为"集团性关系"和"社会性关系"的概念来理解[13]。

这种"社会性关系"下的"社会"是指人只被视为社会性的人的概念来使用。因此,在人类的社会关系已带有阶级关系性质的历史阶段,与谷川氏的共同体等同的这种社会关系已成为事实上的"人类普遍性存在的模式"。

(三)第二个侧面——作为地域性准国家构造的共同体

谷川氏共同体论的第二个侧面在各种意义上都包含着非常微妙的重要问题。谷川氏的见解与对其提出批判的诸氏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对立,论争表现出势不两立的态势。论争中最重要的焦点是有关再生产的构造和共同体关系的问题,而以明确的形式提出

其论点的是重田德氏。重田氏对谷川氏假设的共同体的各个特征提出了批判,他认为"由于偶然被赋予了共同体的名称,以上诸点便被视为是从这个名称中产生的属性,其并未明确地提出由当时固有的诸物质条件必然构成,并通过再生产为媒介不可避免地制约各成员各自意志的共同体的实际基础,几乎无法考虑选择在受限制的状况下民众所产生的期待人类平等的愿望和希冀的心理条件"[14]。

如谷川氏本人所言,这种以"再生产构造论"批判谷川学说的观点是所有批判谷川共同体论的共同主张[15]。谷川氏认为"我对自己的看法并未感到不安,那是因为它的'伦理'或'精神'是构成这一土地私有者结合体的共同体再生产构造的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他指出"我是站在支配豪族性共同体的部分是由自营农民构成的事实之上的,土地所有者和生产者在许多场合是一致的,大土地所有者虽然介于两者之间,但大土地所有者和小生产者并不像封建领主那样通过是否拥有同一土地的所有权而建立起支配所属的关系,即使所有面积有大小之分,但至少在理论上他们之间是对等的关系,即乡党成员之间的关系。那里的再生产构造虽然是由这些大小土地所有者构成的共同体,但其中已经出现了私有制。这必然造成土地所有者之间的竞争,而且蕴含着大土地所有者兼并小土地所有者的可能性。实际上,六朝时代是经历了汉代以来兼并和竞争的社会。这种状况使人深切地感到它只会造成政治社会的分裂,迫使人们流离失所,陷入贫穷。在这种历史感觉的基础上形成的是豪族共同体,它的使命是维持以独立的小农民为主的体制。这是我之所以强调"伦理性"或"精神性"的原因,它是历史经历了沉重体验之后的产物"[16]。

谷川氏的这一论述是接受各种批评意见之后自己理论的集大成之说，是从正面提出再生产构造中精神要素的作用的见解。谷川氏认为这一理论阐明了“共同体”的再生产构造。笔者认为谷川氏的理论为研究当时的地域社会的构造提供了重要的手段，但是，很显然谷川氏“再生产构造”的概念与那些批判他的人所理解的“再生产构造”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

其次，通过将继重田氏的共同体概念之后具体探讨共同体再生产构造的田中正俊氏的见解与谷川学说进行对比分析，找出问题的所在。

田中正俊氏在《中国的变革与封建制研究的课题(一)》一文中，认为“在本身也是共同体成员的六朝贵族的支配对象中包含着‘自耕农’，他们支配整个共同体集团的原因，是以共同体的支配者和共同体的诸物质条件为基础，只有赋予共同体再生产构造以及与这一固有构造相关联的认识”[17]。他的根据来源于《资本论》有关生产关系和因此产生的经济共同体以及与之相对应的政治状态的理论。

继重田氏之后，田中氏以具体形式提出的狭义的再生产构造的问题在弥补谷川氏共同体论的缺憾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田中氏的见解仍存在无法完全苟同之处。现将马克思的有关理论摘录如下：

> 在一切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本人生产资料生产上必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的形式内，财产关系都同时必然会取得直接统治和服从的关系的形式，直接生产者则以不自由的人的身份出现；……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服从的关系，因为这些

关系本来是直接从生产生出的，虽然反过来，它也当作决定的因素对生产发生反作用。这种由生产关系本身生出的经济制度的全部结构，以及它的独特的政治形式，都是建立在这种榨取的经济形式上。不论何时，我们总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形式不论何时总是自然而然和劳动方式及劳动社会生产力一个确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上面，为社会的全部结构，从而也为君主和臣属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各个时期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内部的秘密和隐藏的基础。(《资本论》第三卷第六篇第四十七章Ⅱ"劳动地租"，人民出版社，1973，郭大力、王亚南译)

在马克思理论的基础上，田中氏对上述课题论述如下：第一，"对包括所谓'自耕农'在内的全体成员而言，如果没有从基本生产关系中出现的经济共同体这个媒介，生产就不可能出现再生产，即使对共同体利用地、灌溉用水、固定规则等等在共同体规则下设定的具体用益(＝生产条件)，他们也作为生产诸条件的一部分而掌握这一切"。即"在'六朝贵族'的支配对象中包括'自耕农'，他们之所以能统一地支配整个共同体的集团，正是由于他们掌握了共同体的规则"。以上是田中氏利用马克思"经济共同体"的概念对六朝时期的中国社会进行的解释。

第二，由于"以(生产和支配的相互关系)为基础，不但确立了经济性共同体的全貌，同时也确立了这一共同体特有的政治形态"，"通过这个共同体特有的政治趋向，大土地所有者在政治上的统治才可以得到彻底贯彻"。以上是田中氏为适用于六朝时期中国的社会而对马克思"政治形态"的概念作出的进一步解释。

首先，就"经济性共同体"的问题而言，田中氏将马克思抽象的

概念运用于六朝时期中国的具体状况之中,那么,六朝时期的贵族果真是将包括“自耕农”在内的“共同利用地”、“灌溉用水”、“固定规则”等共同体规则作为生产诸条件的一部分来掌握的吗?掌握包括“自耕农”等共同体成员的共同体规则是其基本的目的吗?如何理解不存在山林薮泽地区的问题呢?对“自耕农”设定的“固定规则”是否掌握在“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贵族”手中?如果贵族以这种形式来掌握共同体的规则,那么,应该存在相当明确的“领主制”,然而,豪族在经过汉代之后并没有形成所谓的“领主制”,如果这是“世界史派”和“基本法则派”共同的认识,应该怎样理解田中氏的见解呢?

马克思提出的经济共同体的抽象概念的确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得到了贯彻,这一概念作为基本的再生产构造的问题,像田中氏这样的认识也是正确的。如果这样,关键的问题并不在将“经济共同体”称为“乡村社会、共同体”的田中氏的共同体论上。如果参照马克思在后文中将“经济共同体”改称为“社会性构造全体”,将“政治形态”改称为“独自的国家形态”,那么,这里的“经济共同体”应该是指社会整体的再生产构造[18]。如果为了明确六朝时期中国社会构造的特性而使用马克思的这一概念的话,应该适应当时的现实,有必要把从这一时期(在大土地所有者、“私属”、“自耕农”和国家等问题之间建立)的各种生产关系中产生的经济性共同体的构造(即整个社会构造)作为再生产结构的问题落实到现实之中。

有关此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予以详述,在此想探讨第二个“政治形态”或“独自的国家形态”的问题,这一点正是田中氏与马克思和谷川氏见解相争执之处。

田中氏没有在马克思的抽象概念中加进具体的条件来使用,

而是在前一部分讨论“中国古代独特的共同体思想意识的成立结构”之处，探讨了与“政治形态”或“独自的国家形态”相关的问题。他认为“共同体成员用自己的双手创造自己的生活规范的形式，使共同体支配者的规范在共同体成员中间得到贯彻”。因此田中指出“谷川氏认为的作为六朝贵族存在基础的乡党的众望、以此为基础的作为精神统治的思想意识形态以及谷川氏所论证的各种事实正是上述共同体思想意识成立构造的形态——尤其是发放储蓄的粟物等对共同体成员的救灾意识是其直接的表现”。

然而，田中氏在此所论述的“共同体思想意识成立构造”仅限于论述其成立的过程，我们另外还必须探讨产生这一意识形态的现实基础。

为了解决这一课题，我们应该将提出“这一时期乡村社会的使命，是为了维持在大小私有土地所有者中出现，在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土地所有者的兼并而造成整个乡村两败俱伤的状况下形成的以独立的小农民为主的体制”的谷川氏的“豪族共同体”的理论与“政治形态”或“独自的国家形态”的理论联系起来进行探讨。

如果按谷川氏在从私有土地所有者出现的社会中，成员之间易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建立的是豪族共同体的理解来考虑，谷川氏所谓的豪族共同体实际上是地域性的准国家构造。

东汉以来出现的豪族阶层对农民的武力侵犯和土地兼并、贫富差距的悬殊、债务关系的深刻化以及农民的流亡与奴婢化等现象，使汉代社会陷入了无法延续的程度，社会成员之间无法调和的阶级矛盾的激化以及整个社会生产力基础的崩溃现象呈现了没落的景象。如果说所谓的豪族共同体能够为这种状况带来一定的社

会规范,我们不能不说这一理论与恩格斯有关国家起源的理论极为相似。

> 可见,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勿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2)

当然,恩格斯的这一理论是针对在氏族社会的矛盾中国家起源的问题而言的,并不直接适用于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不如说这一时期的问题是以新的阶级关系使已形成一定秩序的社会从深层发生崩溃的形式而发展,从中必然形成一定的新的"国家秩序"。因此,这一新的"国家秩序"无论是在地方还是在全国必须与过去的国家构造之间达成一定的妥协。

如果接受在这种意义下提出的"地域性准国家构造"的概念,应该承认这个"地域"的概念包含两种含义:第一是作为最终会升华为全国体制的萌芽的地域性;第二是作为地域与全国性体制的双重构造的地域性。

与谷川共同体论的构思相同,但与谷川氏从不同视角研究这一时期豪族赈灾抚恤问题的渡边信一郎氏的《仁孝——二至七世

纪中国的国家和意识形态》[19]一文是对第一个问题进行分析的重要文章。

与谷川氏的见解相同,渡边氏认为六朝时期的社会是在无法调和的矛盾中"以日常施与(即仁)"为媒介,出现了调解这一矛盾的富豪阶层[20],他们"由第三者→作为官方接受归属乡里的指导者→士人的转化"。因此,"六朝隋唐时期国家权力形成的端绪可以从社会的分裂和与之相对应的士人富豪阶层的实际活动中找到",这种士人的实际活动最终经过国家的组织化,产生出隋唐初期的义仓;作为士人道德名目的"仁孝",就这样成为作为最高士人的皇帝的道德名目。渡边氏在此论述了作为最终应升华为全国性体制的萌芽的地域构造和其体制化的理论,但与谷川氏分析的不同之处在于如何确定赈灾抚恤的位置问题。渡边氏认为富豪阶层的赈灾抚恤是直接保障小经营农民再生产的日常性活动,而谷川氏则认为虽然"贵族们为实现乡党间的连带关系而放弃一定的财产是其重要的要素","但是物质上的要素本身并不起作用,而是通过转化为精神上的要素而发挥作用"。"总而言之,超越物质上的要素而转化为精神上的要素,是全盘掌握乡党社会的必由之路"[21]。由此可见,谷川氏重视物质要素向精神要素的转化,但是我们必须通过分析地域性的第二个侧面问题,才有可能综合地分析这两个对立的见解,有关这一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探讨。

无论如何,这一评价作为贵族体制成立要素的精神性和伦理制的问题是确定谷川氏共同体论第二个侧面(这也是谷川氏共同体论最有特色的一个侧面)的地位的中心课题。因此,在比较诸见解的过程中,通过深入研究,我们可以发现均是作为再生产构造提出的谷川和其他诸氏的共同体论性质的异同和其理论范围。在下

一章将用实证的方法对这一课题进行探讨,在此之前,先简单叙述一下谷川氏共同体论的第三个侧面。

(四)第三个侧面——作为再生产构造的共同体

如谷川本人所言,其共同体论的第三个侧面是"自营农民与国家之间的共同体关系",但其内容是以国家规模有机编成的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国家规模的再生产构造。在把其作为促成实现小经营农民再生产的社会构造的问题来考虑时,它与一般作为小经营的村落共同体来理解的再生产构造属于同一着眼点,在这一点上谷川氏的共同体论与一般共同体论的着眼点是相同的,但是,这种构造一般并不被称为共同体。一般的共同体论之所以不把这种构造称为共同体,是由于这种有机的社会关系并不是以各成员之间直接的相互关系来构成,而是作为某种官僚制构造的媒介形成的,其结果,这种再生产构造本身必然包括了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然而,即使在考虑欧洲中世纪共同体关系的问题时,其作为实现领主所有的要素也被否定了,谷川共同体论的这一侧面便失去了被选择的意义。如果社会的再生产构造仅仅在构成直接的相互关系时被称为共同体的话,即使其作为社会学的概念有一定的意义,但作为历史学社会构造分析的概念未免太缺乏抽象性。就此问题,在《〈太平寰宇记〉中诸统计事项的性质问题——收集研究中世纪"共同体论"的材料》[22]一文中,笔者认为以"社会性再生产构造的有机性构成"这一抽象的概念为基础,这一"社会性再生产构造的有机性构成"在欧洲的中世纪是在村落内部形成了村落共同体,而在中国则是以国家的规模、乡的规模和村的规模等多层的形式而形成的。从过去的共同体概念来看,把中国的再生产构造称为共同体,的确有些奇妙,这不正意味着以往的共同体概念的抽象性过于

浅薄吗?

总而言之,如上诸点以及与谷川氏共同体论第二个侧面相关联的问题是构成中国社会构造的重要因素。

二 有关谷川氏共同体论的实证性探讨

(一)豪族共同体的具体事例

本章拟通过分析与"共同体论争"相关的基本史料来探讨上一章遗留下来的问题。本节引用的史料(Ⅰ)(a)(b)是成为谷川氏共同体论第二个侧面的典型史料,下一节引用的史料(Ⅱ)(a)(b)则反映了社会风尚的性质。

(Ⅰ)(a)《三国志·魏书》卷十一《田畴传》:

田畴字子泰,右北平无终人也。好读书,善击剑。初平元年,义兵起,董卓迁帝于长安。幽州牧刘虞……遂属(田畴)为从事,……虞已为公孙瓒所害。……畴得北归,率举宗族他附从数百人,扫地而盟曰:"君仇不报,吾不可以立于世!"遂入徐无山中,营深险平敞地而居,躬耕以养父母。百姓归之,数年间至五千余家。畴谓其父老曰:"诸君不以畴不肖,远来相就。众成都邑,而莫相统一,恐非久安之道,愿推择其贤长者以为之主。"皆曰:"善。"同佥推畴。畴曰:"今来在此,非苟安而已,将图大事,复怨雪耻。窃恐未得其志,而轻薄之徒自相侵侮,偷快一时,无深计远虑。畴有愚计,愿与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畴乃为约束相杀伤、犯盗、诤讼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又制为婚姻嫁娶之礼,兴举学校讲授之业,班行其众,众皆便之,至道不拾遗。北边翕然服其威信,乌

丸、鲜卑并各遣译使致贡遗。

(b)《晋书》卷88《孝友·庾衮传》:

庾衮……少履勤俭,笃学好问,事亲以孝称。……乡党荐之,州郡交命,察孝廉,举秀才、清白异行,皆不降志,世遂号之为异行。……齐王冏之唱义也,张泓等肆掠于阳翟,衮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是时百姓安宁,未知战守之事,衮曰:"孔子云:'不教而战,是谓弃之。'"乃集诸群士而谋曰:"二三君子相与处于险,将以安保亲尊,全妻孥也。古人有言:'千人聚而不以一人为主,不散则乱矣。'将若之何?"众曰:"善。今日之主非君而谁!"衮默然有间,乃言曰:"古人急病让夷,不敢逃难,然人之立主,贵从其命也。"乃誓之曰:"无恃险,无怙乱,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众咸从之。于是峻险厄,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使邑推其长,里推其贤,而身率之。分数即明,号令不二,上下有礼,少长有仪,将顺其美,匡救其恶。

就史料(Ⅰ)(a)中由田畴组织的"共同体"的性质问题,笔者分别探讨了将田畴与其随从之间的纽带关系视为任侠型的增渊龙夫氏和视为礼教型的川胜义雄氏的两种见解,基本从川胜义雄的礼教型的观点出发进行了若干的分析[23]。

经过东汉时期继承了在当时最为先进的河南地区出现的任侠与礼教秩序的矛盾纠葛,如田畴之类的礼教型豪族开始登上了历史舞台。简而言之,田畴的秩序是在基本靠独立经营的"家"与"家"之间的关系中建立起来的,这种"家"与"家"的秩序经过礼教型思想意识的调整,建立了一种地域性的公共体制。

上面列举的两个事例，虽然从时间上大约相隔百年，且存在分别地处当时的经济中心河北和政治中心河南的不同，但却反映了极为相似的构造。

以下将其共同点逐条概述如下：

(1)其集团的成立均以正统王朝崩溃时期的社会混乱和战乱以及对地区的安全造成威胁为背景。

(2)进行独立经营的农民基本上聚集在有权势的豪族且具有组织能力和伦理道德观念的人物周围。

(3)这些人受民众推举，在他们与民众之间，以“约束”、“誓言”的形式确立一种“主从”关系。

(4)虽然通过这种“主从”关系建立起一定的地域性秩序，但这种地域性秩序必须通过调整独立的“家”与“家”之间关系的礼教意识来构筑。

(5)通过这种“主从关系”，既形成了一种公共的强制力，又发布了一种法律。如在《庾衮传》中“人之立主，贵从其命”、“分数即明，号令不二”和《田畴传》中“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余条”的记载一样，这种强制力是与国家权力相似的。

(6)如《庾衮传》“贼服其慎而畏其整，是以皆退，如是者三”和《田畴传》“北边翕然服其威信，乌丸、鲜卑并各遣译使致贡遗”的记载一样，田畴不但握有相应的军事力量，而且在对外关系上其主权也得到了承认。

(7)如《田畴传》的记载，其集团在成立时已达五千余家，《庾衮传》中“邑推其长，里推其贤”，在这种集团的领域中包括多个聚落，拥有相当的人口，而且建立了体系性的政治秩序。

如上七点均是谷川氏将豪族共同体作为地域准国家构造来理

解的见解，但是如上七点仅与集团的政治构造有关，《庾衮传》有关在这种集团共同规律的基础上存在共同劳动的记载十分重要，恐怕在田畴的集团中也能看到同样的状况。因此，我们可以从这些史料中看到集团的经济性再生产构造的存在。

《庾衮传》"峻险厄，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缮完器备，量力任能，物应其宜"的记载，表现了在统一的指挥下完成同一定额的共同劳动的存在。

这种形式下的共同劳动的存在，虽然表现了地域准国家构造的共同性，但重要的问题是这种共同劳动都不与直接的生产过程发生关系，而是为了集团的自卫组织起来的。《晋书斠注》引用《郡斋读书志》的记载，称庾衮有《保聚图》一卷的著作，其中收录了《保聚叠议》二十篇，如众学者所述，在当时的战乱时期，这种状况司空见惯。在史料中无法发现记载在这种集团经济过程中再生产构造的状况，至少说明其为无法与这一集团成立的要素和构造联系起来考虑的问题。

以这种要素建立起来的准国家构造会在一定的条件下轻易地解体和变质。据《田畴传》记载，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在曹操的招抚下，匆忙响应的田畴面对门人"昔袁公慕君，礼命五至，君义不屈，今曹公使一来而君若恐弗及者，何也?"的追问，笑而答道"此非君所识也"。凭借对当时的政治局势的洞察力而归顺曹操的他离开了徐无山，"尽将其家属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邺"。这种准国家的构造极易为处于其上位的国家的权力构造而吸收，他与中央的权力的关系不能以一定地域的支配者和处于上位的更广泛领域的支配者之间的等级关系的形式来理解。

庾衮保居禹山，似乎是为了呼应对逼迫惠帝退位的司马伦高

举反旗的齐王司马冏,但终于在司马冏进入洛阳独断专行之后,他料想到西晋王朝的崩溃和社会的动乱而逃至林虑山。禹山位于河南西南端汉水的支流地带,林虑山则位于河南东北部太行山脉的南端,两处距离超过400公里。

《晋书·庾衮传》对此记述如下:"携其妻子适林虑山,事其新乡如其故乡,言忠信,行笃敬。比及期年,而林虑之人归之,咸曰庾贤。及石勒攻林虑,父老谋曰:'此有大头山,九州之绝险也。上有古人遗迹,可共保之。'惠帝迁于长安,衮乃相与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脱离禹山集团的庾衮又在林虑山建立了一个同样的集团。据《庾衮传》的记载,庾衮"父亡,作笪卖以养母",其家境虽很贫寒,但其家族应该很有势力。在保居禹山时,庾衮"率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他凭借自己的能力和道德理念掌握了同族中的领导权,其率领之下的强有力的同族和依附于他们的庶族曾是他成为该地域领导者的重要基础,后来离开了该集团仅带着妻儿逃至林虑山的他则仰仗禹山坞堡头领的身份及自己的德行,而成为新集团的中心人物。

由此可见,所谓豪族共同体基本表现了地域性的国家构造,虽然多少具备一些国家的标志,但这种支配关系并不具有长久性,也不具备作为一个集团的完整的经济上的再生产构造。

这种集团的形成来源于在王朝崩溃的社会动乱中人们寻求地域自卫的愿望,这种集团在本来不具有统属关系的人们中间通过古代式的多重的舆论构造,通过一种"社会性的契约"[24]而建立。在谷川氏的见解中这种状况被视为是这一集团共有的现实课题。笔者与谷川见解的不同之处,第一是在这种集团形成的中坚力量中,豪族的势力必不可少。如上两例均表明,作为一个领导者,最

重要的是在精神上具有崇高的品格和坚强的意志，笔者在认为豪族在向贵族转化过程中精神的要素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一点上赞成谷川氏的观点，但是，这种精神的要素起决定的作用从本质上来讲不过是促成拥有物质力量的豪族向贵族的转化，即使没有物质的力量仅靠精神的要素转化为贵族的状况存在，基本上也是些次要或派生的现象。

第二个不同之处是王朝的崩溃及社会的混乱是导致这些自卫集团成立的背景或原因，但追根溯源也是豪族力量招致的结果。由于外在力量的袭来，迫使他们建立准国家的构造，这是豪族自身力量的转化。只有与一种力量在分化为外部的破坏力量和内部的防御力量之前的社会状况联系起来，才有可能在整个社会状况的关系中正确地理解这一极端的事例。但是，由于通过这些史料不可能再做更多的论述，我们不妨简单地总结如下：像田畴、庾衮等典型的自卫集团虽然基本具备了地域性国家的必要条件，但这种构造不具有长久性，而且与地域的经济性再生产构造显然也无关联。

即使马克思的抽象概念不能以田中氏的方式付诸于现实，但是由于没有保障再生产构造的社会性构造的存在，小经营就无法存在，所以将马克思的“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构造整体”的理论现实化的课题仍然没有解决。但是，我们可以肯定恰恰在这种再生产构造、“地域性准国家构造”以及这一时期的“国家”等相互关联的问题中间存在着当时中国社会独特的个性。

（二）豪族共同体的社会风气

（Ⅱ）（a）晋葛洪《抱朴子·内篇》卷六《微旨》：

> 然览诸道戒无不云：“长生者必欲积善立功，慈心于物恕

己及人，仁逮昆虫。乐人之吉，愍人之苦，周人之急，救人之穷，手不伤生，口不劝祸，见人之得如己之得，见人之失如己之失，不自贵，不自誉，不嫉妒胜己，不佞谀阴贼。"如此乃为有德，受福于天，所作必成。求仙可冀也。

(Ⅱ)(b)《广弘明集》卷二十八上梁沈约《舍身愿疏》：

丰己伤物，日夜靡休。蓄身外之财以充其欲，攘非己之分用成其侈。岂直温肌，啖腹若此而已哉。至于积箧盈藏，未尝登体，溢俎充疱，既饫斯弃。曾不知粟帛所从，事非因己。悠悠黔首同有其分，离多共寡犹或未均。我若有余物何由足？仁者之怀不应若此，侵他之财世称为盗，盗之甚者孰过于斯？幽显推求无一或可，君仰籍时来，久乘休运，玉粒晨炊，华炷夜炳。自此迄今历年三十，遂乃服冕荣国，裂土承家，润盈身己，庆流仆妾，室非悬罄，俸有兼金，救寒止于重裘而笥委余裘，冬夜既蒙累茧而楱有羸衾，自斯以上侈长非一。虽等彼豪家其陋已甚，方诸娄室所迈实多。

这两个史料虽在性质上多少有些差异，但却反映了相互作用的两种社会风气。我们首先从成为主导侧面的(Ⅱ)(b)的史料所反映的状况来分析。

如前一章所述，渡边氏认为沈约所谓的"仁者之怀"是通过日常的施与来保障小农民再生产的富豪层的社会风气。在《舍身愿疏》中，沈约对自己的富贵表示了反省，他写道"蓄身外之财以充其欲，攘非己之分用成其侈。……曾不知粟帛所从，事非因己。悠悠黔首同有其分"[25]。这种意识是富豪层乃至贵族对自己财产由来的反省，因此渡边氏认为这种反省起因于富豪对其所有只有在否定他人所有的同时才能存在的见解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沈约

所谓的富贵,是已成为贵族通过"服冕荣国,裂土承家"而获得的,这种富豪的形态在形成当初就已脱离了渡边氏所谓的通过"仁"即施与,来保障小农民的再生产,然后变为贵族的地方社会构造的本意。在这种形式下产生反省意识的沈约的"仁者之怀",正如吉川忠夫氏所言,"即使对生物有慈悲之心,但对人间也缺乏仁义"[26]。可以说,称为"仁"的富豪的气质,一方面可以保障当地小农民的再生产,另一方面又可以由富豪向贵族转化,从而脱离当地社会。

前文已经提到,谷川氏很重视富豪层赈灾抚恤所具有的意义。谷川氏认为虽然贵族通过放弃一定的财产来实现与乡村的连带关系,但这种物质的因素只有通过转化为精神的因素才可能发挥作用,他们因此才会成为整个人类社会的支配者。作为从富豪(谷川氏所谓的豪族)转变为贵族(士人)的要素,两位都提到了赈灾抚恤问题,但是,在前文已反复提到,渡边氏认为豪族的赈灾抚恤直接保障了小农民的再生产,是"仁"的道德名目,而与赈灾抚恤的直接意义相比,谷川氏则更注重其转化为精神要素之后的作用。如他所述,"经过东汉至三国时期的社会状况,人们向往的是摒弃私利、发扬公益的强烈的道德规范"[27]。这种精神要素是以归结于"义"之道德名目的形式来加以理解的。

本文(Ⅱ)(a)《抱朴子》记述的诸道戒似乎是这种社会风气中"义"之内容的原型。

文中的"恕己及人,仁逮昆虫"叙述的正是"仁"的道德名目。"仁"原本是士君子的道德规范,旨在教化庶民,但与之相反,在道戒中所见的道德却被论述为地位对等的庶民日常的伦理道德。这种伦理难道不正是与诸如"义米"、"义舍"等庶民式宗教日常的实

际伦理相关联吗？他们把每个人视为与自己相同的小生产者，我们从中难道不可以窥见这些作为已从汉代有机的共同体（其构造表现为骨肉的象征）中解放出来的个人重新在寻找其相互间自觉的关联吗？

这也与庾衮与众人誓约的“无恃险，无怙乱，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的精神相通。在此所见的“德义”，是在承认作为独立生产者的他人的基础之上的一种团结协力的精神。

尽管作为伦理观念的“仁”和“义”的性质随着殷周以来社会构造的变化也发生了变化，但从观念的基础而言，“仁”属于个人的道德名目；“义”则是社会连带性的伦理[28]。然而，从目前考察的结果来看，“仁”是作为“维护整个乡里和保障小农民经营再生产”的社会连带性的理念；“义”则如“见人之得如己之得”、“不自贵，不自誉”一样，表现为一种个人的道德规范。从伦理观的层面来看，两者所表达的意义却截然相反。虽然这种状况终于在隋唐时期以“仁孝”为理念的皇帝体制下，以乡村内设置“义仓”的形式[29]并以比以往更高层次的方式得以重新恢复，但在这一时期出现这种截然相反的表达方式，大概意味着作为实施“仁”之中心人物的豪族在公共世界得以再编成的过程中得到成长，同时被埋没于公共世界中的庶民层超越有机的共同体世界，逐渐变成独立的经营者。

有关东汉、六朝时期的“仁义”，尤其是“义”之观念的发展状况与地位的问题，将在另稿中予以论述，本稿拟通过分析谷川与渡边两氏无论从伦理的角度，还是从社会机能的角度均作出完全相反结论的“豪族的赈灾抚恤”的现象问题以及在这一时期的“仁义”观念中的确存在产生这种解释偏差的实际状况的问题，来寻找解决

问题的线索。

渡边认为产生富豪层赈灾抚恤(即=仁)的场所是由于富豪的兼并和债务关系盛行而造成的濒临崩溃的社会。如果富豪层加紧兼并并促成债务奴隶化,而且能够确保其生产力的基础,他们便会毫不犹豫地朝着这一方向发展,或者即使进行赈灾抚恤,其对象最好限于富豪层私属的范围之内。如果赈灾抚恤的伦理"仁"仅仅以"富豪层的经营是以将他人的劳动变为奴隶或佣作为前提,且在其外延存在着租用的小耕地,因此在原则和理念上其收获物是属于共同拥有"为基础的话,那么,施与则应该仅限于与富豪具有雇佣关系的人们之间。如果这种体制有可能存在,它便是引起富豪成长为领主型的最重要的因素。然而,如渡边所列举的大量的史料表明,在现实中,这一时期的富豪们却在积极地作为"日常性"的活动进行着以乡里为对象的赈灾抚恤。

富豪的赈灾抚恤会对他们与乡村的关系上带来怎样的结果?渡边认为富豪层通过赈灾抚恤来维护乡里社会并保障小经营的再生产,从而从"第三者→作为官方接受乡里社会归附的领导者→士人的转化"。这种场合下的渡边氏的理论构成与援用谷川氏的理论并加以再整理后总结出的"准国家构造"的理论基本是一致的。但是,在这种场合下,因为富豪们在现实中对小经营的再生产构造予以经济性的干预,所以在此出现了两种困难:第一是对于超出在自己经营的外延具有雇佣关系的农民进而对整个乡里社会进行赈灾抚恤的富豪来说,存在经济上的困难;第二是这种经济上的干预不就成了把整个乡里社会置于富豪领主制统治下的契机了吗?如果这种无论对富豪还是对小农民都会带来一定困难的事态在现实中的确存在的话,其原因何在?

由于谷川氏认为赈灾抚恤的理论“不是物质上的要素本身在起作用,而是通过转化为精神上的要素来发挥作用”,因此回避了矛盾点。在谷川氏看来,“超越物质性要素上升到精神世界是总体把握乡党社会的必由之路”[30],“六朝贵族的阶级基础并非建立在物质性手段直接作用的阶段,而是存在于通过扬弃之后的精神世界的水平”[31]。

谷川氏也承认六朝贵族为统治阶级。由于阶级关系属于现实中的物质关系,因此便出现了精神要素向物质要素转化的构造问题。为了全面理解精神要素与物质要素相互转换的构造问题,虽然需考虑谷川氏强调并因此使研究进一步深入的精神要素的地位问题,但是,正确理解物质要素的地位应该是最为重要的问题。

为了正确地解决如上的诸问题,我们不得不回到主张贵族是由豪族转生而来、大土地所有者是其根本属性的世界史派的正统理论之上。

从这种观点出发,可简单地将豪族通过赈灾抚恤转化为贵族的状况表述如下:

首先,在非调和性阶级矛盾的发展和整个社会的生产基础面临崩溃的危机时,富豪层对小农民实行赈灾抚恤。赈灾抚恤的本金是他们从私属或雇佣者的劳动中收取的物资中积累起来的,随着赈灾抚恤扩大至整个乡里,事态便具有了双重意义并带有了精神的因素。第一,这种赈灾抚恤并不单单面向自己的私属,而是面向整个乡里,这意味着他们的行为具有无偿性;第二,在单靠个人的资金面向整个乡里社会的状况下,很难想像在本来的物质机能中能够保障日常的小农民的再生产条件,这种物质的要素应该被理解为着重于重建现实中逐渐瓦解的人类共存关系的一种社会风

气。当物质的要素转化为精神要素,便产生了作为“仁”的体现者的士人,他们成为乡中的望族,带有半官方的意义。然而,只要他们停留在这一水平之上,就难以摆脱前文提到的渡边氏所提出的那种矛盾。通过物质性要素向精神性要素的转化,而达到豪族向贵族转化的第一步,这只不过仅仅实现了第一次飞跃,第二次飞跃是通过豪族作为乡中的望族起家[32]向官僚贵族的转化而实现的。这时精神性要素再次转化为物质性要素,在完成了由私向公转化的同时,他们又重新上升到更高层次的私的境界。这种由精神性要素向物质性要素转化过程得以实现的最大特征,是他们完成了脱离从“起家”到身负众望的那片地区这一飞跃之后而实现的。第二个特征是他们通过这种脱离而成为官僚,并因此而成为整个社会再生产构造的组织者。他们又通过承担这种由国家组织的公共机能达到对整个社会的掠夺的目的。

以上通过对赈灾抚恤这一作为构成当时再生产构造一部分的要素进行再整理,再次构成了豪族向贵族转化的理论,但是几乎相似的理论同样适用于豪族虽成为准国家构造的组织者,但与其上级的权力之间并不能形成等级关系,只有通过脱离这一切才可以成为政治与经济上的统治者。

使豪族达到两次飞跃的柔性构造不正是中国古代社会对精神与众望重视的结果吗?只有在作为豪族“个人”气质社会化的“仁”再生出作为社会连带风气的“义”,这种柔性构造的要素才进入完成期。

那么,是什么因素促使豪族出现了两次飞跃?我们可以从上文断断续续言及到的有关地域性政治秩序与全国性再生产构造间的差异之中寻找到解决问题的钥匙。

如笔者在前文所述,在考虑宋代的社会问题时,当时中国社会的经济性再生产构造基本不是在村落而是通过扩大至国家范围的物资和劳动的多重回流而最终建立,这种再生产构造被分为从村落到乡和其上一级的国家两个阶段。因此,在关注这种社会性物质交换的形式时,笔者认为应该分为有机和多重性构成的国家规模的诸事业和建立在社会分工之上的交换经济两种类型[33]。这种状况在其他时期大致基本相同,但在各个级别中由国家有机组织的诸事业的构成与比重却占压倒优势。

渡边信一郎从地价论的角度对这种再生产构造问题作了如下定义:"成为从专制国家→共同体→小农民经营内在关系基础的是小农民的劳动和劳动产品。其为①作为小农民经营直接再生产的必要劳动部分;②作为小农民经营社会性再生产的必要劳动部分;③以田租等其他形态被国家收取的剩余劳动部分。"[34]以如上的两种形式为前提,我们对眼前所探讨的问题可作如下考虑。

为保障这一时期单位经营的社会性再生产构造的必要劳动的顺利完成,必须适应基本是以有机的形式而且是在全国规模的多重关系中完成的要求。因此,豪族以原本的形式不可能成为"经济性共同体"和"政治形态"的组织者。他们需冲破大土地私有者的制约,先成为"乡望"(乡中的望族),成为地区秩序的组织者。随后以此为基础"起家",通过成为官僚而转化为贵族。作为官僚的贵族成为这种社会性再生产的必要劳动部分的组织者,从而也拥有了分配由国家收取的剩余劳动部分的资格。这种地域性秩序与全国性多重化再生产构造间的差异是存在于贵族性支配形态形成背后的事态。

以上是从贵族制形成的理论对这一时期社会的"经济性共同

体”和“政治形态”的关联性问题进行的分析，但是从反面来讲，这种再生产构造与地域性秩序的差异，同时也酝酿着全国性强有力（＝具有维持秩序机能）的集团和地域性再生产构造的直接结合。从根本的意义上来讲，在其萌芽状态通过与游侠集团和父老的“共同体”之间的关系所见到的这种机构是国家权力的出发点。这两种社会力量系统性的组织化确定了六朝社会的构造。

最后附言一句，如果当时的“经济性共同体”和与之相对应的“政治形态”是以这种形式来构成的话，我们将不难理解谷川氏围绕均田制的评价问题而提出重视士大夫农本主义的立场[35]。

它是在社会整体的必要劳动基本上，由官方有机组织的社会中统治阶级的社会风尚，这种社会风尚与作为统治阶级的他们密不可分。

结　语

本稿的课题是提出一种超古代史的状况，并从古代社会的构造中寻找形成中国古代特性的原因。

对通过特殊的共同体论来研究中国古代中期的社会史问题的谷川氏的见解进行分析，获得了解决这一课题的突破口。用这种方法来分析这种问题，其间需要众多的理论指南，遗憾的是我们几乎缺乏所有的指南。然而，如果以上述的探讨为前提直观地来说，在这种个性形成的背后，缺乏在村落一级完成的有机的再生产构造，反之，我们可以想像出再生产构造中地域性非完结性＝波及多重的全国范围的再生产构造的存在。因此谷川氏的业绩在攻克这种类型的中国古代史难题上留下了鲜亮的一笔。

然而,谷川氏的共同体论不见得与一般的历史学的概念相一致。本稿探讨的谷川氏共同体论的问题,第一个侧面仅仅是应被称为社会关系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第二个侧面是应称为地域性准国家构造的政治秩序问题;第三个侧面是国家范围的经济性再生产构造问题。谷川氏通过给这种共通的诸关系赋予共同体的名称,设制出作为这些关系内在共通的重要侧面的人类共存的构造,从而纠正了过去中国史研究中事实上的一种偏差。但是,在这种人类的共存构造中时常被打上了否定的烙印,为了正确理解人类存在的双重性,我们在承认谷川氏贡献的同时,又必须重新返回正统派的用语之上。

本文中也曾言及,作为与欧洲中世纪的村落共同体类似的概念,谷川氏共同体概念的第三个侧面是否也应该直接被称为共同体?有关这一问题有待今后的探讨。

总之,从谷川氏的研究业绩所了解到的中国古代中期的发展过程,是成长于古代社会又使古代社会陷于分裂的私的要素重新在自己的个性的基础上构成为独自的中世纪的社会秩序。马克思就小经营生产模式所论述的著名概念,其最为抽象的侧面对理解中国古代中期的历史也具有重要的意义:

> 和社会的集体的所有制相反,私有制要在劳动手段和劳动外部条件属于私人所有的地方方才成立。不过,看这种私人是或者不是劳动者,私有制会有不同的性质。私有制最初一看显现出来的无数色层,不过反映着各种横在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状态。
>
> 劳动者私有他的生产资料,是小经营的基础,而这种小经营,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来说,

又曾经是一个必要条件。固然,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和个别一些从属关系之内,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土地的私有者,手工业者是他专长处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他才繁盛起来,才发挥出他的全部精力,才取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

这种生产方式暗中假定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的分散。像排除生产资料的积聚一样,它也排除协作,同一生产过程内部的分工,对自然的社会统治和管理,和社会生产力的自由发展。它只能见容于生产和社会的狭隘的自然发展的限界。要它永久保存,那就和培克尔适当地说过的一样,等于"令行普遍的中庸"。(《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四章Ⅶ"资本主义积累的历史趋势")

乍看起来,在中国古代中期的社会里也存在着通过王朝进行的"对自然的社会性支配和制约",但是这基本只是被用来保障小经营的再生产条件,如极为典型地表现在郑国渠等工程之上一样,已经不能将其视为其本身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的具体表现的形式。

注 释

〔1〕 矢泽利彦编译《耶稣会书简集1康熙篇、即第四书简》(平凡社东洋文库)。

〔2〕 旗田巍《中国的村落与共同体理论》(岩波书店)。

〔3〕 参阅旗田巍同书。

〔4〕 谷川道雄在《有关共同体的论争——中国史研究的思想状况》(《名

古屋大学人文科学研究会年报》一)一文中,对参加论争的论文进行了综合性地探讨。

〔5〕 参阅本文注〔4〕论文。

〔6〕 谷川道雄《中国古代中期的社会与共同体》(国书刊行会)。本来应该注明各论文的题目、刊载的杂志名和发表的年月日,由于本稿是将其作为谷川氏见解的全体内容来进行逻辑性分析的,所以不在此一一注明。在前后逻辑的展开中,笔者如果认为有必要再另作说明。

〔7〕 参阅谷川氏著作。

〔8〕 参阅谷川氏著作。

〔9〕 参阅谷川氏著作。

〔10〕 参阅谷川氏著作。

〔11〕 《名大东洋史研究报告6》(一,1980)。

〔12〕 虽然时代不同,提出这种倾向的还有足立启二的《清代华北的农业经营与社会构造》(《史林》64—4,1981)一文。

〔13〕 有关此点,参阅五井直弘氏《中国的古代与共同体——就谷川道雄氏的观点而论》(《历史评论》255)。

〔14〕 重田德《中国封建论的批判性探讨》(《历史评论》247),其后作为附录收入《清代社会经济史研究》。

〔15〕 参阅注(4)谷川氏论文。

〔16〕 参阅注(4)谷川氏论文。

〔17〕 《历史评论》(271号,1972年第12期)。

〔18〕 然而,马克思在后文中重复说明了同样的事态,在此论述的部分属于古代的规定,后文则只是为了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照样通行同样的理论。

〔19〕 《史林》61—2,1978年第3期。

〔20〕 渡边氏把谷川氏等人豪族的称呼以富豪来表现。本文在此对其概念不予整理而直接沿用其用法。

〔21〕 参阅前揭谷川氏著作。

〔22〕 见佐竹靖彦《中国聚落史的研究》。

〔23〕 佐竹靖彦《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家族性社会关系》(《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第141号)。

〔24〕 有关"约束"的本义和构造,参阅增渊龙夫的《战国秦汉时期集团的"约"》(《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但文中的"约束"与本文的意思略有差异。

〔25〕 这一部分以吉川忠夫《沈约的思想——六朝的伤痕》(《中国中世纪史的研究》)的理解为准。

〔26〕 参阅吉川忠夫的论文。

〔27〕 参阅谷川氏著作。

〔28〕 佐竹靖彦《有关义之观念的社会展开——殷周至西汉》(《史林》56—3)。

〔29〕 参阅上文提到的渡边的论文。

〔30〕 参阅谷川氏著作。

〔31〕 参阅谷川氏著作。

〔32〕 尾形勇在《中国古代的"家"与国家》(岩波书店)一文中,就官僚起家的理论,提出了值得关注的论点。

〔33〕 佐竹靖彦《〈太平寰宇记〉中诸统计事项的性质问题——收集研究中世纪"共同体论"的材料》(《唐代史研究会报告》第三集,1980)。

〔34〕 渡边信一郎《中国古代史中的小经营、共同体、国家》(1981年3月中国史研究会报告)。

〔35〕 谷川道雄《均田制的理念与大土地所有》(《东洋史研究》25—4,1967)。

宋代福建地区的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

宋代的福建地区以具有极为独特的特性而著称。诸如,溺女的盛行、淫祀的普遍存在以及到了明清时代以械斗而逐渐出名的宗族或村落相互之间所进行的武力冲突和健讼之风,或者,与此现象甚至判若两个世界的儒教文化的普及、科举合格者的辈出和佛教、道教的盛行等等现象均交织并存在这一地区[1]。本文试图通过对标题所示的宋代福建地区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这两个问题的分析,探求如上现象并存的社会基础。

一 福建地区的特性

如本人在《唐宋期福建的家族与社会——山洞和洞蛮》(《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77, 1997.3)和《唐宋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兴盛》(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8.6)两文中论述的一样,宋代福建地域的基本特性之所以形成的理由,与福建自古以来是少数民族的居住区,从南北朝以来,特别是从唐代以来由于汉族的南迁和定住,使此地变成了汉族的居住地这一现象有密切的关联。

由于汉族的南迁和定住使这一地区的人口剧增。若从全国的

人口比率来观察这一过程可以发现,从西晋到唐初,福建的人口仅占全国的0.5%左右。而到唐代向福建地区的人口迁移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如在元和期以前已达到了1%以上,显倍增趋势,到元和期的人口比率则更上升为3%。不过由于华北、华中地区的人口统计数字存在着许多问题,实际人口应远多于户口的统计数,因此,虽然可推测福建地区在全国的人口占有率应低于3%,但从唐初开始福建的人口数在激剧增长的事实却勿容置疑。在此暂且将福建的人口占有率推测为2%左右。到了北宋时期已经上升到了6%或7%。按实际人口而言,从西晋的8600户发展到北宋元丰年间的1043839户,增加了120倍以上。这一增长率远高于同时期的其他地区[2]。

引起这一地区人口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二,第一是由于华北汉人的南迁和定住,第二是由于福建地区少数民族的汉化。至于这两种性质各异的因素哪一方起到的作用最大,却是无法能够简单回答的问题。

如本人在上述提及的第一篇论文中所论,南北朝时期在福建的原住民居住地区内,为确保和巩固汉人入侵领域,只在北部的建州、南部的泉州和赣州等三处设立了行政机构。当时还未形成点线统治,而仅处于维持居住点存在的阶段。从秦汉时期开始到南北朝时期,记载有关福建行政点性质的资料很少。参阅朱维干氏《福建史稿》(福建教育出版社,1985)之类的资料可以发现,他们认为这些行政点基本来源于由中央王朝派住来的征服军。这样的行政统治据点历南北朝之后并未经过增减改废而继续存在。然而,从隋朝到唐朝初期,这种情况却发生了巨变,即一些既存的据点失去了,却先后在建州周边、新兴的福州以及以兴化军为中心的地区

丛生出许多新的据点。据从唐初到唐中期这一时期的资料表明，这一阶段支持新县设置的是从华北入侵到福建的以土豪为中心的社会集团，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建州的诸县出现了废止与重建的状况。这一状况反映出当时由华北来的客来户在福建地区大量定住的社会现实。这些以前主要以政治和军事意义为目的的行政区域，变成了以维护汉族占领区域的巩固和保障汉族基本生活条件的持续为目的的新的机构。此时客来的汉族所寻求的是，保卫他们在原住民居住区所开拓出的生存空间，同时建立为维护其基本生活而进行物资流通和人员流动安全的政治基地。如果汉人以这样的目的而建立起自己的政治集团，那么自然激起原住民为保证其日常生活而组建起自己的政治军事中心。原住民反抗的结果，造成了这一时期许多县治的废弃，随后又重建的局面。因此，从唐代的初期到中期，汉族为占据领土和维持其生活环境，建立起来的行政机构——县不断丛生，其结果，进一步引起之后的汉人大量的入侵和原住民的汉化。

总上所述，从社会本质性变化的角度而言，由华北汉人的南迁与定住而引起的社会变化是其最大原因，而从人口增加的量的角度而言，则可以推测福建地区少数民族的汉化是其重要原因。

二　福建的两种地域

现在的福建地区，可以分为以汀州为中心的客家的居住区和其他地区等两个部分。关键的问题在于，这种划分已形成于宋代，而且就这两种不同区域的形成而言，当时的汉族以何种方式占据领土，又以何种方式维持其生活环境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以汀州为中心的客来户居住区域，是由寻访从汀州向广东的梅州、循州、惠州等地迁移线路的人们而兴建起来的。众所周知，这些人正是从华北南下而在福建定住，共同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背景的客家集团[3]。与客家具有不同定居方式的是唐初期以来由建州向福州迁移而来的人们，其中进入五代之后创建闽王朝的王潮、王审知集团的核心人物就是来自河南光州的外来客，其主要出身地在光州固始县。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与客家性格相异的后者也是由华北客来并定居下来的集团。

对于南迁来的华北汉人来说，第一有必要在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区确保自己的生活空间。这包括农地的开垦与开发以及面对原住民而保卫自己的领域等两个问题。第二是有必要确保各种生活必需物资流通领域的畅通。换言之，即确立以再生产为目的的物资流通体系。汀州以及其以外的两个地区正是在以不同方式解决如上两个课题的过程中，形成了差异殊甚的性格。

1.汀州地区

对在汀州定住的相当于后世客家祖先的这部分人而言，如我们在典型的广南私盐的流通中看到的一样，这一地区的物资流通是通过他们自身的地缘关系而组织起来的[4]。

就汀州在整个福建地区占有何种地位的问题，《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五十六、绍兴二年七月条中有如下记载：

> 建剑汀邵四州，习俗强悍，盗贼屡作。漳泉兴福，号下四州，其民怯弱，少有为盗者。

称为上四州的福建西北山地的诸州军与称为下四州的福建东南平原地区的社会风气差异颇大，南宋初期西北山区盗贼集团的活动极为活跃。至于这些盗贼集团的形成问题，如笔者与佐伯富

氏的研究表明(佐竹靖彦《宋代赣州事情素描》,见《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房,1974。佐伯富《中国盐政史的研究》,法律文化社,1987),这与普通农民在农闲期间所从事的诸种商业活动之一,即盐的私自贩卖有着密切的关连。《续资治通鉴长编》嘉祐七年(1062)二月辛巳条载:

> 异时,汀州人欲贩盐,辄先伐鼓山谷中,召愿从者与期日,常得数百人已上,与俱行。

从中可知农民组成数百人以上大规模的经商团(caravan)从事盐的贩卖活动。又据同文记载:

> 江淮间,虽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贩盐为事。江西则虔州地连广南,而福建之汀州亦与虔接,盐既弗善,汀故不产盐,二州民多盗贩广南盐以射利。每岁秋冬,田事既毕,往往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鼓,往来虔汀漳湖(该作潮)循梅惠广八州之地,所至劫人谷帛,掠人妇女,与巡捕吏卒斗格,至杀伤吏卒则起为盗,依阻险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岁月浸淫滋多,而虔州官籴盐,岁才及百(万)斤,朝廷以为患。

汀州、虔州的农民经商团在农闲期间组成如军队般的组织,"持甲兵旗鼓",在去广南盐产地买盐的往返路途中,他们乘机强夺谷帛,拐骗妇女,甚或与巡捕吏卒发生格斗。通过杀伤吏卒,表明自己作为盗贼凭借险要地势与官方对抗的姿态。从如上佐伯氏引用的史料来看,这种经商团的规模从数十人到数百人不等,有时甚至达到数千人。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从前引"汀州人欲贩盐,辄先伐鼓山谷中,召愿从者与期日,常得数百人已上,与俱行"的史料中可以看到,参加贩盐集团的人虽然是建立在个人自愿的基础之上的,但同时也

反映出这是汀州住民归属于各自的地区或村落的一种前提条件，至少是对本地区或村落应负有的一定的公共的责任。本来参加这种与官府严重对立的反体制性的私盐贩卖集团，对个人而言需要有足够的精神准备，对集团而言应该有必要对参加的每个人进行相应的资格审查，而在这里组结这种私盐贩卖团却并不需要经过这一过程。这是因为这里存在着只要是村落的成员就具有参加资格的规矩。

这一地区的住民已经习惯于冒这种危险，甚或可以说，此种行为是他们定住此地所必须的前提条件。私盐贩卖对地域的住民可以说是一种公共的活动，在山谷中敲打大鼓，意味着他们在举行一种集中了这一地区全部智慧的"公共性的"仪式。

也许诠释得有些过度，但这种推断的根据是赣、汀州的私盐贩卖集团的运作形态。在前引记述北宋中期蔡挺政策的《续资治通鉴长编》的记事中，虔(赣)、汀两州的私盐贩卖集团来往于福建的漳州及广东的潮州、循州、梅州、惠州、广州等六州之间，而且贩卖集团正是以此六州为对象从事日常的商业活动和掠夺行为。换言之，如笔者在前引论文中提到的一样，汀州、赣州是他们的根据地，而其他六州则成为他们的攻击对象。尤其是进入南宋期之后，史书中记载赣、汀州的私盐贩卖集团针对此六州中除广州之外的五州进行攻击的史实不胜枚举。如南宋初期重要的叛乱之一，即赣州私盐集团的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十三、绍兴三年二月条载：

> 虔贼周世隆，率众犯循、梅、汀州。

又如同书绍兴五年正月条：

> 时，贼周世隆为神武右军将官赵祥所破，遂犯汀、循、梅、

潮等州。

和同书卷八十五绍兴五年二月壬辰条的张致远的上书：

> 今之洞庭，郴、虔、广东，啸胁者仍在，此心腹之疾也。……至如郴、虔、广东，乍起乍息，略无宁岁。……循、梅、潮、惠，又苦虔寇出没，重以土豪残暴，人不聊生。广东州府十四，惟江西四郡粗得安堵，其他盖无日不闻贼报，千百为群，所至焚劫，而惠州河源县凌埭，会袞二项，人数最多。袞曾就招安，补官为归善巡检，顷复归河源，其徒居于水上，自惠至广相属也。

以上的记载基本是从南宋初期的绍兴三年到五年间的情况，对于这次骚乱，《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七、绍兴元年九月丙辰条载：

> 吕颐浩言，先平内寇，然后可以御外侮。……闽中之寇最急，广东之寇次之。盖闽中去行在不远，二广未经残破，若非疾速剿除，为患不细。诏枢密院措置。

此段记载颇有参考价值。“二广未经残破”，即广东以西的地区并未受到元军的直接进攻，在那里所发生的骚乱起因于由于北宋王朝的崩溃而造成了地域性社会秩序的混乱。正如绍兴五年二月壬辰条中张知远的上书所言“广东州府十四，惟江西四郡粗得安堵，其他盖无日不闻贼报，千百为群，所至焚劫”，未受到元军直接进攻的二广地区，即在此所谓的由广州和赣州组成的“广东”诸州却成为虔寇日常攻击的对象。尤其是称为东江中游交通要冲的惠州源头地区存在着大量虔寇的响应者，他们居住在从东江中游的惠州源头到下游的广州沿江一带，并控制着这一地区的水上交通。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虔寇或汀寇之所以进攻广东诸州，是在从

广州到汀州、赣州私盐贩卖的沿线已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了支持他们的社会基础,虔寇或汀寇正是以此为后盾才使其进攻成为可能。在此可以发现,本章最初提到的这一地区客家南下的路线,与在此看到的私盐集团私盐贩卖的路线几乎完全一致。因此我们在追寻为了建立贩卖私盐、铜、铁、茶和牛等物资的流通网络,而在交通沿线遍布着殖民侵略活动(Colony)的来历时,不妨注视一下沿同一路线不断进入广东的客家的形成过程,在那里一定能够找到答案。

我们发现了客家在这一时期在广东以西地区的开发和物资流通中充当重要角色的情形,但是可以想像既然他们的入侵是建立在对原住民社会的进攻和掠夺的基础之上,那么,在他们入侵的同时自然伴随着原住民巨大的抵抗。从这个掠夺团被称为汀寇便显然可知,他们是被中央王朝当作扰乱社会秩序、反体制的集团而进行镇压的对象,而且在原住民地区即使他们从事正常的商业活动也同样会受到抵抗。如《宋会要·食货十八》的二十四《商税》嘉定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条中载:

> 广中诸郡,无名场务,在在有之。若循之浰头,梅之梅溪,皆深村小路略通民旅,私立关津公行收税。所差罢吏奸胥,略无顾籍,缗钱斗粟菜茹束薪,悉令输税。空身行旅,白取百金,纡路曲径,指为透漏,官吏利其所入,悉为施行,抽分给赏,断罪倍输,至有捆载而来,罄囊而归者。且浰头一津,前此宪司已行去,今闻又渐复旧。

广东各地正式设立的场务并不多,因此营私舞弊,过度征收高额商税的事情很多。在这种情况下完全可以理解农民为何"数十百为群,持甲兵旗鼓"而从事私盐的贩卖。这些"深村小路略通民旅,私立关津公行收税"的场务,恐怕就是由当地的土豪设置的。这大概

是所谓的土客械斗,即客家与土著民对立的一大要因。不仅如此,由于土豪们所征收的不当税款,最终又总是被寻求增加税源的官吏所承认,所以客家们自然只有竭尽全力地维护和强化自己的流通网络。

如上可知,沿汀州至广州的交通线路而形成的客家型定住关系与客家型物资流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连,他们从事物资流通活动构成了其在此地区定住的一个重要因素。这不但是客家人共同的事业,而且这一活动是在与原住民即土户之间的紧张关系,甚至经常孕育着武力冲突危机的紧张关系中展开的,所以至少从本章所引的史料中可以看出,行政机构完全是站在原住民一方的。

因此,在这种地缘关系中土豪层所发挥的作用并不大。与此相对,汀州却流行着"刚愎好斗","质直好义","尚武少文","轻讼易争"的风气[5],那里的宋代科举合格者在福建地区明显地处于最末位。

2.汀州以外的地区

(1)盐的流通

在汀州以外的地区,唐代以来客来的土豪们却在原住民包围的环境中,在农地的开发与领土的占领方面处于支配地位。笔者在《唐宋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兴盛》一文中已论证了闽王朝的形成正是建立在这一历史过程的基础之上的。在物资流通领域中,土豪势力在福建官盐的流通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诸如铁器和酒等在其他地区均作为专卖,或为国家干预对象的生产项目,而在这些地区也是以土豪为生产的主体。

在此想就汀州以外的福建其他地区在物资流通组织中土豪的

作用问题进行探讨。首先谈谈作为这一地区物资流通基础,也是制约因素的地形条件问题。

这一地区物资流通的第一大障碍是地形条件。在南方阴湿的溪谷与险峻的山岳中纵横穿越进行交通运输,其所面临的困难,即使在与当时的地理条件并无太大变化的现在,也可以想像,但从当时的史料中更能体会到其艰难程度。曾巩在《元丰类稿》卷十九的《道山亭记》中,就福建的交通条件进行了如下的描写:

> 其路在闽者,陆出则陇于两山之间,山相属无间断,累数尺,乃一得平地,小为县,大为州,然其四顾亦山也。其途或逆坂如缘垣或垂崖如一发,或侧径钩出于不测之溪上,皆石芒峭发,择然后可投步,负戴者虽其出入,犹侧足然后能进,非其土人,罕不蹶也。其谿行则水皆自高泻下,石错出其间,如林立,如士骑满野,千里上下不见首尾,水行其隙,间或衡缩蟉糅,或逆克旁射,其状若蚓结若虫镂,其旋若轮其激若矢。舟泝沿者投便利,失毫分辄或破溺。虽其土长川居之人,非生而习水事者,不敢以舟楫自任也。

陆路是所谓"负戴者虽其出入,犹侧足然后能进,非其土人,罕不蹶也",水路则是"虽其土长川居之人,非生而习水事者,不敢以舟楫自任也"。在如此险峻的山道与激流中穿行的交通运输,只有在当地土生土长,并十分熟知交通情况的人才能承担。《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十五、绍兴五年二月乙酉条中侍御史张致远有如下的描述:

> 剑汀诸郡为上四州,地险山辟,民以私贩为业者,十率五六。盐产泉福,溯流而运,寸进于乱石奔涛之间,又非广南平溪安流之比也。祖宗以来独不榷此二路者,良以虔之人,资盐

于广，剑汀邵之人，资盐于泉福。顷年广东以钞法禁绝之严，而虔盗起，至今未熄。福建前此群盗，皆异时私贩之人也。

从以上的史料，我们可知，广南、福建二路从北宋初期以来，甚至到南宋初期并没有实行榷盐，其重要的原因就是这里极为不便的交通条件。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张致远的“盐产泉福，溯流而运，寸进于乱石奔涛之间，又非广南平溪安流之比也”之言。福建地区盐的供应是通过如下三条线路：第一条是泉州、福州等福建沿岸地区，以官盐为主溯河而上的供应线。第二条是溯江而上，淮南官盐的供应线。第三条是自广东溯河而上，或顺水而下的广南私盐的供应线。将此三条供应线路加以比较可以发现，淮南盐的供应线最长，但因其经由大河运输量又大，所以很安全。广南私盐在运输上较容易。与之相反，福建盐在运输距离上最短，却在搬运上面临的困难最大。前引曾巩与张致远对福建地区交通困难的描写基本都是针对由福建南部的泉州、福州到福建北部的建州、汀州一带而言的。而福建和广南却是“盐产泉福，溯流而运，寸进于乱石奔涛之间，又非广南平溪安流之比也”，与之相差悬殊，具有极为优越的交通条件。因此，因周围的山地而与其他地域隔绝，其内部却拥有河流缓慢的相对有利的交通条件，这一状况对客来户的定住过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种相当封闭的地理条件是客来户相互之间频繁交往，加强合作的基础。这一地区的物资流通是作为地位比较平等的客来户们的一种共同劳动而组织起来的。然而，从另一方面而言，客来户如此紧密牢固的结合关系，却减少了这一封闭的客来社会与周围原住民社会交流的机会，即使交流也仅限于要么是战争要么是两者保持互不侵犯这一十分狭隘的范围之内。由于地缘与血缘

的关系，客来户在南迁的途中建立起一种较为平等的社会关系，这种较为平等的社会关系即使在他们安住之后依然保持着，因此，客来户一直维持着异于原住民的社会秩序。现在的客家就是他们的子孙。

与以上客家不同，在这一地区另一部分从华北地区迁来的客户却与原住民融合、同化在一起了。现在在此地区虽看不出客来户的痕迹，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也看不出从华北迁来的这些人的存在。

福建地区不便的交通状况是当地土豪干涉物资流通的前提条件。在如此恶劣的交通环境从事物资流通，实在不是客来的小农民们轻易能够胜任的工作，必须要借助于土豪的力量。土豪在这一公共事业中发挥作用，是客来户和原住民相互融合的社会基础。以土豪为主建立起来的物资流通，使这些客来的小农民们并不局限于本民族排他性的狭隘意识，而对原住民采取开放性的态度，同时随着原住民的势力人士逐渐向土豪转化，这种倾向得到了进一步强化。《宋会要·食货二十六》盐法，绍兴二十二年四月九日条就南宋的状况记述如下：

> 前知汀州陈升言，本路福、漳、泉州，兴化军系产盐去处，建、剑、汀州、邵武军系出卖之所。且以汀州一郡论之，每岁额管运福盐二百五十万斤，计二十五纲，依近降指挥，许税户经州投状入产，在官抵保般运。其纲凡一经度岭，两次易舟，方至本州界，再雇夫脚，始到城下。盐场脚乘縻费稍重，所认纳上供钞盐钱及诸司增盐等钱，并原借助纲官钱，自来立定盐价每百八十文足，方可及数。乃是民间多是结集般贩漳、潮州私盐前来货卖。

即由于将福建下四州的盐贩运至上四州十分困难，所以在漳、潮州地区私盐的贩卖胜过官盐。福建盐正是在所谓“其纲凡一经度岭，两次易舟，方至本州界，再雇夫脚，始到城下”的恶劣条件下进行运送，为了适应此种地形，既有必要经常变换运输形态，又有必要保持土豪与官方合作的状态。

简而言之，淮南官盐的流通是与大规模的国家性的运输体系相对应的，广南私盐的流通是依靠客家集团团结的力量，而福建官盐则是建立在官方与土豪共同协作的体制之上的。由于福建盐面临交通运输的困难，从如上引用的史料可以发现即使极小规模的私盐流通也受到了较为宽容的待遇。

(2)酒、铁器的流通

在探讨此问题时首先令人感兴趣的是，福建地区并没有实施榷酒制度。当时以“万户酒”来形容酿酒的自由程度，实际上却是由豪门望族垄断酒的制造。《宋会要·食货二十一》酒麴杂录、乾道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条载：

> 臣僚言，赣州并福建路广南等处，以烟瘴之地，许民间自造服药酒，以御烟瘴，谓之万户酒。小民无力醞造，榷沽之利，尽归豪户。

酒和盐、铁及后来的茶等物品均是历代王朝实施专卖的对象。一种商品之所以成为王朝专卖的对象，是因为这些商品的制造和贩卖存有易被地方垄断的可能性。福建地区的酿酒业没有成为专卖的对象，反过来说明土豪层在当地酒的生产和流通中占有支配性的地位。换言之，土豪层代替中央王朝在当地的流通领域中获得了在一定官方性的特权。

与此相同，更为值得注意的是制铁业的问题。《建炎以来系年

要录》卷百七十七、绍兴二十七年五月庚午条载：

秘阁修撰新知福州沈调言，福建诸县旧有忠义社，各随乡村多寡团结，推择豪右众所畏服者以为正副，量置枪杖器甲之属，以故盗贼屏息，民以为便。今为官司科率骚扰，甚失本意。乞令守臣觉察，帅宪司举按。又言，福建路产铁至多，客贩遍于诸郡，而官监坑冶绝然稀少。今若尽令中卖入官，则无所用，纵之则利不归上，深为可惜，乞命转运司措置申省。从之。

众所周知，在被称为忠义社的豪族的统领下，福建成立了拥有“枪杖器甲之属”的自卫团。此事态与本文以上的分析联系起来本身就很有研究价值，但更重要的是“福建路产铁至多，客贩遍于诸郡，而官盐坑冶绝少”的记载。在福建地区虽然每年生产大量的铁器，并在福建诸郡进行销售，可在此几乎没有官盐坑冶，这表明铁器基本是由民间来生产的。上文谈到福建在一定程度上容许私盐的流通，然而盐的生产却被置于王朝严格的管理之下。与之相反，制铁业从生产到流通的整个过程却都委托于民间。或许是因为制铁业的采矿、精炼过程与其他金属工业相比相对容易。即使如此，由于铁的生产和流通需要一定的资金和技术，不可能让土豪代替政府从事经营。《宋会要·兵》卷十三，庆元三年五月六日条记载如下：

臣僚言，今之盗贼所以滋多者，其巢穴有二。一曰，贩卖私盐之公行。二曰，坑冶炉户之恣横。二者不能禁制，则盗贼终不可弥(弭)。乞于产盐去处，严行禁辑，毋令透漏。如弓兵受赃纵容，一并根究，重行决配。诸路坑冶户管下夫匠，州委通判，县委县丞，各令五家结为一甲，互相觉察。如有违犯，炉户及结甲人同罪。仍于置炉去处，揭立板榜，备坐指挥晓示，令本处巡尉，逐月巡历，守倅常切觉察。如有违戾，令提刑司

按劾。从之。

以上史料虽未明记其具体地点,但从其内容来看,与福建即在本章作为考察对象的北部地带的具体情况十分吻合。在此将私盐贩卖者与作为盗贼行为源泉,并成为地区不安定因素的雇用许多夫匠的坑冶炉户相提并论的问题非常值得玩味。两者在该地区虽然被看作负面的因素,但是如果从事坑冶炉户使用大量夫匠而生产的铁器被作为武器和农具的材料在此地流通这种意义上来讲,应该说他们的行为在维护地域的再生产构造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换言之,他们担负着维持地域物资流通这一公共机能的重任。

这种其实体或许隶属于土豪,本来在地域中发挥着应值得肯定作用的坑冶炉户,却被当作威胁社会安定的盗贼来看待,这反映了该地区的物资流通以及地区的再生产构造均是以极不安定的形式而存在着。在私盐的流通以及在上文提及民间在私设税场时所能遇到的困难,在此也同样是所要面临的问题。在福建地区土豪参与物资流通是必不可缺的要素,正因如此,土豪,无论是名门还是恶霸,在这一地区均占支配性的地位。反之,由于土豪的参与而造成地域性物资流通的不安定性,也是土豪又归顺于支配更广大领域的王朝统治的基础。

三 结束语

本稿在探讨宋代福建地区基层社会构成问题时,提出应关注北方汉人在定居过程中物资流通的问题,并指出维持这一物资流通的因素是建立在客来户与当地村落及更广泛领域的小农民的结合,客来户之间在流民生活中内部的结合,以及在同一过程中与土

豪的结合等三方面的基础之上的。这一地区根据其特色可以分为如下两种类型,一是福建北部以汀州为中心的客家型物资流通构造及地域性构造地带。二是以建州为中心的土豪型物资流通构造及地域性构造地带。另一方面,福州、泉州等南部诸州,大体上可以归类为建州的土豪型地域构造之中。因此,在北宋时期后一类地区,尤其是以建州为中心的地区已确立了与科举相对应的体制,与之相反,前者即汀州一带的科举合格者数与福建的其他地区相比却少得可怜。两地区出现如此的不同,是由其地域构造的差异性而决定的。

与此相对,土豪势力得到充分发展的建州被称为"家有诗书,户有法律","道义之乡","弦诵相闻",福州则以"君子外鲁内文,小民谨事畏法","海滨几及洙泗"著称[6]。这些地区的科举合格者在北宋期略占全国的15%,南宋期略占全国的20%。几乎占去了福建地区科举合格者的大部分。

由上可知,宋代福建地区的汉族虽然同是从华北而南迁的,但却分为两个域域:一是与狭小的村落或者是同姓之间的相互结合,并依靠这种力量而定居,因此与原住民没有发生同化的客家的居住区域;另一个是在土豪率领下通过与统治全国的王朝相联系而定住下来,并以这个占有广阔领域的王朝为背景,实现了与原住民同化的客家之外的地域。在这里带有重要意义的是地域的物资流通是由谁,以何种方式进行组织的。

就土豪势力得到发展的地区,土豪与王朝的关系,尤其是围绕地方行政而形成的土豪与王朝的关系问题,笔者在中央研究院论文集中发表的前引拙稿和《宋代福建地区基层社会关系的形成》(日本文部省科学研究费报告书《宋元时代华南地域社会の变迁

——民族·物流·权力·秩序》2000年3月)等文中已进行了论述。概言之,即土豪通过与外区域直接或间接地保有社会关系的王朝相互合作,才完成了他们定居的过程。同时王朝又是通过与实际上掌握该地区各集团诸种社会关系,控制物资流通诸种条件的土豪共同协作才使其对该地区的统治成为现实。这是形成他们在前代远离首都,经济上也绝不富裕的情况下,却踊跃参加科举考试,而且对道学格外投入的社会基础。

注 释

〔1〕 依笔者之见,械斗和健讼两个现象与原住民跟客来户之间的矛盾有极大的关系。参看罗香林氏《客家研究导论》(1933)、仁井田升《中国的农民家族》(1952)等前人名著。

〔2〕 前引拙文二篇及梁方仲编著《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3〕 前引罗香林氏《客家研究导论》及同氏《客家研究资料汇编》。

〔4〕 佐竹靖彦《宋代赣州事情素描》(竺沙雅章等编《青山博士古稀纪念宋代史论丛》,省心书房,1974)。

〔5〕 [明]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卷三《地理》、《风俗》。

〔6〕 [明]黄仲昭修纂《八闽通志》卷三《地理》、《风俗》。

宋代建州地域的土豪和地方行政

序　　语

笔者迄今为止已发表过若干篇论文，阐述了宋代福建地区的地域特性。在最早发表的《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山洞和洞蛮》(《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27，1997)一文中，我指出，福建地区自先秦以来一直是少数民族的居住地带。这一状况在隋末唐初时发生了变化。通过整个唐代进行的汉族对地方基层行政组织的掌控和与此相表里的汉民向少数民族地区的移住以及该地区流通经济的发展为该地区的社会关系确立了新的质的要素。在这一基础上，从唐末至南宋初期，该地区的汉族人口大幅增加了。这种变化是通过驱逐少数民族的原住民，使汉民移住该地区以及同化少数民族这两个途径来实现的。

其次，笔者在《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展开》(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主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8)一文中，探讨了在这种汉族势力扩张过程中形成的汉人社会和少数民族社会的关系之下，唐末五代时期福建地区的地方行政机构是如何在该地区的土豪与公共权力或者与作为公共权力雏形的武力集团的相互关系中产生的。并且，笔者还论述了被称为上四州的福建北部和被称为下四州的福建南部之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成立。

以建州为中心的东北地区在北宋建国后不久就成为一个科举考试合格者大量涌现的地区。而且更引人注视的是虽然该地区的科举考试合格者在整个北宋时期占压倒性多数,但到了南宋,其地位却被福州取代了。

另外,笔者在《宋代福建地区的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2000年8月在河北保定召开的国际宋史研讨会暨中国宋史研究会第九届年会上的演讲)一文中,更进一步将焦点集中到由建州、延平军、邵武军、汀州四州军组成的福建北部,确认了以建州为中心的土豪型的物资流通及在其他三州军的庶民型物资流通的存在,并论述了其各自的性质。

本文想在上述论文的基础上,将范围集中在上述四州,论述地方基层行政组织中土豪的作用。在上述四州中我将特别注重建州的情况,当然,为了与建州对比,必要时我也将谈及其他的三州军的情况。在本文中,我要探讨的问题是在王朝权力成立之前承担维护地方公共秩序之责的土豪们在王朝权力成立之后与王朝权力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

在这里,可以预先设想两种情况。一种是土豪采取和王朝权力互相合作的姿态。关于这一点我已在上述的《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展开》一文中,通过对该地区的土豪势力与科举考试的关系的研究,弄清了其大概的情形。

另一种是即使在王朝的统治体制确立后土豪也不放弃他们一直拥有的对地方的组织性影响力。在这种情况下,土豪的行为被认为是非法的,成为地方和王朝的谴责对象。这种行为常被看作是土豪个人的横暴之举。这样的看法固然没错,但是,在这里我们

应该注意到这样一个事实,即土豪们为了能够长期地专横跋扈,他们必须掌握一定的公共影响力。这意味着他们即使在王朝的统治体制确立之后也将继续维持广布于其个人经营范围之外的社会性关系。

而且我们应该重视土豪们掌握的这种公共影响力即使在王朝自身的行政机构成立之后,也并非是存在于其外的不同范畴的东西。它们常常是寄生在王朝自身的行政机构之上,以吸纳王朝权力的形式存在的。在王朝行政机构的形成期,王朝的行政机构是通过吸收土豪对地方的统治力量而形成的。这一时期土豪对地方的私人影响力也是通过同样方式,但是倒过来进行而形成的。

一 建州县政中的胥吏和土豪

建州是唐末福建地区首次出现像陈岩集团那样的独立的政治性团体的地方,并且在北宋时期出过很多状元,南宋时期又是朱子学发展之地。本章将探讨建州县政中的胥吏和土豪。

我所依据的主要史料是明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具体判例。在那里也不例外,存在于官吏和土豪或者说行政机构和地域社会之间的胥吏的活跃和横暴成了中心话题。而官吏的横暴和土豪的横暴均是通过胥吏的合作而实现的。

(一)胥吏的两种类型

这虽然是一个需要另外加以详细论证的问题,但笔者认为宋代胥吏的社会性可分为两大类。第一,胥吏阶层是一个不同于官僚阶层的土豪阶层的另一个阶层。这种情况下,胥吏和官僚、土豪是截然不同的存在。他们处于中央集权式王朝组织的由官僚来维

持的全国性行政机构和以土豪为中心形成的地域性社会秩序的交界处，虽然遭受官僚和土豪的蔑视，但仍然是以连接这两者的形式来实现这两个社会关系的缓冲器式的存在。这是随着宋代中央集权式官僚机构的成长而逐渐变得清晰的现象，而成为官僚、士人充满歧视的谴责和轻蔑对象的胥吏的形象也就在这里成立了[1]。

第二，胥吏阶层实质上和官僚阶层、土豪阶层构成同一社会阶层。我们回顾一下历史就可知道，在一直为少数民族居住地带的福建的开发过程中，该地域的土豪们在确保、扩大汉人的居住区域，或者在黄巢集团侵入福建时保卫地方方面发挥了很大的领导作用。福建地区王朝行政机构的建设按我的推测恐怕也有对土豪们在承担地方公共事务方面所发挥的机能进行重组的一面。关于这一点，上述诸论文中已经提到。如果这一推测是正确的话，那么也可以推测这个时期承担福建地方行政实际事务的胥吏和官僚、土豪构成同一社会阶层了吧。

(二)胥吏

至于这一推测是否正确，我们从前述《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展开》一文中所做的福建地区科举考试的制度史研究也许可以提供一点证明。本章在对这一地区的胥吏和豪族进行实证性的研究时，也想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我首先想讨论的是关于将县政委托给胥吏的不负责任的官吏的横暴记录。

明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二所收陈漕增的《知县淫秽贪酷且与对移》中记载了建州崇安县的例子。“当职叨恩将漕……自到崇安，每日延见吏民，接受词诉……及到县郭，即追吏妓等究问，不待勘鞫，佥无异词，谓知县日日宴饮，必至达旦，命妓淫狎，靡所不

至。谓知县不理民事，罕见吏民，凡有词诉，吏先得金，然后呈判，高下曲直，惟吏是从。他如醉后必肆意施用酷罚，以为戏乐，又非理不法之事，有难载之纸笔者。"在这里，支持"不理民事"、"非理不法事"、残酷贪欲的知县胡作非为，并利用这一点的正是胥吏。在这条史料中，胥吏们到底是属于上述的第一种类型的胥吏还是属于第二种类型的胥吏，虽然无法立刻判明，但至少证明了胥吏在县政中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这个例子中，支持知县胡作非为的胥吏们也有反过来不执行县官合法命令的情况，例如同书卷十一《黠吏为公私之蠹者合行徒配以警其余》中，记载了建州建阳县的例子。"建阳旧号壮邑，十余年间，县道弗良于政，公吏黥配殆尽，今所存者，但是乌合不根，鼠窃狗盗辈。……徐安奸黥小吏，正缘本县无人，姑令暂权押录，其人倚势作威，违法生事，始则引诱丘信妻子，招其姑阿郑论诉，甚则坐欠百姓钱，招龚纯有词。甚则取受税户钱物，私立遗嘱，伪造前官批判，盗用官印，交结徒配江濂，移用本县官钱，私买耕牛，在五通庙内宰杀。事发到官，姑从轻杖罪断遣。当职昨被檄入府，暂权倅事，徐安辄脱去押录，令孙闰出名充应，实则行押录之事，却又占算交司窠座，一意罔利。本县两年之间，运到盐纲，皆蒙使府截留折纳，百姓皆食贵盐。当职禀告权府都运殿撰大卿，发盐两纲，下县出卖，正欲加惠细民，俾之均沾其利。本县措置，每出卖盐五斤，加饶三两，令作一小包，区区之意，盖谓自乡贩往来者，得此为往来之费。徐安进说，谓当俵卖诸吏，责限纳钱，其意以为请出官盐，可盗妄费，藉此为由，钳制徒党。官司岂愿与吏人为市，已即叱去。徐安抗拒官司，辄号召秤子等人，不得包裹零盐，欲为沮抑卖盐之计，秤子畏其凶焰，辄皆听命，遂使官司失信买盐之人，人言籍

籍,皆谓徐安何所恃而敢尔。前后相承,吏强官弱,县令御吏弗严,遂致黠胥玩令,一至于此,惟有愧见吏民而已。"在这条史料中,拥有县吏中最有权力的职位押录地位的徐安,私吞税金,伪造官吏判决文和官印以逃避处罚,为了私利抵抗县官的命令,甚至让县衙役去执行被他歪曲了的县官命令以逃避处罚、以鼓动民众不信任官府。由于史料中有"县道弗良于政,公吏黥配殆尽,今所存者,但是乌合不根,鼠窃狗盗辈"之语,所以徐安应该是在官箴中频频出现的典型的胥吏,和土豪并非同一阶层。而与此相对,以前被无道的县官"黥配殆尽"的公吏们和徐安不同,他们和土豪阶层大约是属于同一社会阶层吧。

建州这两个县的例子的共同之处是县的胥吏在执掌实际事务的情况下犯了不法行为。在明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中,案件发生的地名被记载下来的例子并不多,因此同样的事例在建州能看到两件这绝非偶然。迄今为止,一直在探讨以建州为中心的福建北部的土豪特性的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他们来想像当时建州土豪的情形,或者也可以直接推定他们就是土豪。

(三)土豪

下面,为了说明建州地区土豪的情况,我将引用北宋初陈襄的《古灵集》中所见的史料。首先,在《古灵集》卷二十五陈襄的门生孙觉所撰的《先生墓志铭》中,有如下的文字:"公姓陈氏讳襄字述古。其先本光州固始人,五代时王氏入闽,因随家焉。……庆历二年进士及第,建州浦城主簿。浦城多世族,侵扰请托,以挠法败政为常。"文中在记载了陈氏随王潮入闽之事后,又说浦城世族"侵扰请托,以挠法败政为常"。而在同书卷二十五叶祖洽所撰《先生行状》中也有类似记载:"公庆历之二年中进士及第,主建州之浦城

簿，会邑阙令，公独当县事。邑之封疆远，且多世族，前后令罕能制，蔽蒙请托，习以为常。……有请托者，惜其士类，不欲遽绳以法，每听讼，必使数人环列于前，私谒者无所发。”文中认为，“蔽蒙请托，习以为常”的原因在于“邑之封疆远，且多世族”[2]，显然叶氏是以世族即有实力的土豪们的社会圈子远离县治之事，来说明土豪干涉县政的不法行为之频发。虽然这是一种因为世族的势力圈远离县治所以县的管制起不了作用的选辑，但与此相反，世族虽然远离县治，却可以对县政施加其影响力。

因为在明刊本《名公书判明集》中找不到可以直接显示建州地区这种世族势力基础的史料，所以我想讨论一下与建州接壤具有和建州相似的地域性的南剑州顺昌县。南剑州顺昌县“本建安乡之校乡地也。吴永安三年割建安之校乡置将乐县。又移于将水口置，属建安郡。隋开皇九年与绥城县同并入邵武之南乡，属抚州。唐武德四年复立将乐、绥城二县。至贞观三年又废。东南两乡属建安县，置将水场西北三场，割属邵武县，置金泉场。元和五年依旧复将乐复额，属建州。景福二年又置将水镇，寻改为永顺场，复立为顺昌县焉”[3]。顺昌县至隋初为止一直属于建安郡，其后作为县虽屡经改废，但大体上来回从属于邵武县和建州。

在明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母子不法同恶相济》中记载了南剑州顺昌县官氏母子的不法犯罪之事。“当职到官之初，咨访民瘼，已知有顺昌官八七嫂母子之名。积年凶恶，恣为不法，贻毒一县平民，及外州商旅。前后官府月(胥)吏，素与交结，往往将词人科罪，含冤白死者不一。是以三十年间，民知有官氏之强，而不知有官府，乡民有争，不敢闻公，必听命其家。官八七嫂姓刘，已经编管信州，老而益肆。长男千乙，名日新。次男官千二，名世肃，

纳粟得官，今任鄱阳西尉。两孙官千三，名衍，同恶相济，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私立置宰狱，造惨酷狱具，如蒺藜、槌棒、铜槌索、手足锁之类，色色有之。兵仗、弓、刀、箭、镞，特其末者。最惨酷者，取细砂炒，令红赤，灌人平民何大二、罗五二、五三、廖六之耳内，使乙立见聋聩。追到被苦之人，流涕供对。虽蛮夷之地，未必行此，而官氏王民，乃尔不道。只此一节，已骇听闻。其居在三县之界，霸一乡之权，而其家造两盐库，专一停塌私监，搬贩货卖，坐夺国课，致顺昌一县，败坏二十余年，累政县令，缘此皆罢。又私置税场，拦截纸、铁、石灰等货，收钱各有定例，赃以万计。因此白夺平民田园屋业，富压两县。常杀耕牛以数百计，牛马大耗。又掠人女与妻，勒充为婢，不偿雇金，在法当绞。夺人之妻，擅改嫁与恶少爪牙，而取其财。一乡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得妻其妻。敛索八百人财物，以防盗结愿为名，又白掠五百余人，以修桥为名，得财入己，民敢怨而不敢怒。至如占人田业，责立虚契，无钱付度，借人钱物，已偿复取，伐人墓林，弃人尸柩，勒被害人亲书罪状，以盗诬之，用为到官张本。夺人之货，殴人致死者有之，胁人自缢者有之。私行文引，捕人拷掠，囚之牢房，动经旬日。拆去官道桥梁石址，以架造私室，事发之后，辄伪作达官书札，欺诈郡县。且据今此词状百余纸，本州委司法同知县前去体究，及到官氏子母之家，其浮财并已先期搬传净尽，仅存留契券与闲废簿帐，及私盐五百余斤，并上项狱具。乡民被害者数百人泣诉，若一一追逮，暑月骚扰淹延，合速与决遣。”

词状百余纸中所记的官氏恶业之所以能够得逞，一方面在于官氏的“纳粟得官”即官户化，在于官氏和官府的官僚、胥吏的勾结，即文中所谓的“前后官府月(胥)吏，素与交结，往往将词人科

罪，含冤白死者不一”。另一方面也在于官氏培养了其私人性质的暴力团伙，即所谓“同恶相济，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在于其私设了监狱，“私立置牢狱，造惨酷狱具，如蒺藜、槌棒、铜槌索、手足锁之类，色色有之。兵仗、弓、刀、箭、镞，特其末者”。总之，维持一个私人性质的暴力机器及将公共行政机构私物化是官氏力量的基础。另外，如文中所云“其居在三县之界，霸一乡之权”，在行政权力难以渗透、管辖关系错综复杂的三县之界，形成了一个广及一乡的私人统治区域。

形成官氏经济基础的直接性因素首先是文中所述“其家造两盐库、专一停私盐、搬贩货卖，坐夺国课，致顺昌一县，败坏二十余年。累政县令，缘此皆罢”的私监贩卖。其次是“又私置税场，拦截纸、铁、石灰等货，收钱各有定例，赃以万计”。即通过私设的税场收取的商税收入，再次是“白夺平民田园屋业”。如“白夺平民田园屋业、富压两县”之语是直接承上两种行为而被叙述的那样，以这两种因素为出发点的对平民土地房屋的非法掠夺，与贩卖私监的收益及通过私置税场而掠夺的商税一起构成了官氏的主要经济基础。在这里值得注目的是，官氏的主要经济基础是在掌握了地域物资流通这种本来私人不可能干预的公共行政因素的情况下构筑而成的。另外，文中所谓的“以防盗结愿为名，又白掠五百余人，以修桥为名，得财入己”，也是借组织具公共性质的地方自卫组织，架设具公共交通性质的桥梁的名目来进行欺诈性的掠夺的。像这样的行为也是在掌握了本来私人不可能参与的公共行政因素的情况下进行的。再有，“拆去官道桥梁石址，以架造私室，事发之后，辄伪作达官书札，欺诈郡县”。则更是拆去已经作为公家之物存在的“官道桥梁石址”，以建造个人私房。这虽然是一种更加过分的公

益侵害,但在暴露之后,却"伪作达官书札,欺诈郡县",通过欺诈,将谋取私人利益的行为打扮成公家行为。据上所见,官氏恶迹中的核心要素是将地方的公共经济、公共行政私物化。虽然这种私物化常常包含了欺诈性的因素,但正如在监场和税场中可以见到的那样,实际上官氏是以经营公共机关时投入自家劳动力的方式来实现这一私物化的。

像"一乡千家,父母不得子其子,夫不得妻其妻"这样的对人民私有财产的剥夺、对人身的侵犯、对人伦的蹂躏,正如文中所述"顺昌一县,败坏二十余年"、"三十年间,民知有官氏之强,而不知有官府,乡民有争,不敢闻公,必听命其家"是一个在很长时间内都一直持续的事。而这样的事能够长期延续,需要一定的基础。在这基础中起作用的是官氏的不仅仅停留在个人性恐怖统制之上的对公共行政因素的掌握,虽然这里的公共行政因素出于私人利益被变形利用而成为一个否定性的东西,但在超越私人范畴的意义上,它仍然是具有公共性质的。

但这种行为成为可能的条件就是刚才提到的维持一个私人性的暴力机器及将公共机构私物化。私人性暴力机器的维持是官氏对该地域进行统治的基础,即所谓"乡民有争,不敢闻公,必听命其家"。而像贩卖私盐及设置税场这样的对公共物资流通的经营管理则成为其主要的财源。在这个意义上,官氏可以说实质上是该地域王朝统治的代理人。

在实质上代行某地域的王朝统治这一点上,官氏的作用和前述论文《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的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度的展开》中探讨的福建土豪势力即领导了地域的开发、死后被作为神祭祀起来的福州古田县的刘疆、汀州宁化县的巫氏或建州

崇安县的彭氏是一致的。另外,“其居住在三县之界,霸一乡之权”,官氏统治区域的边境特质也在那些因行政管理辖关系的错综复杂而使得统治不彻底,或者行政统治很难渗透甚至行政统治根本还未形成的边境地带建立实质上的地域统治体制这一点上,与巫、刘、彭诸氏是共通的。

总而言之,虽然名族和恶霸的土豪同样通过掌握地方公共行政机能,超越其个别存在而成为地方的统治者,但是这个地方公共行政机能不久即为王朝国家所掌握,因此他们的统治不具持久性。不同的是,恶霸的土豪以受王法制裁、将他们从王朝那里盗取霸占的地方公共行政机能返还给王朝的形式脱离地方政治,而名族则以将他们创造性地建立起来的地方公共行政机能献纳给王朝的形式脱离地方。名族成为地方的神在庙里被祭祀,在民众来说,是对他们致力于地方公共行政机能的建立而又不把在这过程中得到的政治权力私物化的感谢。在王朝来说,是对他们建立了王朝地方统治的基础但不将之私物化,而是献纳给了王朝的行为的褒赏。

二 土豪的地域统制和少数民族社会

侵犯地域公共性的豪族们赖以存在的基础或要素并不止以上这些。在明刊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卷十二《不纳租赋擅作威福停藏捕逃胁持官司》中收录有大体上可认作是土豪的人其侵犯地域公共性的原因在于其与溪洞的关系之例:“王东家于溪洞之旁,既为揽户,又充隅总,据狡兔之穴、挟猛虎之翼,县道其能谁何之乎?自其为揽户也,则两都之税赋不复输于公室矣。自其充隅总也,则两都之狱讼遂专决于私家矣。……而又交涉溪洞,停藏逋逃,胁持

官司,邀索钱物。如近日周七十二师杀两人而遁,巡尉追捕数月,乃得踪迹于其家。重索贿金,必满所欲而后出之。托奉峒以为辞,实同恶以相济。”

这条史料中虽然没出现福建的地名,但从与溪洞的关系来看,可以认为是表示福建的一般情况的。这里所说的隅总,在《永乐大典》卷七千八百九十五所引《临汀志》的《丛录》中留下的开禧元年知州胡太初的关于经界保伍条例的上奏里,有“本州南接潮梅,西连盱赣,寇攘间作,渊薮实繁。……臣近行下诸邑,选差隅总,重排保伍,以五家为一甲,甲有首;五甲为一保,保有长;五保为一大保,有大保长。五保以上为一都,都有官。合诸都为一乡,或为一团,亦各有长。从本州给文帖朱记应充”之语。并有这一乡、一团之长即为隅总的夹注。另外,同年胡太初起草的共计七条的《诸乡隅总规式》中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如下:

> 一,昨行下,选有材德望之人,从本州给朱记文帖,请充隅总。既谓之有材望,非可与凡民例论也。如元非公吏干揽屠贩等人,遇到县请,县官以客礼接见。应有关会,并用文帖,不可遽行追呼。如三帖不报或不了,可引出。
>
> 一,隅总专是责警察盗贼,卫护乡间。应催会公事,催督官物,及体究审验等事,自有保正副及保长任责,并不许官司以帖引,累及隅总。如有此色,径请缴回。

这里虽然规定了隅总作为乡官应该受到礼遇,但元“公吏干揽屠贩等人”则不在其列[4]。揽户本来并不适合当隅总。而且,隅总的任务在于地方自卫和捉捕盗贼,并不像保正副那样参与征收租税之事。他们是出于维护地方公共秩序的目的而设置的乡官,其职务范围人不了力役的范畴[5]。

大体可认作是土豪的王东掌握了和该地区的溪洞对抗及联合的主导权,在此基础上他成了揽户。如史料所说"自其为揽户也,则两都之税赋不复输于公室矣",王东利用其揽户的地位掠夺租税。而当他成了隅总后,"自其充隅总也,则两都之狱讼遂专决于私家矣",他利用隅总的地位掌握了地方司法权[6]。

根据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知道在福建特别是在其北部的建州,地方的名族、恶霸土豪在以缓和被称为溪洞的原住民的关系为出发点,通过代表该地方的共同利益成为超越其个别性的这一点上具有共同性。

名族们不久就将他们亲手建立起来的地方物资流通体系及军事业务移交给王朝的基层行政组织,与此相反,恶霸土豪却以掠夺这样形成的公共地方秩序的形式来建立他们个人的统治体系。两者虽然走的路完全相反,但在作为地方领导者的方面却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地方物资流通体系及军事业务的维持尚未以一种固定的形式来进行的边境面貌。这种面貌是粗犷的、充满紧张的。在那里,地域中的每个个人、每个家族,特别是土豪的每个个人、每个家庭的动向都对地方物资流通体系、军事业务的维持,进而对地方再生产结构的维持具有直接影响。

三 建州地区由武至文的风气变化

建州地区的尚武风气并非只限于某个土豪。即便已进入到南宋时期,我们仍可以在楼钥《攻媿集》卷八十九所收《华文阁直学士奉政大夫致仕赠金紫光禄大夫陈公行状》中看到如下记载:"(陈居仁)移建宁府,俗尤劲捍,动辄杀人。公始治斗殴尤严于为首者,环

视不劝止,亦且连座,斗者为之衰息。闻浦城有谋弄兵者,戕一家数人,邻里骚动,公召左翼戍兵五十人,授以方略,计日擒之。崇安又有因告籴而杀伤者,寻亦捕获。今上覃霈,公与二使者议,此辈皆乱民,苟赦之,不惟死者含冤,将复出为恶矣。遂诛之而待罪自列,境内肃然。郡苦多讼,盖有专以把持诬诉为业者,家已致饶,凿空造事,吏因为奸,日不暇给。公亲笔数百言,疏其情状,示以法禁,且戒属邑,无轻受妄诉,受者先坐之。举必行之令,严反坐之法,自此讼顿清矣。"在这里,很快就能演变成杀人的斗殴及伴随着"把持诬讼"的诉讼,被当作建州地区的特色记载了下来。

建州地区的这种再生产结构的不安定性、及由此引发的社会各阶层的相互冲突即所谓尚武的情形,猛一看与本文北宋时期科举在建州生根,南宋时期向福州发展的设想是相反的。

但是,在这里我们必须同时注意的是,这一时期同样是以建州为中心的与尚武情形密切相关地展开的尚文的情形。

《八闽通志》卷三《风俗》建宁府项引《建安志》云:"易斗而轻生,君子勇于为善、小人敢于为恶。"这条史料说明了在整体上显出尚武倾向的该地域对秩序向往的成长。这种成长正如同书同项稍后所引宋韩元吉的《记》里所云"其民之秀者狎于文赋,其厉气者亦悍以劲",是通过尚文来实现的对秩序的向往战胜尚武风气的结果。

韩元吉在同项中还记载了有关建州风气的"家有诗书,户藏法律"之语,这可以理解为是具有同样含义的记述。该地区的土豪们对通常被士大夫认为是胥吏的工作而瞧不起的法律也是精通的。另外,在同项所引《本志》中有"自朱文公倡道东南,彬彬然道义之乡"、"擢科第,登馆阁者,彬彬辈出。居畎亩,处闾里者,弦诵之声

相闻”之语,《八闽通语》将此表现为“道义之乡”、“弘诵相闻”。在这里,“法律”和“诗书”并非是相互矛盾的,而是相互尊重的。

《本志》把这种风气当作是朱熹以后的事,这是太过简单的假托吧。这些记载正表示了自唐末以来就已经在尚武的情形之中蕴育了对文的向往,进入北宋后则领导了全国科举的建州风气。

在这里,我想先把在成为道学展开中心的同时也成了北宋时期科举应试中心的建州放在一边,而来观察一下建州周围的南剑州、邵武军等地展开的尚文的情形。

关于南剑州,《舆地纪胜》卷一百三十三《风俗形胜》引《延平志》云“家乐教子,五步一塾、十步一庠,朝诵暮弦,洋洋盈耳”。《八闽通志》卷三地理引的可能就是《延平志》的《本志》云“称为邹鲁之邦”,而关于顺昌县,《八闽通志》卷三《地理》也云“士以诗书相劝、民以耕桑为务”。

关于邵武军,《舆地纪胜》卷一百三十四《风俗形胜》引《武阳志》云“人性犷直尚气,治生勤俭力农重谷,然颇好儒,所至村落,皆聚徒教授,有古之遗意”,又引叶祖洽的《泰宁县记》云“儒学之风尤盛”。另外,在胡寅《斐然集》的《军治记》中也有“弦诵之声相闻”之语。

这些语言表现略显陈套。虽然这两州的科举登第者并没有那么多,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出该地域自唐末以来在与原住民的纠纷及新的物资流通体系的展开中形成的尚气武勇之风气至少已经不是一种理所当然的事了。这一现象恐怕与自唐中期以来靠着尚气武勇之风气支撑维持下来的该地域的物资流通和再生产结构在更广泛的王朝行政制度之下有了新的发展之事是互为表里的。这可以说是该地域的土豪们对这种新动向作出了主体性决断的结果。

至于和福建其他诸州不同，表现出所谓客家型发展的汀州，《舆地纪胜》卷一百三十二《风俗形胜》引陈一新《跋赡学田碑》云“有八郡，汀邻五岭，然风声气习，颇类中州”。与以上两州几乎是同样的描写。但《八闽通志》在同项的记述中，谈及汀州的风气，云“刚愎好斗”、“质直好义”，对汀州所属诸县，云“尚武少文”（武平县）、“专好浮屠、罕尚文芸”、“尚质好俭、轻讼易争”（归化县）、“民颇健讼”（清流县）等。如果将这些记述考虑进去的话，那么“风声气习、颇类中州”的意思就不一定是指重视儒家文化了，而很可能是说汀州的客家风习很类似于中原。我认为即使是同在福建北部，汀州作为一个采取了所谓客家型发展的地区和以建州为中心的其他地区有着不同的发展过程。

结　语

正如我在迄今为止发表的诸论文中已经阐明的那样，至南北朝时期为止，福建地区的居民主要是非汉族的少数民族。但是，从隋唐时期开始的在唐中晚期及南宋初期这两个时期达到高潮的汉人对该地区的移住使该地区成了汉人的居住地。而早在北宋初期就开始的领先全国的科举登第者急速增加的趋势及南宋时期朱子学的发展则更使该地区成了儒学和儒教文化的中心地。

在前述《唐宋时期福建的家族和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制的展开》一文中，我论述了福建地区科举登第者急速增加的基础在于作为外来者的该地区的土豪在定居该地区的努力中产生的对中央王朝的归依。本文则更进一步把包括了土豪和庶民的该地域的外来户在其定居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特质，作为一个

以地域的物资流通为中心的再生产结构及以这个再生产结构为基础的行政性秩序的问题来探讨了。

通过前述《宋代福建地区的土豪型物资流通和庶民型物资流通》的论文及本文的探讨,我们可以在福建地区土豪势力的基础中看出其超出纯个人范围的对地域社会关系的干预。这从经济角度来看是超出个人经营范围的对地域再生产结构特别是对物资流通的干预。在该地区,像盐的流通、各种金属的生产和流通、茶和酒的生产和流通这样的在别的地区应该被组合进王朝专卖制度中去的诸要素通常被掌握在土豪手中。但在土豪的主导权并没有被彻底贯彻、外来户和原住民社会之间存在着主客对立、社会并没有被一元化的汀州,这些要素却是为客家庶民所掌握。

在福建地区,土豪以这种对物资流通的干预为武器,通过对本应由国家来主导的地域性关系的参与来实现其私人性地域统治的情况并不少见。

本来,这个地区的土豪在困难的交通条件及与数量上占优势的少数民族的对抗中依靠对王朝的归依意识领导了该地区的定居活动。如果考虑到该地区的王朝权力自身实际上是通过将该地区确立为汉族居住区域的土豪们的委托而成立的话,那么,这种土豪的私人性地域统治即便是否定性的、反王朝的现象,它也是深深扎根于该地区土豪的存在状态之中的。

注 释

〔1〕《作邑自箴——官箴和近世中国的地方行政制度》(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研究》1993,东大出版会)。《〈作邑自箴〉研究——对该书基础结构的再思考》(《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38,1993)。

〔2〕 陈襄《古灵集》卷二十《吴君唐卿墓志铭》中也记载了建州浦城的很多衣冠大姓利用县政来谋取个人利益之事。其文如下："君讳辅尧，字唐卿，建之浦城人也。庆历中，子为县主簿，有吴生道者来学于予，年方十数岁，而好古有志，即君之子也。予官浦城三年，衣冠大姓有以事渎于官者，常无虚日，而君在乡间居谨畏，其足迹未尝一蹑公门，君之为人可知矣。"另参照《宋史》卷三二一陈襄本传。

〔3〕 《太平寰宇记》卷一〇〇。

〔4〕 此胡太初即为有名的官箴《昼帘绪论》的著者。

〔5〕 周藤吉之：《南宋的保伍法》（《唐宋社会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5年3月）。

〔6〕 关于宋代胥吏和揽户，请参看周藤吉之：《宋代州县的职役和胥吏的发展》（《宋代经济史研究》，东大出版会，1962年3月）。

《作邑自箴》研究

——对该书基础结构的再思考

前　言

为了尽可能正确地认识《作邑自箴》全貌，笔者对该书进行了基础性研究，本文的目的，是向读者提供这个研究的成果概要。《作邑自箴》是北宋时期的县政业务指导书。该书写作态度认真、内容具体。但对我们来说，它又是一本很难读懂的书。传统中国地方行政的年代、地点离我们都很远，其具体内容我们又了解得很少，因而，《作邑自箴》作为一本翔实的业务书，对于我们来说，在词汇、内容等方面都有难以理解之处。其难度有时甚至使该书研究者也会感到它真难以捉摸。

尽管如此，读懂这本书有助于正确理解旧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特殊性与普遍性，这对中国史研究具有根本性意义。汉代确立的州、郡、县三级地方行政制度，虽然其形态在不断地变化，但一直延续到清末。因而，正如汉代“县官”一词意指“天子”那样，对于人民来说，最重要最直接的国家机关是“县”[1]。为了实证化地接近至少绵亘了两千年中央集权制的旧中国的国家、社会结构，搞清各级地方行政尤其是县级行政的状况是最基础的工作。

为了全面地理解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作邑自箴》，笔者的第一步工作是对该书进行翻译注释，但是以前只译注到第三卷就中止了，并且距今已有近20年的时间了[2]。这固然是因为该书的艰深所致，但也与我对《作邑自箴》译注工作的地位理解不深有关，也就是说，当时在我心中还没有确立这样的观念：这项工作是实证化地接近旧中国国家和社会结构的第一步工作。

而且，笔者1962年在京都大学提交的毕业论文，是以宋代胥吏为课题的，其研讨的主要框架，是指出旧中国国家系统与地域社会之间有一条鸿沟，或者说两者的性质有很大差异，并论证，填补这个鸿沟或调和这个差异的人是胥吏，他们承担着地方行政事务，在两个异质系统之间充当着缓冲人的角色。由于地主不是直接的军务承担人，也不是公共秩序的直接组织者，所以才产生了这样的二元性。当时的理论构思，是把这一现象与日本历史上的地方秩序进行对比研究。另外，根据手头掌握的同年6月的京都大学东洋史研究室新制大学院会上发表的《宋代州县的胥吏》的提要，这种二元性，基于国家与地域两个共同体关系的双重性，或者说是基于两个双重性再生产结构的共存状态。笔者认为这种理解，现在基本上还是有效的。

问题在于，旧中国的这种鸿沟，不仅存在于地方行政中的国家系统与乡村地域系统两个共同体之间，同样，在国家系统内部，以掌握兵权为基础的皇帝权力，和以地主阶层（即离开地方秩序而参加中央政权的地主阶层）为基础的文臣官僚制度之间，也存在着鸿沟。在拙著《唐宋变革的地域研究》（同朋舍，1990）的后记中，已经简单地提到了这个想法。现在再将其要点陈述如下。

在传统中国社会，地方公共秩序不是直接由地方实力人物操

纵,而是以与此不同的形态操纵。皇帝权力作为这种秩序的核心,其基础也确实在地域社会中存在,也就是说,这个基础一方面以与中央的皇帝权力相关联的形式存在于地域社会内部,另一方面,则是以跨地域连接于中央的形式,作为对中央开放的社会关系而存在。

这个思路怎样与理解《作邑自箴》中所显现的县政相联系,是以后的课题。但是在这里要指出一点,对《作邑自箴》的理解,与下述看法紧密相关:地方行政制度是按照文臣官僚制度组建的,但如果只根据其自身的状况,还不能充分地理解其特色,为此首先要理解产生文臣官僚制度的一个先天要素,即最初它是在与中央集权雇佣兵军事体制的共存关系中得以成立的。

对于旧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上述理解,在分析问题的视角和视野方面,从空间上说,要求以整个中国社会为对象,从时间上说,至少要求以从宋代开始直至清末近世社会的中国为对象。而在问题的含义上,则要求以秦汉以来的中国古代社会、中世社会为对象。但是,目前提出这样的视角和视野本身就是很困难的,关于《作邑自箴》的研究课题,还需要做更透彻的整理工作。

《作邑自箴》作为旧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重要史料,此前几乎还没有对其进行过前期性研究。在研究史上,把旧中国的地方行政制度放在国家权力机构整体中进行研究的,有宫崎市定氏的《九品官人法研究》[3],虽然涉及的朝代不同,但在研究方法上有许多值得学习的地方。但是正因为此文所涉及的朝代不同,有必要另外进行正式的讨论。

在这样的研究状况中,现在要进行的工作基本上有两项。第一,是将《作邑自箴》与反映宋代地方社会实态的相关史料联系起

来进行研究，这类史料包括宋刻本、明刻本的《名公书判清明集》、《庆元条法事类》、《袁氏世范》等。第二，是将《作邑自箴》与历代官箴书进行比较研究，这些官箴书包括宋代的《州县提纲》、《昼帘绪论》，元代的《三事忠告》，明代的《实政录》，清代的《福惠全书》等。

但是，首先，就第一个课题而言，在这些重要史料之中，《袁氏世范》已经在战前出版了西田太一郎先生的翻译本（创元社，1941），宋版《名公书判清明集》也有了梅原郁先生的译注本（同朋舍，1986）。另外，明刻本《名公书判清明集》中的《惩恶门》的译注，也已由以大泽正昭氏为指导的清明集研究会发表（上智大学史学科内，总共6册已经发表2册）。

相比之下，《庆元条法事类》的译注根本还没有出现，《作邑自箴》的译注工作也因笔者的疏懒而中断。如果这种研究工作的滞后状况能说明什么问题的话，那就是在对《庆元条法事类》和《作邑自箴》进行译注的同时，需要就旧中国的地方行政制度问题，提出全面性的、至少是假说性的构思。旧中国社会作为与日本、西欧以前的前近代社会同一类型的社会，其大部分生活要素已因其狭窄的地域性而终结，残留的一部分要素，借用宫崎市定氏的表述方法，就是如“维生素”那样的不可缺少的要素，也就是把一个地域社会与其他地域社会以及中央权力相连接的要素。换言之，虽然它的数量有限，但在各个地域社会的框架中是不可或缺的，而且，对于各个地域社会来说，与不可或缺的要素相关联、相平行，社会一定是由多个层面构成的，在这里，虽然是中央集权的，但在各个层面中，出现了与地方要素密切关联的旧中国型的地方行政制度。从这个角度看，中国地方行政制度的研究，在将中国型社会定位于世界史的工作中，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在这样的视角、视野中，提出确定《作邑自箴》应有地位的研究框架，是十分困难的课题。提出这一研究框架的工作，其前提是必须对《作邑自箴》等向我们提示了地方行政制度实态的史料进行充分全面的理解。

《作邑自箴》是现存中国近世官箴书中最早的一本。在将《作邑自箴》与其后的官箴书联系起来研究方面，也存在着差不多相同的问题，也就是说对后代的那些官箴书的前期研究很不充分，反倒是对《作邑自箴》的研究，将给研究后代官箴书以极大的推动。

面对这本如此难解的《作邑自箴》，作为现阶段研究中一个可行的步骤，本论文的意图是紧密结合该书的篇章结构，条理其中的重要事项，由此尽可能再现宋代县政的原貌。

这样的研究工作，就上述两个课题而言，应该可以获得如下成果：

首先，县政是旧中国再生产构造中的重要的结节点，对于这个结节点的形态，给予一定的形象，从而给理解或了解以下问题提供一点线索，即对《袁氏世范》所显示的那种乡村社会结构、《名公书判清明集》所显示的那种乡村社会结构与县政及更高社会结构的结合点上发生的各种问题的理解，了解《庆元条法事类》中所显示的、作为国家事业的地域社会结构或生产结构的组成意义及其面貌。

第二，从宋代到清代，有《作邑自箴》到《福惠全书》的一批官箴书，我的研究工作有可能为完整地理解这些官箴书开辟一条道路。《作邑自箴》是北宋的官箴书，将其与南宋初期的《州县提纲》以及其后的《昼帘绪论》作比较时，可以清晰地看到其发展过程，即他们的内容由具体而趋向抽象，由实务指导而上升为系统的行政导论。

这一倾向在与《州县提纲》同时期的南宋初期吕本中的《官箴》中已经出现，到南宋末年人许玉卿的《百官箴》，其系统化已经相当明显，到元代的《三事忠告》达到了一个顶峰。经明代的《实政录》，到清代的《福惠全书》，实务性的、而且内容浩瀚的官箴书再次登场。

整体观察中国近世官箴书的这种变化，为了将它与中国近世社会的结构及其变化结合考察，首先必然要提出一个问题，即：这种变化是不可逆转的吗？或者说，在官箴书中所见到的变化，是在继承以往官箴书的基础上再增加的多层次的东西吗？谨举一例：《作邑自箴》中，官员办事的要诀中有所谓"正己"、"无心"，或者可以用"谦、和、廉、谨、勤"五个字表示，但到《州县提纲》时，则归纳为"洁己"、"平心"、"专勤"三项，而在《官箴》中则已公式化："当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山根幸夫氏在覆刻本《福惠全书》（汲古学院，1973）的题解中已经注意到，该书作者黄六鸿要求出任地方官者具备的精神准备也是"清、谨、勤"三项。这是南宋直至清末的官箴书中的共同认识。各朝代官箴书的相继承的方面，例如，《作邑自箴》中，对官员为采购日常用品而役使的"市买"的防备，《福惠全书》的继承表现为其对"买办"的防备，正如下面要引用的正文所说，在《作邑自箴》中的簿、历等不同层次的文件系统，相当于《福惠全书》中的簿、册系统，还有，《作邑自箴》中，县官上任时应做的第一件事，是制作《须知册子》和《村分图子》，在《福惠全书》中，官员上任时应要求胥吏提交《县志》、《须知》，可以说后者对前者的继承是相当全面的。

但是，从南宋末年到元代的几部官箴书，明显地表现出从实务书向"道德训诫"或"当官心理准备"书籍的变化，或者像《福惠全书》那样百科全书式地网罗了《律疏》、公案、"典礼指南"等参考文

献,《作邑自箴》比较重视钱谷,而《福惠全书》则转而比较重视刑名,这些都反映了社会或地方行政制度自身的不可逆转的变化。

我想,如果联系各时代的地方行政的状况,俯瞰这些不同时期的代表性官箴书,从中应该可以获得接近旧中国社会结构状况及其变化的重要线索。

一 关于《为政之要》

《作邑自箴》的作者李元弼在该书的序言中说,他收集乡老先生的"为政之要"一百三十余说,以及由此衍生的规矩和劝戒一百余事,写成了十卷《作邑自箴》。

李元弼所说的"乡老先生",也许就是他自己。这个"为政之要"一百三十余说,出现在我们今天可以看到的《作邑自箴》的第一到第四卷中,这是该书的中心部分。所谓"为政之要"一百三十余说,包括卷一的《正己》13条、《治家》12条,以及其后至卷三为止的《处事》。不过《处事》的条数有点问题。在条文段落不明确的地方,如果将内容稍有不同的部分都分拆为另条的话,就是117条。但其中有4条也可以合并于前一条,这样做的话就只有113条了,和《正己》13条、《治家》12条相加,总计就是138条,这样的算法和李元弼《序言》中所说的条数完全一致。《正己》、《治家》、《处事》的排列,也许是根据《礼记》第四十二《大学》,展开其"正心、修身、齐家、治国"理论而得到的。

最前面的《正己》,触及了县令的自身修养。大原则是治人须正己,遇事只有不带成见("无心"),才能站在"公"的立场上客观地观察事物本质,从而取得主动权。坚持这个原则,在处理具体事项

时，要留有余地，严肃而和善，这样才能够尽人情，也就是说，为政之要，就是谨慎辨别真伪，谨慎行政，严管人吏，抑制豪强，这些要靠自身修养才能做到。

即将赴任的官员应该把上述心理准备铭刻于胸，《作邑自箴》卷十《拾遗》的《登途须知》为他们提供了极其具体的注意事项。

首先，出发之前要检查是否遗漏必须用品，雨具要随身携带，不常启用的行李则应该加上封条，在放急救用品的地方做上记号，以便随时可以取用，茶叶和药品等香气不同的物品不要放在同一个笼箧中，气味浓烈的药品不能放在衣服旁边。如果要把硬物放在箪笥中，应该先将硬物厚厚地包起来，以免造成损伤。扁担绳攀之类一定要选择坚固耐用的。

上路以后，最初的几天，要统筹路程长短，协调长途旅行的速度。投宿时，应察看墙壁是否牢固，并仔细检查床底下和房间的角落。在关门之前，仔细环视房间，确认有无异常情况。就寝前先打理好行李，以防紧急事件。早上出发不能依赖鸡鸣，应该以黎明为基准，在一定的时间出门。在路上要小心选择旅伴，行路时跟在旅伴的后面。

渡船客满时，应该等下一趟船。如果骑马渡河，看着水面眼睛会眩晕，所以眼睛盯着马鬃看比较好。在越过冰冻的河流时，不但不能骑马，而且应该用长二米左右的木棒叩测冰的厚薄再往前，如果冰被踏破，就赶紧把木棒横过来以防自己坠入冰窟。

以上是非常实用的旅途经验。还要仔细地记住一些人情世故，例如：要提防非亲非故的男子的过分亲近，不要买太便宜的东西，不要捎带不熟悉的人的信件，对仆佣的过失要默记在心，不能当场训斥，能够解雇的话就解雇掉。

然后换一个话题，即介绍“备急药方”，记录了一些急救处方和应急措施。

可以说，缺乏社会经验的中举者在旅途中必需的基本知识，在这本书中都有详尽具体的记载。而且，在讲到极其复杂纷繁的县政时，也全面贯彻了这个著述原则。这是《作邑自箴》这本书的珍贵之处。

在该书的《处事》部分，记录着刚刚走马上任的县令必做事项的要点。首先是要出“知县事牓”。也就是在就任时宣布自己没有随带靠不住的亲友下属，其样本如下[4]：

知县事牓

勘会今(某)月(某)日到任，并无亲戚并门客、秀才及医、术、僧、道、人力之类随行。窃虑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在外作过，须至晓示者。

右出榜某处，如有妄作上件名目之人，起动人户并寺、观、行铺、公人等，仰诸色人收捉赴官，以凭尽理根堪施行。令各知委。　　(某)年(某)月(某)日

根据这份资料可以了解，称为县令的朋友而进行欺诈勒索并很可能得逞的人，是“(县令的)亲戚并门客、秀才及医、术、僧、道、人力之类”。这又反映了，这类人物聚集在县令身边为非作恶是很普通的事。被欺诈勒索的对象，除了一般人户以外，往往还有寺院、道观、行铺、公人等。在社会上有点势力的寺院、道观、行铺、公人等也成为欺诈勒索的对象，反过来说，可以推想，县令和他们之间以存在一定的共存关系为基础。

关于这里所说的“公人”，梅原郁先生的《宋代胥吏制之概观》[5]引用的《庆元条法事类》的名例敕中，有“衙役通称公人，胥

吏通称吏人”之说，这在北宋末年很一般化了。南宋以后在这个意义上的用法更普通了[6]。在这本北宋末年的《作邑自箴》中，“公人”也全指衙役。南宋的《州县提纲》、《昼帘绪论》等官箴书，或者《清明集》等判书，都强烈指责胥吏与地方豪强或无赖相勾结，这种情况与《作邑自箴》大相异趣。同样，在《处事》中说，“亲故若非土居，不宜使之外住及纵令出入，不若以理遣之，既去便须取索公人、寺观、形势户有无乞托借措钱物之类”（第6页），亲戚、故旧那些不是当地的人，不得住在县衙之外，并且不得随便出入县衙。最好是通过说清道理让他们离开。离开以后，要搞清他们是否曾向公人、寺观、形势户借钱。

县令确实必须与地方豪强、衙役间保持一定的共存关系，但是，必须始终避免让这种关系被他人诈称、利用。另外，还提醒注意，对于与县中公人有特殊亲近关系的举人，不应该接见。这里讲到的“举人”，特指“不曾预荐者”，这可能是参加乡试不合格的人。乡试合格的举人、公人以及县令之间有一定的共存关系，与县令和衙役即公人以及地方豪强的关系一样，举人和县令的共存关系，也反映了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在地方发挥机能时的基本条件。

县令就任后第一件必须做的工作是编制《须知册子》。所谓《须知册子》，有县政必携的用意，它的功能是帮助做到“境内事皆欲预知子细”（第4页），像在很多宋代地方志中见到的事项那样，以《淳熙三山志》为例，它在其地理、公廨、版籍、财赋、秩官、人物、土俗等各项目中，网罗了县令首先应该了解的事项。在编制这样的《须知册子》时，必须有像所谓幕友那样的心腹，胥吏的帮助也是不可或缺的。接着，县衙要使用许多种类的簿帐，册子的内涵，除了这里说到的以外，还可以在卷四第19页看到。它在其他部分被

称为“簿”，也许是和我们印象中的“帐簿”更接近的文书形式。

就任后，接下来必须做的事情，是确认狱具、刑具符合规定的标准，了解在“牢狱”即拘留所中的被拘留者、在家限制自由者、门内扣留者的人数，以及未审结案件的数量和案情。更要核对县衙账簿上的钱物数和实际存在的钱物数，以切实了解县的财政情况。财政和刑狱是县政的二大支柱。在做了以上事项之后，还要命令“乡司”上报“村分地形图”，地形图以不同颜色的“色牌子”区分地势高低，在工作场所和家中各张挂一份，另一份收藏于衙门的书库。至此，县政最初的准备工作算是完成了。这里两次提到，对官物要精心管理，对小人（具体地说就是胥吏、衙役）要和善对待。这使人想起了“对公事要像对家事那样尽心，对官物要像对私物那样爱护”的工作心得。

远离家乡、长途旅行之后到达县衙的县令，其同僚不过是县丞、主簿、县尉三人而已。包括县令在内只有四个知识分子，之所以能够把县政处理得井井有条，直接原因是因为在县衙中有许多可以供他们差遣的胥吏和衙役，在乡村也有耆长、壮丁或户长（北宋末年以后一般把保正称为里正、保长称为户长）等职役体制。其大体的配置标准，可以看《嘉定赤城志》卷十七天台县的“县役人”项，全县共有四乡、十二里的天台县，有胥吏 39 人，其中人吏 15 人、贴司 20 人、乡书手 4 人；有衙役 58 人，其中手力 35 人、斗子 8 人、库掐子 7 人、秤子 2 人、栏头 1 人、所由 2 人、杂职 3 人。而且，这里还没有提到弓手，同书卷十八的“诸县弓兵”项，各县的弓兵营称为“尉厅东”或者“尉厅西”，因此，这里的弓兵可以解释为弓手，而不是从属于巡检的一般的士兵（弓兵）。天台县有弓手 57 人，这样，全县衙役合计就有 115 人了。根据同书卷十五的“户口”项，嘉

定十五年(1222年)天台县有主户30358户,客户11013户,共计41371户。县衙官吏的双肩承担着两项任务,就是统治这些人户和驱使这些衙役。

这里要注意的是,那些居民是原来与县衙官吏未谋一面、没有任何直接义理关系的当地人。而县令手中没有一兵一卒,与私人武装也没有什么关系,他赤手空拳地来到当地就任,没有直接指挥那些人的自为体制。

以县令为首的县衙官吏能够在上述条件下承担县政,首先是因为他们通过以文件行政为中心的地方行政体系,充当着中央集权的王朝统治的一翼,已与当地士大夫具有共同的价值标准和秩序趋向。

《作邑自箴》中,指称一般书籍的词语是"籍"、"文字"(或"文书"),与此项对应,要更具体地表达书籍、文件的形式时,使用的词语除了前面已经提到过的"册子"以外,还有"簿"、"历"、"版子"、"图"、"牓"、"牌"、"案卷"、"牒"、"帖"、"引"、"状"、"单子"、"钞"等。其中广义的簿帐形式是"簿"、"历"、"案卷",其他的都是单发的文件。如果要说"簿"、"历"、"案卷"的区别,那么,"簿"差不多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帐簿,上面记录着各种类别的事项;而"历"则记录着按一定标准选择的事项,可以理解为相当于日本从前的"折子",如房租折子、银行存折那样按日期顺序记录特定的事项;至于"案卷",它应该是按时间顺序不断整理添加同类文件的卷状文件集,主要是审判记录之类的文件。这些文书相互关联,形成了县一级的文件行政,问题在于怎样能搞清这个文件行政机能的具体结构。

在《作邑自箴》中出现的属于"簿"的文书,有税役方面的"五等簿"、"等第簿"(即"五等丁产簿")和"税簿"(即"夏秋租税簿"),以

及“物力簿”。此外还有“发引帖簿”、“人吏文移失错手簿”、“捉事人簿”、“差雇人马车船作匠簿”、“镇耆庄宅牙人簿”、“上州等处送纳钱物簿”、“钱谷簿”、“地理公廨寺观簿”、“判状词状簿”、“诸色税赋钱物簿”、“诸色和买钱物簿”、“诸色和纳钱物簿”(以上是假定名称)等许多种类的簿帐。也就是说,县政业务的几乎所有领域都有相应的簿帐文件。

“历”这种文件,有关于家政的“卖买(作者注:原文如此)出入钱物都历”、“市买文历”、“随行衣笼历”、“随行市买收支钱历”(以上含有假定名称),而作为县衙文件,则有“应管钱物都历”、“入门到廊历”、“库历”、“驱使白直人历”、“卯(酉)历”、“编排架阁文字历”、“差雇人马船车作匠手把历子”、“医人伴婆手把历子”、“弓手手力差使历”、“镇耆庄宅牙人手把历”、“和赁民间帐设人户历”、“分手逐日工课历子”、“官员秀才家书历”、“诸般钱物乡司收分钞历子”、“诸般钱物都历”(以上含有假定名称)等。对此,可以认为关于家政、县政的一切领域都有相应的“历子”形式的文件。

通观这种“簿”、“历”,可以看到两者有时对应地组成一个文件系统,有时则不然。“簿”是“人吏文移失错手簿”、“地理公廨寺观簿”之类单行的“簿”,“历”是“市买文历”、“随行衣笼历”、“随行市买收支钱历”等单行的“历”。“簿”的特点,使各种类别的不同的记录混合在一起,如果不需要把这种记录根据一定的标准进行整理,也就不必再把它们制作成“历”那样的文件了。反过来,有关金钱、物品的收支、转移的记录,除了例如珍贵的美术品的收支、转移以外,如果没有必要详细地记录其属性,那么,只要制作一个作为“财物项目一览”的“历”就足够了。在这种情况下,“簿”差不多就是现在的杂记账,“历”则相当于记录单一事项的折子。

对于重要事项,就会启用县级文件系统中“簿”和“历”两种文件。例如,与“(诸般)钱谷簿”相对应,有“诸般钱物都历”,与“夏秋税租簿”相对应,有“诸般钱物乡司收分钞历”、“诸般钱物都历”。在这种情况下,“历”记录了“簿”的项目要点,它是“簿”的概括形式。关于“(诸般)钱谷簿”的设置,该书说:“钱谷簿历,十日一次,差乡书手磨算,朱书保明于计头后,仍别供结罪状入案。逐司诸般钱物须置都历,一处拘辖。以防散失”(第14页),指令乡书手每十天核算一次钱谷簿历,在合计项后面用红笔明确保证没有差错,还要另外递交一份“结罪状”(即写着“若有差错甘受处罚”语句的甘结)。各部门的所有钱物都应该设置“都历”(即综合出纳表),统一管理。要命令经常对各种簿帐按照这些要点进行检查,并明确检查者的责任,再把这些要点记载在综合出纳表中,县令只是在此基础上直接检查综合出纳表,完成概括最终情况的文件系统。

关于与“夏秋税租簿”对应的“诸般钱谷乡司收分钞历子”、“诸般钱物都历”,该书说:“起催税赋、和买诸般合纳钱物等,逐色置簿,开逐管户长催数,并乡司各置‘收分钞历子’,更抄‘都历’。每场发到朱钞,先当厅点算都数,抄上‘都历’讫,方分上逐乡‘历子’,即时朱凿逐色簿细,计数呈押,然后勒乡司就厅前销入文簿,次日早,同官聚厅便要销押朱脚”(第19页),征催赋税、和买等各种应收缴的钱物时,根据“朱钞”(即纳税通知书)计算数额,每一类都要制作簿帐,开列所有户长应征收的数额,户长和乡司都要设置“收分钞历子”,记录他们应该征收的份额,并把应征收的总额抄录到“都历”上。接到州府发来的每期“朱钞”(即纳税通知书)时,先在县衙大厅里计算其总数,并抄录到“都历”(即征收总额一览表),然后将总额分摊给各乡,并把各乡的征收总额记录到他们各自的“历

子”中，对各“历子”中记载的户长们每项应征收钱物的总额，当场作出朱书批注，加盖认可之印。再令乡书手在县衙大厅前将该数字登记到簿帐上，第二天同僚聚集到官衙大厅后就要加盖认可之印。这里说到的“朱钞”即纳税通知书，《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十七《赋役门(一)》的“赋役式”中载有“输纳税租钞”格式，是记录每户应纳本色、折色、损耗等的简易传票(通知书)。关于两税、和买的文件样式的全貌，必须参考《庆元条法事类》的《赋役门》、《文书门》作更详细的分析。单发的文件——“钞”，综合性的基本簿帐——“簿”，以及将“簿”的要点项目化的“历”，三者相互关联，有机地组成了一个文件系统，现在首先想要搞清这个文件系统。也就是说，譬如，县衙中有用人户手实(一种单发文件)整理成的五等丁产簿(基本户籍)，也有用从这种基本户籍中抽出的必要项目加工整理成的税簿、物力簿。以这个税簿为资料制作配发给人户的朱钞(即纳税通知书)，人户缴清规定钱物后，官府在朱钞(即纳税通知书)上加盖收讫印章。于是，钱物的基本动向，被记录在“历”(即出纳簿形式的项目一览)之中，县令首先是根据对“历”的检查来掌握全局钱物动向的。更简单地说，在这种情况下，“钞”和“手实”是与全体县属人户有密切关系的单发文件，县衙人吏所掌管的是将单发文件簿帐化了的“簿”，而县令直接掌握的是由“簿”概括而成的“历”。综合这三个层次文件的功能，县一级的文件系统就运作起来了。

在这里所见到的系统，关系到官、吏、百姓之间的物流管理，关于直接的人身管理或者说劳动力管理，则有更简单的系统。

例如，县的胥吏、衙役所递交的家状被记载的簿帐(姑称其为“家状簿”)中。其中，对于贴司(即见习胥吏)，规定必须有三家主

户作保证人。“家状”的样本[7]如下：

公人家状式

某人，乡贯系第几等户。

三代(逐代开说年甲，母在亦具年甲)

某年几，在身有无疾患，别有无籍荫亲戚。

一、亲兄弟几人(某作甚业次，如一人以上，各开说)。

一、妻某氏，系某人女。

一、男几人(亦以兄弟开说)。

一、女几人(长嫁某人，已次亦开说)。

一、某于某年月日投充某役，或投充手分，某年月日行甚案实，及若干月日替罢见行甚案。

一、有无功过。

一、祖父母、父母曾未迁葬。

右所供并是诣实，如后异同，甘伏深罪不词。谨状。

年　月　日

这种作为单发文件的公人家状式，将被收录在“公人家状簿”(假设名称)中。在实际役使公人时，则需如该书所说，“弓手、手力，置牌属单名，亲自轮拨，批注优重缓急合选择驱使者，晓谕合当人知，仍置差使历”(第9页)，应该制作每个公人的“单名牌”即个人工作卡片，写上差使的难易度和相应的实质报酬，并轮番查阅个人工作卡片、分配差使。这和“手分(即胥吏)各置‘逐日功课历子’，分受公事”(第15页)是一样的，和别条中“但将诸案、或轮出外镇场务去处，令众曹行参议，立定优重分数，却将逐名行过案分，具出优重，比折轮差，自无偏曲”(第17页)也是一样的。这里说的是对出差业务和日常业务分别评定分数，以便在给手分(即胥吏)、

贴司(即见习胥吏)分派任务时做到公平无偏。这些场合下,“簿”只是公人吏人身世调查书的直接装订本,属于保存备用文件,与每人的“单名牌”即个人工作卡片内容相对应,“历”则是集结某种程度上格式化了的资料。

此外,应该引起注意的文件还有“图子”、“版子”、“公事单子”等。关于图子,已经提到过“四色牌子图”,它是显示县域地势以应付旱害、水害等灾害,以及有关其他治安关系的参考资料。另外,“年、季、月、旬申之类,写图二本,张里外坐隅,应管钱物亦然”(第5页),对于预定一年、一季、一月、一旬应申告的文件,要在办公处和居住处分别张贴“图子”(一览表),相应时段中所保管钱物的合计数,也采用这种“图子”来显示。把备忘“木牌”置放于眼前,也出于同样的考虑。

“版子”是为遵守文书申报期限而设计的,“难结转簿书,往往因循拖下,需逐案置‘版子’,具簿历名件,开说日结、旬结、月结、季结、半年结之类,请押字,以金漆漆过,每日签押,先置书案上押讫勾点,了即洗去勾点墨,自然不敢拖空”(第5页),也就是说,在每张办公桌上安放小型木板,用写上簿历(即各种文件)的申报期限,分为日结、旬结、月结、季结、半年结,并用金漆勾勒文件名称,每天批阅(签押)文件时,先在版子上找出所受理文件的名称并做上记号,处理完毕就洗掉记号,有记号的文件就是未决文件,所以,需要处理的未决文件总是一目了然,文件逾期之事也就自然得以避免。

以上所述,都是对多层次文件系统的概括性处理,与此相对,“公事单子”则作为对每天的文件进行系统整理的方法而引人注意。“判状、执状、词状……申盗贼……僧道判凭……案后、罚赃……申桥道亭馆损坏、杂事,已上据多寡分阔狭雕印,板如一幅纸

大，均为四幅，或所在更有可添门类，临时裁入，用薄板二片，如其纸大，逐日早，贴所印纸在板两面，逐幅末后旋落日、押字，置书案上，一一亲自写号，件数内判状词状，指擿上簿，闲慢者略去，余合上簿者，上讫对勾，谓之'公事单子'，逐日晚揭下，连粘押缝，以青夹紬袋子封收入宅，次日取出，相换粘缀，不可散失，十日一次封起（事少以半月），以千字文为号，家中以柜封锁，事未了者，检举行遣"（第16页）。也就是说，判决书等审判方面的文件，盗贼报告等刑事问题的文件，僧侣道士的证件等文件，与案后（即案件判决以后）的执行相关的文件，关于桥梁、道路、亭馆等的损坏以及其他杂事的文件，根据每个项目的重要性、大小，制作有合适空档的项目表的雕版，一版印刷四张，另外准备的两张薄板，把四张表格贴在薄板的正反两面，在表格各个项目之下，写上每天要处理的属于该项目的文件的题目和编号，这就叫做"公事单子"，每天的工作结束后，把这四张"公事单子"粘连在一起，装入青夹紬袋子中带回家，第二天从袋子中取出，将其连缀在到前天为止的已经填写好的"公事单子"之后，保存备查，同时再补充四张新的"公事单子"贴到薄板两面，进行与昨天同样的操作。那些已经填写好的"公事单子"每十天一次合订为一卷，按千字文顺序编号，收藏在自己家的柜子中，作为处理未了事项的参考。

此前所接触的文件系统，全部是有关县政二大支柱之一的租税征收的，而"公事单子"则是关于审判方面的文件。

在宋代，"公事"这个词，就广义而言，是指政府部门的业务，和今天的所谓公事很接近，不过，就狭义而言，则指有关审判、诉讼方面的事务。后者的意思是以审判、诉讼为中心的维护公秩序方面的国家事务。一方面认为这种事务具有完全的"公"的性质，但另

一方面,“其纸以俸钱买,任满纳与交待”(第16页),文件所用的纸张,却要用自己的“俸钱”购买,并将它转交给后任者。这反映了把“公=私”观念作为理想的中国式官僚制度的一个特色。

现在让我们考察一下对文件进行确认的程序,即有关在文件上署名、盖章、花押(画押)的制度。首先,关于花押,常常可以看到,在必须署名而当事人又是文盲的情况下就“令花押”、“押花字”,所以,“押”字很明显是在说花押。另外,钩子型的记号叫做“勾点”,用“勾”、“勾点”表示处理完毕,称为“勾押”。从这类实例看,“押”这个行为,虽然是专指花押的,但发给书铺户的证明印章的印文是“某坊巷或乡村居住,写状钞人某人,官押”(第12页),这个印章称为“官押印子”。“签押”一词指署名盖章,但这也有县令在市买文历上“签书”的用法,把这个“签书”理解为“署名”好像有点过分,它指的可能就是书写花押。从以上情况看,在确认一般事项时,随便使用“花押”和“盖章”中的哪一种,都具有差不多相同的效果,只有特别重要的事项官员才需要署名。

最后再看一下县令负责的公安、司法业务。县一级公安业务的执行有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对犯人的逮捕和审讯,这项事务由县尉、弓手或者耆长、壮丁承担。一般情况下,由县尉指挥弓手,县令指挥耆长和壮丁:“付镇耆定夺婚田事,于‘贴’后连素纸十幅(小事五幅),印缝仰两争并邻保人写于其上,以防拆换”(第17页),在交付耆长调处田产案继承案时,要在县下发的“贴”(所谓“贴”,原来是“州发属县公文不用符者用贴”,《庆元条法事类》卷十六《文书门·文书式》)的后面附上10张(小事5张)白纸,连接处加盖骑缝章,并让原被告双方及其邻居、证人在骑缝章处书写证言,以防止揭换作弊。而且,“耆镇判状事了毕,限十日缴连赴县”(第

12页),由耆长制作的这种预审案卷(判状),应在10天以内送到县衙。这是处理乡村民事纠纷的基本程序。

接着,县令开始调查审讯由县尉、弓手或耆长送来的"罪人"(即嫌疑人),并据此做出判决。在这里,公安业务和审判业务合为一体了。但是,对"罪人"(嫌疑人)的拘留和调查,始终是由县令差遣"手力"操作的,如遇人手不足,作为县府长官的县令有时会临时差遣弓手,但这并不是弓手的自身工作,在这个阶段中,县尉和弓手基本上不参与案件。虽然按照现代的概念,县令对嫌疑人的拘留、调查,应该属于公安业务,但在当时却是作为司法业务看待的吧。

县令应该检查刑具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注意其是否清洁,同时必须保障牢狱(即拘留所)的坚固性,还要防止发生克扣嫌疑人口粮的事情。允许嫌疑人沐浴之类的牢狱环境保护,也是县令的任务之一。

按照中国的传统观念,关在拘留所(牢狱)的嫌疑人,是一半有罪一半无罪的人。在那里,所谓"杖一百"的行刑权力并不是执行判决,而是在某种惩戒权观念下所认可的县令所施加的惩戒。另外,也认可县令某种程度的拷问和拷问式的束缚身体。在小说一类的许多资料中可以看到,对嫌疑人(罪人)而言,那些惩戒实际上可能和死刑一样可怕,但那应该不是县政的常态。在这个问题上,《作邑自箴》作者的态度,是"未肯通吐实情,判押讫方可枷禁,若行拷讯,亦先立判"(第10页),"罪人未吐实情,先须立判,同官通签讫,方行拷讯"(第26页),也就是说,拘禁、拷问须在做出略式判决之后才能施行。

《作邑自箴》说,"日逐廊下小可罪人,造立匣拘其手,男女异

处，自不喧闹”（第9页），对于平时拘禁在走廊里的轻微嫌疑人，要铐住他们的手，并且男女分开，这样自然不会吵闹；“廊下枷吊罪人，用‘东西廊牌子’施写罪人姓名”（第20页），把罪人拘禁在走廊里时，要把罪人姓名写在“东西廊牌子”上。站在官员立场上，对所有的被拘留者施以轻简的束缚，是理所当然的，而且，关于对“重囚”的酷虐的身体束缚和拷问，也有很多的文字记载。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同一个拘留所中的所谓“罪人”，在判决的前后，他的地位是不同的。《作邑自箴》最直截了当的表现，是提醒官员注意，“大率词讼，须是当厅果决，面谕罪名，不尔即生枝蔓。其情轻法重，于理可恕，欲从轻科者，便令当厅勘状。若稍稽缓，吏人收赂遂成，枉法赃二十贯文，官员理当冲替”（第8页），大凡审理案件，都应该在公堂利落地当场判决，向被告明确宣布其罪名，否则就会横生枝节发生麻烦。如果情节较轻但法定刑很重，因情理上值得同情而想要对其从轻处罚时，更应该当场认定情节作出判决。如果稍有拖沓延缓，胥吏就会借此收受贿赂。胥吏收受枉法赃满20贯，官员（虽然不知情）按规定也要免职。

在《作邑自箴》对县令执行司法业务的看法中，还应该注意其对民事案件的处理态度，例如：“婚田暧昧者，只勾近邻近亲照证”（第8页），家庭继承、土地所有权案件有暧昧情节的，只要传唤当事人的近边邻居和近亲属来作证就行了；“买卖有契要而辄相昏赖者，不必勾人，稍行勾治，便见本情”（第8页），对于已经订立买卖合同，却又擅自修改、反悔的，不必传唤他人作证，只要稍微认真地审讯一下，就能了解真实情况；“狡猾人户多将田产写立白契，私约年限、质当钱物；及至过限，钱主将契投税勘会之时，业主却称系‘准折债负’；此等不同深治，但责限三五日还钱，或过限还钱不足，

情原印契。不尔,无以杜绝情倖"(第13页),狡诈而没有信用的人常常订立"白契"(未经登记的不动产质押、买卖合同,没有法律效力)进行土地抵押借贷,当超过还款期限,贷款人持合同到官府纳税登记、确认其对抵押田产的所有权时,借款人却说这是"准折债负"(以田产抵折债务,为法律所禁止),为无效合同;对于这类案件也不必仔细查办,只须责令借款人保证在数日之内偿还钱款,过期不偿还则同意将"白契"纳税登记为"印契"(经官府确认的有效合同),以田产抵偿贷款。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对于民事案件,《作邑自箴》尽可能借助当事人及其身边的人们的信义关系来解决问题,即使县衙已经介入了案件的调查审理,也不应该不经过充分调查即发挥官衙强权,结果让当事人利用诉讼获取好处。

二 关于《规矩》

正如我们已经接触到的那样,在结构上,李元弼大体上将《作邑自箴》一分为二,前半部分是一百三十余条"为政之要",后半部分是一百余条"规矩"。实际上,看过该书后,这一百余条"规矩"的内容中,最扣题的是卷五《规矩》,即知县对人吏的72条戒约。

其后是卷六《劝谕民庶榜》,由知县对民众的29条劝谕榜构成。卷七有《榜耆壮》即对耆壮的21条训诫命令,还有《榜客店户》即对客店户的7条约束。卷八的《写状钞书铺户约束》,即对书铺户的7条约束性规定,以及关于征收夏秋税的《知县榜事》一项,还有《牙人付身牌约束》即发给买卖经纪人"牙人"的身份证明和规约、《公人家状式》即衙役的履历书格式、《书市买牌》即县令下属的采购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规约、《驿舍亭馆马铺咨白小版牌》即县令

对过往官员的问候等各一项。卷九的《判状印板》即法定文书格式的印板,包括“推税”、“析户”、“落丁”、“佃产”、“索钱物小印子”等5种文书格式,还有《劝谕榜》11条和《戒约夫队头》即对夫役头的13条指示。第十卷是已经提到过的《登途须知》即赴任旅途常识,以及《备急药方》即急救药的处方。

如此看来,李元弼所说的一百多条规矩中,其内容最为贴切的是卷五的72条“规矩”,在这之后的是可以看作是广义的“规矩”,即对民众、耆壮、客店户、书铺户、牙人、市买、夫队头等等人物的劝谕或约束,小计有94条(项),两者总计为166条(项),和他所说的“规矩”百余条相符。

在《作邑自箴》后半部分的百余条“规矩”中,内容整理得最得体的,是卷五的72条“规矩”。它前承《为政之要》的公文行政、审判刑狱,更具体地描绘了管理指导县衙人吏衙役的状况。

以县令为首的县官和人吏、衙役、职役户、民众的关系,以及维持这种关系的文件系统的运作,主要是以县衙为舞台展开的。作为一个场所,县衙成了这种运作的聚焦点。为了具体地理解这个文件运作,有必要掌握一点县衙方面的知识。

在现存的宋代地方志中,差不多只有一处记载了县衙的具体面貌,那就是《嘉定赤城志》的“诸县图”和各种关于宋代县治的记述,读了《作邑自箴》的记述,我们得以了解,县的衙门大体上划分为以下几个部分:县令的住处(宅)、县令的办公处(厅)、资料室(架阁库)、胥吏办公室(司房),以及以米仓、钱库、县狱等为主的衙役工作场所。概略地说,它就是由宫城皇城构成的中央朝廷的微缩版。但是,县丞、县尉、主簿们虽然无疑也属于县官,但他们各自的办公室(厅)一般设在县衙的附近,而不是在县衙之中。从而,大部

分弓手以及一部分手力也不是在县衙内,而是在上述各厅上班。

"宅"在县衙的最里边,是县令的私人住宅,如前所述,许多重要文件被陈列于私宅,或者在晚上被带回私宅。另外,生活在这里的县令,他的生活必需品也是以官家的"市买"方式采购回来的。

"厅"是县令的办公室,由勤杂工"厅子"负责整理打扫。按"手力节级厅子"的说法,他们一般是从手力中挑选出来的。他们的头目和其他衙役头目一样,被称为"节级"。

胥吏、衙役是不能随便出入"厅"的。已经在"为政之要"中说明了,只有在每天早晨全体胥吏、衙役都要参加的点名即"卯历"时,他们才正式进入"厅"。但对衙役来说,实际上只是提出他们的名单,即押录向"坐在厅首的官员"提交名单而已。对于胥吏,"规矩"开头就说,"早晨,诸案簿书于两廊各于箱内排备,逐案依资次转上厅,押司录事过押"(第21页),每天早晨,把各部门的簿帐卷宗排列于东西两廊的箱子内,各部门的胥吏提取自己所管簿帐,按照各人的资历顺序依次进入"厅",由押录确认签发。也就是说,胥吏们每天要到"厅"报到一次。

另一方面,"厅"又是县令进行正式审判的场所,正如我们已经了解的那样,除了担任书记员的胥吏以外,《规矩》说:"领词状、着到,及勘断公事,厅子、典押等非呼唤不得上厅"(第23页),在接受词状、传到证人时,以及进行审判时,厅子、典押等人,非经呼唤不得进入"厅"。这里所说的"典押",是"主典"和"押录"的合称,"主典"是相当于牢狱等处衙役主管的胥吏,"押录"是簿帐部门的胥吏头目。

"司房"是胥吏的工作场所,正如《规矩》所说的那样,"非吏人不得辄入司房,虽是吏人,无事不得交换案分"(第23页),司房是

一个封闭性的场所。另外,以已经习惯于文件行政的现代人的眼光看来,这是理所当然的事,各部门处理各自的文件,不干预其他部门的文件,公事文牒经相关部门处理后,如需转到其他部门办理,也有时间限制。因而,部门间的封闭性,是对文件进行系统处理的保障之一。

县衙中还有一个重要的场所——"牢狱"。牢狱是从手力中挑选出来的"狱子"们上班的地方,他们的头目叫"押狱节级"或"狱子节级"。以我们的概念分析,"狱"属于拘留所,但它具有很多与监狱类似的地方。"狱"有内门、外门两道门。如果有根据县尉的预审应处徒刑以上的"罪人"被拘留在内,或者正在进行关系到"形势户"(即地方上的有势力者)的审判时,或者县令外出时,"狱"应采取戒严措施,将两道门都锁,并在内门和外门之间设置警卫。另外,"牢狱"和司房一样具有封闭性,规定除了狱中的看守,其他人不得出入牢狱。

与"牢狱"相关的应注意的事项,是刚才提到的"东西两廊",它是胥吏临时处理文件的场所,"廊"的结构与日本的"渡廊"(连接两个建筑物的走廊)接近,它建造在石砌台基之上。这屋顶之下的石台基是"廊","廊下"则指这个台基之下。正如《规矩》所说,"逐案承勘罪人、并取状之类,并立于行廊阶下,不得入司房中(暑热雨雪听于廊上立)"(第26页),"廊下"是胥吏询问被拘留者的地方,我们已经在《为政之要》的《处事》中看到把被拘留者束缚于"廊下"并进行轻度拷问的做法,可见"廊下"具有"牢狱"的延伸功能。但是,在《规矩》中则有"白日廊下绷吊罪人,遇官员下厅或外出看谒,仰看守狱子等取覆却押入牢内"(第26页)的说法,如此说来,这是本来不应让官员看到的不合法行为。

收纳钱物的库和收纳谷物的仓，其现场保管事务由库子等衙役承担。钱物、谷物到达后，在县衙将其事记入“入门到廊历”，还要把入库物品登记在“库历”上，各库都设有各自的库历。各种库之中比较特殊的，是保管已处理完毕的文件、敕令、条贯的“架阁库”。适应文件行政在县政中的重要地位，制定了如下规定：“合要敕条并架阁文字照使，并先具状经官员判押，付主管人上簿讫，方得借出，依限催纳入库；不得衷私借出。”（第 22 页）在需借阅诏敕和架阁文件者，先要书面申请获得官员同意，再由主管人员登记在册，才能借出，主管人员不得私自出借，并须照期限催还入库。

广义的县衙公事（即公务）以各种各样的次元场所作为舞台而展开，它有两大内容，就是文件行政的管理运用，以及牢狱和审判的管理。

关于文件的点检和管理，和前章一样反复强调要严守期限。“行遣并已绝，各限当日销凿簿书，内已绝者，即时封印，付架阁司入历收系，类聚呈覆入库”（第 21 页），接受有完成期限的公务，如已交付执行或完成，都要从当天的记录簿中注销。其中已经完成者，则马上将文件装订、盖章，交付架阁司编入簿籍，分类保管达到一定数量后入库收藏。“未绝事，常切检举行遣，不得无故稽迟，押录不住点检，如违，押录同罪”（第 23 页），对于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押录应经常检查执行情况，不得无故拖延。押录应不断地检查，违反此规定者，押录同罪。为了保障严守期限，建立了连带责任制度。另外，关于文件的处理，规定“押录已下各置对读印子，（文曰：对读讫。姓名、押字）分明印于文牒年月前”（第 22 页），押录以下的胥吏都配备一枚“对读印子”（校读印章），印章上刻“校读完毕。某某押字”，这些胥吏要承担阅读校对的责任。另外，在设

定期限的文件上,官员也要全体署名。

《作邑自箴》中有代表性的限期簿帐是“夏秋税管额帐”,包括这个文件在内,各种簿帐有不同的期限,“年终帐状限次年正月二十日、半年帐状限次半年孟月十五日、每季帐状限次季孟月初十日、月帐状限次月初五日、旬申帐状限次旬二日、‘夏秋税管额帐’当年五月一日,纳毕[帐]、单状,税满限四十日,并要申发讫呈检”(第27页),“夏秋税”税期限满后四十日内,还要提出“已经完成任务,请检查验收”的报告。这里所说的“帐”和“状”,是前章中所未见的文件形式,但《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十八《赋役门二》的“赋役式”中,可以看到州一级的“夏秋税管额帐”、“夏秋纳毕税账”、“单状”等文件样式,他们应该属于同一形式的文件。而且,这里所说的称为“帐”的文件形式,不像“簿”那样没有规定栏目,它的规定栏目比“历”还多。顺便提一下,《庆元条法事类》卷四十七《赋役门一》的“杂格”中,江南、两浙等地的夏税缴纳期限,是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的3个月。

有关这些期限以及其他文件的实际的查核体制,其核心是钱物的库存数量和账簿余额一致,“簿书逐旬轮官点检,置‘历’一道,具有无失错披上,点官押讫,次日,同官聚厅,典、押执历,呈覆通签”(第21页),各官员每10天轮流核查一次簿书,制作一份“历”,写明簿书有没有差错,查核官员在上面签名画押,第二天同僚官员聚集在官厅,由主典、押录拿着“历”,交给大家共同署名。不但建立了官员每10天查核一次簿书的制度,而且还有不定期的查核,“簿书遇非次取索点检,凡失脚拾件不曾销押,及一事以上失行,罪逐案,总三十押或五事以上,押录同科”(第21页),在不定期查核簿书时,凡发现有10份文件未画押注销、一件以上事情存在差错,

要惩罚各办案人吏，如果有30份文件未画押注销，5件以上事情存在差错，还要连坐押录。与此配套，要求“司房中见行文字常切签号齐整，准备官员不测亲到司房点检，如有毁弃无用故纸，亦须成卷收顿，不得将出，及不得与要用文字交杂”（第22页）。

对文件的订正也有严格的限制，“簿书有差误处，先具状申陈，方得揩改，画时用朱印（续添纸者，画时印缝，亦用申状），其状印司连粘，准备缓急取索照使”（第21页）。另外，申状和钱谷方面的文件不准修改，所以，如果实在需要对这类文件进行订正，那么文件原本应该还要原样保存，只在盖有骑缝章的续添纸上书写订正意见。这是从“续降并冲改条贯，限画时签贴用印，不得揩改”（第22页）中类推出的结论。

重视原始文件、确认文件交接要点的精神，在禁止重叠发放文件的问题上也体现出来了，《规矩》规定，“诸案未了事件，不得重叠出引帖发出，除条限举催外，余并半月一次划刷发引簿，具出引贴名件，勾元受引贴人出头取指挥”（第24页），官员只要认真地接受查核，正确的文件行政就能很好地得到保证。

《规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审判和拘留，在前章中，在这项内容方面，主要以与审判和拘留的实态有直接关系的规定为议题。但是，在《规矩》中涉及的则主要是审判、拘留的环境整治。有嫌疑人被拘留时，“先责医人状具有无疮病，当厅着枷”（第25页），首先要取得医生诊断，搞清有无疮病，然后决定是否给嫌疑人戴枷锁。禁囚有疮病的，“当手医人置历注疾状，逐日具增减分数呈押”（第26页），注意让医生每天报告病况的增减情况。另外，《规矩》还很重视对给被拘留者送衣食的监管限制，“禁囚家属送到衣被等物，置历抄上，仰门子先押来，当厅上历呈押讫，方得转入狱中”（第27

页),家属送来衣服、被子时,先在专门的"历"上作记录,并由门子呈报县令办公处("厅")取得花押,然后才允许送入狱中。另一方面,"其给出者,责领状附案,仍批销文历(其历押狱节级专掌)"(第27页),从狱中向外带出物品,要责令书写收据,归档保存,同时还要在文历上注销(这种"历"专由押狱节级处理)。这是对家属送入衣被的一般规定。同时《规矩》中还规定,"送罪人饮食,仰门子画时转与当厅狱子,立便点检呈覆,方得给付,不得用磁器、铜铁家事,及不得用筋,只得用木匙","棒杖、尖物、刃器、磁器、金银钱、酒,不得将带入狱中"(第27页)。这些规定和禁止公人饮酒("诸色公人敢带酒容及将酒入县衙门,并当从重科断")、命令主典经常为狱子朗读狱中张贴的法规("狱中上榜条贯,仰主典常切读示,令狱子知委"),大概是出于相同的用心吧。

以上是卷五《规矩》对人吏和衙役的规定。与此不同,卷六至卷九的《规矩》,则是针对客店户、书铺户或牙人、夫队头等特定人员的直接规定,还有面向广大民众的"劝谕榜"以及含有相似要素的"榜耆壮"。

首先,整个卷六就是一份《劝谕民庶榜》,其基调是奖励耆宿父母对年轻人的训诫,称赞勤勉守分的庶民的道德,警告欺诈、无赖、恐吓、健讼、高利贷等反社会行为,鼓励告发这类反社会行为。榜文的基调,一如内容所示是教导劝谕,但其中也有就不对等双边社会关系的说教,例如关于金钱借贷,要求借贷双方都讲信义;关于土地出租,要求田主和佃户双方都履行契约等。令人感兴趣的是,它还涉及广泛的社会关系准则,例如警告依靠不正当营业敛财的行为等。

卷七的内容,除了已经介绍过的《知县事榜》,还收载《榜耆

壮》、《榜客店户》两个榜文。《榜耆壮》规定，耆长的职权限于斗打、贼盗、烟火、桥道等公事，禁止在向县衙报告公事时过于详细、随意牵扯连累证人等行为。关于联络耆长壮丁与县衙关系的文件往来，提到“耆长各置承受簿一面，壮丁置脚历一道；凡[耆长由县]承受诸般判状帖引等，及[耆长]交付与壮丁[赴县]缴跋文字，并将簿、历对行批凿；内有耆长亲自赴县缴跋者，逐案批收，各须将簿、历随身，准备取索点检”(第35页)，这里的基本情况是，耆长有一本“承受簿”，带着文件在耆长和县衙之间来往的壮丁有一本“脚历”，在交接文件时应该在簿、历上记录批注。

《榜客店户》的主旨，是教育客店尊重往来官员秀才，告发可疑旅客，将客商介绍给持有正式证书的牙人，劝告他们从事正当贸易。

卷八的《写状钞书铺户约束》，提醒书铺户(代人书写诉状的店铺)，要基于确切的事实在诉状中写清具体情况，不要添加闲词废语，也不要涉及与原告无关的事情，此外，还载有诉状的样本(状式)。但是，因为这里的状式文字有缺漏，所以根据前面的《劝谕民庶榜》补全如下：

状　式

某乡某村耆长某人，耆分第几等人户，姓某，见住处至县衙几里(如系客户即(去)[云]系某人客户)，所论人系某乡村居住，至县衙几里。

右某年若干，在身有无疾荫(妇人即云有无娘孕及有无疾荫)，今为某事伏乞县司施行。谨状

年　月　　姓某　押状

其后是提出缴纳夏秋税初限和中限的两份《知县事榜》。又，

在卷八中，除了前面已经提供给读者的《公人家状式》外，还有《牙人付身牌约束》、《书市买牌》、《驿舍亭馆马铺咨白小版牌》。以下录出《牙人付身牌约束》供参考：

牙人付身牌约束

某县，某色牙人某人付身牌，开坐县司约束如后：

一、不得将未经印税物货交易。

一、买卖主当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

一、不得高抬价例赊卖物货、拖延留滞客旅，如是自来体例赊作限钱者，须分明立约，多召壮保，不管引惹词讼。

卷九中引人注意的是，“手分”人吏所使用的“判状印版”，就是以定型化判决为内容的文章印。现在，从“推税”、“落丁”、“析户”、“佃产”、“索钱物小印子”五种文章印中选出“佃产”供读者参考：

佃　产

本保打量亩步四至，勘会甚年月日产主身死，有无承分之人，即今何人为主，与下状人同赴县，限　　日。

其后的《劝谕榜》是卷六《劝谕民庶榜》的小型版，内容大同小异。最后的《戒约夫队头》，是为夫役头目制定的如何管辖其部下等的规定。

结　束　语

《作邑自箴》比宋元时期其他的一些官箴书，更具体地描述了当时的地方行政的实态。在那里，见不到脱离实际的抽象议论。全卷的主题（主要动机），是传授实现理想县政管理的技能诀窍，士

大夫是担当这种地方行政的主体，在叙述其心理准备的卷头的《正己》和《治家》两项中，稍微有一些抽象议论，但也还是相当程度地作为与地方政治相关的士大夫的实践信念来谈论的。

上文已经涉及了与以后的各种官箴书相比较，《作邑自箴》的特色是对县政的具体、全面的把握。这里的一个问题，是官箴书经过从南宋到元的一段时间，其体系不断向抽象化、理念化发展，其具体实务性质也最终丧失。对于这种状况，恐怕可以从几方面得到一些解释。

有一个想法，就是适应这一时期地方行政制度的变化，当时出现了作为地方行政的入门书的新的官箴书，但《作邑自箴》一类的北宋时期的具体的实践性的官箴书，仍然和它们一起被同时使用着。此事又与另一个问题相关，那就是《作邑自箴》中的具体的实践性的为政处方，实际在何种程度上被当时的地方官接受和实行。本论文重新考察《作邑自箴》的论旨构成，结论就是该书是一本能很合理地掌握县政的指南书。特别是这里强调的多层次文件系统，县令在忠实地实践其处方方面，宏观上将其作为自备药箱中的灵丹妙药，充分地、体系化地、实务性地完成着广泛而错综复杂的地方行政的基干部分。确实，该书的处方给县令强加了相当繁杂的实务，但是只要完成这些实务，县令作为中央官僚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实际上就能完满地履行自己的责任。

《作邑自箴》那样的北宋时期的实务性官箴书，实际上从南宋到元代仍然有生命力。对两种类型的官箴书，地方官都把它作为自己仕途的注意事项和心理准备的指南，只是程度有所差异。虽然这些推理的根据基本上都不很充分，但是观察一下建立在这种假设之上的事态，不是可以发现某种把握宋元时期地方行政的面

貌的方向了吗?

现代人往往认为旧中国的地方行政制度讲究制作官样文章,并不无嘲讽地怀疑这些官样文章的实效性。与这种观点不同,本论文高度评价《作邑自箴》的实务性,同时,就当时的文人士大夫积极地遵从其处方,以及这些处方所依凭的根据,概要地提出以下两点:

第一,旧中国社会需要以中央集权式结构的地方行政制度作为其自身存在的基础。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虽然并不全面),当时的中国社会存在着乡村、镇市、县、州、路的地域要素,或者说存在着在全国各个级别上形成的地域要素(即再生产单位)。对这种不同级别上的再生产结构,至少需在一定的范围内加以整合,这是社会自身存续的必要前提。士大夫们承担着维持地域秩序的责任,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他们被皇权选拔整合为官员系统,对整体的再生产结构负责任。士大夫们既是被动的但又是具有积极责任的主体,他们被推定具有灵活的责任感。没有这个要素,前近代社会的大范围统一是不可能的。

和这多层复合的再生产结构有密切关系的各种要素,通过国家和地方势力的调整,以同心圆式和多重性的、井然有序的形态存在。这种调整的一个主体是国家,另一个主体是以士大夫为核心的地方势力。调整的客体则是社会本身。然而由于社会结构的多重性、复杂性,使国家和地主势力不容易认识到其本质,也不容易找到最合适的调整方法,其政策始终处于暗中摸索的状态。旧中国社会变化多端的看上去不稳定的状态或运动,其存在根据不就存于此吗?

第二,众所周知,在旧中国,中央集权官僚机构的官僚们的俸

给，与它们的奢华生活绝不相配。非常形式化地配备的官僚的品位和俸禄体系，实际上是以与他们所掌权力的大小成正比的方式，由通过胥吏、衙役系统流入的手续费、贿赂来支持的。因而如果县令们疏于实务，完全游离于实务之外，就不可能再指望从胥吏衙役们手中得到贿赂了[8]。

实际上，上述两种原因相互密切配合，支撑着旧中国中央集权统治体制的实现。在社会各层次上见到的双重复合的再生产要素，不可能实现一元结构的近代形态的官僚制度，在它的内部隐藏着地方分权的因素，但形式上则实行着高度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

全面讨论这个问题，已经超出本论文的范围，但和这个问题有关联的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作邑自箴》对胥吏的态度。社会舆论把各种弊政的根源归于胥吏，各种官箴书以这种舆论为前提，同时阐述对胥吏的理解。对此，《作邑自箴·处事》开头虽然说："人吏自以欺罔为心，何尝顾瑕玷，官员十分关防，不免作过，况宽假之耶？稍见罪犯，尽理施行，文移不可失错，虽无情弊，三犯者勘责，自置手簿籍记"（第5页），但在其后的部分中，就再没有论及人吏作弊之事。这可能是作者乐观地认为自己抓住了关键，只要采取该书所述的系统化措施，就能够基本防止人吏"过度"的不正当行为。在其他问题方面，该书十分重视县政中的具体措施，对其善恶是非，也不展开隔靴搔痒式的议论，反过来也显示了作者的自信心。

笔者在自己的硕士论文《宋代行政村的结构与质变——以吏人、役人及文件制度为中心展开讨论》[9]第一章中，曾经计算过在以米价为基准的宋代地方官俸禄中食用谷米的所占比重（命名为"食米系数"），并考察了它的变化轨迹。得出的结论是：北宋时期地方官僚的俸禄非常低，它只能维持官僚们最低限度的生活，元丰

改制的一个重要方面——俸禄改革,就是为了调整官僚的实际俸禄随着米价上涨而下降的局面。但如果把以市买(公家开支)维持家政的情况也考虑进去,那么,北宋的地方官应该没有必要像南宋地方官那样依赖胥吏获得不正当收入[10]。

说起来,北宋官员从中央政府领取的俸禄,只是最低限度的维持着文臣官僚制度的外部形式,它是官员管理制约胥吏的基础。中央集权的官僚机构虽然允许其机构各个部分的负责人快速提高收入,允许全面开通"人情"贿赂渠道,但创立时期的中央集权官僚机构,可以说还具有一定的健康性,北宋官箴《作邑自箴》与南宋、元代各官箴间的性质差异,不正是反映了这种状况吗?[11]

注 释

〔1〕 佐竹靖彦《县亭里制度考证》(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部《人文学报》第199号,1988)、《中国古代史の姿をもとめて》(《中国—社会と文化》第3号,1988)。

〔2〕 佐竹靖彦《作邑自箴译注稿(一)(二)(三)》(《冈山大学法文学部学纪要》第33号、第35号、第37号,1973年3月、1974年10月、1977年1月)。

〔3〕 宫崎市定《九品官人法の研究——科前史》(京大东洋史研究会《东洋史研究刊》之一,1956)。

〔4〕 见《作邑自箴》卷七,第38页。

〔5〕 载《宋代官僚制度研究》,京都同朋舍,1985。

〔6〕 但是,正如本论文所介绍的,《作邑自箴》的"公人家状式"中的"公人",毋宁认为是指胥吏。关于这个问题,有待日后的研讨。

〔7〕 见《作邑自箴》卷八,第43页。

〔8〕 参阅宫崎市定《王安石の吏士合一策——仓法を中心とて》(1930),同作者《胥吏の陪備を中心として》(《史林》30—1,1955)。

〔9〕 该论文1964年于京都大学提交。

〔10〕 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考察,请参考衣川强《宋代の俸给について》(《东方学报》第41号,1970),同作者《官僚と俸给》(《东方学报》第42号,1971)。

〔11〕 关于这一点,我认为有必要回到宫崎市定《宋代州县制度の由来とその特色——特に衙前の变迁について》(《史林》36—2,1953)一文的立论上梳理这个问题。

《清明上河图》为何千男一女

序　言

宋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最显著的特色是，在喧闹拥挤的宋代都会街市的每一个场景里，都找不到女性的影子。这一状况在清院本中也没有太大变化。

如果将《清明上河图》与同一时期的日本风景画进行比较，这一特征则更加明显。在这一时期的日本风景画中，男女都被一视同仁地加以描绘。

本稿拟通过对大约在汉代确立的男女性别分工的状况，从汉代到唐代而形成的大家族制，始于宋代盛于明清的宗族制度及存在于这种宗族背后的各个家族的特性，以及在如上各个时代所存在的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来探求中国男女两性的行为方式，或行为模式形成的社会根源问题。

一　《清明上河图》里的女性形象

(一)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

《清明上河图》的艺术性和写实性已早有定论。如，在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历史大辞典》的宋史部分(由曾维华执笔)中，有“图中画的各阶层人物、楼阁、街市、店铺、车船、树木、河流、

桥梁,生动逼真。是我国古代风俗画的杰作,也是研究当时社会的珍贵资料"的评价。杨伯达氏就荣宝斋画谱的《清明上河图》,有过"街中僧道士庶,妇孺婴童无所事事,漫步闲游"的描述。

因此,我们从《清明上河图》上不但希望看到都市男性的生活状况,同时也期望看到如实反映女性生活的场面。然而,当你带着这种观点来观察《清明上河图》时,你会感到困惑,实际上在此你几乎看不到女性的踪影,至少找不到一位"无所事事,漫步闲游"的女性。

为了具体分析这一问题,下面以《清明上河图》所描绘的几个最为繁华的场面为例,进行具体地探讨。本文所用的版本是现在最为流行,而且各个场面都被分为二十七部分,易于观察的荣宝斋画谱的《清明上河图》[1]。

图一(画谱十三)是被研究者认为正在将船向被称为虹桥的拱形木桥靠近的场面。在船后端的屋顶上高声指挥众多男性作业的中年妇女虽然是此画面极为醒目的主角之一,但从性别史的观点来看,她并不是被作为女性,而是被作为男性而描绘下来的。此外,还可见正在从船舱的窗口向外眺望的两个人,其中一位抱着婴儿,这两个人似乎是女性。

图二(画谱十四)是被称为虹桥的拱形木桥上的风景,在此找不到女性的踪影。

图三(画谱二十四)是可见"正店"、"孙羊店"等招牌的繁华街的街景。除了在大街中央的轿子里可见一位女性,在画面的右端有一位抱小孩的妇人和她的女伴。画面的左端可见一个略微年长的男孩被一位男子领着,左上端则有一个不知被何人领着的女孩。

图四(画谱二十五)是印有"王员外家"等招牌,与上图相连接

的繁华街的场景。在此没有女性。画面的左下端虽可见两个孩子,但都是由男性照管着。

第一图　宋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之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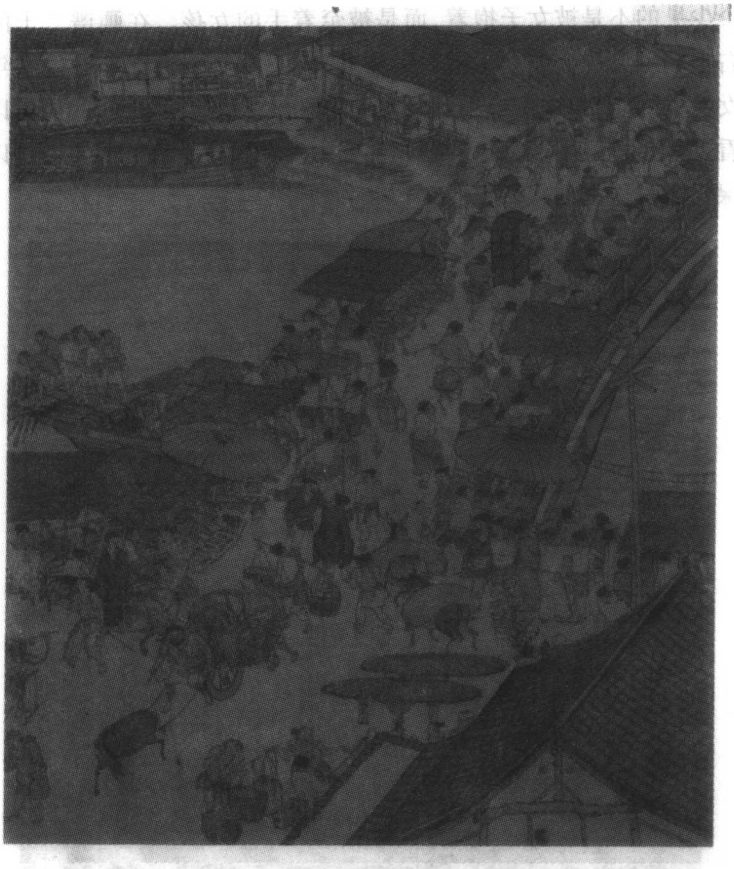

第二图　清明上河图之十四

在此请留意一下画中对孩子的描写，在画谱六的左上端的屋子里可以看到被女子抱着的婴儿，在画面中间的路上可见一个向招着手的男子跑近的小孩。另外，在前引图二（画谱十四）的桥端右侧有一个正要被一个男子抱起的孩子。画谱十五的右下端有一

个少见的不是被女子抱着，而是被牵着手的女孩。在画谱二十的右上端可见一个被女子抱着的婴儿，右下端有一个跟着一位中年女性，并缠着与这位中年女性聊天的男孩。从这些场面，我们可以看到凡是自己不能行走的婴儿都要由女性照管，换言之，女性是以保姆的身份出现在街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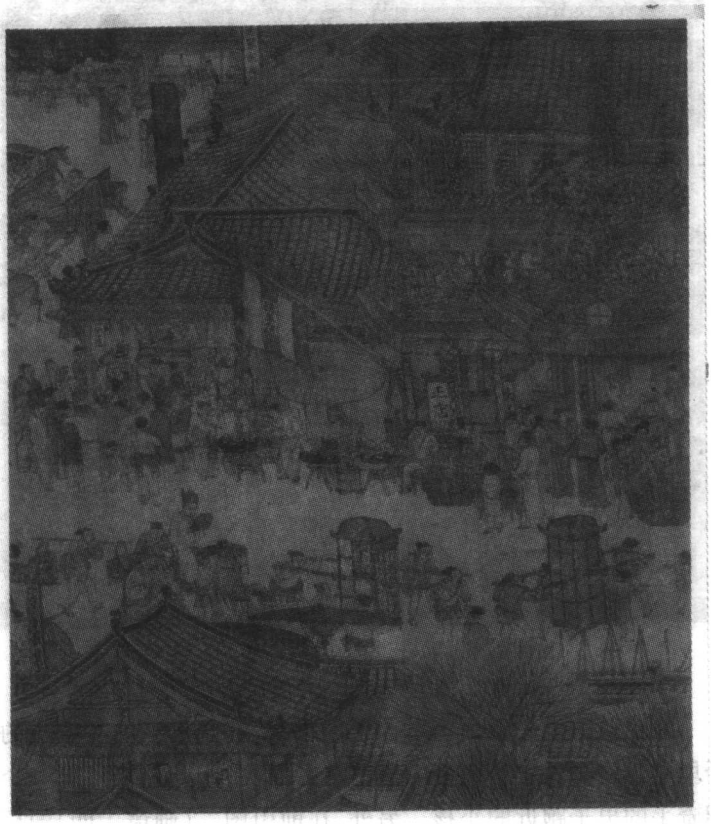

第三图　清明上河图之二十四

第四图　清明上河图之二十五

除了以上所看到的女性之外，画谱八在挂着“小酒”招牌的酒店右侧的人大概是女性。图十中从船窗可以看到一位带着孩子的人，她好像也是女性。画谱十一的下方可见一位将盥洗具内的水泼向河中、从事在《清明上河图》上并不多见的家务劳动的女性。

因这是船中的情景,也许与日常的家务劳动有所不同。画谱十八的中间有一位正要上轿的年轻女性,在画谱二十六的中间偏上处印有"赵太丞家"招牌的店中有位抱着婴儿的女性。身边还有一位陪伴的女子,在像女主人似的发号施令。

以上是在《清明上河图》中出现的女性。从中可见,妇女们出现在喧嚣繁华的都市,大概是在如下三种情况:

一是作为婴儿的母亲或保姆,这种情况一般需要由另位女子陪同。自己可以行走的孩子,尤其是男孩,原则上由男性照管。

二是旅行中的女性,特别是有小孩需要照顾而外出旅行的女性,作为特殊情况而被允许。

三是在与营业有关的场合,女性外出也不受到太大的限制。

(二)清院本《清明上河图》

如上的几种情况,基本上在清院本《清明上河图》中也没有变化。本文想根据将画面分割成四十九等分的那志良氏的《清明上河图》来进行探讨[2]。

那氏的见解与本稿从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上所得出的结论一致,他总结到"街上所见,都中年以上妇女,牵着小孩"(四十八页)。

以下就清院本与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有明显差异的部分作一介绍。

从图五(院本图版十七)可见穿蓝色上衣走钢丝的女艺人。图六(院本图版二十一)中,有一位穿蓝绿上衣打花鼓的女艺人。图七(院本图版二十六)是富豪宅第内的情景,画面中登场的人物大部分是女性。图八(院本图版四十)是庶民家的情景,图中可见敲打着砧,洗着衣服的年轻女子和牵着孩子的中年妇女。

第五图　清院本清明上河图图版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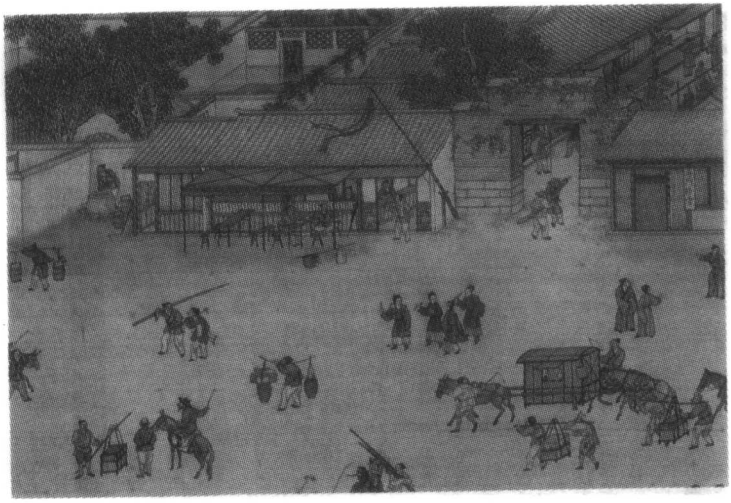

第六图　清院本图版二十一

第七图　清院本图版二十六

第八图　清院本图版四十

概括来说，以上的画面，第一、在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上，可见与营业有关的女性形象，而在清院本中，给都市市民带来娱乐生活的女艺人活跃在画面上，反之，从事一般性营业活动的女性形象却消失了。第二、富豪家女性的生活状况以及远离都市街巷生活的庶民家庭的情景也被更积极地描绘出来。从整体而言，清院本比张择端本更注重对女性的描写，但是，在画中男女形象被区别对待的迹象却更为明显。

即宋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上的女性主要专心于育儿，清院本则除了此基本任务之外，无论是在家庭内，还是在都市风俗业上，女性显然是作为成年男子的侍奉者的形象而登场的。此种情况一直到清末基本上没有变化。日本明治初期，著名的文人政治家津田真道在访问北京时如此描写了当时的街头状况"余往年奉使至清国京师始知夫妻有别之义，……行上海天津北京等处，人口稠密之街衢，肩摩毂击，伦敦巴里亦不见如此之杂沓，然而街路不见一妇人行走，铺头并不见一妇人看管，盖妇人闭居室内，曾不接外人，此所以严男女之别也"[3]。

二　日本十一、十二世纪绘画中之女性形象

(一)信贵山缘起三卷

这幅绘画是十二世纪日本平安时代的作品，其制作的时期与宋人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基本一致。图中描绘了使一度衰亡的信贵山朝护孙子寺再度复兴的僧侣命莲奇迹般的故事。图九是圣僧命莲使当时的富豪山崎长者的米仓飞上空中，运往信贵山的传奇场面。画面的左上方是在空中飞行的仓的下端，画的右端有许

多女性,左端有许多男性,在此对男女的描绘在绘画手法上并无差异[4]。

(二)饿鬼草纸

此为十二世纪日本镰仓时代的作品,其主题是因在现世中作恶而被打入饿鬼道的饿死鬼们如何忍受饥渴之苦的过程。图十既有因无水喝而痛苦不堪的饿死鬼们,也有许多把搬运饮水作为家务劳动之一的庶民们,画面中庶民与女性从事同样的运水工作。在此男女之间不但没有性别的差异,而且是用共同劳动的伙伴关系的形象而被描绘出来的。

(三)粉河寺缘起

此也同为十二世纪日本镰仓时代的作品,这幅画是以最初用汉文写成的"粉河寺大率都婆建立缘起"的故事为蓝本而绘制的。故事的梗概是,在粉河上出现的千手观音化身的童子,向河内国一患重病的富豪之女朗诵佛经的千手陀罗尼,因而使她痊愈,其全家为之感动而出家的故事。图十一为富豪的邸宅,是富豪一家准备出发去粉河参拜的场面。在屋前左端指挥的是富豪本人,右端为骑在马上的女儿,戴草帽的是富豪的妻子。奴仆们都在听从男主人的吩咐,婢女们都注视着富豪的女儿。在画面上,与其说是注重男女差异,不如说是更重视主从关系。女儿也不是坐轿,而是由下仆陪着骑马。

(四)一遍上人绘传

这是十三世纪日本镰仓时代的作品,在详细描绘都市生活方面,与《清明上河图》极为相似。此画记述了出身于豪族,后成为时宗鼻祖的高僧一遍上人的传教生涯。图十二绘制的是当时的首都京都的四条京极之释迦堂的场面。在此既可见簇拥着一遍上人的

市井男女,街头男女很自然地相谈相交流,却看不出男女在劳动中或在社会生活中有何差异。

日本社会中男女无别之习惯是从江户时代中期开始受到儒教之影响而有所变化的,可是到明治初期也基本上保持同样的状态。当时欧洲人对日本女性的观察,即为此证。如,十九世纪住在日本长崎的一个荷兰人认为,在日本已婚妇女的地位与欧洲已婚妇女的地位基本相同[5]。

三 男女的性别分工

《清明上河图》反映了这一时期在中国社会内部男女在行为方式上,或者至少在对待男女行为规范的意识上有着显著的差异。《清明上河图》所反映的问题,与其他的女性史问题一样,是与中国社会的性质问题密切关联的大问题。因此仅局限于《清明上河图》所描述的宋代的状况,是无法找到问题的最终答案的,而且对如此重大的问题欲找出最准确的答案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本文对在中国古代史中对男女行为方式所产生的规范意识和产生这一状况的根据问题,抱着从中国史的全过程中找出初步答案的态度,就如下两个重要问题作若干的探讨。第一、男女的社会分工以及对这一分工的社会意识问题。第二、在家族特别是在宗族内部的女性的地位问题。

(一)汉代的"籍田亲桑"仪式和"夫耕妇绩"

与此问题相关联,首先想到的是古代中国的"男耕女绩"的问题。它对中国史,尤其是对中国女性史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无需在此赘言,但依笔者之见,对此问题从正面进行全面论述的研究,大

概只有上田早苗氏的《汉代的家族与劳动》[6]一文。下面先简单介绍一下上田氏的见解。

上田氏首先引用了在青海省乐都柳湾挖掘的属于新石器时代的遗迹中留有"男耕女绩"痕迹的材料[7],随后又根据《诗经·大雅·瞻邛》中的"妇无公事,休其蚕织"的记载,认为在周代女性从事纺织是社会通用的理念,而且根据《孟子·尽心篇》上的"匹妇蚕之"、"匹夫耕之"之语,确认了在战国时代"夫耕妇绩"概念的存在。

根据上田氏的观点,"夫耕妇绩"的概念是自古以来的社会理念,本来不是儒家特有的主张,到了汉代,儒家将其定位为儒家体系的重要因素,而且王朝也以"籍田亲桑"的仪式而接受此概念,在家族内部"夫耕妇织"的性别分工才最终渗透到社会的最底层。因此,在汉代"夫耕妇织"的社会分工体制在现实中已经确立。但是,在这个时期还没有形成对男子耕作劳动的收获物征收田租,对女子纺织劳动的收获物征收布帛的调这种区别。到了魏晋时代,正式确立了从夫收租,从妇征调,以"夫耕妇织"为理念的税制。

以"夫耕妇织"为规范的"籍田亲桑"的仪礼[8]始于汉文帝时期。记载有关亲桑之仪礼的基本史料是《后汉书·礼仪志》所引卫宏的《汉旧仪》及丁孚的《汉仪》。

本稿暂且不去论述上田氏所关心的仪式的详细过程,而是简单地论述笔者所关注的仪式的状况问题。

在《后汉书·礼仪志》上,可见"皇后帅公卿诸侯夫人蚕","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的记载。我们因此总称为"籍田亲桑"。这两种仪礼是参加者在身份上相互对应的一套仪礼。有关亲桑的同条注引丁孚的《汉仪》:

皇后出,乘鸾辂,青羽盖,驾驷马,龙旂九旒,大将军妻参

乘，太仆妻御。前鸾旂车，皮轩阑戟，洛阳令奉引，亦千乘万骑。车府令设卤簿驾，公、卿、五营校尉、司隶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车，带夫本官绶，从其官属导从皇后。

文中除了诸侯夫人没有登场之外，皇后亲桑之队列基本组成了与跟随皇帝籍田仪式的队列相对应的规模。

在此令人注目的是，正如"带夫本官绶"所述，与皇后是皇帝之妻一样，女性们即使有因其夫而决定其地位，因此处于从属地位的一面，但正如"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所述，女性在公共的仪式中同时又被作为主体来对待。这反映了在汉代特别是在西汉，女性可以通过夫妻关系在公共的社会场合中得到应有的地位。在此惟一存在的问题是，对这一仪式，《后汉书·礼仪志》注引《月令》中有"禁妇人无观"的记载。如果按字面解释，则为这是属于皇帝、皇后和在其支配下的官僚层的仪式，一般女性不得观看。尽管此点不得不作为暂时保留的问题，但是至少在汉代的仪礼中女性的地位要比后代高的观点是正确的。

与汉代皇后亲桑仪礼相关值得注意的史料是，《后汉书·礼仪志》下记载与阴太后崩御仪礼有关的丁孚的《汉仪》：

永平七年，阴太后崩，晏驾诏曰：柩将发于殿，群臣百官陪位，黄门鼓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著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宫省。太后魂车、鸾路、青羽盖、驷马，龙旂九旒。前有方相，凤凰车，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女骑夹毂悉道。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

因为阴太后是明帝的生母，其葬礼自然会格外隆重，如丁孚"后和熹邓太后葬，案以为仪。自此皆降损于前事也"所述，如此盛

大的葬礼,仅限于阴太后与和熹邓太后两人。即使如此,如"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之所述,公卿百官按照"天子郊卤簿仪"的规格而参列。在此惟有"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的部分与亲桑的仪礼相同,其他高官之妻是否参加了仪式,虽然无法直接断定,但从"女骑夹毂悉道"[9]可见,大量骑着马的女性参加了仪式,这表明女性在公共场合中是被视为具有正式身份的对象来对待的。

(二)宋代的"先蚕"与"籍田"之仪礼

就宋代"籍田亲桑"仪礼的状况而言,如《宋史·礼志》五"籍田之礼,岁不常讲"之所述,籍田之礼是直到建国近三十年的太宗雍熙四年(987)才开始重新恢复的。从《续资治通鉴长编》同年九月辛巳条"诏以来年正月有事于东郊,亲耕籍田。命翰林学士宋白、贾黄中、苏易简同详定仪注。置五使如郊祀之制"的记载,不但可知籍田之礼是仿效郊祀之制,而且可知其具体的日程[10]。

《宋史·礼志》五就大概是最终确立的这种"仪注"的状况记述如下:

> 所司详定仪注,依南郊置五使。除耕地朝阳门七里外为先农坛,高九尺,四陛,周四十步,饰以青,二壝,宽博取足容御耕位。观耕台大次设乐县,二舞。御耕位在壝门东南,诸侯位次之,庶人又次之。观耕台高五尺,周四十步,四陛,如坛色。其青城设于千亩之外。

在此对先农坛、御耕位、观耕台、千亩等仪礼的诸要素进行了非常细致的设定。《宋会要辑稿·礼》十九的雍熙四年十月一日条:

> 详定所言,北齐坛高九尺广轮三十六尺,四陛,三壝,四门。唐制高五尺,周回四十步。今请坛高九尺,周围四十步,饰以青。唐祀先农长安在他(通)化门外十里,洛阳在上东门

外七里。今请于朝阳门七里外十五里内为坛。

从中可知,最初确定的只有仿照唐制的先农坛。《宋会要辑稿·礼》十九的雍熙四年十月十五日条:

礼仪使言,宋齐之制,于先农坛东立观耕坛,请筑台。高五尺周四十步,四出陛,饰以青。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这个观耕台的规模与前文所见的唐制的先农坛完全一致。前文所见的宋制的先农坛是采用了北齐和唐制中规模最大的模式而确定的。由此可见,在宋代已对先农坛和观耕台的理解出现混乱了。

另外《宋会要辑稿·礼》十九的雍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条:

详定所又言,先农坛,设二壝乐垂二舞。俱在坛前。请定御耕位在壝城东南外。壝设于大次御耕位观耕台乐垂之外。

从文中可知,在制定了先农坛和观耕台之后,又设立了御耕位。本文为了避开引用一些烦杂的史料,主要以《宋史·礼志》和现行本的《宋会要辑稿·礼》为依据,但是,如上的状况在陈智超整理的《宋会要辑稿补编》的《宋会要》卷六一二(辑本五十页),卷四七七七(辑本一四〇页)中则有更详细的记述。如上的状况反映了在宋代籍田仪礼只在形式上得到了恢复,而其基本目的则已经被忘却了。

至于亲桑之礼,《宋史·礼志》五中有"先蚕之礼,久废。真宗从王钦若请,诏有司检讨故事以闻"的记载,即到真宗时期这种仪式才终于得到恢复。对此《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二景德三年二月丙申条中有如下记载:

资政殿大学士王钦若上疏,请复先蚕之祀。诏礼官详考故事以闻。于是从礼官议,每岁春蚕生,遣官摄祭于东郊,如

先农例。

即仿照先农之例,“遣官摄祭于东郊”。《宋会要辑稿·礼》一九的先蚕坛:

景德中,判太常寺李宗谔以诸神祠坛多缺外壝之制。因深堑列木以表之。营葺斋室,月视其缺。

即先蚕坛的制度直到此时也迟迟没有确立。对于当时所举行的仪式,《宋史·礼志》五记载如下:

按开宝通礼,季春吉巳,享先蚕于公桑。前享五日,诸与享宫散斋三日,致斋二日。享日未明五刻,设先蚕氏神坐于坛上北方,南向。尚宫初献,尚仪亚献,尚食终献。女相引三献之礼,女祝读文,饮福,受胙如常仪。又按《唐会要》,皇帝遣有司享先蚕如先农可也。乃诏自今依先农例,遣官摄事。

对主持“尚宫初献,尚仪亚献,尚食终献”的三献之礼的女官,《宋会要辑稿·后妃》四有“宫人女官品,六尚书正五品”,“凡宫人女官职员尚官二人”的记载。本条注曰:

掌导引皇后,管司记,司言,司簿,司闱,仍总知五尚须物出纳等事。

据由龚延明编著的《宋代官制辞典》[11]的记述,尚宫为“正五品。位于司宫令之下,六尚之首”。由此可见,主持先蚕之礼的是以正五品为首的女官。从“乃诏自今依先农例,遣官摄事”之语来看,这大概属于皇后并不亲祀的“有司摄事”,而且正五品在品秩上并不算高,仪式的名称也不是“亲桑”,而是“先蚕之礼”[12][13]。《宋史·礼志》五:

政和,礼局言,《礼》:天子必有公桑蚕室以兴蚕事。岁既毕,则奉茧而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郊庙之祭服。今既开

> 籍田以供粢盛，而未有公桑蚕室以供祭服，尚为阙礼。请仿古制，于先蚕坛侧筑蚕室，度地方官，四面为墙，高仞有三尺，上被棘，中起蚕室二十七。别构殿一区为亲蚕之所。

从“今既开籍田以供粢盛，而未有公桑蚕室以供祭服，尚为阙礼”可见，当时并未设立与籍田相对应的蚕室之仪礼。

有关这一记载的后半部分，在《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卷三〇徽宗政和元年癸丑条中有更详细的记载。文中引用《汉旧仪》对蚕室、织室制度的描写，最后云：

> 今籍田有思文殿以俟御耕临幸。合依仿籍田之制，于蚕宫中置亲蚕殿。诏从之。

《续资治通鉴长编拾补》没有记述随后的皇后亲蚕的仪礼，而《宋史·礼志》五云：

> 宣和元年三月，皇后亲蚕，即延福宫行礼。

从如上记载可推测，在北宋末叶的宣和元年三月举行的这次与皇帝籍田之礼相对应的皇后之仪礼，大概是宋代最初的一次皇后直接主持的亲蚕之礼。

《宋史·礼志》一：

> 五礼之序，以吉礼为首，主邦国神祇祭祀之事。凡祀典皆领于太常。

紧接此文而记载的是“岁之大祀三十”以及“中祀九”、“小祀九”。重要的问题在于，宋时籍田亲桑之礼，不属于“岁之大祀三十”，而属于“中祀九”。即“立春后，……亥日享先农，季春巳日享先蚕”。在此所言的先农和先蚕之祀在宋代最初并不是皇帝和皇后直接参加的仪礼，在后来逐渐得以升格为籍田和亲蚕之祀。其中亲蚕仪礼地位的提高却花费了北宋整整一个时代。

从如上的状况可以断定,宋代的亲蚕仪礼早已失去了在汉代所具有的重要性。在汉代,皇帝的"籍田"和皇后的"亲桑"基本是相互对应、几乎具有同等地位的仪式,而且被奉为是居国家首位的最佳的礼仪。但在宋代这种重要性已显著降低,而且在两种仪礼中"亲桑"的重要性的丧失则更加明显。可以推测在从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期的社会中其他要素的发展,对宋代性别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以上的状况同时也表明,单从男女性别分工出发不可能全面地说明《清明上河图》里所见男外女内的社会规范。

四 中国近世的家族和宗族、国家和社会

有关在汉唐间发展的事态:对这一问题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时期得以发展的国家与社会的分离,或者国家与社会之间距离的扩大。汉代的地方官员大部分是通过尊重地方社会关系的辟召的方式而任命的,乡官制度也同样地在国家统治中维持和反映着地方社会秩序。宋代的"命官"在整个官僚机构内所占的比例虽然几乎与汉代相同,以大量的胥吏和衙役组成的地方行政执行机构,却已不是以直接尊重地方的社会关系的方式而构成的了。如果说女性的生活空间在汉代以后从公共场所驱逐而被限制在地域社会之中,那么,社会和国家之间距离的扩大,直接影响到女性地位的低下。

汉代籍田之礼的起源可追溯到周代。周代的籍田之礼,归根结底与各地域为中心的诸邑中举行的籍田之礼,具有共同性质的问题,笔者早已论述过[14]。守屋美都雄氏就汉高祖刘邦与父老

之间的关系以及其所具有的重要意义等问题进行了论述[15]。总之,在汉代或在此之前的时代,国家是在与地方社会直接发生关系的过程中运转的。

与之相反,从汉代开始通过南北朝而不断发展的国家和地方社会之间的分离,导致了皇帝与皇后作为农民本业的农耕和纺织之表率的作用逐渐减弱,尤其是皇后作为表率的作用则更为弱化。

然而,这是一个相关问题很广,且需要在复杂的关系中认真定位的重要课题。本文在此暂且不予深究,而把探讨的焦点放在与女性地位低下有关的问题上。

从这一视点出发,其次需要考虑的是,家族和宗族的发展以及其与女性地位变化的相互关系的问题。提起这一问题,首先想到的是从汉代开始得到发展的大家族制的问题。

虽然如何看待中国的家族和宗族的性质问题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课题,但对此到目前为止在中日史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依笔者之见,对中国家族和宗族的基本侧面的问题,已在牧野巽氏的用历史分析的手法研究有关家族与宗族的诸论文以及他的通过对现状分析的研究成果进行综合地掌握与分析的《中日家族构成的统计比较》[16]、《中国都市中一户的平均人口》[17]等文中,基本上得到了解决。

笔者在《宋代的家族——为推进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发展而作》[18]一文中叙述如下:"正如牧野氏所言,从秦汉时代到现代,中国家族的基本形态是较为宽松的中型家族,即并不严格的父系两世同堂的家族。"在单婚小家族中,随着儿子的成人以及成家立业,而造成家族的分裂并完成了一个家族关系的循环周期,而在中型家族中,在父亲在世时几个儿子的小家庭与父母同堂共居却

是普遍现象。如果这种同堂共居是一种义务的话,早晚会出现大家族。这种大家族一般被称为三族制家族,按笔者的定义而言,应被称为"父子终生同居制大家族"。汉代的大家族正是通过这一过程而出现的。另一方面,在中国一般的家庭中,并不完全忌避在父亲在世时儿子们另立门户。因此,由于这种分家是在几个儿子的婚姻小家庭之间同时出现的,所以事实上几个单婚小家庭也是在一个时期共同诞生。总之,在一个家族内部既承认多层婚姻关系的存在,也承认单婚家族的存在,这种并不严格的中型家族的形态是中国的特色。

依笔者之见,从秦汉到现代,中国基本的家族形态是小规模,但其中又不排除几个已婚家庭同堂共居的中型家族形态。但是,到了东汉时期,以适应于大规模经营生产的铁犁牛耕的开垦,大家族制开始得到了发展。这种大家族制是以过去的中型家族为基础,然后禁止在父亲在世时儿子另立门户,即所谓"父子终生同居制家族"的基础上而建立起来的。由于组成这种大家族制的基本条件是建立在父子关系的基础之上的,所以,在这一时期父权或者男性的权利得到了极大的增强。在同一时期,诸如"遇妻子如君臣","居家如宫廷"之类的说法,完全是以称赞的口吻被记述下来的[19]。

这种男系大家族以及男权主义原理的确立自然会引起女性地位的下降。然而,从这一角度探讨在汉代中国家族和宗族中男权主义确立的问题时,却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即这种道德规范直接根植于以铁犁牛耕的开垦为基础的大家族中,而对匹夫匹妇的普通庶民家庭来说并没有得以实践的基础。在那时,这种道德规范即使作为一种观念存在着,但真正作为与匹夫匹妇的一般庶民

密切相关的规范为他们所接受，也是到了小农经济得以确立，并以此为根基建立了宗族体制的宋代时期。

在所谓宋代宗族的问题中至关重要的是，宗族的要素与大家族的要素如何颉颃交织在一起的问题。笔者认为，宋代之后宗族结合的基础是确立了小农经营的农民家庭的普遍存在。可以推测，在宋代以及其后的各代中，父家长制的男权思想已被小农民家庭作为一种道德观而普遍接受的事实，是产生《清明上河图》上以性别为主的社会组合的原因。

如果从承担这种以性别为主的社会组合的主体是构成社会基本阶层的小农民家庭的角度来考虑，父家长制的男权思想具有普遍性。但另一方面，实际上在这种小农民家庭内部却缺乏使家父长制绝对化的经济基础。事实上，如果在小农民家庭内部使家父长制绝对化的话，等待这一家庭的却是诸如妻子的自杀或因家庭成员的劳动欲望丧失而引起的破产等命运。

只有在农民家庭因某种原因而达到富裕之后，父家长主义才能具有现实性[20]。换言之，对于小农民而言的父家长制带有小农民自身富裕化或社会地位上升等象征性的意义。在这种意义上，父家长制是小农民生命中的理想。因此，他们时常对自己所面对的现实用这种理想化的观点进行解释，可在现实生活中他们几乎不可能行使这种权力。在现实中维持农民家庭存在的反而是与之相反的夫妻一体的原理。

中国农民曾唱道：

> 葛生蒙楚，蘞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诗经·唐风·葛生》）

随后是：

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产生这首优美挽歌的社会基础不正是建立在这种夫妻一体的原理之上的吗[21]？

因此，引起周代社会关系性质变化的第一次契机，是由男性承担的大范围的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第二次契机是以男性为主导的大家族的社会关系。到了宋代，成为社会基本构成要素的小家庭，开始被动应付这两种最具优越性的社会关系。因此，这种小家庭虽然以由男性承担的大范围的社会关系以及由男性组织的大家庭为理想，但是这种理想在他们的现实生活中却缺乏实现的条件。

在下一章，想就中国近代的小农民与大家族主义和宗族主义的关系，以及在作为庶民文化之一的戏剧中所反映的状况等问题进行若干考察，从中可以窥测出夫妻一体的原理在新的状况下如何继续存在，又如何发生变化的过程。

五　宋代大家族与宗族的组成

如前文所述，在所谓宋代宗族的问题中，宗族的要素与大家族的要素如何颉颃交织在一起的问题是至关重要的。

在前章已简单论述过，就宋代大家族和宗族的组成问题，早在半世纪以前牧野巽氏就进行了极具尖锐性和总括性、而且展示了具有翔实论据的系列性的探讨。牧野巽氏对所谓宗族中亲族的要素和大家庭要素之间的矛盾以及历史的继承关系等问题的重要认识，即使到现在也未失去其生命力[22]。

笔者在前揭《宋代的家族——为推进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

发展而作》一文中，结合牧野巽氏对中国近代家族和宗族问题所作出的贡献，将问题的焦点集中在宋代，并加入自己的观点进行了整理。只是在此文中，对《长编》等有关宋代的可直接说明基本事实的若干基本史料，并未详细地引述。

本章拟先对此问题进行若干补充，然后对牧野氏的研究成果以及笔者所补充的部分所具有的意义等问题做进一步的说明。

第一个想探讨的问题是，宋代特别是北宋中期的宗族并不是在单纯地继承宋初、五代、唐代既存的宗族的基础上，而是以重视或利用古礼的方式而形成的。

在《长编》等有关宋代的基本史料中，可以明显看出从北宋初期到中期有关血缘结合关系的史料基本都是大家族的结合，而不是宗族的结合。笔者在《唐宋变革期江南东西路的土地所有和土地政策》[23]一文中，通过利用《宋史》、《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等基本文献史料，并结合石刻、《永乐大典》所保存的地方志的义门史料以及现存的族谱中有关宋代的记载，论述了北宋初期大家族形成的状况。本文对此不予赘述，只想对当时社会如何评价大家族形成的问题作一简略的探讨。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已广为周知，本文也提到的，即大家族的结合既是国家奖励的对象，也是世间称赞的对象的问题。

国家当时奖励的对象有两种类型，第一是可以想像的大规模的多代同堂；第二是其组织方式与礼法有值得奖励的特征。有关这种事例以及其分布的意义等问题，已在前文中论述过，在此不再详述。

在此想提出两个很重要但却并未予以充分重视的问题。第一是这种同堂共居的大家族与“以鄱阳湖为中心，沿着水系放射状扩

展”的汉族的南迁过程有一定的关联，这是当时大家族形成的现实性的社会基础。

第二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这种达到数百、数千规模并带有特殊的管理机构，而且以血缘结合的关系为基础进入宦途的大家族，即使从精神和物质上都受到国家的奖励与援助，也绝不是一个安定的集团。这种大家族的结合，是在与其内部作为其潜在单位的各个小家族的矛盾与磨擦中运转的，因此，它须在其中心人物坚守“忍”字的努力之下，才能得以继续存在。与大家族的规模相比，其参与政界的效率并不高，而且如果没有国家在精神和物质上的奖励与援助，它也不可能继续存在。

在此极具常识性的问题是王朝非常有意识地去表彰那些大规模的多代同堂的大家族。从《续资治通鉴长编》首先所见的是，卷一九，太平兴国三年十一月丙申条：

> 令开封府，访义居孝行年八十已上者，临见之。

文中介绍了在首都开封义居谒见的情况。其次是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三月丁丑条：

> 陕西言，芮城县民樊景温，异居四十余年。其家樗树分生五枝，复合为一。景温等感之，复同居。

这是为了颂扬同堂共居的价值观，仿照故事而重新创作的。《史记·周本纪》：

> 西伯阴行善，诸侯皆来决平。于是虞、芮之人，有狱不能决，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让畔，民俗皆让长。虞、芮之人未见西伯，皆惭，相谓曰，吾所争，周人所耻，何往为，只取辱耳。遂还，俱让而去。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

芮城原本就是农民家族亲善和睦的发祥地，且在汉代芮城

位于首都圈，隶属于司隶部。《太平御览》卷四二一所引《续齐谐记》云：

> 田真兄弟三人。家巨富而殊不睦。忽共议分财。金银珍物各以斛量，田业生赀平均如一。唯堂前一株紫荆树，花叶美茂，共议欲破为三，人各一分。待明就截之。是夕树即枯死。状火燃。叶萎枝摧，根茎憔悴。真至携门而往之，大惊，谓诸弟曰：树本同株，闻当分析，所以憔悴。是人不如树木也。因悲不自胜，便不复解树。树应声，遂更青翠，华色繁美。兄弟相感，更合财产，遂成纯孝之门。真以汉成帝时为太中大夫。

在这里用同株的树木来比喻同族的和睦是宋时樊家故事的先河。随后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六，大中祥符四年八月丁未条有如下的记载：

> 祀汾阴。考制度使冯起等言，陕州湖城县民张化基、阎用和、杨忠，并累世同居。诏旌其门闾。

这段记载与当时宋真宗在汾阴举行的祭祀之礼有关。卷一三七，仁宗庆历二年闰九月丙子条：

> 赐开封府太康县义居民周秘家米五十斛，绢五十匹。仍令岁时存抚之。秘年八十五，其家五世不异爨故也。

这又是开封的例子。“五世不异爨”，绝不是稀有之例，而且与之相对应的“米五十斛，绢五十匹”的量也不算什么过高的赏赐。这大概是对首都开封的义居所进行表彰的特例。

从这种对首都义居的表彰情况、举行祭祀时的情况以及对仿照故事同堂共居的表彰等情况来看，很显然这一时期的王朝把大规模的同堂共居家族作为遵从礼制的典范，而有意识地加以系统性地保护。这又与宋代属于大宗正寺的赵氏宋室的大规模的集居

问题密切相关。

总之,我们从北宋中期开始可以看到后代宗族血缘结合的萌芽,而且在那里作为前提条件而存在的,只有小规模的中型家族的血缘结合和多代同堂的大家族的血缘结合此两种因素。这种状况与明清时期的大规模的宗族关系大相径庭。

在此有必要明确的是,宋代及其前代的大规模的血缘结合是以如前所述的父系大家族主义为基准,而明清时代却是以同族主义,即父系亲族主义为基础的。因此,宋初大规模的血缘结合是以父系大家族主义的方式而得到社会的公认。事实上,虽然在北宋初中期此种传统的"累世同居"达到了顶点,但这决非适应当时社会要求的有效方式,这种以前代大家族主义的结合为前提的方式,在不断地探索和发展中,终于让位于新的以父系亲族主义为基准进行血缘结合的方式。

就宋代宗族的问题,在近期的研究中有如下的看法,即宋代的宗族与明清的宗族的性质完全一样,它在形成初期就是以宗族主义为基准,诸如此类的观点并被先天性地设定下来的。这一研究以在北宋中期已形成了一套族谱、族产、祠堂等三大要素,所以认为这是宗族史上的一大变化。但是,事实上在这一时期三大要素兼备的宗族并没有形成,不要说祠堂,就连范仲淹所言及的义庄是否与后代的族产具有同样的性质问题,也早已是日本宗族研究史上争论的话题。因此,在被称为在宗族史上发生过大变化的北宋中期,作为三大要素兼备的宗族的前身有一种怎样的宗族结合关系,原本就是个未解决的课题[24]。

有关这一问题,笔者已在前引拙稿《宋代的家族——为推进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发展而作》一文中进行过分析与探讨[25]。

在此将其要点复述如下：

比如从集本所见欧阳修的族谱来看，在族谱图的欧阳修的父辈之列中，记载了包括其父亲在内的十六个人的名字，但据欧阳修的调查表明，其中除了三班奉职的颉和右班殿直的顼尚健在之外，六名被注记为“事迹阙”，剩下的八名均已死亡。即在欧阳修父亲一辈的血缘结合关系中在现实中有意义的不过只有两人。

其次，虽然与欧阳修同代共记载了二十八人，但其中包括前面注记为“事迹阙”的六人之子的九名，很难想像这九人在现实中与欧阳修真正有来往关系。从欧阳修这一代人来看，真正有来往的最多也不过十九人。从两人到十九人，或者从十六人到二十八人，这一差距很大的数字至少暗示了在欧阳修父亲的一辈并不存在有意识性的血缘结合关系。欧阳修所谓的“宗族”的结合是从他自身才开始的。从他及苏洵的族谱所见的所谓“宗族”的结合，仅仅限于极为狭小的范围，正如前揭拙摘所述，这与其说是宗族的结合，不如说更接近于家族的结合。

所谓北宋中期宗族史上的大变化，其实是从大家族主义向宗族主义的转化。笔者已在前揭拙摘中论述了在以个人的能力作为官吏选拔标准的宋代科举体制中，维持大家族的体制是劳多功少，没有效率的对策，从“累世同居”家族出身的官吏与其母体的努力相比属于少数，总之，对宋代的科举体制而言，相互支持、自立的中型家族相对来说为科举考试合格提供了最有效的基础。

肩负着这种现实与前代状况的欧阳修、苏洵、范仲淹和程子兄弟等人所追求的是，以自立的中型家族为根本，并以其当官以后获得的财力为基础，竭力避免在大型家族中活力低下和在家族内部潜在的矛盾冲突问题，创造出长期稳定的适应科举体制的新的血

缘结合的相互关系。这种新型的血缘关系是属于前所未有的新的创造,其中能看到对古礼非常牵强的再解释的状况[26]。

近期研究强调指出的生活在新时代的欧阳修等人在这一局势中的自我审视本身并没有错[27]。然而,在探讨当时的宗族关系问题时,如果将之与前代,比如从汉代到魏晋南北朝的豪族的成长过程进行比较,可以发现其中存在着不容忽视的差异。即在前代所见到的是,豪族作为名族在地域中享有公共性的威望,这是他们步入宦途的前提条件,而宋代宗族的结合却都是先通过科举随后成为官僚,并通过这一手段才能正式成为名族。换言之,在北宋中期寻求宗族的结合,并不是作为进入宦途的手段,而是结果。人们没有通过有组织性的宗族的结合,而是凭借个人的力量在科举考试中金榜题名。

已经拥有高度发达的交通情报网络的我们、已经习惯于用科举确立时期的后代的印象来理解宋代科举的我们,往往丧失了对当时士人报名参加科举考试,即在事先完全无法预测结果的情况下,经过长途跋涉,勇敢地到远离故乡数百甚至数千里的异地远行和逗留以寻求"生的飞跃"之心情的理解。但是,对当时的士人而言,真正的飞跃,或者说人生最大的考验,就是投考科举。就当时的士人对中央政府的信赖是在唐末五代以来的社会变动中形成的问题,笔者在《唐宋期福建的家族与社会——山洞与洞蛮》[28]和《唐宋期福建的家族与社会——从闽王朝的形成到科举体制的展开》[29]两文中,对作为典型事例的福建地区的状况进行了分析。

笔者认为在这一时期宗族的形成和参加科举考试的意向已深入到了庶民家庭的内部。

在北宋中期,寻求宗族结合的确是士人阶层对时代的自省的

具体表现。但是,要想探讨他们行动的出发点以及他们为了这种行动而倾注了一生的心血的问题,必须关注他们通过科举而成为官僚的过程。我们在那里可以看到,以当时并未实现有组织化宗族结合的中型家族为原型的士人努力追求与中央政府相结合的热情,以及为维护这一状况,在现实中以不定型的形态而实现的大家族的结合和事实上的宗族的结合。

换言之,科学体制所具有的根本的意义,可从在现实中广泛存在的并不严格的中型家族与中央政府所形成的关系中体现出来。而且,作为更有组织地维持这一关系的措施,在北宋中期就出现了追求新的宗族结合的萌芽。

在把宗族结合作为为努力维护适应科举体制而建立相互间的血缘关系的庶民结合的问题来看待时,在此会浮现出在宗族中间各个庶民家族自然地流露出培养远离乡里奔赴异地参加科举考试的男子的愿望的场面。男女性别分工如何成为其内在要求的意向,可以从社会最底层的状况中得到了解。《清明上河图》上所反映的男女行为方式应该与以上的状况密切相关。换言之,中国宋代后期的家族与宗族的体制是以性别分工为最基本的条件而产生的。

六 从明清时代的戏剧看男女不同的作用

为了探讨宋代之后宗族的状况和科举制度以及其对男女性别史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在此想借助于史料极为丰富的明清时代的研究成果。

《清明上河图》所反映的宋代家族和宗族中女性生活的状况,

只在以《夷坚志》为首的小说中残留着一些片断的记载。与之相反,在明清戏剧中,在社会尤其是在家庭中男性与女性的生活方式、人世间对男性与女性所要求的价值观等问题都有明确的反映。

本章拟以明清戏曲中的男女形象为线索,对《清明上河图》上所描绘的女性在宋代的家族和宗族中的地位问题进行考察。

对有关女性史问题的分析需要有宽阔的视野和长远的眼光,因此,本文在前一章追溯到千年以前,对汉代的状况进行了分析。但是,明清属于宋代之后的时代。在利用后代的材料追述前代的事实时,需要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

首先是《清明上河图》自身的历史特性问题。众所周知,在本文中所提到的,从在《宝笈三编》中初见《清明上河图》之名,据称为张择端真迹而在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的版本到清院本,前后经过了五、六百年的历史,如前文所述,两者之间虽然有些差异,特别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图中增加了对女艺人、富豪的家里人以及为男性服务的女性形象的描绘,但其整体的基本性质,尤其是对女性的描写方式并没有太大的变化[30]。

换言之,从宏观的角度而言,明清戏曲中所表现的家族、宗族的状况与清院本的《清明上河图》所对应的状况,以及宋代的家族、宗族与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之间的关系在性质上是基本相同的。因此,以清院本为媒介,通过明清戏曲中所表现的家族、宗族的状况,有可能来考察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所反映的性别史的问题。

在这一问题上值得注目的是,日本近期对中国戏曲史的研究成果。如,田仲一成氏在《明清的戏曲——江南宗族社会的表象》,以及在此基础上将问题进一步深入研究的《鼎盛期的中国戏曲

——与日本近代戏曲的对比之所见》等文中，通过对明清时代的四大南戏的研究，提出了与宗族的存在方式相关联的值得注目的见解[31]。

明初在江南一带流行的所谓四大南戏分别是，“荆钗记”、“刘知远白兔记”、“拜月亭记”和“杀狗记”。在均为描写贞妇如何苦守节操的四大南戏中，“拜月亭记”略微以表现男女爱情为重点，“杀狗记”却稍欠文雅，所以，到了清代，“杀狗记”不受欢迎，观众对“拜月亭记”的单调也已呈现出厌烦感。在这种状况下，清代从四大南戏中删去“拜月亭记”，一时出现了以颂扬贞妇的代表作的“蔡伯喈琵琶记”代之的看法[32]。

从如上四大南戏（在清代实质上为三大南戏）的发展动向来看，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对贞妇故事的爱好逐渐增强，贞妇的故事也经历了时代的磨练。

针对这一状况，田仲氏提到了作为支撑南戏发展基础的宗族的特性问题。他认为，“中国的戏剧特别是悲剧，是以村人对死于非故而未被埋葬在空中飘游寻觅衣食的孤魂、游魂的恐惧为背景，从为了对付这种恐惧，僧侣道士如何镇抚搔扰村落的孤魂的仪礼而展开的”。

这些孤魂和游魂的典型是“在与邻村发生战斗中不幸战死的年轻的亡灵、从外村嫁来因与公婆关系不和而自杀的女性、或者因难产而死亡的女性的亡灵”[33]。因此，“英雄镇魂剧”和“烈妇镇魂剧”是中国戏剧的出发点和根本所在。

然而，在现实中，“在相当于中国戏剧史初期阶段的元代杂剧中，以中国北方为中心，英雄悲剧和烈妇悲剧处于两者并存的状态，而在随后的明代江南戏剧中，英雄悲剧的影子已完全隐去，惟

有烈妇悲剧达到了极盛”。对这一问题,田仲氏注意到了戏剧上演的场所,即村落的性质的问题。江南的村落可以区别为如下两种类型:小规模的宗族集团(小姓)混杂在一起而构成的“小姓杂居村落”和大规模的宗族集团(大姓)以独占或寡头垄断的方式而构成的“大姓村落”。

田仲氏认为,在“小姓杂居村落”的内部,各个小宗族集团之间是相互平等的关系。在与邻村发生械斗时,各姓平等地推举自己的战士,死难者也是平等地产生。因此,各宗族都很热心地去镇抚英灵,为英灵镇魂的祭祀是村落最重要的活动。正因为各姓之间都是在平等的关系中互相帮助,所以从外姓嫁来的妇女们,受公婆的压力相对较小,自杀者也较少。在这里,专门为烈妇祭祀的机会并不多,所以,为烈妇镇魂的祭祀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与烈妇镇魂有关的戏剧,并没有得到显著的发展。

反之,大姓村落却存在着完全相反的状况。在发生械斗时,“去参加战斗的是在大姓控制下的小姓,大姓不选派参战者”,“这种状况显然会引起英雄剧的衰退,甚至消亡”。“在这种体制下,作为大宗族支配原理的儒教伦理,如‘忠孝节义’等道德规范,对宗族成员强制的结果,容易产生作为孝子贞妇而以身殉德的牺牲品”。“被迫去参加科举,或外出经商的孝子;从他村嫁来,因丈夫离乡(科举应试、客商)而留守家中侍奉公婆,又因不堪忍受公婆的欺压而自杀的节妇;为少壮而死的丈夫殉情的烈妇等等,这些因大姓宗族内部的矛盾而成为牺牲品的孤魂,正是为这个体制最为危惧的对象。在祭祀孤魂时,‘大姓村落’则更倾向于镇抚宗族内部烈妇的冤魂。”[34]

田仲氏指出江南四大南戏(在清代事实上是三大南戏)的本质

就是对节妇的表彰，而最喜欢节妇剧的正是江南的大姓村落。

“戏曲的高潮总放在贞妇如何忍耐屈从的场面上，而丈夫的影子却相当淡薄。这是宗族社会中主妇才德兼备的表现。”“在中国的戏曲中，可以说大凡没有女性，就无法构成戏曲”[35]。

宗族要求男性成员通过在科举中合格而飞黄腾达，要求女性成员不但要支持远离故土到人生地疏的异乡去参加激烈的应试挑战的丈夫，而且作为支持丈夫的另一面，她们还要在大规模的宗族集团内部生存，成为为维护欺压自己的宗族的繁荣而献身的节妇或烈妇。

被明代大姓村落的人们所喜爱的宗族戏剧，如“四大南戏”或“三大南戏”，都是“不断鼓励宗族的女性保持贞节，学会忍耐”。男性在外与困难拼搏，女性在内忍辱负重，这种因性别不同而产生的道德观念正是宗族特别是大规模的宗族所竭力鼓吹的。

在此我们已完全看到了男女所发挥的不同作用。这与从《清明上河图》上所见的男女行为方式的差异，或男女行为规范的差异存在着明显的共通之处。

然而，在此并不能立即作出从《清明上河图》所见的男女行为方式的差异产生于中国近代宗族的构造之内的结论，因为正如本稿前文所述，宋代宗族的状态与明清宗族的状态存在很大的差异。宋代尤其是北宋的宗族是应试合格的士人，确切地说是士大夫建立起来的。与这种在狭隘的范围中得到强化的血缘关系不同，明清的宗族是在直接的血缘关系不一定很明确的同姓在更广泛的范围内结合起来的，两者在血缘结合的过程中是否具有直接的继承关系也不十分明确。

在田仲氏的著作中也指出，江南大宗族正式开始参加科举考

试,与之相对应,四大南戏中节妇剧的比重相对加大,或者节妇剧的性质开始发生变化是在明代中期以后的事。这与最初就有意识地去对应科举体制的宋代宗族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两者的差异可以理解为,以科举考试合格成为官人为起点而构成的宋代宗族与以移住和定居为起点而形成的明代宗族有明显不同。当然,即使在宋代,比如福建宗族恐怕也是以移住和定居为起点而形成的,所以对宋代宗族的状况虽然不能如此简单地理解[36],但是,可以推测宋代的宗族早已以自立的小农民家族为基本单位。而明清时代的宗族以小农民家族为基本单位的状况已更加明确。男女行为方式的差异与强调男女发挥不同作用的论理,从宋代以来已渗透到作为社会基本要素的小农民家族中,并作为被他们所接受的论理而得到发展。因此,在这种状况下,在《清明上河图》上所见的男女行为方式的差异与明清宗族戏剧中所反映的强调男女发挥不同作用的问题之间有一定的共通性。

在此还有一个遗留下来的问题,即在与中国明清时代同期的日本江户时代的歌舞伎中,与中国相反,戏中的主角常为男性,强调的道德观是对君主的忠义,女性在戏中是以配角出现的。

实际上,这一点正是田仲氏在其书中所强调的。虽然如前文所述,在日本古代史中,看不出男女在行为方式上有何不同,这也许与日本在财产继承上男女有很大的平等性问题有着某些关联,但表面与本质呈现出完全相反的状况。中国近世戏曲重视女性,表面上来看,女性地位很高。日本近世戏曲重视男性,表面上来看,女性地位很低。

在此不可能展开论述这一与日本史的特性有关的重大问题,但是,与此问题相关,比如对“忠义”这一中日共通的词汇,有趣的

是,如“忠义水浒传”之书名所表现的一样,中国更注重“义”,而日本则只注重“忠”。例如,在日本的歌舞伎中,有为了救助主人的儿子而不惜牺牲自己儿子的生命的场面,这作为感人的“忠义”之举,大大感动着日本观众的心。日中两国形成了完全对立的男女观。

结　语

至关重要的是,宋代以后成为中国近代宗族构成单位的自立的中型家族的重要性问题。

依笔者之见,中国近代宗族问题的基础是独立经营的中型家族以血缘或者同姓的关系进行有意识的结合。它是与常常被误解为同一类型的大家族的结合在性质上存在根本差异的社会现象。北宋时代处于从上一代大家族的结合体制向后一代宗族的结合体制转变的过渡期。忽视这一现实,而用后世的对宗族理解的一般概念为基准,并只用这一名称去观察而绘出宋代宗族的画像的作法存在很大的问题。

《清明上河图》的街头风景是独立经营的中型家族作为自己的价值观而接受的男外女内观念在现实中的具体表现,因此这种男性立志于外部世界的现象是有现实根据的。在由广大的平原与漫长的水系而联接起来的中国世界中,只安居于狭窄的村庄内部不能达到自我完结。他们作为客商与外界保持联系,通过科举与中央政府发生关系,由于遭遇饥馑不得不迁徙到边塞,在这样的中国世界里,男性立志于外部世界具有基本的合理性,而且,与此相反,女性在家族内部对宗族世界的献身精神,才使男性志在远方的社会维持了安定性。

男外女内原理的根本是以男性划分亲族关系的原理得到了强化。在日本,这种男性"立身出世"的思想是到明治时代才开始为日本社会全面接受,日本的男权主义是在明治时期得到全面强化的。

田仲一成氏从中国的男性中心主义与大宗族体制间的密切关系入手,对明清戏曲的研究,非常切中要害,应予以很高的评价。但与本稿的论述有关,在此只想对田仲氏的见解提出一点不同意见。

田仲氏在序言中指出,在"小姓杂居村落"中,烈妇镇魂剧不很兴盛的原因是,"各姓之间都是在平等的关系中互相帮助,所以从外姓嫁来的妇女们,受公婆的压力相对较小,自杀者也较少"。田仲氏的因为自杀者少,所以烈妇镇魂剧不兴盛的推论是正确的,而且因为各姓之间平等,所以女性受公婆的压力相对较小的推论也没有错,但是,大姓宗族中的女性受到强大的压力,从根本上讲,是基于极为单纯的理由。即在大宗族中男性基本是属于同姓,而女性则基本上没有同姓者,以这种单纯的理由为基础,女性除了归属男性一族之外不可能有独立的地位,这一构造决定了女性没有权利,并产生了为"内"献身的思想。在这种环境中,女性真正所能依赖的除了自己的丈夫之外,别无他人。对于大宗族内的女性而言,通过为丈夫献身,而得到宗族成员的承认是她们最为合理的道路。因此,大宗族的女性献身的对象,不用说一是她们的丈夫,其次是丈夫的父母。这一状况仅限于作为宗族构成单位的中型家族的范围之内,大宗族中的女性并不是直接为大宗族而献身。她们通过为家族献身来得到宗族成员的重视和称赞。

在这种构图之下,重新复活的是《诗经·唐风·葛生》中所吟唱

的“百岁之后,归于其室”的夫妻之间的爱情。即使在大宗族内部,丈夫也并不希望妻子受到宗族成员的虐待。恐怕这一点是采取极端男性主义的中国家族,到了近代之后出人预料地在短时期内实现了男女平等的背后所存在的原因。

其次的问题是,即使在宗族主义得到了很大发展的中国近代,也并不是说万人均属于宗族。牧野巽氏在《近代中国的宗族》[37]一文中,提出没有不归属于家的中国人的观点,但就宗族问题,他注意到了“并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归属于宗族,即使在宗族结合最兴盛的广东省,在整个住民中也有一、二成的人并没有形成宗族集团,那么,在其他地区,宗族的普及率就更少”的问题。

田仲氏在其书中指出:“如果概观中国全境的状况,杂姓村落所占据的地域占压倒多数,大姓村落仅限于江南一些有限的地域。即使是大姓村落,如果追溯到宋代以前的时代,那里同样经历了杂姓村落时期。”

因此,问题最终归结于中国家族内部本身包含着男外女内主义的因素。

如何更好地去考虑这样的状况,是一个难题。本稿暂且通过对作为传统中国的社会分工之一的“男耕女织”的原理、因此而产生的“男外女内”主义以及家族与宗族的“内外峻别”的伦理等问题存在的同时,又存在着与之完全相反的“夫妻一体”、“母子一体”的原理这一现象进行探讨的方式,来找出全面解决问题的关键。作为在这种意义上中国男外女内主义的形成以及变化的过程的具体表现,本稿使用《清明上河图》做了研究的对象。

后 记：

大约十年前，我在研究中国古代的井田制时，在数字分析方面曾得到日本富士通公司职员上原庆子女士的协助。当时我们偶然谈及《清明上河图》，她注意到图中没有女性形象的问题。我曾劝她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但因她工作繁忙，荏苒至今。今天趁此机会，我从事这方面的研究，特此向她表示感谢。

注 释

〔1〕《荣宝斋画谱》古代史部分十二《宋张择端绘清明上河图》，荣宝斋出版社，1997。

〔2〕那志良《清明上河图》，台北市士林，1967。

〔3〕《明六杂志》22，1814。引自渡边诰《夫妇有别与夫妇相和》(《中国——社会与文化》15，2000)。

〔4〕可参见每日新闻社《原色版国宝7、镰仓I》，1967。

〔5〕参照注〔3〕渡边诰论文。

〔6〕《史材》62—63，1979。

〔7〕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青海队《青海乐都柳湾原始社会墓地反映出的主要问题》(《考古》1976年第6期)。

〔8〕有关籍田仪礼的状态，参阅拙稿《籍田新考》(《中国的都市与农村》，汲古书院，1992)。

〔9〕这一部分根据集解的“惠栋曰：注太仆妻御之下，脱女骑夹毂四字”的记载，补充如上。又，前引丁孚《汉仪》有关与亲桑之记述，亦有“女骑夹毂”之语。

〔10〕《宋会要辑稿·礼》一九：“雍熙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诏来年正月亲耕。二十八日，命宋白、贾黄中等定仪注。”

〔11〕 中华书局,1997。

〔12〕 有关三献中官吏的位阶的问题,本来应作详细的探讨,在此避繁就简,仅对同一时期州县的社稷和释奠的问题作一考察。《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五、真宗景德四年夏甲戌条:"户部员外郎直集贤院判太常礼院李维言,天下祭社稷释奠,长吏多不亲行事。及阙三献之礼,甚非为民祈福尊师设教之意也……按五礼精义,州县春秋二仲月上丁释奠,并刺史县令为初献,上佐县丞为亚献,州博士县簿尉为终献,若有故,以次官通摄"释奠的三献都是相当于州县的长吏。这虽不是有司摄事的例,但可窥见在仪式中三献的位置较高。

〔13〕 有关有司摄事,请参阅《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〇四,神宗元丰三年五月甲子的翰林学士张璪之言。

〔14〕 见拙搞《籍田新考》。

〔15〕 见守屋美都雄《父老》(《东洋史研究》14—1、2,1955),后收入《中国古代的家族与国家》(同朋舍,1968)。

〔16〕 《东亚问题》10,1941。

〔17〕 《东亚问题》终刊号,1944。

〔18〕 《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57,1995。

〔19〕 对有关父子终身同居制家族的概念以及其在汉代的具体状况问题,请参阅佐竹靖彦《中国古代的家族和家庭的社会秩序》(《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41,1980)。

〔20〕 有关在农民家庭中父家长制的问题,参阅仁井田升《中国的农村家族》(东京大学出版社,1952);滋贾秀三《中国家族法的原理》(创文社,1967)。

〔21〕 Satake Yasuhiko(佐竹靖彦):The structure of the Confucian Unity in the Ancient China,《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167,1984 年。在正文中不得不忍痛割爱的《诗经》的这首优美诗句全文如下:"葛生蒙楚,蘀蔓于野。予美亡此,谁与独处。葛生蒙棘,蘀蔓于域。予美亡此,谁与独息。角枕粲兮,锦装烂

兮。予美亡此，谁与独旦。夏之日，冬之夜，百岁之后，归于其居。冬之夜，夏之日，百岁之后，归于其室。”

〔22〕 牧野巽：《司马氏书仪的大家族主义与文公家礼》（《近代中国宗族研究》，日光书院，1949），但是，其原稿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宇野哲人古稀纪念论集而作，《明清族谱研究序说》（《东方学报》6，1936），同上书。《宗祠和它的发达》（《东方学报》1939年9期），同上书，《中日家族构成的统计比较》1941年10期等。

〔23〕 《东洋史研究》3—14，1973，后收录在《唐宋变革的地域性研究》（同朋舍，1990）。

〔24〕 小林义广《欧阳修其生涯与宗族》（创文社，2000）第九章“有关欧阳修编纂族谱的意义”和第十章“对北宋中期宗族的再认识”。

〔25〕 《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57，1995。

〔26〕 有关士人的概念问题，参阅高桥芳郎《宋——清身份法的研究》的第五章“宋代的士人身份”，北海道大学图书刊行会，2001年。

〔27〕 参阅小林前揭论文。

〔28〕 《东京都立大学人文学报》277，1997。

〔29〕 《中研院历史研究所会议论文集》5，1998。

〔30〕 在此惟一的一种变化是，从宏观的角度来看，图中描绘的情景更接近江南以及苏州的景色。这一动向最终产生了如《姑苏繁华图》之类的江南的都市风景画。

〔31〕 《明清的戏曲——江南宗族社会的表象》，（创文社，2000）。《鼎盛期的中国戏曲——与日本近代戏曲的对比之所见》（《创文》426，2000）。

〔32〕 田仲氏著书第六章“在社祭演剧中宗族的戏剧喜好”。

〔33〕 同上书序说“元明间祭祀演剧的变化和其社会背景——从农村的宗族构成的视野出发”。

〔34〕 同上书序说。

〔35〕 前揭田仲氏《鼎盛期的中国戏曲——与日本近代戏曲的对比之所

见》。

〔36〕 参阅与福建的家族和宗族有关的拙稿。参阅田仲一成氏前揭著书之序说。

〔37〕《东洋文化》200—201,1941—1942年。

结 论

本书的内容由秦汉时代和宋代两部分组成。第一部以秦汉时期为对象的内容，又进一步分为以下两个部分：以井田制和商鞅变法中的“田制”为对象，通过分析“田制”，来探究古代中国中央集权统治的基础；以中国中世纪的共同体关系为对象，通过分析各地区的社会关系与更广泛的社会关系之间形成的联系，来阐述地方分权结构和中央集权结构是如何相互依存而形成的。

本书以井田制和商鞅变法中的“田制”为研究对象的诸篇论文，与过去学者认为强权国家作为统治人民的手段而采取井田制及商鞅变法相反，阐明了这些制度的背后，存在着一种成为地方社会生存之基础的现实要素这一事实。

作为井田制和商鞅变法中“田制”对象的关中盆地，这里的农业耕地——黄土地区的土壤具有含水性和液体化的特性，根据这种特性，必须修建具备防止水土流失功能的方眼状或带状的农道网。在关中黄土平原，不论古代或现代，都总体上存在着有固定模式的农道网，而且修建此种农道网，需要有每个农户的高度合作。也就是说，在专制王朝统治农民的背后，存在着个体农户的劳动组合，而且这种组合的组织权完全被委托于国家之手。

在阐述中国中世纪的共同体关系之特征的论文中，论述了在辽阔的中国的诸多地区，人们有意识地结成了牢固的共同体关系，而这种共同体关系在显示因本身诸多制约而形成的封闭性的同

时，也显示了对周围地区以及更上层社会集团的特殊的开放性。

本书中有一篇论文分析了中国古代对数值和数字的特殊关注及其历史意义，另一论文论述了中国古代社会关系中个人的特殊处境及其对处境的反作用。这些论文以秦汉时期为对象，分析了这个时期中国社会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的社会关系开始全面确立的状况。

第二部的论文针对这种多元性、多重性及统一性结构发生了一定程度变质的宋代，提出了一些问题。有关宋代的问题是，人类关系的范围无论在区域上还是阶层上都变得更加广泛，问题的探究也变得更加困难。在本书中，欲限定问题的范围，涉及一些更具体的和更有局限的问题。

首先以宋代建州为例，分析了物流问题和乡村秩序问题。唐代以后逐步发展起来的货币经济，给以直接的人际关系为基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结构带来了变化。第一篇论文集中分析了盐流通问题，阐明当时以货币和商业组织为媒介的物流，给社会关系带来了与以往不同的因素。广域性的物资流通，使社会原有的形态发生变化，形成了广域性的人际关系。宋代以后的中央集权体制，与社会自身的广域性连接在了一起。

在同样以建州为例，分析乡村秩序的论文中，令人注目的是土豪在维护乡村秩序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乡村秩序本身也与跨越乡村的社会关系处于互动关系之中。乡村的当权者们，通过在跨越乡村的社会关系和乡村秩序之间建立一种肯定关系，使自己的地位得以永久维持。在宋代以后的科举管理体制下，乡村的当权者们，将自己在乡村中的位置，限定在从属性地与国家统治体制合作的范畴内，另一方面，开始采取了从家族和宗族中培养

适应科举制、出入官场之人才的战略。我们可以从建州土豪的作为中看到这种原型。

从宋代的官箴书《作邑自箴》中可以看到的问题是，中央集权制国家的统治，与封闭性和开放性两者兼备的乡村之间构成了一种什么样的肯定关系，从中可以了解县行政机构致力于两者相结合的运作方式，也就是使全国或一定区域内整齐划一的各项法律规定、以及以此为准则的行政文书体系这些中央集权要素，与具体地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使其更加具体化。

最后，在对《清明上河图》的分析中，令人注目的是它期待女性应当以家庭为生活空间、而男性则活跃于家庭之外这样一种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关系。文章就漫长的时间范围中这种分工关系的发展过程，阐述了中国社会的特性。

后　记

本书收录的论文，除1984年发表的有关共同体学说史的整理之外，均是1990年下半年至2000年初发表的较新的文章。

各论文均未作修改，原因是认为它基本上没有修改的必要。只有一点想加以订正，这就是笔者1998年发表的《探索中国古代史之面貌》(《中国——社会与文化》东大中国学会1988)，执笔时依据当时日本颇具权威的见解——佐佐木高明的主张，谈到了中国的水稻种植发祥地为云南阿萨姆地区。关于这一点，随着后来的研究进展，目前已基本成为定论的是中国的水稻种植发祥地为长江中下游地区。关于这项新研究的取得，可以参看日本学者如佐藤洋一郎的《DNA讲述的稻作文明起源与发展》(NHK书籍1996年)，中国学者如严文明和日本学者安田喜宪共同编著的《稻作·陶器和城市起源》(文物出版社2000年)。

但是，在这些论文中，笔者本人也很关注青莲岗、河姆渡等地发现的水稻种植遗址，并对其遗址的分布进行了观察。从其结果可以设想，中国的农业社会有两种形式长期并存，即以山西和河南为中心的旱地谷物种植农业；以浙江和江苏为中心的水田水稻种植农业。此外，令人注目的还有作为上述两者之间接壤点的山东地区的重要性。中国的水稻种植发祥地为长江中下游地区，这对笔者本身的设想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

笔者之所以有意在中国出版这样的论文集，很大的原因是在

写作这些论文期间，笔者的研究室里加入了来自中国的王勇华、郭茵、王铿这几位攻读博士课程的优秀青年学者，使笔者本人受到了很大的启发。可以断言，他们来日本后，作为学者取得了很大的进步，这种进步基本来自他们同时置身于两种不同文化中，由此拓宽了学术眼界的缘故。

本书所载的论文大部分是这个时期的成果，期待它成为与中国学者们更广泛交流的契机。另外，本书的论文均由王勇华、王铿翻译，谨向两位表示感谢。

佐竹靖彦

2004年12月12日